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六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投私自加價請坐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參政院呈新任參政陳懋鼎擬請授案覲見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分發江蘇縣知事胡鳴塵丁烟二員懲戒
辦法請提交法庭訊辦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南京造幣分廠前廠長潘斯燧派員不慎拖欠銅元
價款擬具追抵辦法並仍責成該前廠長清理請訓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福建財政廳科員饒壽銘在差病故據情轉請照章
給卹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兩浙緝私統領劉忠機辦
事不力擬請改派蔡和林接充並整頓浙東緝務辦法請訓
示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據情轉陳請將已故海軍上將黃鍾瑛准予立祠以
昭激勸文並 批令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感患痢疾請假調治文並 批令
教育部呈擬辦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繕具簡章請
訓示文並 批令(附簡章)
交通部呈本部普通文官甄別辦理完竣定期休會並甄別合
格員名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謹遵溫諭乞假南旋報告啟行日期
並請簡員兼水利局副總裁文並 批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核以本會事務員歷
職積資擬請叙官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慶藏院呈查明受犯王德呢瑪陳混報効地畝據情陳請撤銷
原案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擬定國民會議立法院選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呈擬具國民會議議員選舉

舉區各費用辦法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擬具國民會議議員選舉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呈擬具國民會議議員選舉

程序與立法院議員選舉程序分別先後辦法仰祈鈞鑒文
並 批令

鎮安上尉軍督理奉天軍務兼節制吉林黑龍江軍務張錫鑾
呈遵將陸軍第二十七師辛亥以後歷次破獲各案出力官
佐擇尤開單分別請獎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記名觀察使現署武鳴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記名觀察使現署武鳴

縣知事溫德漢成績卓著懇以道尹擢用遺缺簡任文並
批令

奉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伍德明署四川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張穎署第二團團長倪文翰署四川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張成孝署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劉友才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印鑄局詳請任命楊登甲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咨擬以關如璋揀放佐領強玉玖揀放驍騎校請准予補放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三十二號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各縣編查戶口時適用之但京師及各省會商埠設有警察廳地方不在此限

第二條 關於縣治戶口編查事務以縣知事爲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

第三條 編查以現住戶口爲準但編查時戶內人口適往他處者須註明其所在地及事由

第四條 編查區域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 設有警察地方依警區（指縣治警察而言）
- 二 設有保衛團地方依保衛團區域
- 三 未設警察及保衛團地方由縣知事參照地方情形酌量劃分

第五條 編查區域劃定後就區內住戶分編牌甲以十戶爲一牌十牌爲一甲各依牌甲號數按戶訂立門牌（門牌號數如稱某縣第幾區第幾甲第幾牌第幾戶是）

其十戶之外有零數在六戶以上者得自成一牌五戶以下併入鄰牌十牌之外有零數時亦同

第六條 編查職員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 區道編查長一人承縣知事指揮負編查本區戶口之責

- 二 甲置中長一人受成於編查長負編查本甲戶口之責

- 三 牌置牌長一人受成於甲長負編查本牌戶口之責

第七條 各區編查長依左列區別由縣知事委任之

- 一 設有警察地方以警區區長或區員充任

- 二 設有保衛團地方以保衛團團總或保董充任

三 未設警察及保衛團地方由縣知事遴選曾充本地方團董村正等職務或公正紳士曾辦公益事務者充任

第八條 甲長及牌長由編查長就本甲本牌住戶中備有左列資格者分別推舉詳請縣知事派充之

一 住居該地繼續滿三年以上者

二 年滿二十五歲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財產一千圓以上(包括動產不動產而言)或有正當職業者

五 略識文義者

第九條 各區辦公處須擇區內適中之地設置其房屋由縣知事指撥公所或借用民房

各牌甲即就牌長甲長所居之地為辦公處

第十條 各區及各牌甲辦理文牘須由編查長或牌長甲長署名蓋章

第十一條 編查之次序如左

一 清查由牌長執行之

二 覆查由甲長執行之

三 抽查由編查長執行之

前項各款編查由內務部酌定期限屆期由縣知事依限行之

第十二條 清查事項如左

- 一 姓名
 - 二 男女之別及已未嫁娶有無子女
 - 三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 四 籍貫
 - 五 住居處所及其年限
 - 六 職業
 - 七 宗教
 - 八 教育程度
 - 九 盲啞瘋癩及其他廢疾
 - 十 戶內人口對於戶主之稱謂關係
 - 十一 其他事項（指第十四條所載曾受刑事處分素行不正形跡可疑多數非家屬人雜居等事項並第三條所載編查時他往者之所在地及事由而言）
- 第十三條 清查時牌長須按照前條所列事項按戶詢問填入編查底冊
- 第十四條 清查後牌長須具本牌戶口清冊報由甲長覆查其底冊由牌長保存之
- 第十四條 清查時遇有左列各款情事由牌長另行記明於編查底冊
- 一 戶內有曾受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者
 - 二 戶內有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者
 - 三 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第十五條 甲長接到各牌戶口清冊後須按照冊內所填各款事項按戶覆查如有舛漏即行更正

第十六條 編查長接到各甲戶口清冊後須就冊內所填各款事項中擇要抽查如有舛漏即行更正

第十七條 抽查後編查長須彙造本區戶口清冊詳報縣知事其各甲原報清冊由編查長保存之

- 一 戶數
- 二 男女口數
- 三 年滿六周歲至十三歲之學童
- 四 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
- 五 本籍及客籍
- 六 職業之有無
- 七 現住及他往
- 八 廢疾
- 九 宗教種類
- 十 曾受刑事處分者
- 十一 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者

十二 戶內雜居多數非家屬人者

第十八條 各區戶口清冊報到時縣知事須派員抽查彙造全縣戶口表詳由該管監督彙造所屬戶口總數表報由內務部彙造全國戶口總數表登載政府公報其各區原報清冊由縣知事保存之

各道監督長官得隨時派員抽調清冊查核

第十九條 自編查完竣之日起嗣後各戶遇有遷徙及生死婚嫁承繼往來等事限五日以內責令戶主向牌長開單報明牌長轉報甲長甲長轉報編查長編查長按月報告縣知事牌長甲長編查長縣知事接到前項報告時均須於保存冊內逐一增改

各戶遇有遷徙及生死婚嫁承繼往來等事如戶主逾期不報時即由牌長查明轉報

第二十條 關於戶口之變動每屆年終由縣知事造具戶口變動表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調查經費由縣知事就各地方自治經費內酌量籌撥詳報該管監督核定但不得向各戶科派

第二十二條 編查職員均爲名譽職不支薪俸但得酌給辦公實費

第二十三條 編查事務完竣後由縣知事將收支各款造具清冊詳報該管監督查核彙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編查時先由縣知事出示曉諭嚴禁需索造謠等事並派員分赴各處宣講編查宗旨但初辦時巡按使或道尹就地方情形認爲必要時得派員分赴各縣指導一切事

宜

第二十五條 凡有不受編查或有心誑報者處一圓以上五圓以下之罰金

若有妨害編查之舉動者處五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五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前二項處分由縣知事即決之

第二十六條 編查職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屬實者按照刑律處斷

第二十七條 縣知事不遵本規則辦理者由該管監督分別記過撤任或請付懲戒詳報不實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須另行編號準照本規則辦理但不列入牌甲

一 船戶戶口

二 寺廟僧道

三 公署監獄學校工廠及其他公共處所

造具前項各款清冊時於冊後統計除船戶戶口準照第十七條規定外寺廟僧道祇須總計其戶數男女口數及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公共處所祇須總計其處數人數

第二十九條 凡特別行政區域未設縣治地方由該管長官準照本規則另訂細則分別編

查彙報內務部

第三十條 關於本規則各項表冊並門牌程式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三十三號

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京師及各省會商埠設有警察廳地方調查戶口時適用之但以警察機關組織完備及戶口繁盛經內務部認定者爲限其他仍準照縣治戶口編查規則施行牌

甲制

第二條 關於調查戶口事務以警察總監或警察廳長爲調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

第三條 調查以現住戶口爲準但調查時戶內人口適往他處者須註明其所在地及事由

第四條 調查戶口之次序如左

一 清查

二 覆查

前項覆查日期由調查監督預定通告屆期就本管區域內同日施行

第五條 調查區域以警察廳管轄區域爲限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其在警察廳管轄區域以外地方由該管縣知事按照縣治戶口編查規則辦理
京師四郊未設警察地方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調查區域之劃分依警區定之但得酌分地段分別調查

第七條 每調查區設調查事務員如左

一 調查長承調查監督之指揮掌理一切調查事務

二 調查員承調查長之指揮分任一切調查事務

調查長每區一人以警察署長充之調查員無定額由調查監督視事務之繁簡酌量核定
分派各警區屬員充之

其辦公處附設於警區署內

第八條 調查事項如左

一 姓名

二 男女之別及已未嫁娶有無子女

三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四 籍貫

五 住居處所及其年限

六 職業

七 宗教

八 教育程度

九 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

十 戶內人口對於戶主之稱謂關係

十一 其他事項

第九條 清查時由調查員按戶立號編釘門牌發給調查票令戶主按照前條所列事項依

式填註至覆查日由調查員親赴各戶收取按照所填各款核對遇有舛漏即行更正

若戶主不能填註或無人代書者由調查員詢問填註

第十條 調查時遇有左列事項應另行記明於調查票

一 戶內有曾受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者

二 戶內有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者

三 一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一律調查但須另行編號

一 船戶戶口

二 寺廟僧道

三 公署監獄學校工廠及其他公共處所

第十二條 調查完竣後由調查長督同調查員分別造具本區戶口清冊二分一分詳報調

查監督一分由該區保存之

造具前項戶口清冊時應將冊內所有左列各款事項另計總數附記冊後但寺廟僧道祇

須總計其戶數男女口數及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公共處所祇須總計其處數人數

一 戶數

二 男女口數

三 年滿六周歲至十三歲之學童

四 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

五 本籍及客籍

六 職業之有無

七 現住及他往

八 廢疾

九 宗教種類

十 第十條各款事項

第十三條 調查監督接到各區所報戶口清冊時應即彙造本廳管轄戶口總數表京師巡

報內務部各地方詳由該管長官彙造所屬警廳管轄戶口總數表咨報內務部

內務部接到前項戶口總數表應檢同各縣治戶口總數表彙造全國戶口總數表登載政

府公報

第十四條 自調查完竣之日起嗣後遇有遷徙及生死婚嫁承繼往來等事限五日以內責

令戶主向該管警區署長陳報由警區署長按月報告調查監督但戶主逾期不報者即由

警區署長查報

警區署長接到前項陳報及調查監督接到前項報告時均須於保存冊內逐一增改

第十五條 關於警廳管轄戶口之變動每屆年終由調查監督造具戶口變動表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調查經費由該管地方自治經費內酌撥如有不敷勻撥警察費補充之前項經費須由調查監督詳報該管長官核准

第十七條 關於調查事務職員不另支薪

第十八條 調查戶口事務完竣後由調查長將收支各款造具清冊報由調查監督詳報該管長官查核彙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九條 調查時先由調查監督出示曉諭嚴禁需索造謠等事並派員分赴各處宣講調查宗旨

第二十條 凡有不受調查或有心誑報者處一圓以上五圓以下之罰金

若有妨害調查之舉動者處五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五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前二項處分由調查監督即決之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違背規則者不論個人團體或有特別身分者一律辦理

第二十二條 調查事務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屬實者按照刑律處斷

第二十三條 地方由該管長官分別記過或請付懲戒詳報不實者亦同
大總統處分之各

第二十四條 關於本規則各項表冊及調查票並門牌程式另定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兼充四川濬川源銀行監理官鍾文虎擬請緩覲由
准予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川省盜匪充斥外人時被搶劫請嚴飭設法鎮壓以祛後患而安行旅由
川省匪氛充斥擾害行旅並有搶劫外人情事殊屬有妨秩序該將軍兼巡按使陳宦到任未
久應即責成嚴飭認真緝捕妥籌防護所有搶劫外人各案賊匪并應迅速緝追務獲懲辦并
已電該巡按使遵照辦理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核覆黑龍江請增省縣地方教育經費擬請仍照三十九萬圓開支仰祈鈞

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代呈本署秘書章恩壽等蒙授官秩感激下忱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議緝私營統領宋明善縱兵焚殺無辜一案擬請褫奪官職勳章應否治罪之處請核示由

此案前已將隊官張連芳發交軍政執法處嚴辦宋明善治軍不嚴本當重處姑念該統領駐紮處所距犯事地方尚遠與故意縱容有間著從寬褫奪官銜勳章仍留原職以觀後效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官佐張作本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第二師在商城剿辦白匪出力案內連長楊殿雲等擬請均晉給一等獎
章以示鼓勵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范之杰奉令叙官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呈續行彙報山東省等覆選監督報告擬定各初選區初選
調查開始日期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等呈報啟用新印繳銷舊印由
呈悉所繳舊印交政事堂銷印鑄局核銷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爲編送遼河下游工程計畫預算報告恭呈祈鑒由
呈悉交外交內務財政農商四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附件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直省濮陽縣本年麥田被風沙壓各村莊勘明歉收分數懇請緩
徵糧賦繕摺乞核示由

准予緩徵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清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懲治直省盜匪起數名數開單具陳由
呈悉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彭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呈訊明亂黨殷月樓等兩案恭摺覆陳並請將在事
出力人員崔振魁等優加獎勵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訊辦逆犯周綱等一案錄供實證請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蕪銘呈訊明附亂犯金鴻鈞擬處四等有期徒刑錄供呈鑒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分發河南知事程國璠懇請改分湖南任用由
程國璠准其改分湖南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湖南政務廳廳長賀綸嬰開缺送覲由
應俟韓國鈞到任後察酌具復再行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核准免試知事陳錫恩等現任要差擬援案懇請
准免考詢先予分發浙省任用並緩覲見由

陳錫恩等四員既係現任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再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謝頒摺扇絲紡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護軍使李厚基呈蒙賞扇紡謹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參政院呈新任參政陳懋鼎擬請授案覲見文並

批令

為新任參政擬請授案覲見事本年八月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陳懋鼎為參政院參政此令等因奉此查覲見條例第一條內載左列各官須於任命後覲見 大總統一特任官二簡任官三薦任官本院於上年成立時奉 大總統申令參政院長副院長參政均著免其覲見節經辦理在案嗣以參政王祖同等八員情殷入覲呈請違例覲見於四月二十二日奉批令呈悉王祖同現派主試張鳳臺現在出差其餘各員應均准其覲見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等因奉此復經遵照辦理此次奉令任命參政陳懋鼎一員仍擬援案請覲可否准予覲見並由銓叙局違例開單辦理之處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陳懋鼎准其覲見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分發江蘇縣知事胡鳴塵丁燭二員懲戒辦法請提交法庭訊辦文並 批令

為違批核議分發江蘇縣知事胡鳴塵丁燭二員懲戒辦法請提交法庭訊辦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江蘇巡按使齊耀琳片呈分發知事胡鳴塵丁燭行為卑鄙難膺民社請撤銷知事資格以清仕途一案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令胡鳴塵丁燭居心作偽均著撤銷知事資格並由內務部核議量予懲處以儆效尤并批等因鈔交到部查該巡按使原片內稱第三屆試驗及格分發直隸縣知事胡鳴塵前經咨准內務部調職任用因查該員履歷聲明於民國二年經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電調赴奉

政府公報 呈

委充會辦全省預警事宜兼
行政公署秘書等差即經咨
造等語查前分發廣東縣知
請將原保結官交付懲戒於
巡按使查明片劾在批撤銷
優貢縣丞保升知縣歷任直
將軍調赴江寧隨軍差遣等
捏造以與朦混投考者情
鳴塵提交法庭訊辦以肅法
案核辦又該巡按使原片內
長覆和係屬僞託等語查丁
本部電知江蘇巡按使先將
籍省分一體查緝外所有違
批令胡鳴塵丁燭均著提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八日

財政部呈南京造幣分廠
清理請訓示文並

爲南京造幣分廠前廠長派員不慎拖欠銅元價款擬具追抵辦法並仍責成該前廠長清理仰祈鈞鑒事案查南京造幣分廠前廠長潘斯熾任內所派駐滬員虞輔德於去年十一月經手出售銅元欠款至四萬兩之鉅以浙鹽棧六月底滿期之票據作抵本年四月間現任廠長夏翔宸前往接任始經查明詳報當經部飭該廠長轉知該前廠長應完全負責將虞輔德欠款照數繳還去後茲據該廠詳稱飭已遵轉准復略稱此項銅元售價實係該員虞輔德擅自賒欠並非秉承斯熾命令而行節經函委分提任催問應該員糊塗荒謬本應即予看管追究願操之過急恐生障礙所取六月底期票亦祇視爲的欠之憑斯熾仍即赴滬督責該員先期取現初不料其一再推緩至此限屆期之日適值該鹽棧以欠課被封經此波折收款乃更棘手現已請律師辯具訴詞控請新署飭傳鹽棧東主迫欠並於即日另發排票拘拿該員現虞輔德避匿未見然斯熾仍在多方偵察誓不稍懈一俟獲案即當電稟部聞至鹽棧東李徵五則已取保候訊此款具欠有戶經手有人設法並追必可得一著落祈轉爲密詳懇部鑒宥仍以嚴追實欠之浙鹽棧及原經手之虞輔德爲前提飭賜電飭上海道尹催提訊追並加飭浙江運使於封鹽清款時設法劃扣一面密咨浙江巡按使飭鎮海縣知事密查該員虞輔德如果潛回鎮海縣山北原籍地方即予看管歸案究辦如查有財產亦即暫行發封俟前款追有端倪再行分別辦理以促進行等因所有潘前廠長請求各節可否逾格成全俯賜照准施行等情前來查該前廠長潘斯熾委用虞輔德駐滬經售銅元欠款多至四萬兩以浙鹽棧期票抵償延期至今年之久迄未詳報迨夏廠長接任始行查出該前廠長用人失察辦事顛倒咎無可辭此項欠款自應完全負責惟此案既經訴追擬儘先由該鹽棧欠課被封財產餘款項下劃扣並查封虞輔德家產以備抵押如有不足之數仍責成該前廠長如數補繳以重公款如蒙允准當由本部飭知兩浙鹽運使於封鹽清款時設法劃扣一面密咨浙江巡按使飭鎮海縣知事密查該員虞輔德如果潛回原籍即行看管送究並查封家產備抵所有南京造幣分廠銅元欠款擬具追抵辦法並仍責成該前廠長清理各緣由理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祗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福建財政廳科員錢壽銘在差病故據情轉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為福建財政廳科員錢壽銘在差病故據情轉請照章給卹仰祈鈞鑒事據福建財政廳長王家儉詳稱案據錢宗起稟稱竊故父壽銘前蒙委任總務科機要股主任科員本年六月間因勞心過度觸發痰喘舊疾節經請假調養在案嗣因病勢沉重醫藥無效於七月一號逝世理合稟報察鑒等情前來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內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給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一次卹金茲查該科員錢壽銘於民國三年九月委辦廳事月支俸給一百元至本年七月一號病故在職將及一年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所載事例相符該科員勤慎從公毫無過失本年清理官產該科員悉心籌畫艱苦不辭以致積勞病故應請照章給卹等因到部查該故員錢壽銘於民國三年九月委辦廳事月支俸給一百元至四年七月病故計歷職將及一年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所載事例相符擬請查照該條第一項事例依其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百元之一次卹金以示體卹所有福建財政廳科員在差病故照章給卹緣由呈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交政事堂飭發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兩浙緝私統領劉忠樑辦事不力擬請改派蔡和林接充並整頓浙東緝務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擬請更換兩浙緝私統領以資整頓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兩浙緝私向屬官商並辦事權不一難期得力上年六月間為整飭改編起見經部署呈薦劉忠樑充兩浙緝私統領奉世允准在案惟該統領自任事以來已屆一年而於整頓諸務毫無起色現在兩浙鹽務正值清查板戶取締私鹽增設籌餉種種胥關緊要而緝私之認真與否尤為鹽務消長進退之機如該統領之辦事不力深恐多所貽誤擬請即予撤換至所遺兩浙緝私統領一差查有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前兩淮緝私幫統蔡和林材武素著任事實心堪以派令接充如蒙允准即由部署轉行遵照並責成該統領秉承鹽運使商承運副將所屬緝私軍隊切實整理以矯夙弊至兩浙緝私情形各有不同浙東各處極為零散且商人籌款自辦者居多浙西則餉數既豐規模亦稍整飭視浙東自屬略勝一籌現既著手整頓應由部署飭行運使先將浙東緝務設法改良其統領駐紮地點亦應酌擇扼要之區俾利梭巡而資控馭合併聲明所有擬請更換兩浙緝私統領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據情轉陳請將已故海軍上將黃鍾瑛准予立卹以昭激勸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呈請將已故海軍上將黃鍾瑛准予立卹以昭激勸事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暨全軍各艦艇長等詳稱溯自民國肇興四方響應其時建設者少破壞者多設令長此以往潰敗決裂全局率動豆剖瓜分之慘

劇即在肩睫間耳愛國之士用抱隱憂我海軍軍艦時則屯紮長江軍中無主靡所適從衆謀僉同謂非擁戴黃上將鍾瑛爲海軍總司令不可上將審人心之向背度時勢之安危慨然以鞏固國基爲己任聯絡各軍艦將弁拔趙幟立漢幟數十艦同袍同澤底定東南蓋上將之信義足以感人故人樂爲用命也迨臨時政府成立共推爲臨時海軍部總長上將區畫維持使南北終歸統一大局敕定卽引身告退推賢讓能較諸藉公議以便私圖者相去奚啻霄壤乃荷今 大總統爲國愛才仍留居總司令之職其間凡所應革應興併力經營心血俱盡其奈締造艱難兩番建設鞠躬盡瘁爲國喪軀則是餘軀具在成功者不居鐵鎖方沉賚志兮長逝胥江月黯誰招猿鶴之魂歇浦風淒空憶鸛鵲之戰雖曰旂常彪炳足酬大將功庸但無俎豆馨香留作後人觀感鼎新等臨大樹而憶馮公蔭甘棠而思召伯撫今追昔不盡愴懷固知頌德報功不在巍巍廟貌如獲翬飛鳥革愈昭奕奕靈光慰九泉含笑之靈允宜聯名入告作五族共和之念尤當勸石銘功況生前孝友性成更足爲人所景仰也方今 大總統典重稽勳凡前有勳績者皆特加褒獎不使湮沒不彰用敢僉懇據情呈請 大總統恩施准予前海軍總司令黃上將鍾瑛立祠以彰勳勞而資觀感等情到部查二十世紀列強爭雄無武裝幾不能以立國故軍人爲國之寶平時待遇優隆舉國亦羣相敬慕承平則負衛國保民之責臨事則盡捐軀殉國之忠而國家不惜逾分褒揚者亦以聽鼓聲而思將帥隆俎豆而表勳庸使後之人有所觀感咸樂於効命疆場者也已故上將黃鍾瑛大義深明狂瀾克挽保全危局鞏固國基厥功甚偉而乃鞠躬盡瘁爲國喪軀勳績昭昭自不可沒今據海軍總司令暨各艦長僉請爲該故上將立祠尤見愛戴難忘櫛沐之勞冀邀國典光榮得食馨香之報理合造具該故上將黃鍾瑛事略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核議具覆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感患痢疾請假調治文並

批令

為感患痢疾懇請給假調治仰祈鈞鑒事竊化龍近日感冒暑濕時覺腹痛惟因體氣尚健故能勉強支持忽於本月十四日下午起陡患下痢兩日以來凡二百餘次精神委頓殊異尋常據醫者云必須加意調治息心靜養數日方能奏效現值部務殷繁師範校長暨甄別小學教員會議正在進行之中猥以病軀萬難兼顧伏乞批令准予給假五日俾得稍息仔肩藉資調攝曷勝感激一俟就痊即當呈明銷假至假期內本部日行事務擬即由次長暫為代行合併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部呈擬辦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繕具簡章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簡章)

為擬辦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繕具簡章仰祈鈞鑒事竊維高等學術乃發展國力之一端關係綦重比年以來國家限於財力所有專門大學教育粗具萌芽不可不力求發達發達之道亦非徒事擴充惟有就已設者力求精進樹之楷模斯異日高等教育之推行日有起色且必表彰有術使辦理完善者知所感奮其不完善者得所觀摩策勵激揚庶幾有以促其進步化龍有鑒於此擬籌設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督率員司擬定簡章九條收集各項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品設會展覽俾各校教職員生徒入會參觀咸曉然於學術優劣之所在并由部遴員就各項成績分別審核評判而報告之俾全國教育家咸知所擇當於專

門教育前途不無裨益所有擬辦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簡章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擬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簡章繕呈鈞鑒

計開

- 第一條 本會以審核專門以上學校之成績并策勵其進步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會設於京師其組織及辦事程序另以細則定之
 - 第三條 應送成績之專門以上學校以本部正式認可或已准備業者為限
 - 第四條 成績品之分類以部定大學及專門學校之科目為標準
 - 第五條 凡學校歷史統計設施管理教授訓練實況及各項圖表列於學校行政成績品類
 - 一 學校名稱 二 學生姓名及年歲籍貫 三 某科及某年級 四 成績品名稱 五 製成之年月
- 第六條 成績品送會之時期以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為限
 - 第七條 展覽日期及觀覽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成績優美者給予褒獎

第九條 本會開會後各學校成績均發還之

交通部呈本部普通文官甄別辦理完竣定期休會並甄別合格員名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本部普通文官甄別辦理完竣定期休會並甄別合格員名繕單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舉行普通文官甄別前經呈奉批准當即派委本部參事陸夢熊等十三人為該會委員訂定執行規則並依文官甄別法案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本部次長葉恭綽為該會會長嗣因奉令葉恭綽暫行停職即由本部次長麥信堅代行會長職務業經分別飭知該會遵照辦理各在案並比照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成案所有停職人員亦一併歸入辦理迭經該會調取本部應行甄別委任各員文憑履歷成績各項文件開會詳細審查分別檢查考驗業於八月十日辦理完竣計審定合格者主事蘇玉海裁缺停職主事黃世馨等八十三員考驗及格者主事方鑑裁缺停職主事許其都等十五員按照執行規則開評議會議決查照甄別草案第十條填給合格證書交由各該員收執其現在任職者應仍舊供職其考不到之停職主事鄭寶芝應即取消其委任資格所有本部文官普通甄別第一等考型完竣定期休會情形理合造具甄別合格各員名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新造發給印信單並發給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全國水利局總長張謇呈請遵巡論乞假兩旋報告行日期等語請商員兼水利局副總裁文並 批

為謹遵巡論乞假兩旋報告行日期等語請商員兼水利局副總裁文並 批
因此遠離而離去年十一月懇請辭去農商部職奉諭許以往來其間公私兩顧本年四月農商辭職得請復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荷督勉許以南北往來等語銘感之私實無既極現以 卷鄉里前月二十八日南通風潮為災數倍於往年疊據地方公私電告切實調查溺斃人口六百二十餘名漂沒倒塌房屋一萬一千餘間計四千八百餘戶農產損失尙不在內奇貨鉅災思之慄慄救急及善後辦法約需十五六萬元如何措計兄營獨力難支現擬於本月二十日乞假南旋兼理地方一切要公所有局務前呈請由 卷飭令總務科長僉事諸宗元妥為督率保管并請任命參政院副院長汪大燮或農商部次長金邦平兼水利局副總裁以備遇有重大事發生局員有所稟承如荷俞允則二員係兼職於本局豫算亦無甚出入所有乞假南還緣由理合具呈仰乞鴻慈許照前令南北往來以瞻公私不勝感激待命之至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核叙本會事務員歷職積資擬請叙官仰祈鈞鑒文並 批

為核叙本會事務員歷職積資擬請叙官仰祈鈞鑒事竊本會事務員前經呈請列入委任文官資格依照官等官律法分別叙列等級奉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等因奉此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規定凡授官進官加秩係委任員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本年二月十日復准政事堂銓叙局咨開本局前為京外薦委各職人員叙官擬請交局核覆經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奉批閱等因鈔錄原詳咨行到會官應查照辦理茲本會委任職事務員鄭連印等四員業經詳加考核歷職積資均在四年以上依文官官秩令第三條第四項但書之規定應叙上士謹繕具各該員履歷呈請鑒核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覆

授官以重資叙而昭詳慎再事務員鄭連印曾為簡任職並歷資在十年以上應否加秩請飭下銓叙局一併審核所有擬請將本會事務員叙官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查明蒙犯王德呢瑪混報効地畝據情請撤銷原案文並 批令

為查明蒙犯王德呢瑪混報効地畝據情請撤銷原案文並 批令
查一案當以王德呢瑪混報効地畝據情請撤銷原案文並 批令
因於二十一日呈請飭下綏遠都統轉行該盟旗確查詳復再行核辦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即
由該院轉行綏遠都統遵照飭查復候奉此批等因奉此當即鈔錄原呈遵令分別咨查去後嗣於本
年一月四日據伊盟盟長據情咨陳到院當以此案並未據該都統咨復未便遽呈即於四月九日咨催綏遠
都統速復各在案茲於七月二十二日據該都統照鈔伊盟盟長查復原文咨陳前來譯查原文內稱據伊盟
盟長扎薩克和碩親王特固斯阿拉坦呼雅克圖據扎薩克多羅貝勒察克都爾色楞復稱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年十二月奉綏遠城將軍節據伊盟副盟長扎薩克沙克都爾扎布據班第達格根喇嘛王德呢瑪呈准盟長
烏審貝子發給印契內稱本旗與左翼王旗交界之處阿魯烏爾圖之地雖經捐給該喇嘛以作香燈燐經之費
現在本旗台吉僧俗人等因將該地捐給該喇嘛實受困苦懇將原地及印契仍歸本旗其該喇嘛香燈燐經之費
未便即行取消當許銀三萬兩自三十四年起每年分期交銀二千兩可以牛米折給一俟交畢即將印契收
歸等因查此項地畝業經王德呢瑪呈報烏審旗羣起反對以該喇嘛霸佔此地藉詞阻止開墾該喇嘛情願

將地不作廟產退還本旗等情該喇嘛深明大義退還地畝本大臣另有嘉獎自應由該旗出銀三萬兩以作該廟香燈誦經之費將貝子所發印契令該喇嘛呈繳本大臣轉退該旗以清地畝照會辦理等因業已辦理完結在案咨請鑒核並連鈔幫辦盟務扎薩克固山貝子沙克都爾扎布報稱前因及當日綏遠將軍批飭將該地退還本旗以杜眾口等文一併咨覆到院查前項烏審旗阿魯烏爾圖地畝雖曾捐作廟產旋因公眾反對早經折給銀兩退還本旗辦理完結既非僧人私產又非廟中香火公地該王德呢瑪何得認為私有之產朦混報効應請飭下陸軍部查明原案即予撤銷以昭核實而免紛歧所有查明蒙犯王德呢瑪朦混報効地畝據情陳請撤銷原案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局長顧維鈞呈請定國民會議立法院選舉區各費用辦法文並

批令

為擬定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選舉各初選區選舉費用標準數目並呈送咨商財政部核辦情形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立法院選舉費用應行令第三條或各選區選舉監督辦理選舉費用支出方法除當選人旅費另行規定外其他一切費用支出並金額由該區監督核定相當總數並分款分項各細數造冊報由籌備立法院籌備處核核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等語現在各區國民會議暨立法院選舉事務均已先後籌辦選舉費用預算咨報到局者亦已將次彙齊除各選區選舉費用已由財政部規定中央補助數目呈奉批准並經咨由本局等轉行照辦在案外所有各初選區選舉費用經本局等於七月十七日彙各省初選區費用查已送報冊各省所列數目相差既已甚懸辦法亦不一律如陝西貴州等省所

屬各縣分大中小三等者取包辦主義開辦以迄竣事陝西大縣六百元中縣四百五十元小縣三百元貴州大縣三百元中縣二百元小縣一百元其餘已報各省定以月計福建江西兩省大縣每月八十元中縣七十元小縣六十元湖北湖南大縣每月一百二十元中縣一百元小縣八十元黑龍江大縣每月一百五十元中縣一百二十元小縣九十元山西大縣甲級每月一百元乙級九十元中縣八十元小縣七十元甘肅大縣每月二十三元中縣十七元小縣十五元以上按月計算各省均指初選區經常費用其調查員旅費等項及投票開票各管理監察員津貼及選舉會應需票紙票簿等辦公費均不在內查上列各省貴州列數最少黑龍江則數為最多兩者比較相差不下十倍當此國家財政奇絀之際鑄張虛糜固屬不可然選舉關係根本要政過於簡率亦難有收效之虞本局酌中擬定均取包辦主義開辦以迄竣事所有各初選區經常費用及調查員旅費等項以及調查選舉兩會辦公費用等項均包括在內大縣至多以一千元為限中縣至多以八百元為限小縣至多以六百元為限惟各省辦理初選區事務所成立之日遲早不一設如成立在六月以前者依現在規定劃一之數辦理則難免有不敷用支之慮嗣後如有此種情事發生應歸另案辦理准其將六月以前所支數目據實報請以憑核辦而重要公等因咨商財政部並聲明如別無意見即請速覆以便先將劃一辦法按照選舉費用施行令由局呈請之規定呈請 大總統核定公布後通行各覆選監督遵照辦理等因去後旋准財政部復稱各省初選區經費同咨取包辦主義酌中擬定所有各初選區經常費用並調查員旅費以及調查選舉兩會辦公費用等項均包括在內辦法適當本局深為贊成惟所定至多限度以陝西貴州兩省原擬之數相較似尚有減縮之餘地如以陝西所擬大縣六百元中縣四百五十元小縣三百元定為標準包括調查等費節省動用亦足勉效尚請貴局酌量核定至成立遲早不一固為事實上所必不能免但既取包辦主義開辦以迄竣事實徵始將即成可在六月以前者當然亦在包辦範圍之內若准其另案辦理據實報銷難保不藉此為辭將溢支款項作為六月以前動用紛紛具報與包辦主義未免鑿枘本部意見擬將此節毋庸提議以防流弊至此項初選區選舉費用應依選舉費用施行令第一條第四項之規定由各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該縣原有行政經費或地方自行籌集之款內支出請於呈內聲明以免外省誤會咨請查核並聲明由局呈明辦理等因本局等復以查來咨所稱自係為撙節財用起見惟按之事實尙不免有窒礙難行之處自應事前咨商俾便推行而符名實查初選區選舉費用當以調查費為大宗以每縣至少酌分調查區為四每分區至少須派調查員一員而論假定每員日給與馬飯食等項旅費兩元亦不為寬又暫照三箇月計算應需七百二十元之多此外尙有事務所及調查選舉兩會辦公及造冊應需紙張等費均在內是小縣三百元之數斷難敷用至中縣以上地方較為遼闊所派調查員斷不止四員即全部費用亦必因而增加恐亦非六百元或四百五十元之數所能限定且按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六第四十二各條之規定如初選舉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報告移送審查及送還轉行並召集開會選舉等事調查完畢以後之各種手續尙多所需經費既取包辦主義而又限制過嚴各初選區辦理一切事宜勢必出於敷衍似非慎重選舉之道總之為經濟困難計財力固在所應紓而為國家根本計選舉亦不容遷就各省地方情形雖有不同而戶口繁盛之區實居多數欲免顧此失彼勢難以陝西一省原擬之數遽概其餘本局前所擬定劃一辦法係參酌選舉日期之長短及手續之繁簡途程之遠近審慎再三始行酌擬大縣至多一千元中縣至多八百元小縣至多六百元之限按諸事實已為最少之數本局現就財政選政兩方面情形復加審核原數似難再行減縮擬請仍照本局前咨辦法此外悉依部咨各節辦理等因再行咨商財政部去後茲准財政部復稱查來咨所稱各節自係為慎重起見惟現在各省地方入款同一困難若不從前省議恐各省財力不能擔負轉滋窒礙前准咨貴州原報大縣三百元中縣二百元小縣一百元若以貴局假定之數相較不及十分之二該省所報數目似亦不至全無依據陝西原報之數已較貴州增加一倍有餘該省屬縣廣狹較之他省似尙無大區別擬請仍以陝西原報之數定為標準以免鋪張而節經費至各省自定之數如減於局咨所定標準若貴州省之例仍應按照自定原數辦理亦隨案切實聲明期歸核實等因前來本局等伏查此次辦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兩項選舉事屬重要經費一節於選政進行極有關係而迭准財政部咨稱國家財力支絀

情形自應依此宗旨力求撙節擬即按照財政部咨覆所定之數定為大縣六百元中縣四百五十元小縣三百元作為標準數目均取包辦主義由開辦以迄竣事除當選人旅費依令由本局等另案核辦外所有一切費用均已包括在內其自定較減者仍依自定數目辦理至關於選舉一切事宜本局等仍當隨時與各選舉監督協商辦期於節省財力之中無失慎重選政之意所有擬定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選舉各初選區選舉費用標準數目暨劃一辦法並迭次咨商財政部覆准各情形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維鈞呈擬具國民會議議員選舉程序與立法院議員選舉程序分別先後辦法

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為擬具國民會議議員選舉程序與立法院議員選舉程序分別先後辦法仰祈鈞鑒事竊國民會議議員選舉與立法院議員選舉所有選舉資格合併調查及分別造具名冊各辦法本局等於本年四月三日業經呈明在案惟國民會議為決定憲法之造法機關與通常之立法機關性質迥別現在國民會議與立法院雖皆由約法發生原無子母倒置之弊究之造法機關代表國民全體之公意行特別造法之職權將來決定憲法之時如何統籌全局使國家機關之組織及機關職權之分配既總於世界立憲政體之通例復不背吾國歷史沿襲之精神則國民會議對於憲法案之可決否決暨如何依法提出修正意見動與國家之久安長治有關其依法組織并依法選舉自較立法院之為通常立法機關者尤為重要查參政院業於上月依照約法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推舉憲法起草委員會法上關於制定憲法程序之憲法起草委員會亦經依法組織是中華民國憲法案之起草該委員會既已著手進行所有決定憲法之國民會議勢須剋期成立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應即提前辦理茲由本局等分別先後酌定辦法除關於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選舉初選調查事宜限於本年九月二十日為止一律完竣已經遵令通行遵照外其各初選區自開始調查遠夫調查完竣分別造具國民會議暨立法院兩項調查名冊以及分別移送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各項籌備事宜應仍按照前次呈准辦法辦理至初選資格審查完竣以後擬請先行召集初選選舉人組織國民會議議員初選選舉會依法舉行選舉其立法院議員初選選舉事宜擬俟立法院議員選舉初選選舉日期令公布後再行另案召集接續辦理國民會議議員初選既應提前其國民會議之覆選選舉互選自當先於立法院議員選舉而行惟查國民會議議員被選舉人資格之調查手續與初選本不相同蓋初選重在選舉人之調查而覆選選舉等項則重在被選舉人之調查資格既殊應毋庸俟至初選完竣之後方始著手現擬分別時期先行調查國民會議議員被選舉人資格由本局通行各區同時并舉剋日報局以憑轉送審查俟達全國審查完畢即時依照令定日期依法選舉其立法院議員之覆選選舉擬俟國民會議議員選舉辦竣後再行依法著手調查以歸簡易而免複雜遲延之弊如蒙允准擬一面由本局等通行各選舉監督本此計畫積極進行一面由本局等於續擬調查審查各項期限案內察核情形酌量提前釐訂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施行期於迅速集事以仰副國家尊重造法機關之至意所有擬具國民會議議員選舉程序與立法院議員選舉程序分別先後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謹乞 大總統批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節制吉林黑龍江軍務張錫鑾呈遞將陸軍第二十七師辛亥以後歷次破獲各案出力官佐擇尤開單分別請獎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爲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師辛亥以後歷次破獲各案出力官佐擇尤開單分別請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前軍事處第一一二五號公國內開奉 大總統交下陸軍第二十七師師長張作霖呈并清單奉批各縣散放槍枝應密飭張督查明預防附單所列破獲各案勞績足錄准由該師長擇尤開單呈請都督分別請獎等因相應鈔送飭希查照辦理附單等因奉此當經轉飭該師遵照去後茲據該師長張作霖詳稱溯自宣統三年十月迄民國四年六月閱時幾及五稔總計前後剿斃首夥著名土匪四百五十五名擒獲匪首正法者一百零七名偵獲著名亂黨一百七十四名均經隨時詳報在案各官佐或身先士卒或手繼渠魁喋血於槍林彈雨之中決策於驚濤駭浪之際防潰川而封蟻穴撲星火以免燎原入險出奇不無微勞足錄抑師長更有不能已於言者謹就維持省城治安一端詳晰陳之查師長兼統中路防軍移駐省垣之時正值武漢起義之後風聲鶴唳一夕數驚險象環生亂機隱伏喜事之輩思響應以居奇功不逞之徒思乘機以飽貪吻兼以遼中莊河復州鳳凰鐵嶺開原等處或因掠食而聚衆或假革命以爲名四顧騷然波倣雲擾各官佐荷戈裹甲臥雪餐冰東奔西馳朝歸暮出剿捕追逐彈壓撫綏外轄強鄰內清伏莽卒使烽燧息警疆圉乂安共和告成大局乃定此維持治安者一也民國元年陰曆五月五日晚八鐘駐奉陸軍第二混成協三四兩標陡然譁變直入大北邊門分途焚掠師長急飛飭中前兩路各營赴東關者保護造幣軍械南廠赴西關者保護各國領事僑民並力守大小北門保護官銀號及公署監獄等處維時城外火光燭天槍聲震地各官佐嚴守分汛戮力同心該變兵等疊次猛攻卒不得逞鏖戰徹夜天明時始紛紛出城或三五人或十餘人或百十人結隊成羣各持槍械散伏村落隱患滋多復經各官佐冒雨衝風歷盡晝夜分投搜捕悉數殲除肘腋一清桑麻無恙此維持治安者又一也以上兩端賴前都督趙及我憲台先後指揮於上諸將弁服從奔走於下捍災

禦侮保境衛民本軍人分所應然原不敢仰邀獎叙第念師長寸功未建渥蒙 大總統晉授勳四位之殊恩而各官佐勞苦馳驅一級未進即使返躬自問甚愧無顏若仍緘默不言不惟無以鼓勵人才竊恐遇有緩急之時更誰肯爭先用命是以不揣冒昧謹合歷次剿辦土匪黨匪各案出力人員一併開單並附履歷詳請俯賜轉呈給獎以昭激勸之處出自逾格鴻施是否有當理合擇尤繕單具文詳請鑒核轉呈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師自辛亥以來迄今五載前後剿斃及擒獲正法著名土匪黨匪共數百名之多當南北紛爭之際黨禍波及奉省該師官佐均能深明大義擁護中央籌防禦侮弭患無形駐奉二協第三四兩標兵變勢甚兇猛而該師獨能嚴守紀律分途剿捕定亂俄頃迨今春中日交涉喫緊之際該師官佐始終恪遵 大總統訓令嚴束目兵持以鎮靜且日向目兵演說開導晝夜嚴加戒備卒使奉省閭閻不驚外人無所藉口交涉得以平和解決總計以上各端該師各官佐洵屬各矢忠誠勳勞卓著若非優予獎叙殊不足以資鼓勵而勸有功除將該師擇尤請獎各官佐履歷咨陳陸軍部查核并各縣散發槍枝另行籌擬預防辦法外所有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師辛亥以後歷次破獲各案出力官佐遵批擇尤分別請獎各緣由理合照繕名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據武上將軍管理廣西軍務處呈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

任文並 批令

呈記名觀察使現署武鳴縣知事溫德源成績卓著懇以道尹擢用遇缺簡

為現任知事成績卓著懇請以道尹擢用遇缺簡任恭呈仰祈鑒核示遵事竊維時艱孔亟幹濟需才庶政待

新賢能效用恭讀三年十二月四日 大總統申令停止保薦記名而縣知事任職三年以上確有政績者仍准列保仰見慎重名器之中實寓甄拔真才之意欽佩莫名 榮廷等受事以來隨時考察屬吏既有所知此次巡視地方尤得其實自不敢墮於上聞茲查有記名觀察使現署武鳴縣知事溫德溥現年四十四歲廣西蒙山縣人前清歲貢桂林法政講習科畢業生在籍歷辦教育自治事務十年以上成績昭著請獎在案政變之際公舉為縣民團長適值首匪黃輔臣等勾結黨與甚衆僞稱北伐民軍竊踞稅廠圖攻縣城人心洶懼一日數驚該員親督團練擊匪於分水界生擒首要並奪槍枝解縣訊辦旋復單騎冒險請求援兵保全危城得以無恙 榮廷前在都督任內獎給一等記勳廉知其才調充行營嚮導兼發審員派同軍隊辦理蒙藤兩縣清鄉事宜迭破著名匪幫黃飽蛇黃花貓虫吳廷標陳煙屎蛇等四股陣斃匪黨五十餘名並擒獲首從九十餘名奪槍十餘桿自是蒙藤一帶日就乂安是年八月委署新寧縣知事該縣匪連東省欽廉向稱多匪該員到任後先後破獲鄰封崇善永康兩縣劫案著匪吳朝春等六名又值東匪梁三等入境旬結土匪嘯聚山林肆出劫掠為該員偵悉督兵直搗世望巖匪巢圍攻一晝夜生擒首要梁三及悍匪八名奪獲無煙槍三枝土槍五枝餘黨潰散全境獲安並能籌款興學以廣教化查李煙賭以清盜源民國二年五月薦任為南寧縣知事旋值贛粵肇亂暴民思逞該員會同軍警嚴密防範查獲奉部飭緝之亂黨李應元蘇光廷等二名解送訊辦並搜獲匪黨六十餘名異常出力維時又遭大水為災復即妥籌急賑災民藉免失所三年一月調署武鳴縣知事是年三月奉 大總統令給予五等嘉禾章並經 榮廷前在都督兼民政長任內保薦以觀察使記名奉准在案該員自到武鳴縣以來不辭勞怨當以所屬七土司轄境遼闊伏莽潛滋時常親歷各鄉搜捕盜匪先後擒獲首要七十餘名屬境一律肅清督察所屬各員不稍寬假人人皆知振奮凡所興辦教育團防道路橋梁諸要政均能費集事舉輿情翕然是年八月鄰封那馬縣匪紳盧錦堂勾結賓陽縣匪魁吳跳皮九盤踞那屬周鹿墟勢同負嵎該縣知事昌謨幾被脅制漢土各屬交界地方為之震動該員不分畛域會同軍隊親督警兵兼程進剿生擒首匪盧錦堂追擊吳跳皮九於四百里外迭次登山鏖戰先後相持五晝夜陣斃股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匪五十餘人擒獲生供二十二名奪獲槍枝二十七桿居民藉以安堵又辦理驗契增收三萬元以上奉
大總統令給予五等金質軍鶴章並經彙案保准以縣知事免試先是賓陽縣匪魁吳十二思可才虛斬面二
莫七等股依附亂黨葉海龍宋五等各聚黨與數百擾亂治安以致該縣匪氛徧地滋蔓虞知事更易數人
皆莫能治特委該員兼署斯缺會營督警不分兩夜風雪次第搜剿共計陣斃匪徒二百六十餘人生擒匪魁
四名並獲首要一百五十餘名奪槍六十七枝起出被擄婦女二十餘口匪勢窮蹙巨匪葉海龍宋五等均
敗竄就戮地方靜謐一時輿論頌爲神明兼攝兩縣俱屬繁劇均能措置裕如非百里才於茲益見查該員果
廉幹爲守兼優其制行實爲三楚之冠歷署新寧南寧武鳴賓陽等縣知事先後併計任職已滿三年成績
卓著且係曾經保護記名之員洵堪擢進一階俾得盡其所長及時報國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將溫德
溥交政事堂以道尹存記遇缺簡任以勵賢能而裨治理出自逾格鴻施除將該員履歷咨呈政事堂並咨內
務部外所有敬舉賢能以備任用緣由理合會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溫德溥著交政事堂以道尹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呈 命 令

內務部呈准江蘇巡按使咨請任命施濟管等為警察廳職員
 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明派員整理奉天場產緝
 私事宜請鑒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為核覆黑龍江請增省縣地方教育經費擬請仍照
 三十九萬元開支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議貴州護軍使等會審判決軍官楊邦彥案處刑
 失當請撤銷原判處以死刑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刑部再理辦法請暫用刑事訴訟律草案各條文並
 批令(附單)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擬訂河海工程測繪養成所章程請
 核定公布文並 批令(附清單)

江蘇同鄉京官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等呈蒙賑賑款謹謝
 忱文並 批令

大理院呈本院四年七月分已結未結民刑訴訟案件繕單列
 表請鈞鑒文並 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審查核准知事屠元豫等現充要差請
 先行分直任用並懇緩覈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報遣散衛隊兩營及先後撥支餉需各
 費情形請飭部核銷文並 批令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核准免試知事張家奎等職務重要
 擬請免予考詢飭部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覈文並 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厲行煙禁取締禁煙罰款以免障礙請
 鈞鑒文並 批令

咨

署伊犁鎮守使楊飛龍呈請將本署現任文職各員會嘉模等
 擇尤授官以資激勵文並 批令

副藍旗漢軍都統阿穆爾靈圭呈報啓用新印日期並繳款舊
 印祈鈞鑒文並 批令

通告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吉林省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吉林省
 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長春等六縣初選區調查會片及
 調查員表咨核均屬符合應准成立開會希轉飭遵辦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江蘇省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江蘇省
 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續送崇明等五縣各初選區調查員
 名冊詳核均屬符合應准一律任事希轉飭遵辦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湖北省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湖北省
 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據鶴峰縣詳改委王鏡選充選舉事
 務所所長等因查核尚屬符合應准接充請轉飭遵照文

教育部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議事日程(第六次)八月二
 十日

教育部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議事日程(第七次)八月二
 十一日

農商部權度檢定所通告

督辦近畿疏通河道公所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

廣告

崇命令

大總統策令

吳朝聘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黃家楷余開湧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葉露臣尹鳳來譚樹勳陳景新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李兆珍授爲少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李嘉品授爲陸軍中將林幹材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胡光瑞劉錫廣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獲匪出力之吳良兆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黃廷潤黃永馥鄺瑞昇區其煥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何銳李捷鵬吳才穩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陸軍第二師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胡永奎回籍葬親懇請辭職胡永奎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分發內務部留學生李崇典等四員請改分由准予改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請核定廣西南寧警察廳分區及警察隊編制由
如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中國銀行加增官股一千萬圓擬由官產收入項下撥給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爲籌辦河南內黃硝地人民生計擬請派員專辦剋期實行以拯民艱而維鹽務由

所擬各節於鹽務民生尙能兼籌並顧應准照辦即派賀良澐辦理平池善後事宜兼節制駐豫緝私軍隊會同河北道道尹督飭認真妥辦并由該部行知河南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揚子總棧棧長劉原道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由劉原道應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請將廣東獲匪出力之吳良兆等分別補授軍官並陳明嗣後電請各案應

八月二十二日

將全案人員履歷咨部再行呈請公布以昭慎重
吳良兆等已另有令公布其請補初等軍官各員應均照
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上年陝西陸軍追剿白狼賊匪亂被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徐企文謀攻製造局案內盧漢生一犯
請訓示由

呈悉既據查明盧漢生在監悔過出自至誠應准依例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報直隸巡船續獲鄰境盜犯請併前案發交直隸議獎給卹由呈悉即由該部行知直隸巡按使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擬訂專用鐵路暫行規則由准其暫行試辦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本院協審官陸保靖等授官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審理湖北荊門縣公民彭竹朋等對於該省巡按使處分李祖蔭虧短公款一案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依法裁決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轉行湖北巡按使查照辦理裁決書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肅政史莊蘊寬呈本廳書記官奉令授官轉呈謝悃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遵議承襲阿屬哈薩克台吉並賞給一等台吉一案擬請一併照准由
呈悉喀米勒懸准從優給予一等台吉即由該院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同鄉京官署參政院參政袁金鏡等呈奉省新民等處水災蒙恩賑恤恭呈申謝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正紅旗漢軍都統色楞額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

呈陳明奉省預警已改保衛團兼辦清鄉暨歷經整頓情形請

訓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轉報開缺財政廳長魁陞交卸日期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轉報財政廳長唐宗愈到任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審查核准免試知事何廷翼等現任要職擬請免予考詢飭部先行分發任用並暫緩覲見由何廷翼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為收買槍枝支用款目繕單祈鑒由
交陸軍部查照核銷并交財政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呈湖北軍隊前在羅田麻城黃安一帶防剿白匪出力人員胡光瑞等擬請分別給獎繕單請示由
胡光瑞等四員已另有令明發其餘所請加銜給章各員應均照准交陸軍部查照分別呈辦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存記人員李蔭柏情殷展覲請訓示由
李蔭柏業經存記毋庸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南巡按使陶恩澄呈報在任舉辦政務情形乞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公署薦委各職人員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以昭激勸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核辦清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報編立密探迭次搜剿匪首陳彩章等情形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籙呈秘書長范其光恭謝授官據情代陳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准江蘇巡按使咨請任命施濟晉等為警察廳職員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

為呈請任命並准予派充江蘇省城警察廳各職員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陳江蘇省城警察廳業經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改組在案所有該廳薦任各職員自應分別咨請薦任以資策勵查有原充該廳科長施濟晉黃桂芳傅冕甲署長趙永平陸宗保劉永盛張國琛王文貴等八員均屬實心任事堪以薦任為該廳警正原充該廳科長王罔磐一員堪以薦任為該廳科正原充該廳勤務督察長楊以敬劉志正及消防督察長趙光甲等三員均堪以派充為該廳勤務督察長各等因並據造送各該員履歷清冊咨請查覈轉呈到部查原充江蘇省城警察廳科長署長暨勤務督察長等職之施濟晉等十二員既准該巡按使咨陳均堪以分別薦任為警正技正暨督察長等職並臚陳各該員成績加具考語咨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分別繕單呈請任命並准予派充以重職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施濟晉等已有令分別任命明發至所請派劉志正楊以敬趙光甲充該廳勤務督察長之處應一併准予派充即由該部行知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明派員整理奉天場產緝私事宜請鑒文並 批令

為派員整理奉天場產緝私事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整理鹽務首重場產而緝私一端尤關緊要查奉天灘場極為散漫緝私尤形廢弛前據運使羅振方李穆先後將整理場產辦法籌議詳報當經部署飭交現任運使倉永齡妥議具覆並飭將築坵等經費與稽核分所切實協商嗣又將緝私辦法擬定大綱飭令籌議具

報各在案現在前項籌議各節尙未據該運使遵飭具報惟該省灘場緝務甚爲廢弛非特派專員會同運使亟行整頓不足以專責成而收速效茲查有王敦銘才具優良熟習灘務堪以派往除由部署派委該員前往奉天將整頓場產編制場警鹽巡各營隊事宜迅速會同運使妥籌辦理詳候核奪外所有派員整理奉天場產緝私緣由理合具呈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爲核覆黑龍江請增省縣地方教育經費擬請仍照三十九萬元開支仰祈鈞鑒文並 批

爲核覆黑龍江請增省縣地方教育經費擬請仍照三十九萬元開支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教育經費支絀請照宣三預算舊額酌擬加撥一案奉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等因鈔交到部查原呈內稱江省教育費民國三年概算核定省地方十六萬餘元縣地方二十二萬餘元共三十九萬餘元其屬於省地方者僅指定廣信公司餘利年約六萬元其餘均由大租動撥屬於縣地方者則多係响捐及其他雜捐除由大租動撥約十萬元外計由省縣地方收入開支二十九萬餘元以較前清宣三預算所列四十五萬元之數實計短少六萬元即係由大租動撥原款減少支出並未劃作別用現據省道縣立各學校陸續詳請添級確屬事無可緩但以經費有限挹注無方惟有查照宣三預算舊額酌增六萬元以爲推行小學及擴充中學各校經費之用飭廳編列預算等語查黑龍江三年度地方概算原報省地方教育費十五萬餘元縣地方教育費二十四萬餘元經部覆核因地方出入各款勉可相符暫照原數編列嗣

於四年六月據該省咨請將三年縣地方教育費修正爲四十六萬餘元當以年度已經屆滿無修正之可言且支款又復增加尤屬未便照准正核覆間復准政事堂鈔交前因詳加考核該省省縣地方教育經費據稱共三十九萬餘元核與三年度原報數目大致尙屬相同前報修正之數相去懸殊自可無庸置議惟查大租及廣信公司餘利均係國家收入該省三年度國家概算並未核定補助地方教育經費自屬未便動支各省地方支出均以地方收入之數爲衡江省地方收入無多而出款中教育經費一項已支三十九萬餘元實不爲少擬即照三十九萬元作爲定額統在該省原有地方收入項下開支所有大租及廣信公司餘利十六萬元仍列國家收入不得指撥以重帑項該巡按使所請查照宣三預算舊額酌增之處擬請毋庸置議所有核覆黑龍江請增地方教育經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議貴州護軍使等會審判決軍官楊邦彥案處刑失當請撤銷原判處以死刑文並 批

令

爲核議貴州護軍使詳送判決軍官楊邦彥犯罪繁劇處刑失當擬請撤銷原判照官吏犯贓治罪條例處以死刑仰即鑒核示遵事竊於本年七月八日據貴州護軍使詳稱前准高等檢察廳起訴民人張容之等具控北防九營帶楊邦彥等騷擾各案當將該管帶撤差提案一面行提人證組織軍法會審茲經訊明判決除由高等檢察廳詳司法部外理合檢同判決書詳請核示等因到部本部詳加覆勘原判以該犯官楊邦彥犯騷擾強取詐財受賄侵占各罪俱發判處徒刑十八年追繳贓銀核其罪刑未免失當查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例第二條載枉法贓至五百元以上者處死刑又官吏犯贓治罪法執行令第二條載官吏之命令處分及其他行為有現行法律教令可據而因受贓故意違反或以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行之者為枉法各等語此案該犯官楊邦彥所犯各罪自應以贓私為最重如許索民人張容之等銀兩一案張容之等本非通匪之人既由該犯官逮捕到案訊係無干猶復勒索銀計共一百七十兩始行釋放又如罰取高炳和銀兩一案高炳和實係通匪之人既經獲案并搜出贓證即應依律懲辦乃反罰取銀二百兩即以無罪釋放其入己者計有一百八十兩此外又有收受土日祿文龍賄賂銀二百二十兩保予哨長等情事綜核以上所犯各節均屬法外誅求貪婪逼勒其入己贓款計共至五百七十兩之多實已購成官吏犯贓治罪條例第二條之罪身為軍官似此貪贓枉法犯案疊疊若不依法嚴懲將何以保持法紀而儆官邪擬請撤銷原判照官吏犯贓治罪條例第二條將該犯官楊邦彥處以死刑其原判民人王汝為等犯既係普通人民且案經會審另詳司法部如何准駁應由司法部辦理所有本部核議貴州護軍使詳送判決軍官犯罪疊疊處刑失當擬請撤銷原判照官吏犯贓治罪條例將該犯官楊邦彥處以死刑之處是否有當理合照繕原判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候 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刑事再理辦法請暫用刑事訴訟律草案各條文並 批令(附單)

為刑事再理辦法擬請准予暫行援用刑事訴訟律草案各條繕具清單仰祈鑒核事竊查前清修訂法律館

所編刑事訴訟律草案除關於管轄各節業於元年四月間呈奉批准暫行援用外其餘皆不在援用之列法院遇有應行請求再審及提起非常上告之件僅恃前清季年所定死罪施行細則以爲根據查該細則亦僅粗舉大綱並未條別件繁且專爲利益被告而設行之頗多窒礙自非迅將刑事訴訟律草案再理編提前援用不足以昭平允以上各情業於遵諭核議酌改審判制條陳呈內約略聲叙並奉批照辦各在案遵此謹將該草案再理一編計三章共二十條繕單呈請鑒核並請明定限制原判決論知或決定在批准以前者不得援用以杜紛擾再該編條文內間有准用草案他編條文者一併繕註於各該條文之後以便援用合併呈明所有刑事再理辦法擬請准予暫行援用刑事訴訟律草案各條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准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第四編 再理

第一章 再訴

第四百三十五條 審判衙門依第三百十九條以決定駁回公訴之案件檢察官於決定確定後如發見新證據或事實得對於被告人請求再訴

(註)第三百十九條 檢察官在未開始第一審辯論前撤銷公訴者審判衙門應據檢察官請求以決定駁回公訴

檢察官在未開始第一審辯論前發見有起訴權消滅事由者應速撤銷公訴

第四百三十六條 再訴案件應由駁回公訴之審判衙門管轄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再訴之請求應經配置管轄再訴審判衙門之檢察官爲之

第四百三十八條 檢察官請求再訴者應以意見書及證據物送交管轄再訴審判衙門

第四百三十九條 第三百六十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規定於再訴之撤銷準用之

(註)第三百六十條 上訴於裁判前得隨時撤回

第三百六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行之

於公判庭得以言詞行之但該聲明應記明筆錄

第四百四十條 審判衙門遇有必要情形得就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令實施調查及報告

第四百四十一條 審判衙門於左列各款情形應以決定駁回再訴之請求

第一 請求程序不合規定 第二 請求無理由

如認爲有理由者應以決定附公判

不服本條決定之抗告期間爲三日

第四百四十二條 審判衙門爲前條之決定應諮詢檢察官

第四百四十三條 案件經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決定已確定者審判衙門應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審

判

第二章 再審

第四百四十四條 左列各款情形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於判決確定後請求再審

第一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物因他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者 第二 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

因他確定判決證明其虛偽者 第三 爲判決基礎之告訴告發因他確定判決斷爲誣告者 第四

參與案件之推事因確定判決斷爲於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者 第五 爲判決基礎之通常或特別審

判衙門之裁判因確定判決已變更者 第六 因發見有免訴或撤銷公訴或較原判決應受輕刑之確實證據可直接指摘原判決不當者

第四百四十五條 因不能提起或續行公訴致不能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確定判決者得以他法證明其事實請求再審但因不能證明犯罪致不能提起或續行公訴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六條 遇有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為被告人不利益起見得請求再審於左列各款情形在審判衙門或審判衙門外自由犯罪事實者亦同

第一 受無罪免訴或駁回公訴者 第二 諭知刑罰較輕者 第四百四十七條 再審之請求由原判決之審判衙門管轄之

就控告案件中未經控告之部分請求再審者亦由控告審判衙門管轄之上告案件由掌理該案件之控告審判衙門管轄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請求之 第一 配置於管轄再審審判衙門之檢察官 第二 受刑人 第三 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夫

第四 受刑人亡故者其親族 第四百四十五條之再審前項第一款之檢察官得請求之

第四百四十九條 刑罰已經執行或免除後亦得請求再審 第四百五十條 請求再審中除死刑外不停止行刑

第四百五十一條 請求再審應以意見書及原判決之繕本並證據物提出於管轄再審審判衙門 第四百五十二條 第三百六十條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九條第四百四十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百四十二條規定於再審準用之

(註)第三百六十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原文見第四百三十九條註

第三百六十九條 在監被告人爲上訴者得經監獄署長提出聲明上訴書

於上訴期間內呈送聲明書於監獄署長即生聲明上訴之力

被告人若不能自作聲明書應由監獄署長或命屬員代作

監獄署長應以聲明書速送交原審判衙門並知照接受聲明書或其代作日時

第四百五十三條 審判衙門認請求再審爲有理由者應行開始再審之決定

不服前項決定之抗告期間爲三日

第四百五十四條 開始再審之決定已確定者審判衙門應按其審級依通常程序更爲審判

第四百五十五條 爲亡故受刑人之利益起見請求再審無庸再開公判應諮詢檢察官以判決行左列諭

知

第一 犯罪不能證明者無罪 第二 不應爲前款之諭知者維持原判決爲受刑人利益起見請求再

審如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亡故者亦同

對於本條之判決不得爲上訴

第四百五十六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行再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

第四百五十七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行再審者如諭知無罪之判決應將該判決刊登公報

第四百五十八條 爲受刑人不利起見行再審者如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亡故其再審之請求及一切

關係請求之裁判均失其效力

第三章 非常上告

第四百五十九條 判決確定後對於違法之審判隨時得爲非常上告

第四百六十條 非常上告由總檢察廳檢察長向大理院爲之

第四百六十一條 提起非常上告應以聲明書記明理由提出於大理院

第四百六十二條 大理院接受該聲明書應諮詢檢察官行左列判決

第一 原判決係違法者撤銷其違法之部分但原判決之刑不利於被告人者應即撤銷別為適當之判

決 第二 原判決訴訟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 第三 無理由者駁回

第四百六十三條 非常上告之判決除前條第一款但書情形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人

第四百六十四條 非常上告之審判除本章所定外准用關於通常上告審及第一審訴訟程序之規定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擬訂河海工程測繪養成所章程請核定公布文並 批令(附清摺)

為擬訂河海工程測繪養成所章程開具清摺呈請核定公布事竊查於本年八月三日呈請申令各省速設河海工程測繪養成所一案八月五日奉 大總統批令治水以測繪為先乃不易之成法是項河海工程

測繪養成所應就常有水患各省先行籌設至所請原有測繪傳習所更定名稱學科之處並准照辦等因即由該局分行遵照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遵由等局分行在案所有該所學科課目之支配經費豫算之限制學期費用則選擇不得不精款係分擔則模範不可不豫現經督率局員妥慎擬訂章程十八條附表二件該所性質與專門學校為比除課目宜歸劃一其經費一項可由各該省斟酌情形照概算表略有伸縮以期款不虛糜功歸實際所有擬訂河海工程測繪養成所章程是否可行理合開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核定公布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分行遵照并交財政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海工程測繪養成所章程

第一條 名稱 本所定名為河海工程測繪養成所

第二條 校舍 就各省停辦學堂或舊廢衙署寺廟修改開辦

第三條 隸屬 本所歸全國水利局及各該省巡按使直轄校費由各省分擔開辦費以五千元為率經常費每年以一萬元為率(另列概算表)

第四條 宗旨 本校以養成河海工程之測繪人才為宗旨

第五條 教育 本所教育方針如左

(一)注重學生道德思想以養成高尚之人格 (二)注重學生身體健康以養成勤勉耐勞之習慣

(三)教授河海工程上必需之學理技術注重實地練習以養成切實應用之智識

第六條 學科 仿照河海工程專門學校特科課目另列簡表

第七條 畢業 本所以二年為畢業

第八條 學額 每級定額五十人每學期遞增一級

第九條 休假 每所每學年休假日數悉照部章辦理

第十條 入學程度 本所學生入學程度以操行端正身體強健曾在中學畢業者或有與中學程度相當者試入

第十一條 入學試驗 志願入學者均須先受本所體格檢查及格者再受學業試驗所試科目為國文英文代數幾何(平立)理化每年於學期開始前在各該所舉行

第十二條 志願書 凡志願入學者應於試期前赴各該所填寫入學願書及履歷書並附交本人最近四寸照片一紙

第十三條 保證人 凡已經錄取者應於入學前覓妥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為學生擔保一切並繳保證金五元於學生離校之日發還

第十四條 繳費 本所對於本省學生不收學費但應繳膳費其數視各省之生活程度由所自定於學年之始及學年之中分繳外省學生并繳學費每年四十元其學生所需儀器圖書及操衣等項均由學生自備

第十五條 罰則 學生如有違犯校規及不率教者應分別事由輕重處以訓誡記過斥退三種罰則

第十六條 試驗成績 本校試驗學生成績及升級留級畢業均照部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服務 本所畢業生由全國水利局及本省巡按使指派服務三年

第十八條 附則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江蘇同鄉京官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等呈蒙頒賑款謹摺謝忱文並 批令

為蒙頒賑款謹摺謝忱仰祈鈞鑒事竊等伏讀八月九日 大總統申令據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先後電

稱上月二十七八日颶風為災所有濱江沿海一帶受災情狀以上海常熟太倉寶山崇明江陰南通海門如皋贛榆等縣為重崑山松江南匯泰賢金山川沙靖江鹽城東海等縣次之蘆舍船隻禾稼人口均受損害江陰贛榆兩處河隄圍岸波沖太倉松江海濱亦間有坍塌首業已冒險施工趕緊搶護幸免潰決除距離較遠暨海外各島尚在查勘未經報告外所有受災之區擬請撥款放賑並備塘岸搶險之用等語該省上年江南歉收江北風雹蝗蝻迭為災害民氣至今未復此次颶風暴雨連日連宵天降凶災實所罕覩哀我黎庶何以為生著財政部速撥銀十萬元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一萬元即日匯交該巡按使分撥各縣遴委委員趕放急賑並將各海島受災區域切實調查具報總期惠能普及款不虛糜毋負國家憫恤民生之至意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伏念江蘇頻年以來雨雹蝗蝻偏災迭告請賑請蠲累煩睿慮比以濱江沿海一帶颶風為虐靈雨乘之沖壞隄防漂沒廬舍焚輪教木流庸致歎於飄飄懸釜運舟洪水興嗟於汎濫閭閻失業耕耨何資幸蒙 大總統飢溺為懷痲痺在抱發內府之帑大資隆頒給水衡之錢廉泉廣沛乘傳而開

倉廩遠紹祥符之宏謨遣使以慰黎氓聿仿征和之故事天減租蠲賦雖盛世難免木饑水毀之災而發政施仁在小民遂有鼓腹擊壤之樂惠侔山嶽澤徧江淮等供職京華眷懷梓里荷恩施之遠被窮檐感振廩之仁冀風雨之無愆曠屢誦如山之作所有感激下忱理合具呈申謝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理院呈本院四年七月分已結未結民刑訴訟案件繕單列表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呈報七月分收結民刑訴訟案件附具清單表冊仰祈鈞鑒事六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京外法庭原有訴訟月報應由司法部及各省巡按使有監督司法之責者將各該法庭受理案件分別已結未結案由彙總按月呈報用資親覽予得以周知民隱整飭官方此令等因當由司法部酌擬彙報辦法十三條及清單附表格式五紙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並由部咨行查照在案本院受理民刑訴訟案件自民國元年八月改組以後至本年六月分止業將大概數目列表彙呈所有七月分收結案件自當遵照前項辦法造具清單及分別已結未結案由列表並依該辦法第一條規定由院逕行呈報惟查司法部原呈按月造報以翌月十日內為限本院此次開始辦理因斟酌情形鑄印表格略稽時日未能依限呈送合併聲明所有造報七月分收結民刑訴訟案件緣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單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審查核准知事屠元豫等現充要差請先行分直任用並懇緩覲文並 批令
爲審查核准免試知事現充要職擬請飭部先行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第四屆直隸保薦免試知事朱
興淮丁元秉俞之昆沈豫立王庭箴林蓬春汪宏椿蕭增浩張祖彭張維源彭銳潘紹基又陝西巡按使呂調
元保薦屠元豫共十三員均經試驗審查核准在案本應飭令赴部聽候考詢帶親以符定章惟查屠元豫等
或任秘書或任科員或任海關科長收稅及司法事宜職務至爲重要且自核減經費裁汰人員之後事繁人
少斯夕不遑一時實難遽離職守查該員等或曾任州縣法官或曾任京曹幕職其經驗學識實堪勝地方之
任伏查山西巡按使金永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察哈爾都統何宗蓮
先後呈請核准免試知事現充要職人員請飭部先行分發並緩送覲均奉批令照准有案今該員等現充要
職事同一律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飭部將屠元豫朱興淮丁元秉俞之昆沈豫立王庭箴林蓬春汪宏
椿蕭增浩張祖彭張維源彭銳潘紹基十三員一併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直隸任用並准緩覲出自逾格鴻施
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審查核准免試知事請飭部先予分發直隸任用並懇緩覲緣由理合繕單具呈
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報遣散衛隊兩營及先後撥支餉需各費情形請飭部核銷文並 批令
爲呈報遣散衛隊兩營及先後撥支餉需各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 國筠前於赴廣東巡按使任時面請訓示

請招募皖軍作爲衛隊隨同赴粵仰蒙諭准嗣出京南下行次皖垣因招募需時不及久待擬由皖軍撥調一營隨國籌先行赴任餉由粵發招募一事飭由武衛右軍補充隊統領張燮良代爲經理就國籌原籍合肥縣募足一營成軍後留皖訓練三箇月隨後運送來粵一切費用由皖墊給歸粵籌還面商安武將軍倪嗣冲意見相同於三年六月十一日會同電呈並電咨陸軍部在案旋承准政事堂電開奉 大總統令真電悉據陳會商募調衛隊先後赴粵並由兩省分別認墊餉項各節辦理甚善等因奉此遵於皖省陸軍內調撥步兵第一團第一營隨同到粵其在皖續募一營於三年七月成軍訓練三箇月於十月開拔抵粵即將新募一營編爲廣東巡按使親軍第一營原調皖軍一營改爲廣東巡按使親軍第二營其編制悉沿皖軍之舊至於餉章因粵省百物昂貴兩營自皖遠調來粵不能不予量加俾足自給是以該兩營兵餉概照皖省陸軍餉章每名每月加大洋一元騎馬每匹加馬乾大洋五角以示體恤官佐薪公在皖本給大洋到粵即照市價加一申合毫洋支給其餘雖編制所有而按之事實苟非必需概從裁減內如輸卒駃騠平時不設即不開支又兩營到粵分駐公署及舊廣州府署金庫等處帳簿一項亦不開支藉資撙節其兵士因請假及病故缺額未便以粵籍撥入即不再補月餉均照實領實支以重帑項此當日衛隊兩營餉章及其編制之大略情形也 國籌現奉調任參政交卸伊邇當將兩營薪餉截至本年七月底止一律遣散官兵各加給薪餉一月作爲川資委派委員由海道管送回籍以免逗留統計該兩營自上年七月調募來粵起至本年七月遣散日止共十三箇月所有月需薪餉暨招募運粵以及資遣回籍各費共支過毫洋二十萬零八千九百七十八元八角二分二仙七分國籌自上年九月一日接管警衛軍後前項經費即由警衛軍費節餘項下撥支惟第二營自七月即已來粵第一營亦於七月在皖招募成軍其在皖招募等費七八兩月薪餉暨兩營先後運粵川資無從挪撥惟有於粵省就地籌款以資彌補查粵省創辦印土保證金一項係臨時入款無關豫算現即由此項撥支計保證金一項撥過毫洋四萬三千四百八十六元九毫一仙其餘十六萬五千四百九十一元九毫一仙七文係由國籌任內警衛軍節餘滾存項下分三次撥支第一次於三年十二月撥支毫洋七萬元第二次於本年六月撥

支毫洋九萬元尙餘毫洋五千四百九十一元九毫一仙七文於七月撥支清楚此衛隊兩營撥支各費及遣散回籍之辦理情形也查該兩營來粵年餘平日防衛公署保守金庫頗爲得力上年亂黨起事佛山惠州電白先後告警省城內外炸彈三見近日省垣水火奇災炸彈復見該兩營彈壓巡查晝夜不懈人心旋定與有勤勞並常飭水陸統巡陸軍中將胡令宣抽帶該營往近省一帶剿匪亦所向有功綜其前後成績尙有可觀且在粵漸久情形寔熟本可留爲粵用嗣聞新任巡按使張鳴岐已帶有衛隊來粵若再留此兩營必致餉項不敷况治軍之道宜於將與士習該營全屬皖人國籍離粵自以遣回原籍爲便當即傳諭兩營官佐士兵均能深明大義各願退伍回籍惟該兩營在粵著有成績其營長董成銘沈仲二員業經因剿匪另案呈蒙獎授軍官此外連排長各員遣散在即似應酌加獎勵已由國籍給以陸軍獎牌士兵予以退伍證書發給獎牌雷動現已分起先期一律妥送回籍全行遣散堪紓經費將經支款目細數分別造具概算計算書表咨陳財政陸軍二部查核外所有衛隊兩營調募遣散始末情形及撥支各費緣由理合呈 大總統鈞鑒節下財政陸軍部核銷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核准免試知事張象奎等職務重要擬請免予考詢飭部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文並 批令

爲核准免試知事張象奎宋之炳二員職務重要擬請免予考詢飭部先行分發湘省任用并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署職員張象奎經直隸巡按使朱家寶保薦宋之炳經前湖南巡按使劉心源保薦歸入第

四屆知事試驗審查在案茲准內務部咨送免試知事名冊到湘查閱張象奎宋之炳二員均經核准免試自應照章飭令該員等赴部報到聽候考詢帶領覲見惟查張象奎現辦本署交涉事務凡所贊畫悉合機宜宋之炳現充本署內務科員辦事勤慎均屬異常得力一時似難遠離合無仰懇恩准將張象奎宋之炳二員先予分發湘省任用并乞准予緩覲以供任使之處出自鴻施除咨內務部銓叙局外所有咨查核准免試縣知事張象奎等現任要職擬請免予考詢飭部先行分發湘省任用并緩覲見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張象奎宋之炳既均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并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厲行煙禁取銷禁煙罰款以免障礙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厲行煙禁取銷禁煙罰款以免障礙仰祈鈞鑒事竊查陝省辦理禁煙罰款係因民間存土過多又值變亂以後人民生計窘迫照章焚燬未免可惜上年咸武將軍陸建章會同前署巡按使鈕傳善為廓清存土體恤商艱並可藉裕餉源起見援照甘肅成案凡民間存土繳納罰款黏貼印花准其在境內行銷電呈 大總統鑒核並咨陳內務部在案調元到任以後念禁煙為國家要政亟宜切實進行但既准繳納罰款則禁運禁吸兩層不無窒礙因督飭關中道尹兼禁煙總局總辦陳友璋分派委員赴各縣會同各知事首將煙苗認真嚴禁并自編白話告示遍貼曉諭故去歲冬苗剷除將盡嗣因種種誤會偏僻處所仍不無煙苗發見當經肅政史彈劾飭由幫辦陝西軍務劉承恩查辦呈覆奉令嚴行申斥 調元 愧悚之餘益加奮勉刻正督飭所屬猛

力進行因秋收在邇恐民間偷種冬苗復自編白話告示白話演說已遴委多員分駐各縣先期勸諭並飭關
 中道尹兼禁煙總局總辦陳友璋親往向來產煙最盛民情最悍之興武等縣愷切諭禁俾民間知煙苗之害
 期於本年禁絕不令再有偷種煙苗之虞其禁煙罰款直接為禁運禁吸之障礙間接為禁種之障礙亦正預
 備結束迺復奉 大總統申令前因陝西左近一帶布種鴉片情事經電詰該省長官據呈愚民乘隙偷
 種已飭縣認真查禁並明白示諭分派委員搜查亦經明令內務部行知該省巡按使切實申禁毋任不肖之
 徒營私罔利各在案鴉片之害創鉅痛深幸條約禁絕之期瞬將屆滿各該長官宜如何恪遵禁令絕其根株
 乃風聞陝省地方仍復栽種土藥官吏竟不過問如果屬實則呂調元前呈認真查禁示諭搜查等語豈非捏
 詞粉飾欺蔽中央著內務部派員前往切實查勘倘有陽奉陰違敗壞要政惟該巡按使是問此令等因伏讀
 慚惶自容無地是否捏詞粉飾欺蔽中央自應聽候部員查辦決不敢率爾置辯惟查徵收罰款實於禁煙前
 途障礙頗多前已預備結束茲應立予取銷庶幾障礙一空程功斯速已會商成武將軍陸建章飭將禁煙罰
 款稽徵機關一律取銷其所有罰款收數飭由財政廳長清理造報因係電呈奉准之件理合將取銷禁煙罰
 款緣由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
 鈐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伊犁鎮守使楊飛霞呈請將本署現任文職各員會嘉楨等擇尤授官以資激勵文並 批令

為請將文職出力人員擇尤授官以免向隅而資鼓勵仰祈鈞鑒事竊查伊犁陸軍任職各官佐業奉策令分
 別授各等軍官在案所有現任文職各員自署使蒞任以來辦理裁併機關維持地面取消會黨禁種罌粟
 一切事宜頭緒紛如手續繁劇該員等或贊助機宜深資得力或富有經驗辦事著勞自應擇其尤為出力之

員呈請特令授以相當實官俾免抱向隅之歎茲查有曾嘉祺曾任伊犁鎮邊使署法制秘書等科科長暨鎮守使署秘書各職上年因署使改組官制照章改任書記蕭世煌曾任鎮守使署秘書旋亦改任書記徐紀先曾任新疆高等審判廳推事並代理伊犁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霍爾果斯通判各職現充鎮守使署審判員兼中俄劃分霍爾果斯河界務委員豐申泰係前清伊犁章京曾任伊犁臨時民政司撫綏科科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鎮守使署墾牧局哈薩科科長各職現改任墾務局哈薩司事員以上四員均係曾為薦任之職有積資在八年或十年以上者有歷職將屆八年而主伊著有勞績異常者若以因資叙官與論功行賞而言實與文官官秩令第三條第三項初叙得授少大夫之規定尙屬相符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念邊陲人才缺乏辦事較為勞苦恩准援照特別授官之例將曾嘉祺等四員均從優授為少大夫以昭懲獎而示策勵出自逾格鴻慈 署使為激勵出力職員起見是否有當理合飭取該員等履歷並加具切實考語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鑲藍旗漢軍都統阿穆爾靈圭呈報改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為報明改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緣由仰祈鈞鑒事本月十三日准陸軍部咨開政事堂送交鑲藍旗漢軍都統銀質印信一顆到部相應咨送該都統查收改用並將舊印繳銷等因到旗即於本月十六日敬謹改用除將舊印封固派員咨送陸軍部轉呈政事堂印鑄局繳銷外所有改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各緣由理合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吉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長春等六縣初選區調查會長及調查員表查核均屬符合應准成立開會希轉飭遵辦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案查立法院議員吉林省吉林濱江等八初選區伊通榆樹等七初選區初選調查員履歷資格業經貴局先後核准在案現在吉林省長春縣甸扶餘額穆輝川東寧等六初選區將各該區調查員履歷資格詳送到所除批示外相應列表咨貴局請煩查照覆核進行如蒙核准仍請電復以便轉行遵照等因准此查表列長春等六縣初選區調查會長及調查員所具資格均核與本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相符該調查會長及調查員等或向無黨籍或業經脫黨均經分別註明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應准成立開會俾便依限進行除電復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監督查照希即轉飭各該初選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 顏 謙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選區調查員名冊詳核均屬符合應准一律任事希轉飭遵辦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開案查本覆選區所屬各初選區調查員履歷業將旬容等三十縣上海等五縣嘉定等五縣南通等五縣金壇等五縣先後咨送在案茲據崇明無錫東海灌雲贛榆縣等五初選監督詳報調查員履歷請予彙咨前來本覆選監督逐細詳核與第三十一條各項資格尙屬相合該員等或向無黨籍或已經脫黨均經報由該各初選監督切實聲明覆核相符堪以核轉除將未經核准之五初選區調查員嚴催詳報依限陸續核咨外相應將崇明縣等五初選區調查員姓名籍貫年歲資格及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造

八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二號

具清冊備文咨報貴局請煩查核速覆施行等因准此查前准咨送句容上海嘉定南通金壇等五十縣各初選區調查員名冊業經本局覆核先後咨覆在案茲准續送崇明等五縣各初選區調查員名冊前來現經本局詳核均與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所定資格相合各該員等或向無黨籍或業經脫黨均經分別註明冊內核與本局呈准通行辦法亦屬相符應准一律任事依限進行除電覆外相應咨覆貴局查照希即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龍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選充選舉事務所所長等因查核尚屬符合應准接充請轉飭遵照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本年七月十二日據鶴峯縣知事胡恩溥詳稱該縣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歐陽璆因家有要事懇准給假勢難挽留查有縣公署技士王錢選合法定資格並無黨籍堪以接充斯職造具履歷清冊詳請核轉前來查核王錢選資格尚合堪以委任除批飭督同辦理選舉事務所原有各職員先將選舉事宜認真進行勿涉延誤並以後業經核准各員不得輕易更換外所有該員王錢選履歷相應造冊咨送貴局請煩查照迅賜核覆等因查該員王錢選履歷與選舉法第三十一條所定資格尚屬相符既稱並無黨籍亦與呈准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相合應准其接充鶴峯縣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長以促進行除電覆外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轉飭該初選區監督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龍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奉通告

教育部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議事日程第六次 八月二十日

續議第五次未結案

整頓師範案

共一件(廖道傳提議)

師範練習及訓練方法案

關於女子師範建議案 (劉樞提議)

關於女子師範課程標準意見書 (錢維楨提議)
(沈同祿代表)

教育部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議事日程第七次 八月二十一日

續議第六次未結案

答覆教育部諮詢第一案 (經亨頤等草擬)

答覆教育部諮詢第四案 (同前)

女子師範特別注意之事項及進行意見案 (侯鴻鑑等提議)

農商部權度檢定所通告

爲通告事本所奉農商部飭呈准 大總統組織成立並奉到農商部頒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農商部權

度檢定所關防已於本月十日開始印用除詳報農商部外特此通告

督辦近畿疏通河道公所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派徐世光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等因奉此遵於八月

十八日開始任事暫就東城報房胡同法華寺內設立公所先行組織以備進行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八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李鳳翔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李鳳翔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閻海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吉雲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劉吉雲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鄧仲池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鄧仲池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文江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劉文江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孔憲洪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孔憲洪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八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劉汪氏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劉汪氏傷害人致死及行賄供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朱念華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朱念華強盜共犯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金生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李金生預謀收贓被賂誘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陶德清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陶德清等竊盜被運賊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蕭萬春受被和誘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八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馮聯第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馮聯第濫職及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丁守仁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丁守仁弄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金和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王金和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國臣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王國臣賄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許甲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善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現奉 大總統批准覲見日期除外交官應著專定禮服外其餘覲見文官無論曾否得有勳章皆應改著燕尾服白領結兼戴白色手套其得有勳章者一律佩帶以昭整齊特此通告 七月二十一日

司法公報擴充廣告

本報近因稿件繁多特自第三十五期起改為月出二冊以免積壓價目另列於後如願購閱請將郵報各費寄至司法部總務廳第四科或琉璃廠公慎書局即當按期寄上再凡在九月三十日以前購閱本報第二年第一號至第三年第三號者除郵費另加外照原價一律減半出售概無折扣特此廣告

價目如左
每冊大洋三角
半年十二冊大洋三元
郵費二分五厘
三月六冊大洋一元六角
郵費一角五分
全年二十四冊大洋五元六角
郵費六角

內左二區界調查員

此次大宛兩縣辦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區選舉調查鄰人等認承內左二區界調查事宜業將資格表由警士挨戶送請填寫竊恐住戶繁密致送資格表或有遺漏為此登報公布凡具有各該項資格而未接到資格表者務於登報之日起限三日內向各本管巡警派出所索取填寫送還以憑調查否則逾限作為自行放棄權利本調查員不負責任

商辦鄂路清理處第二期還股訂期廣告

敬啟者中國銀行第三期存單本屆陽曆十月即可提回交通銀行存款業經北京代表與京總行商允准於九月底以前悉數付還茲特公同訂期自陽曆十月十六日起至五年一月十六日止（即陰曆九月初八至十二月十二日止）所有各股東掣換存單一律於期內悉數還清清理處經費支絀一經期滿即行撤銷決不展期恐遠道未及週知特此提前佈告萬毋延誤統希查照

英商福公司廣告

北京 上海 天津 漢口 採礦 探礦 承辦 金鋼鑽 打鑿 工程

宣告脫黨

共和黨曾列微名改組後未經換取進步黨證書茲宣告脫離黨籍關係特此聲明

分發直隸任用縣知事丁宗英啓

本局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暨職員錄四年第二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 府 井 大 街 政 事 堂 印 錄 局 發 行 所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定價十二元熊氏判牘二元約章新編六角國際訴訟條約四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三元批發另議○總發行處北京棉花上六條本社○分售處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熊寓 開封雙龍巷皖北張寓 文會山房 上海三馬路畫錦里廣居二馬路千頃堂棋盤街新學會社四馬路麥家圈煥文書局 蘇州觀前街瑞經房振新書社 南京花牌樓五里書局 安慶萬卷樓大興堂文華閣 漢口黃陂街新智識書局昌明公司 武昌橫街鴻德堂 南昌巷點石齋掃葉山房 濟南布政司大街聚和堂 揚州多子街懋生錢店 西安東大街新民圖書館 州侯府宅正本書社 太原晉新書社 吉林永衡官書局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第一千一百八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國務卿呈據空叙局詳稱兼充四川游山源銀行監理官鍾文
 虎擬請緩覲文並批令
 外交部呈川省盜匪充斥外人時被搶劫請嚴飭設法鎮壓以
 社後慮而安行旅文並批令
 財政部呈中國銀行增加官股一千萬圓擬請由官產收入項
 下撥給請訓示文並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為籌辦河南內黃硝地人
 民生計擬請派員專辦刑期實行以拯民艱而維鹽務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遊議緝私營統領宋明善縱兵焚殺無辜一案擬請
 撤奪官職勳章應否治罪之處請核示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官佐張作本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第二師在商城剿辦白匪出力案內連長楊殿
 雲等擬請均晉給一等獎章以示鼓勵文並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道呈續行彙報山東省等選
 籌備立法院事務初選區初選調查開始日期祈鑒文並
 批令
 監督報告擬定各初選區初選調查開始日期祈鑒文並
 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直省濮陽縣本年麥田被風沙壓各村
 莊勘明歉收分數懇請緩徵糧賦繕摺乞核示文並批
 令(附單)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德治直省盜匪起數名數開單具陳文
 並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銘銘呈訊辦逆犯周綱等一案錄
 供查證請鑒文並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銘銘呈訊明附亂犯金鴻鈞擬處
 四等有期徒刑錄供呈鑒文並批令
 署湖南巡按使陶恩澄呈分發河南知事程國瑞懇請改分湖
 南任用文並批令

署湖南巡按使陶恩澄呈湖南政務廳廳長賀綸鑾開缺送覲

交並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核准免試知事陳錫恩等現

任要差擬撥案懇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浙省任用並

緩覲見文並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縣知事宜重祿久任敬陳管見以備採

擇文並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遵令撥款撫卹回國華工設立廈門工

務局擬請鑒示文並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大田邵武兩縣盜犯脫逃請將疏防知

事姚其昌等交付懲戒文並批令
審計院院長孫寶琦呈恭報回京日期文並批令

銀紅旗漢軍都統奎芳等呈報啓用新印繳銷舊印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具報交卸日期文並批令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恭報到任日期文並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台吉達布因病身故呈請立案

文並批令

示
司法部示
教育部示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二十一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二十二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二十三號)

通告
教育部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議事日程(第八次)八月二

十三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特任張錫鑾爲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未到任以前著王占元署督理湖北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段芝貴爲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節制吉林黑龍江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審計院呈稱試署協審官葉青馬耀宗譚啟緒陳斌麟成績較遜請免去署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審計院呈請任命嚴鷗客葛成修柳旭爲審計官胡璧城劉侃夏辛銘張思敬歐陽葆真爲協審官羅文莊班吉本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唐應龍爲雲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廣西巡按使張鳴岐轉請任命李棻華程溶陳錫詰周北辰章鎮垣黃玉津顏德威爲廣西南寧警察廳警正林運全爲廣西南寧警察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振亞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浙江巡按使屈映光電稱上月二十七八等日浙省風水爲災鎮海紹興蕭山餘姚上虞等縣淹沒漂失所損甚多統計各地受災人民在萬戶以上田廬牲畜器具損害不可勝數實爲從來未有之奇災擬懇飭部撥給巨款俾得妥籌撫卹等語該省金華道屬久雨成災業經本大總統特捐銀壹萬圓藉資賑撫乃未及匝月颶風暴發海潮乘之澎湃汪洋幾有一瀉千里之勢以致遭此浩劫天降之虐民何以堪覽電殊深惻念著財政部迅撥銀十萬圓再由本大總統捐銀壹萬圓趕速匯浙交該巡按使派員分赴災區查明被災輕重情形分別散放一面仍飭各屬設法妥籌款項以資接濟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並准予派充廣西南寧警察廳警正技正勤務督察長等職繕單請示
由

李葵華等已另有令任命所請派蕭樹梅充該廳勤務督察長應一併准予派充即由該部轉
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
內務部
財政部
農商部

等呈為遵准核議察哈爾都統呈擬開放蒙荒優待厚恤及嚴禁私放盜賣各辦法并請修改墾闢蒙荒獎勵條文謹合詞具陳祈鈞鑒由

呈悉所議加給恤蒙銀兩暨劃分地價所有應給之私租另租仍照舊章徵付各旗隨缺地畝

照章免價劃留各節係爲體恤蒙艱起見應均如所議照准其墾闢蒙荒獎勵條例亦如所議分別修改以免歧異至察旗情形與內蒙有異如所屬旗羣有私放盜賣情事卽由該都統呈請嚴辦可也餘均如所議辦理著由該部院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四川省募集三年公債獎案有無冒濫各員查明請分別辦理由

鄧孝然黃雲鵬二員應仍照原案撤銷其餘川省募集三年公債案內請獎勵章暨傳令嘉獎各員應准免其撤銷以昭激勸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代陳楊晉蒙授陸軍少將謝悃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海軍總司令處薦任人員程耀垣因公來京情殷覲見轉呈請示由程耀垣准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直隸山東兩省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彙案呈報由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湖北四川兩省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繕單彙報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患疾未痊懇請續假五日由
准予續假五日安心調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遵批提前開辦棉糖林牧等試驗場縷陳辦理情形并將擬訂規則各場地圖
請備案由

如呈備案摺圖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甄別本院試署人員分別請補請免以資任使由嚴鷗客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參事任承沆等授官據情代伸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呈悉此批
兼全國水利局副總裁金邦平呈報就職日期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徐世光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為寶山縣塘工經費籌議抵補方法恭呈仰祈鈞鑒由
如呈照准交財政部查照備案并交內務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籌擬陝省監獄改良辦法並請撥核定監獄節存經費設置本分各監繕摺乞鑒示由
呈悉交司法部查照備案並交財政部查照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威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呈犯員馬景融才堪任使擬援成例懇恩特赦調陝差遣由
馬景融准予特赦發往陝省効力贖罪交司法部轉行安徽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考核土地調查籌辦處養成所丈量事務兩班學員成績繕單乞
鑒核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暨經界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遵令辦理地方保衛團並將辦理情形繕單請鑒核由
交內務部查核備案並交財政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沙雅縣主計員違禁種煙應請從嚴懲辦由
該員劉容光夥種罌粟弁髦禁令并據另案呈稱該員尙有虧欠沙雅縣官錢局借款持刀恫

嚇強佔不還情事實屬貪劣昭著應即提交法庭嚴行訊辦所欠局款並著從嚴監追勿任延欠其縣丞名目業經廢止毋庸再行註銷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前新疆試用縣丞劉容光虧欠沙雅縣官錢局借款擬請從嚴監追由

已於本日另呈內批示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擊獲喀什會匪頭目張占標胡奎兩犯從嚴懲辦請鑒核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署烏蘇縣知事崇本禁煙不力應即免任遺缺

改陶明樾署理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綬威將軍署四川巡按使兼行督理四川軍務陳宦呈奉頒特任狀暨申令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批令

直隸馬蘭鎮總兵定成呈恭報進京面陳事件由
呈悉此批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請將塔城查禁種煙擊犯分別議懲並續籌辦理各情形呈請鑒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司法各部暨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鈔叙局詳稱兼充四川濬川源銀行監理官鍾文虎擬請緩覲文並 批令

爲兼充四川濬川源銀行監理官鍾文虎擬請緩覲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鈔叙局詳稱准財政部咨開本部呈請任命鍾文虎兼充四川濬川源銀行監理官業經奉 大總統策令照准在案查該員前由部派赴四川辦理菸酒公賣事宜正在籌畫進行現兼充斯職事務尤爲重要且川省路途遙遠一時未便來京可否暫緩覲見之處相應咨請貴局查照轉呈等因查覲見條例內載薦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緩覲又經該管長官認爲職務重要得命其先行就職各等語茲准前因核與條例相符擬請准予緩覲是否有當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川省盜匪充斥外人時被搶劫請嚴飭設法鎮壓以祛後患而安行旅文並 批令

爲川省盜匪充斥外人時被搶劫請嚴飭設法鎮壓以祛後患而安行旅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於本月十二日先後接准駐京英法兩使照稱近得四川報告該省盜匪之風現在甚爲充斥省憲似全無法將其剷除此等毫無秩序之狀無論何時均能使英法人民生命財產瀕於危險請立行設法即將川省境內盜風妥爲鎮壓等語並鈔送駐在川省英法兩國總領事聯銜致四川將軍巡按使照會暨附件前來據該照會內稱成都重慶河道及兩岸附近各地近六閱月甚不安寧又由重慶經合州遂寧往潼川通衢亦甚不安以上各路爲英法兩國人等往來常經之道關係甚重請速爲設法免致後患等情並查閱該附件有計自上年十二月至本

年五月共出搶劫案件至有九起之多並有身著軍服匪徒搶劫外人行李當場擊斃護送兵丁二名等情事據此除電該省將軍巡按使迅速緝匪追贖務獲懲辦一面設法鎮壓外該省既時出有搶劫外人之案自應迅籌正本清源之法以免外人藉口應如何嚴飭該省將軍巡按使切實設法鎮壓盜匪以安行旅而維治安之處理合具呈陳請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川省匪氛充斥擾害行旅並有搶劫外人情事殊屬有妨秩序該將軍兼巡按使陳宦到任未久應即責成嚴飭認真緝捕妥籌防護所有搶劫外人各案賊匪并應迅速緝追務獲懲辦并已電該巡按使遵照辦理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中國銀行加增官股一千萬元擬請由官產收入項下撥給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中國銀行加增官股一千萬元擬請由官產收入項下撥給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中國銀行詳稱本行資本總額原定六千萬元前由政府撥發一千萬元以充開辦之需現在營業亟待擴張擬再增撥官股一千萬元添招商股一千萬元則資本共有三千萬元庶足以鞏固銀行信用而運用方能靈敏除招集商股章程業已詳請核辦外至增撥資本一千萬元應請指定專款呈明撥發實於銀行金融前途裨益匪淺等因到部查中國銀行所請指定專款一千萬元以爲此次加增官股之用係根據政事堂特別會議案辦理茲查有官產收入一項爲中央直接增籌之款收數約估二千餘萬元擬請指定該項下撥出一千萬元以充中國銀行官股如蒙俞允再由本部分期撥給至招集商股一節本部業於本月十六日將招集商股章程六十五條繕具清單呈明在案應俟覈准後即行辦理合併陳明所有中國銀行加增官股一千萬元擬請由官產收入項下

撥給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為籌辦河南內黃硝地人民生計擬請派員專辦剋期實行以拯民
艱而維鹽務文並 批令

為籌辦河南內黃硝地人民生計擬請派員專辦剋期實行以拯民艱而維鹽務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部署前
於議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開放硝鹽一案曾經擬定辦法按照鹽質輕重情形將硝地分為四種以改
種雜糧開河刷淡免糧收硝平毀零池為因地制宜之策並聲明須先派員會同地方官切實調查方得要領
等情奉批尙妥由政事堂三計局鈔交到署當經部署轉飭調查員遵照以陳明飭派之王維藩一員因病
辭差而鍾世銘一員又經薦任鹽務署參事職務重要未能離署遂改派楊嘉辰賈良讓前往河南出產硝鹽
地方切實調查復因該省內黃縣硝地情形尤為重要飭該員等先赴該縣會同道尹縣知事詳細查勘安定
辦法並咨請河南巡按使查照去後茲據該調查員等覆稱內黃縣境有鹽地者總共三十餘村淋池約一千
座曬池約二千座業戶一千九百餘家男女丁一萬三千餘口共產硝地三百四十九頃有零每年約可出鹽
二百六十餘萬觔各地鹽質之厚者約七八尺薄者三四尺不等其中大片斥鹵鹽池則全聚在兩鄉現在辦
法為根本解決之圖計惟有利利用助費助耕之法將所有鹽池各地普通翻鹽往復耙梳使之日即於淡鹵間
願自耕者並酌給錢文總期一年之內全變斥鹵之區深望至四五次可以播種漸冀有秋辦理得宜二三年
之內縱不能變為膏腴似亦能成中上之地所慮者暫時失業丁壯老弱無以為養然助耕之法行招募耕荒

隊悉用土著挑溝開塘有工種地翻墾有工當春二三月之交熟墾二三百頃之地移小民之精力悉用之於工作則事畜不患無資此外再取鹽地適中之處添設較大工廠招額定工徒若干名專於鹽戶取擇附設草帽辦傳習所更番傳習冀與鄰境清豐媲美所織帽辦准暫由官廠收賣統計一年內資帽辦餬口者將不下千人調查內黃已設之廠工徒每日每人得資百數十文全年每人五十餘千文數口之家有恆業者可以無飢一二年內工徒日多墾地獲利直接間接所得必能抵補所缺而有餘是全在地方親民之官善爲操縱罕譬而喻振民以進化之精神耕荒隊成立之始擬請地方官出示凡民間願自耕墾者勘明地段畝數報明地方官及耕荒隊查照准其限日自行翻犁每畝視犁之淺深酌量給錢民力不逮者或逾期者悉由耕荒隊按次耕犁用資墾闢其已墾荒地並懇酌免錢糧三年俾失業鹽戶膏黃不接之際耕墾有資至內黃向因隋河爲害舊有永豐渠一道身長四十餘里寬一丈深四尺亦名柯河與衛河相通本爲宣洩雨水而設因年久失修渠身淤墊日高漸成平地若能開挖深通使涸地之水由渠而下則該處可免漫溢之患且開挖必須人力卽指該處確民以工代賑一舉兩得又永豐渠迤東全係沙嶺沙性最宜制鹽凡鹽灘之地果能和以沙土則滷氣不能上升鹽質卽可下淋化荒爲熟莫善於此如舊時內黃北門外一帶地畝本與南鄉無異嗣因揚沙遮蓋現在均成熟地以沙制鹽此爲明徵惟移沙一節人力頗不易辦應由公家向該縣較近之京漢鐵路局借用輕便鐵軌以資轉運所費當不甚鉅等情並據擬具耕荒隊概算書計內黃一隅共需開辦費銀二千五百餘元按月經費一千四百餘元分報到署查河南備鹽產地甚多尤以內黃鹽池爲最甚從前抗拒平毀屢釀風潮鹽務民生均無裨益現既據調查員等會商地方官吏擬定耕荒辦法並以疏渠洩滷移沙制鹽爲標本兼治之謀籌慮均尙周密工藝一端教養兼施於目前救濟固屬要圖卽將來生計問題亦資利賴該處本有工廠二所但辦理不甚得法地方視爲具文故鮮成效值茲籌備耕荒之始自應切實整頓酌量擴充使窮民子弟及時習藝庶不至輟業以嬉致成窳惰所有以上各節均已由部署分別核准酌撥經費並令將疏渠移沙詳細節目卽日妥議具報第免糧助費兩層一則爲田賦所關宜詳冊串一則爲支銷所繫須定範圍均

非籠統請求所能核辦已飭會同河北道尹范壽銘認真確查詳擬應俟查覆到日再由部署另案呈明辦理此部署調查內黃確地情形並核定辦法之大要也至內黃開辦耕荒實爲各處確地之模範儻能切實進行化殘瘠爲腴壤鄰境確地必有聞風興起者再以官力督勸則事半功倍故內黃關係極重而任事要在得人部署前派調查賀良標才長心細辦事實心此次於該處確地又復親歷查勘具有規畫以之充任斯職最爲相宜現擬即飭派該員辦理平池善後事宜兼節制駐豫緝私軍隊會同河北道尹督飭內黃縣知事等認真妥辦以竟全功所有籌辦內黃確地人民生計擬請派員專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祈
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議緝私營統領宋明善縱兵焚殺無辜一案擬請褫奪官職勳章應否治罪之處請核示文
批令

爲遵議緝私營統領宋明善處分恭呈仰祈鑒核事八月十一日承准政事堂發交致開封田巡按使電奉
大總統令庚電悉內黃平池兵民衝突一案既據查明緝私營統領宋明善險官張連芳等確有違法虐民焚殺無辜情事實屬罪無可道張連芳著即交軍政執法處訊明究辦宋明善著交陸軍部議處以示懲戒等因並鈔交開封田巡按使庚電到部詳核庚電內開該營統領宋明善於三月間到內黃縣平池之後縱令營兵晝夜攜帶洋油焚燒袁新往村十三家民舍數十餘間先經村民袁殿魁等具狀赴縣控訴經該道縣驗明

屬實焚屋之後該營以衆情憤激益肆兵威致槍傷旁觀之池得聚復於池得聚扶傷回家時中途攢擊多傷立致斃命等情查陸軍刑事條例第七十七條載官長平時縱兵掠奪或擾害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並查舊時兵部處分則例亦載有武弁生事擾害百姓責打民人致死者革職治罪各等語此次該統領宋明善縱容兵丁焚燒良民廬舍及槍擊民人池得聚傷重斃命事實確鑿律有明條惟現奉明令交議自應比照舊時則例建議處分擬請將該緝私營統領宋明善所得中將銜陸軍少將三等文虎章及長蘆緝私統領現職一併褫奪應否治罪之處伏候鑒裁所有本部建議緝私營統領宋明善褫去官職勳章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此案前已將隊官張運芳發交軍政執法處嚴辦宋明善治軍不嚴本當重處姑念該統領駐紮處所距犯事地方尚遠與故意縱容有間著從寬褫奪官銜勳章仍留原職以觀後效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官佐張作本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仰祈鈞鑒事案准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陳江蘇陸軍第二師步七團三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張作本自民國二年四月到差服務以來勤勞卓著因染患肺病於本年四月在職身故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咨陳直隸左翼巡防隊步二團第六營連長范恩林自成軍以來在營供職將及四年衛戍韓莊剿獲各匪屢著勤勞因積勞失血於本年六月在防身故成武將軍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咨陳四川陸軍第三師輜重第三營營附陸軍輜重兵上尉劉杰英教練兵士卓著勤勞因染患肺癆於本年六月在營身故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咨陳多防准軍馬隊第十二營哨長楊廣增

因前在多防迭經戰役致受勞疾迄已二年有餘在防醫治旋愈旋發尙應差操今春移防該哨長病勢覺沉留多調治屢醫罔效於本年四月在防身故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咨陳山東右路巡防隊教練官徐鴻勳由執事官升充教練該員供差期內適曹匪猖獗隨軍奔剿年餘地方始得救平嗣後籌備邊防改編軍隊助理一切寒暑不分勤勞尤著以致積勞成疾於本年一月在防身故又咨陳山東陸軍第五師步十八團第一營軍醫長一等軍醫張家蘭步二十團第二營軍需長沈啓炎供職勤奮在防積勞染病於本年四月六日相繼身故先後咨送證書切結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到部經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積勞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三號給卹之規定相符已故營長張作本一員擬請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稍長楊廣增一員擬請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教練官徐鴻勳一員擬請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一等軍醫張家蘭軍需長沈啓炎二員擬請比照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第二師在商城剿辦白匪出力案內連長楊殿雲等擬請均晉給一等獎章以示鼓勵文並 批令

為請給獎章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五月本部呈請將陸軍第二師在商城剿辦白匪出力各員給獎一案有

連長楊殿雲崔得標元萬順排長米清魁任樹桐五員俟調查明晰另案辦理申明在案茲經查明應請一律給獎以免向隅惟楊殿雲崔得標元萬順米清魁任樹桐五員均曾給予二等獎章擬請均准晉給一等獎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長顧鼐呈續行彙報山東省等覆選監督報告擬定各初選區初選調查開始日

期祈鑒文並 批令

為謹將山東省等覆選監督報告擬定各初選區初選調查開始日期續行彙案呈報仰祈鑒核事竊查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之資格調查日期依照令定辦法應以各該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組織成立之日為開始日期前據直隸省等各覆選監督報告初選開始調查日期各情形業經先行彙案呈報在案茲復據山東省覆選監督電稱以八月二十日為各初選區開始調查日期河南省覆選監督電稱以八月四日為開始調查日期安徽省覆選監督咨稱擬定於八月六日為各初選區開始調查日期浙江省覆選監督電稱各初選區定於八月十一日一律開始調查湖南省覆選監督電稱選舉資格調查會於八月一日成立開會即於是日開始調查新疆省覆選監督電稱定於七月二十四日各初選區一律開始調查貴州省覆選監督電稱擬定八月一日為各初選區開始調查日期京兆覆選監督咨稱酌定於八月五日為調查開始日期熱河覆選監督電稱定於七月二十五日為各初選區開始調查日期甘肅省覆選監督電稱定於八月二十日為調查開始日期各等因先後電報咨報到局綜計報告初選調查開始日期者合前次呈報共有二十覆

選區除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邊疆選區尙未報到已由本局分別電催一俟報到再行續呈外理合將山東省等覆選區已報初選開始調查日期各情形續行彙案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直省濮陽縣本年麥田被風沙壓各村莊勸明收分數懇請緩徵糧賦摺摺在核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直省濮陽縣本年麥田被風沙壓各村莊勸明收分數懇請緩徵糧賦以恤民艱仰祈鈞鑒事竊據財政廳長汪士元詳稱濮陽縣知事周祖訓會同兩樂縣知事李重光詳稱濮陽縣本年麥田被風沙壓各村報蒙飭委知事重光過境會同週歷被災各村逐細勘勸在案原報被災共五十二村內除前次被風沙壓各村報風沙麥禾未傷無礙收成勸明不成災數別除不計外實勸得白家拐等二十二村均被大風沙壓二麥全無惟秋禾業已播種此後雨暘時若收成可望中稔夏災情形較輕核計擬定收四分知事重光等熱心酌議應請將收四分白家拐等二十二村莊應徵本年春賦新舊錢糧一律緩至本年秋後徵收所有各村應完差徭並予酌量減免以紓民力擬合將收分數及緩徵頃畝糧銀各數開具清單詳請核辦等情據此查濮陽縣白家拐等二十二村莊本年被風沙壓二麥全無業已播種秋禾收成可望既據會同勘明審定收四分請將該村莊應徵本年新舊錢糧一律緩至本年秋後徵收酌減差徭核與例案相符理合詳請查核轉呈等情前來案覆查濮陽縣瀕臨黃河迭遭水患民情困苦本年麥田又復被風沙壓該知事等擬請將收四分白家拐等村莊應徵本年新舊錢糧一律緩至本年秋後徵收既據財政廳核與例案

相符應請准如所擬辦理以恤民艱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並飭選造緩徵頃畝糧銀細數冊結另文具報外所有直省濮陽縣本年麥田被風沙壓各村莊勘明歉收分數懇請緩徵糧賦緣由理合開具清摺專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緩徵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清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直隸財政廳核明濮陽縣本年麥禾被風沙壓歉收四分村莊緩徵頃畝糧銀數目開具清摺呈請鈞鑒

計開

白家拐 程家莊 何鎮城 喬鎮城 王鎮城 宋鎮城 木梳營 李鎮城 前康莊 後康莊 林寨
 村 許鎮城 鄭家堂 曹鎮城 前王拐 盧水屯 王水屯 辛壩村 沙壩堆集 後樓 東關 太
 平村

以上二十二村共民糧地四百三十頃五十四畝三分七絲五忽五微共應徵地糧銀一千四百三十六兩二錢一分八釐勘明審定歉收四分請將應徵本節年春賦所欠新舊錢糧一併緩至本年秋後啟徵理合 登明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懲治直省盜匪起數名數開單具陳文並 批令

為懲治直省盜匪起數名數開單具陳仰祈鑒核事竊惟為政務在安良而安良莫先除暴水有獮獮而池魚勞國有強暴而齊民消漢宣帝有言有罪不誅雖堯舜不能以化天下故時不能有生而無殺政不能有寬而無猛治亂用重典蓋因時制宜也民國之初百端草創吏治窳敗盜賊盜起劫殺擄贖日有所聞良民何辜遭

茲慘毒家賈蒞任時深以為稂莠不去嘉禾不生非種不除害羣滋甚於是慎選宰官整頓捕務旬計月報督察必嚴諱飾稽延謹詞立逮拏獲窮凶極惡萬眾共棄之盜匪即劃歸軍事範圍飭知各軍隊各知事從嚴懲辦盜賊稍稍斂迹迨懲治盜匪法及施行法先後頒布復經酌量地方情形呈奉批令將直省作為特別區域法令有違循責任益無旁貸迭經督飭高等審判檢察兩廳及各知事依法進行並於清理積案時將從前久未訊結之案凡屬罪當情真供證確鑿之犯一律按法懲辦致久稽懸戮一面飭催各知事勒緝逸匪毋令漏網一年以來仰賴 大總統威福盜案逐漸減少人民可獲安堵此後休養生息庶其有冀計自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到任日起至四年六月底止先後辦理盜案四百四十六起計懲治人犯八百三十一名另繕清單恭呈鑒鑒嗣後擬按三箇月彙報一次以備察核其餘命盜緝捕及審限規則均經切實遵行以期漸臻上理恒寬謂世不患無法而患無行法之人 家賈之愚不敢不勉所有呈報懲治盜匪起數人數緣由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滿銘呈訊辦逆犯周綱等一案錄供實證請鑒文並 批令

為訊辦逆犯周綱等一案錄供實證仰祈鑒核事竊本年五月十二日據署保靖縣知事陳朝楷庚電稱保靖營駐張宴壩哨長田庚陞於五月四日查獲為亂黨送信之王金福一名信內有偽委任狀一紙係用偽湖南討 第一師師長周南潮名義委張玉堂為第一師先鋒隊隊長狀上又有偽司令部部長羅字樣均蓋有私章信係周綱所寄函面交伍陵收囑投里耶市向萬和棧當由該哨長將周綱即周合貞暨向萬和棧主逮案並

在周綱家搜出偽委狀印板及印狀紙張解營訊據周犯供由秀山人張海清李雲輝引見亂黨周雨湖潮西陽人率黨踞龍山縣之偏崖稱已運動蜀軍約期起事至收藏委狀板片紙張及寫信送委狀各行爲均受潮指使並由王向兩犯供稱與周犯往來者除保靖人伍陵外尚有戴雲臣即得勝羅直齋向玉卿向朝林瞿順武彭興志彭興順林玉階等各等語經營部將犯證一併移送過縣由知事覆訊大致相同惟王向兩犯稱謀亂實不知情應如何辦理謹電請示遵並請會咨川省長官協緝等情據此復據綏靖鎮總兵周瓊電同前由郵部當以張玉堂本四川西陽之著名匪魁黨羽衆多爲害於兩省邊界者非止一日周雨湖乃敢於逕投委狀其思以煽惑爲利用情節顯然爲害殊非淺鮮周綱既與兩匪首熟識又聽其指使署名發函且收藏逆證確係甘心謀亂毫無疑義隨一面電飭該知事將周綱即周合貞一犯先行正法並將全案訊擬具報一面會同巡按使咨請川省兩長官飭擊西秀兩屬暨在逃各犯仍飭該營文武協同鄰封加意防緝分別飭發去後續據該知事詳稱周綱即合貞一犯已於五月二十一日驗明正身覆電正法王金福受雇送信又知與周犯同謀之人不得謂非附和隨行擬請依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之規定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零六月向萬和雖係機中當周犯宿該棧時惟知其來往人多實不知有謀亂行爲且周犯致伍陵函尙未送到該棧亦無囑渠代收代之據迭經研訊殊無關係擬請從寬釋放等情運回供詞事證詳覆前來由郵部覆核無異除仍飭嚴密防緝外所有訊辦逆犯周綱等一案各緣由除咨陳陸軍部備案外理合錄供資證備文呈請大元帥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
新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懋銘呈訊明附亂犯金鴻鈞擬處四等有期徒刑錄供呈鑒文並 批令
 為訊擬附亂犯金鴻鈞一案錄供仰祈鑒核事竊上年八月二十九日由守備隊第六區司令官望雲亭率獲
 亂黨偽副都督周振標暨退伍連長葛雲峰訊明正法一案據周犯供稱有同志金鴻鈞設機關於永州等語
 由該司令於九月蕭日兩次電詳前來並稱金鴻鈞前在鄂省辦糧台放火自焚捲款潛逃由黎副總統通緝
 有案現已嚴飭緝拏又稱據執法鄭仁參謀望鴻觀報稱在金犯家搜查實無禁物惟研訊伊父玉田得悉該
 犯現寄居廣西省城五美塘唐景松公館前六區蔣司令庭各等語當由 總辦電飭將周葛兩犯正法並會縣
 查封金犯家產備抵捲逃公款一面電請廣西陸將軍就近飭拏已於是月豪日電呈在案嗣據探報稱該犯
 確係匿居上海隨電請鄭鎮守使飭拏就獲電覆前來並派員赴滬迎提到署迭經發課研訊據供稱從前入
 同盟會是實因黃花崗案判監禁三年反正時在鄂充團長等職回籍後未幹事周振標所供各節想因我在
 湖北當團長時不肯委他隊長去年他向我借錢亦未允許是以挾嫌誣扳我前此辦湖北糧台債事並詳自
 行放火捲款潛逃此次到上海本是因望司令辦事風利只得遠避兼想尋同盟會舊人探其宗旨不期到滬
 未久即被拏案實無不法行為各等語反覆究詰矢口不移應即議結查刑律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
 載附和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該犯金鴻鈞在永州設立機關各節無論周振標是否出於誣扳
 既經搜查無據自不能引為確證但就其聞望司令風利而避往上海又欲尋同盟會舊人深聽宗旨而論其
 居心之不正大即該犯亦不能自諱律以附和隨行實屬無可解免擬請援照前條之規定處以四等有期徒
 刑一年以示懲儆其在鄂損失公款據稱並非自行放火既經將該犯家產封存備抵應免置議所有訊擬附
 亂犯金鴻鈞一案緣由除咨陳陸軍部備案外理合錄供備文呈請 大元帥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分發河南知事程國璠懇請改分湖南任用文並 批令

爲分發河南知事程國璠懇請改分湖南以資任用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知事指分令第八條內開地方行政長官對於決定指分他省之人員得呈請調用等因茲查有分發河南知事程國璠係前清舉人內閣中書於三年九月由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保薦免試經第三屆審查合格分發河南任用該員於湘省情形極稱熟悉以之改分湖南實屬人地相宜合無仰懇恩施俯准將該員改分湖南以資任用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調用程國璠懇予改分湖南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程國璠准其改分湖南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湖南政務廳廳長賀綸夔開缺送覲文並 批令

爲湖南政務廳廳長賀綸夔詳請開缺送覲據情轉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政務廳長賀綸夔詳稱竊綸夔楚藩下士巴蜀舊僚改革以來蹈遞久矣去歲八月猥蒙前湖南巡按使劉心源電促來湘仰荷 大總統不以鶩鈍見遺菲葑并採任以政務廳繁要之職寵以上大夫再命之榮又承鈞使雅意繫維深心倚任允宜感奮勉效馳驅惟國勢艱難雖賴助勤以共濟而時政組織實非腐陋所能勝爰作伏櫪之長鳴妄希觀光之盛事敢乞鈞使呈請開缺送覲俾綸夔一聆 大總統之訓誨得所遵循並接卿大夫之風徽增茲識力庶幾祛夙昔之固閉而可圖將來之報稱也所有仰懇送覲下忱理合詳陳鑒核轉呈等情前來伏查該廳長賀

綸獲供職湘南條將一載治理政務頗著勤勞費盡機宜多所建白曾經前巡按使劉心源以持躬廉潔辦事
實心學識深純才猷練達等語呈保在案茲據詳請送覲自應即予轉呈俾伸向日之誠而遂觀光之志所有
政務廳長賀綸夔詳請開缺送覲各緣由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應俟韓國鈞到任後察酌具復再行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核准免試知事陳錫恩等現任要差擬撥案懇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
分發浙省任用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為第四屆審查核准免試縣知事陳錫恩等現任要差擬撥案懇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浙江任用並緩
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讀本年六月十二日政府公報登載浙江巡按使屈映光保薦第四屆免試知事單
內有陳錫恩陳融龍斌芮鈞等四員均經審查委員會核准查陳錫恩等四員現充本行署書記官法官庶務
等差本應飭令請咨赴部報到聽候考詢帶領覲見惟各該員分任主辦文稿庶務審判各事宜均關重要一
時勢難遽離查本年六月間察哈爾都統何宗蓮以本署書記官陳肅瑜等五員均任要職請飭部先予分發
任用並緩覲見等因呈奉批令照准其後江蘇廣東山西等省將軍巡按使撥案呈請亦經奉准有案今陳錫
恩等現任要差情事相同且該員等均非浙籍合無仰懇恩准飭部將陳錫恩陳融龍斌芮鈞四員一併准免
傳詢先予分發浙江任用並懇准予緩覲俾各該員得以專心供差之處出自鴻慈所有審查核准免試縣知
事陳錫恩等現任要差撥案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浙省任用並緩覲見各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是否
有當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陳錫恩等四員既係現任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縣知事官重祿久任敬陳管見以備採擇文並 批令

爲縣知事官重祿久任敬陳管見以備採擇具呈恭陳仰祈鈞鑒事竊世英過蒙恩遇奉職海疆一年以來成績無聞撫衷滋愧惟是經驗所得未甘默而不宣半解一知或裨治術敢爲我 大總統縷析陳之自改革迄今人心浮動艱鉅紛乘爲政之難亦已甚矣我 大總統宵衣旰食惕厲憂勤殷殷求治之心瀛海內外所共欽仰乃者地方秩序雖皆安堵而民生疾苦尙未盡除任官授職具依法令而政務實際未整理此其故何哉患在吏治之不修也吏治何以不修患在縣知事之不得其人也夫國以民爲本而設官亦所以治民縣知事與民最接近而實地執行政權者也縣知事賢則治具舉張民蒙其利縣知事不肖則庶事廢弛民受其害人民之利害即緊國家之安危慎選縣知事實爲治國之大本然又不徒選之宜慎已也而所以用之者尤必有久遠之規畫適當之方法庶乎其可 世英深維在昔默察現勢以爲用縣知事有先宜注重者二端亦曰饒之以財任之以道而已何謂饒之以財古者官人而給以祿所以內絕事畜之憂而外勤國家之事孔子曰忠信重祿所以勸士孟子曰祿足代耕聖人立法必近人情未有祿不能自養而徒責以事者也故室人交誼北門有終窶之歎賢者猶不能自克况其他乎漢宣帝神爵三年詔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俸祿薄欲其毋侵漁百姓難矣顧氏亭林曰今日貪取之風所以膠固人心而不可去者以俸給之薄而無以贍其家也以俸給之薄而養成官吏貪鄙之風實爲治國者所不取今之制祿大抵皆薄即以閩省而論知事月俸多者二百六十元少者百六十元辦公經費又復異常短絀苟其人稍自振拔勤於職務未有不悉其

所得還之於公而生養死葬婚姻交際之所需無從取給久之必不足以自存而決然引退不肖者則媮惰因循廉恥道喪而閭閻所受之痛苦已不堪問矣天下之士中材為多中人以上雖窮而不失為君子中人以下雖泰而甘於為小人若中人則不然窮則為小人泰則為君子今之制祿是處中人以困窮之境而欲其潔已奉公人人皆為君子匪特事實所難期抑亦仁義有所未至謂宜優給俸祿多者月六百元少者月三百元按各省地方之富力及生活之程度於此制限內分等酌定並師古代久任進祿與近時年功加俸之制逐年累進明定條文昔皋陶稷契終身一官而不遷堯舜之所以陟之者亦不過加以祿賜而已今之京秩及省署據屬均有按年進級之規定如是則既可以奉公忘私又足以養親施惠而自愛者必多貪污者自鮮此所謂饒之以財也何謂任之以道一縣之地大者方百餘里小者方數十里古公侯之國也知事一官尊而且重古者刺史入為三公郎官出宰百里唐官宗曰郎官出宰郡守入相所以重親人之官急為政之本今之縣知事人之相待與己之自視皆以為卑卑無關輕重矣且以為升轉之階太少而進取之心亦因之而薄弱矣論者議創道佐之制或復前清知府一官以補救之此議似是而實非也夫行政貴敏活不宜遲滯文告之往來簿書之期會多一重機關即多一番周轉非徒無益而又害之謂宜定縣知事進等之制凡久於其任者計功進級以時進等升至最高等則由省達部轉呈 大總統明發命令改為簡任如大理院首席推事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之例並按照文官官秩令計功進官如是則地位自重希望自深人無倖進之心國有賞罰之準其不稱職者則立予分別懲處不稍寬假以肅官常此所謂任之以道也伏查官宜久任迭奉 大總統頒布命令閩省縣知事增俸問題世英亦經呈請尚未奉到批示本不應自矜愚陋妄測高深而世英所以仍亟於上潰者實因吏治之關於國家者至為密切吏治腐敗大非國家前途之福若不從根本上力予改革其何足起衰振敝以馴致於富強故世英意謂今日講求吏治惟有專責於縣知事而欲縣知事之不貪以敗官惟有於上所言之二端實施策勵使權利義務兩得其平庶可計日以程功效倘蒙我 大總統不棄芻蕘斷下部局核議通國一律垂為定制則凡百有司必爭自濯磨而久安長治之規基於是矣所有擬請將縣知事重

祿久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遵令撥款撫卹回國華工設立廈門工藝廠請鑒示文並 批令

為遵令撥款撫卹回國華工報明用途恭呈仰祈鈞鑒事竊自上年歐戰發生後南洋各島失業華工紛紛被遣回國每次由廈門登陸者多則二三千人少亦數百人飄泊無歸情極可憫且羣聚一隅尤慮生事當經世英酌擬籌款賑卹辦法恭電具陳仰蒙 大總統令該華工等遠離祖國生計艱難此次遣送回國瑣尾流離依歸無所尤深軫念應由該巡按使迅飭財政廳於該省餘存候撥項下提銀三萬元作為賑卹閩省回國華工之用以資安集而示勞來一面仍飭各該地方官隨時稽查加以約束毋令滋事是為至要此令等因遵此經 世英轉飭財政廳廳長遵令提款撥用並飭廈門商會廣勸紳商捐資協濟一面責成廈門道尹及警察廳思明縣會同暨南局商會公和社各紳商認真稽查分幫資遣回籍暨飭各籍縣知事一體查察約束各在案此次 世英巡視到廈門時查及此事據廈門道道尹汪守珍詳稱自上年九月奉飭資遣起截至本年四月十三日止共遣回三十批計一萬二千九百四十三名所有支出輪資駁餉伙食路費醫藥殮埋各費二萬九千六百餘元係在本埠紳商捐款並新嘉坡中華商會匯來之英政府補助金內支付其前奉 大總統准撥賑卹之款已經匯廈者尚未動支應請將此款在廈門設一工藝廠招集年少華工授以通常技藝俾能自食其力免致流離失所並請將在事出力及樂捐款項各紳商量予褒獎等語附送廈門商會經費賬款收支數冊前來經 世英照錄清冊咨陳內務部查核請由外交部函達英政府致謝並請將在事出力及捐資千元

以上各紳商照例彙請褒揚其捐款在千元以下者由世英查照義賑獎勵章程分等給予銀質獎章並證書以示鼓勵至奉准提撥三萬元之款內除業經撥交省會警察廳承領二千元及陸軍第十一旅承領四百元為遣送由廈晉省轉回各縣華工旅費已據造冊報銷外實在尚餘二萬七千六百元據請撥作設立廈門工藝廠收容華工及一般游民授以技能俾免失所實與大總統前令安集勞來之旨相符業經飭令該道尹督同商會籌議辦法妥訂章程期期舉辦藉以仰副大總統綏遠懷柔敦養兼施之至意所有遵令撥款賑郵華工報明用途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大田邵武兩縣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姚其昌等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為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交付懲戒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據大田縣知事姚其昌詳據管獄員姚紹庭詳據獄丁劉惠仁鄧財等報告七月十五日夜颶風大作兩傾盆監牆崩倒監犯劉高昆吳如蓋二名扭斷腳鍊乘間脫逃又據邵武縣知事何紹休詳稱據管獄員施贊堯報告七月十五日狂風大雨雷電冰雹勢甚猛厲屋宇震動監犯陳天順黃細祿吳發黃木發謝龍仔梁烏狗程葫蘆吳兆富廖大妹彭水仔何仁壽等十一名攀折柵門同時逃逸登時追獲黃細祿吳發黃木發謝龍仔梁烏狗程葫蘆吳兆富等七名并驗明陳天順一名於逃逸時溺水身死其餘廖大妹彭水仔何仁壽等三名均在逃未獲各等情世英當即分別批飭嚴緝在逃各犯一面飭高等審判廳將管獄員姚紹庭施贊堯等從嚴懲處在案伏查知事為有獄之官宜如何慎重獄務督率認真防守乃竟至監犯乘間脫逃雖其時狂風暴雨變生倉卒然該知事等

疏於防範均屬咎無可辭查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監犯越獄二名以上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等語此次大田邵武兩縣疏脫入犯均在二名以上應請將大田縣知事姚其昌邵武縣知事何紹休交付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除勒限嚴緝并咨陳內務司法兩部及分別咨飭所屬一體查緝外所有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交付懲戒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知事姚其昌何紹休疏脫監犯均屬咎有應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并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院長孫寶琦呈恭報回京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回京日期仰祈鈞鑒事竊寶琦前因漢治萍公司董事會推舉為會長蒞滬往上海接洽一切並赴漢治萍各廠調查情形業將出京緣由呈明在案並於本年七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簽令審計院長現在出京所有院長事務著徐恩元暫行交代此令等因寶琦即於七月十一日出京前赴上海等處茲於本月十六日竣事回京到院視事本院副院長徐恩元即行交卸兼代院長職務所有恭報回京視事日期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鑄紅旗漢軍都統奎芳等呈報啟用新印繳銷舊印文並

批令

為呈報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緣由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於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三日准陸軍部文稱奉政事堂送交鑄紅旗漢軍都統銀質印信一顆到部本部封固咨送該都統查收取用並將舊印繳銷等因到旗本部統奎芳等今擬於八月十九日啟請啟用後並將都統銀質印一顆封固派員咨送陸軍部轉呈政事堂印鑄局繳銷外謹將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所繳舊印交政事堂銷印鑄局核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具報交銷日期文並 批令

為具報交銷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國筠於民國四年七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命李國筠調任廣西巡按使此令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准免本職此令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李國筠為參政院參政此令各等因奉此茲調任廣西巡按使張鳴岐業於八月六日抵粵當將華字第一一七十一號廣東巡按使銀質印信一顆連同文卷等件一併移交遵於是日卸事除電呈外理合將交銷日期具文呈報 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恭報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到任日期仰祈鈞鑒事竊鳴岐於民國四年七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張鳴岐著調任廣東巡按使此令等因遵於七月二十四日交卸廣西巡按使業務即日起程前赴調任旋於八月五日馳抵廣東省城六日准前日巡按使李國筠將華字第一一七十一號廣東巡按使銀質印信一顆並文卷等件咨送前來鳴岐即於是日接收視事除電呈外分別咨飭外理合將任事日期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台吉達布因病身故呈請立案文並 批令

為台吉達布因身故呈請立案仰祈鈞鑒事六月十四日據據台吉達布部下扎圖塔瑪拉章蓋加台書報稱該台吉達布於舊曆五月十日

六日因病身故理合報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查明應受之人再行呈請鑒核外理合將該百吉達布病故日期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 令 呈 悉 交 蒙 藏 院 查 照 此 批

大總統印

中 華 民 國 四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國務卿徐世昌

示

司法部示第十二號

為通示報考展期事此次招考司法講習所學員報名期限截止在即誠恐應考各員生有未及周知或因道遠起赴不及者特將報名日期展限五日自八月二十一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止仰一體遵照幸勿延誤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教育部示第十二號

為公布審定教科圖書事茲將本部第四十五次審定教科圖書列表如左此示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新制中華商業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一角四分書折七分	高等小學教科用書	一冊四年五月七版二冊五月五版三冊五月六版五冊五月三版六冊四月初版	歐陽存	中華書局
家事教科書	一	六角	女子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一月初版	王程之 張世杓	商務印書館
新制英文讀本	第三四	三冊一元六角對折八角四冊二元對折一元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三冊三年十二月初版四冊四年四月發行	李登輝 楊錦森	中華書局
新制英文作文	第一	六角對折三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二月發行	王寵惠	中華書局
高等小學新理科教授書	第二三	二冊一角四分三冊八分	高等小學教科用書	二冊三年五月初版三冊四年一月初版	藍田璜	文明書局

政府公報 示

八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三號

政府公報 示

八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三號

初等小學 秋季始業新	國文	第十一十二	每冊六分	初等小學教科用書	十一冊四年一月初版十二冊二月初版	張景良	文明書局
英文文學讀本	第一	五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四月發行	王寵惠	中華書局	
新本國史教本	第一	八角對折四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三年八月初版	鍾毓龍	中華書局	
高等小學 秋季始業新	歷史教科書	每冊一角四分對折七分	高等小學教科用書	四年二月初版	趙經鐸	中國圖書公司	
中華英文尺牘大全	一	一元二角	甲種商業學校教科用書	三年十二月初版	李登輝 楊錦森	中華書局	
中國歷史掛圖	二幅	五角	准作學校歷史用圖	三年九月初版	沈頤	商務印書館	
新修身教本	一二三	每冊本裝二角對折一角洋裝三角對折一角五分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一冊三年五月初版二三冊六月初版	李步青	中華書局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二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張德柄 卸任湖北咸寧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經平政院裁決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並奪其官私罪非滿六年不得開復

事實

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准政事堂函開 大總統發下平政院呈審理卸任湖北咸寧縣知事枉法營私一案依法裁決文一件附呈裁決書一件奉批令張德柄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等因並鈔錄原呈附件函交到會查裁決書內稱張德柄於驗契事項尚無枉法營私之據惟因誤解條例濫發管業證據以致民心滋惑控案累累而於辦事員役不能隨時督察疏忽之咎亦屬難辭等語

理由

此案卸任湖北咸寧縣知事張德柄於任內辦理驗契事項雖經訊明並無浮收實據惟因驗契憑照用罄輒擅自填發管業證據致民心滋惑控案繁興實非尋常疏忽可比不得僅以辦理行政事務錯誤之條自解應比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十二款舉措失當例受褫職並奪官處分非滿六年不得開復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委員長周樹模

委員汪鳳瀛

委員汪燦芝

八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三號

- 委員 員余榮昌
- 委員 員孫培
- 委員 員余紹宋
- 委員 員達壽
- 委員 員盧弼
- 委員 員賀愈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二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趙灼熙 安徽祁門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安徽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公罪

事實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准國務卿函開逕啟者奉 大總統發下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呈祁門縣脫逃監犯請將縣知事趙灼熙交付懲戒文一件奉批令該縣監犯脫逃至十名之多雖經先後拏獲四名究難辭疏忽之咎該知事趙灼熙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等因相應鈔錄原呈函請貴會查照辦理此致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本年六月四日據祁門縣知事趙灼熙詳稱該知事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赴北鄉周家旭地方勘驗周永清家被賊行竊拒傷事主一案二十八日甫經勘畢忽接管獄員王樸專函報稱二十七夜進監巡查後回房就寢忽聞監外喊叫即帶同衛隊進內查看詎更夫禁卒均昏迷不醒南面監牆挖開一洞右號監犯周金虎劉記孫王小山張紹和張庚陽陳順書謝鴻周金元王新意杜老八十名全行逃逸立即帶同縣署保衛隊親往追捕於署後山坳內擒獲逸犯周金虎劉記孫

王小山三名又由法警李永成等追趕張庚陽奔至澗邊該犯擬涸水逃逸行至中流沉溺旋即撈獲屍身業已氣結身死等情該知事聞報即帶同檢驗吏馳往驗明確係監犯張庚陽淹斃屍身回署提訊所獲逃犯周金虎等供由監犯杜老八起意挖洞逃走各等情不諱旋據續報督飭管獄員王樸率隊搜捕於六月三日追至北鄉漳溪地方擊獲逃犯張紹和一名提訊脫逃情形供與前獲各犯相符等語

理由

此案祁門縣知事趙灼熙為有獄之官對於監犯應如何認真防範乃竟疏脫至十名之多雖經擊獲四名究難辭疏忽之咎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相符應受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熾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
- 委員盧
- 委員賀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二十三號

被付懲戒人 吳贊清江西已撤永新縣知事

鄭業盛江西已撤安福縣知事

馮克寬江西卸任零都縣知事

李 凝江西卸任弋陽縣知事

戈銘猷江西卸任樂平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考覈屬吏分別舉劾一案經江西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吳贊清 褫職並奪其官私罪非滿六年不得開復

鄭業盛 褫職並奪其官私罪非滿六年不得開復

馮克寬 降職私罪

李 凝 褫職並奪其官私罪非滿四年不得開復

戈銘猷 褫職並奪其官私罪非滿四年不得開復

事實

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准國務卿函開 大總統發下江西巡按使戚揚舉劾屬吏一案奉申令已撤永新

縣知事吳贊清馮馭下不嚴屢被控告已撤安福縣知事鄭業盛竭蹶昏惰動多謬妄卸任零都縣知事馮克寬

玩視煙禁妄冀開支卸任弋陽縣知事李凝煙禁廢弛人言嘖嘖卸任樂平縣知事戈銘猷辦理禁煙肆意欺

朦均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分別議處交內務部查照此令等因相應鈔錄原呈函達貴會查照辦理可也

等因到會茲將認定事實摘錄於後

吳贊清 屢被控告迭經委查命案不親往相驗如彭華大種香初王月清等案均係委人代驗且有丁役需

索情事又禁煙致釀人命雖據稱該鄉蠻悍聚眾抗拒之所致但事前不知開導究屬措置乖方

鄭業盛 警察所長周作棟拘到拐犯王松青該知事不即提訊致王松青自縊身死此案已交法庭審辦又

獲到煙犯含胡電請槍斃即經駁斥

馮克寬 玩視煙禁制拔遲延致誤期限復希圖開支用款

李 凝 去年煙禁廢弛人言嘖嘖有官民兩利之謠雖無實據而其縱容丁役與棍徒勾串互相欺隱致煙

苗徧地則有目共睹

戈銘猷 去年任聽各鄉收割煙漿乃捏報淨盡反為各鄉紳董請獎以圖諱飾致鄉民放膽種苗雖於卸任後恐巡按使出巡查出於本年幫同副盡要不足以自贖該知事任內出有業主徐三姓械鬪重案不速辦結更為怯懦

理由

此案江西永新縣知事吳贊清所犯雖未經知事懲戒條例列舉而與第六條第十二款第二十一款相等已撤安福縣知事鄭業盛所犯核與第六條第二十二款相符均應受褫職并奪官處分非滿六年不得開復卸任零都縣知事馮克寬所犯核與第六條第二十六款相符應受降職處分卸任弋陽縣知事李凝所犯核與第六條第十二款及第二十六款相符卸任樂平縣知事戈銘猷所犯核與第六條第二十六款及第九條第十三款相符均應受褫職并奪官處分非滿四年不得開復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熾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政府公報 判詞

八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三號

委員 盧錫國
委員 賀愈國

通告

教育部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議事日程第八次 八月二十三日

續議第七次未結案

答覆教育部諮詢第三案(楊保恆等草擬)

答覆教育部諮詢第五案(鞠承穎等草擬)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八月十六日星期一午前十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董起興與農生因接女不歸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董起興與張公槐因爭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銀海與張公槐因爭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呂鴻成等與呂長魁因爭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適煌等與梁璧章因寺產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天開等與積慶餘土行因土價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祖禮與張平叔因錢債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僧定禪與胡瑞之因買賣地皮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芹洲與華韻珊因錢債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世南與張琬徵因房屋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鏡如與杜式樵因匯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德臣與潘振朝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世儒與孫松年因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卜沛霖與葉敬賢因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淡漢與馬李氏因存款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蔭之與美育社因賠償損害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寅楚與范資恆因票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廖顯廷與吳錦山等因股分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孫氏與王成和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三號

本院民二庭八月十七日星期二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于繼亭與尹子才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文郁與方喜元因買賣田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程廣文與程廣有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同記工廠與大昌潤因擔保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邦與張傳忠因夥帳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郝耀亭與鍾愈初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河間同鄉會與董敬齋因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福委等與母成業因租佃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常張氏與常錦山因地地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英與張寶德因爭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卓羣與汪漢廷因買賣基塘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廷祥與韓玉德因租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鳳印與黃恩慶因爭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盛朝等與孫寶樞因期票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于鴻江與王崇秀因園地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秉璋等與廖國華因借貸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八月十八日下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白玉成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白玉成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戴東山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戴東山侵占及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羅少生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羅少生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敬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陳敬傷害及防害公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海山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海山強盜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潘政調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潘政調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漢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張漢放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魏冬生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魏冬生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魏冬生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第一千一百八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觀見單

八月二十三日受勳及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命令

呈

國務卿呈據餘叙局詳稱分發內務部留學生李崇典等四員請改分文並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請核定廣西南寧警察廳分區及警察隊編制文並 批令(附單)

蒙藏院

內務部等呈為遵批核議察哈爾都統呈擬開放蒙荒優待專農商

值及嚴禁私放盜賣各辦法並請修改蒙荒獎勵條文謹合詞具呈祈鈞鑒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國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揚子總棧棧長劉厚道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請將廣東獲匪出力之吳良兆等分別補授軍官並陳明嗣後凡請各案應將全案人員履歷咨部再行呈請公布以昭慎重轉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上年陝西陸軍追剿白狼賊匪亂被戕軍官余晉海等請照章分別核卹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徐企文謀攻製造局案內盧漢生一犯在監確有悔罪情狀擬援例懇予特赦請訓示文並 批令

交通部呈擬訂專用鐵路暫行規則文並 批令(附單)

平政院呈審理湖北刑門縣公民彭竹朋等對於該省巡按使處分李祖蔭虧公款一案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依法

擬決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決書)

蒙藏院呈議承襲阿爾哈薩克台吉並賞給一等台吉一案擬請一併照准文並 批令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 批令

奉天 巡按使張元奇 呈陳明奉省預警已改保衛團兼辦清鄉暨歷歷情形請訓示文並 批令

蒙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審查核准免試知事何廷翼等現任要職擬請免于考詢飭部先行分發任用並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存記人員李勝柏情殷展覲請訓示文並 批令

交通部咨各省將軍巡按使嗣後鐵路招工均發給憑照並先知會地方官接洽以防假託文

大理院覆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十四號)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財政部各特別行政區域依法亦為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財政部各特別行政區域依法亦為覆選區覆選舉費用擬請比照小省辦理請查照迅覆以憑辦理文

外交部飭二則
司法部飭四則
交通部飭
交通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崇覲見單

八月二十三日受勳及覲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受勳官二員

特授勳五位王懷慶

特授勳五位朱泮藻

政事堂帶覲官一員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

參政院覲見官一員

參政院參政陳懋鼎

外交部覲見官一員

駐薩摩島正領事林潤釗

內務部覲見官二員

山東膠東道道尹吳永

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廳長季光恩

財政部覲見官二員

兩浙鹽運使胡思義

寧遠關監督吳士椿

陸軍部覲見官七員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節制吉林黑龍江軍務段芝貴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

冀南鎮守使王懷慶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石振聲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旅長臧致平

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唐之道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第十三團團長周孝騫

司法部觀見官二員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許受衡

湖南高等審判廳廳長陳彰壽

蒙藏院觀見官六員

昭烏達盟盟長奈蘇珠克圖巴圖爾

曼旗扎薩克親王 蒙藏院參事任承沆

蒙藏院司長梅光羲

蒙藏院司長方燕庚

蒙藏院秘書梁秉鑫

署理駐紮庫倫辦事大員公署秘書長范其光

保送觀見官三員

定武上將軍保送觀見官張鷟

安武將軍保送觀見官潘祖光

吉林 黑龍江 巡按使保送觀見官羅樹森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請將成都交涉員代理外交部特派四川交涉員游漢章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周澤春爲外交部特派四川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熊寶爲皖岸樵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護理安徽巡按使徐鼎康電稱長淮水上警察廳長季光恩奉部調用請予免去本職等語季光恩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護理安徽巡按使徐鼎康電請轉呈以夏永倫爲長淮水上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趙光鏡張宗保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熊士修授爲陸軍步兵中校盧觀橋銜承志董正才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先後電呈呼蘭西肇州大賚拜泉青岡綏化湯原龍江泰來海倫巴彥木蘭慶城通河鐵驢通北訥河各屬水災情形懇頒帑救濟等語該省呼蘭等縣春夏之間霪雨成災前已電令妥籌撫恤現綏化各屬雨水過多江河暴漲田廬盡被淹沒蘭西肇州受災尤慘嗟我黎庶情何以堪覽電殊深憫念著財政部速發銀三萬圓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三千圓尅日匯交該兼巡按使遴派委員分赴災區趕放急賑毋任災黎失所用副國家軫念民艱之至意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劾前署饒平縣知事李鴻恩前代理廉江縣知事姚禮乾前署鬱南縣知事韓繼賢貪劣不職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均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李鴻恩姚禮乾韓繼賢著即准照所議即行褫職停叙實官李鴻恩姚禮乾二員所犯涉及刑事範圍並著提交法庭訊辦按律治罪以儆官邪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內務部請改獎河南清鄉案內之惲彥博二員勳章與得獎資格不符應毋庸置議請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沈其昌等依照覲見條例請予免覲轉呈
請示由
呈悉沈其昌等均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擬請裁撤成都交涉員缺免去游漢章今職並請簡員充補特派四川交涉員

由游漢章等已有令分別任免其成都交涉員一缺並准即行裁撤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請核定江蘇淞滬警察廳分區及員警編制繕單請訓示由如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陝西巡按使請獎緝捕得力之縣知事趙西屏等擬請分別給獎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長季光恩現充緝私統領擬請免去本職並薦請任命
夏永倫爲廳長懇予緩覲由

季光恩等已有令分別任免夏永倫并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林作雲等補授陸軍礮兵少尉由
林作雲夏建業杜成章應均准如所擬補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請將廣東緝獲逆黨出力人員趙光鏡等補授陸軍實官至熊士修一員原電底官誤譯應否改授中校抑仍照原請補授請示由

趙光鏡等應補各官暨熊士修一員改授陸軍步兵中校均已令明發餘並准如所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察哈爾都統咨請察區徒刑改遣暫緩實行應否照准請示遵由准其暫緩實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咨稱南運河疏濬事宜擬仍委潘復繼續辦理以資熟手
據情轉呈請鑒核由
應准仍派潘復繼續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審理安徽振冶公司代表方聘商爲請領礦區陳訴農商部處分違法經依法
裁決請批令主管官署查照遵行由
呈悉交農商部查照裁決書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據情轉陳昭烏達盟盟長蘇珠克圖巴圖爾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敷漢旗貝勒奉令遣員招撫蒙匪請將台吉伯彥烏古勒齊等一併免予置議並請令下熱河都統妥爲保護至招撫員梅楞色拉扎布克盡厥職可否酌給獎叙請訓示由

該梅楞色拉扎布奉派招撫克盡厥職應准由該院查核請獎台吉伯彥烏古勒齊等現既傾誠內向應卽從寬免議并著熱河都統嚴飭軍隊妥爲保護卽由該院行知遵照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四年七月分辦理盜匪案件依法槍斃人犯開單請察由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警察廳長趙憲章資勞甚深請優予叙官以資獎勵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特別職務及存記人員王順存等請優予叙官以資
策勵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代陳湖南零陵鎮守使望雲亭感激下忱並請暫緩送覲由

呈悉望雲亭應准緩覲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地方自治驟難普及擬請先從武昌首縣辦起以次推行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八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八十四號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報明奉令發交任用人員陳士凱業經到省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報四年六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年貫履歷造冊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酌擬組織地方保衛團謹將暫行規則等項請鑒核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會同速議具復附件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派員巡閱邊防要事謹將大概情形具陳鈞鑒由
呈悉巡查各節尙屬周詳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昆陽縣屬被水成災飭委復勘賑撫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審查核准免試知事王文墀等現任要職援案請飭部准免考詢

八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八十四號

先予分級任用并緩覲見由

王文墀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并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并由
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分發內務部留學生李崇典等四員請改分文並 批令(附單)

為分發內務部任用甲乙等留學生李崇典等四員擬請特予改分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月十四日奉交內務部咨呈內開此次考取甲乙等留學生分發本部學習者計共九名除中士韓鈞堂金子直少士陳冠羣楊金鑰萬葆元等業經分司辦事外其中士李崇典所習為機械專科少士張安蔭所習為色染專科張正成馬光援所習為應用化學專科該員等學求致用各具專長惟本部所用技術人員以土木工程衛生醫術各項為多該員等所習科目實非需要既不便任令投閒尤未敢用非所習查財政部農商部官立各工廠甚多按之該員等所習科目正復相需為理擬請將李崇典等四員准予改分該部庶因事擇人俱收實效等因查李崇典等四員均係工科畢業生按照留學生分部任用暫行辦法第一條應分內務部或交通部此次及第留學生分發各部均係按照呈准辦法酌量支配該部咨呈各節自係為愛惜人材起見惟與呈准任用辦法稍有不符應否特予改分財政部農商部之處伏候鈞裁謹繕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改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改分財政農商兩部及第留學生員名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工科乙等及第留學生馬光援

以上一員改分財政部

工科甲等及第留學生李崇典 工科乙等及第留學生張正成 工科乙等及第留學生張安蔭

以上三員改分農商部

內務部呈請核定廣西南寧警察廳分區及警察隊編制文並 批令

爲呈請核定廣西南寧警察廳分區及警察隊編制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咨陳地方警察廳官制業奉 大總統敕令公布在案所有廣西南寧警察廳之組織自應遵照辦理以符定制茲查該廳轄境原分三區第一區管轄城內各地方第二區管轄附城各地方第三區管轄距城較遠各地方每區設一警察署置署長一人署員一人分別以警正警佐派充共計三區置書記巡長巡警二百三十員名處理各該區署警察事務現擬均仍其舊此外擬編制警察一隊置隊長一人以警佐派充共置巡警二十名兼司偵緝消防事務等因並附送該廳辦事細則暨分區圖表咨請核辦到部查廣西南寧警察廳之分區及警察隊之編制准該巡按使聲稱各節所有配置員警一切情形籌畫尙屬周妥理合據情分別繕具清單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之規定程序呈請核定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呈照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廣西南寧警察廳分區及警察隊編制所有配置員警額數繕呈鑒核

計開

第一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長六名 巡警八十六名

第二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五十六名

第三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七十一名

警察隊

隊長一員 巡警二十名

蒙藏院
內務部
財政部
農商部

關蒙荒獎勵條文謹合詞具呈祈鈞鑒文並 批令

為遵批核議察哈爾都統呈擬開放蒙荒優待厚恤及嚴禁私放盜賣各辦法並請修改墾闢蒙荒獎勵條文謹合詞具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留署察哈爾都統兼墾務督辦何宗蓮呈酌擬開放蒙荒優待王公厚恤旗羣各辦法並請特頒明令嚴禁私放盜賣由奉批令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同蒙藏院核議具覆此批等因奉此正在遵批會核間復准察哈爾都統咨開查墾闢蒙荒獎勵辦法第一條內載凡各蒙旗願將各該蒙旗地畝報墾或自行招墾者及人民領墾蒙荒者得給予獎勵等語細繹條文範圍廣泛權限不清若不酌予修改恐滋流弊擬請改為凡蒙旗願將各該旗地畝報墾或將照章劃留領照之地自行墾種成熟者及本國人民領墾蒙荒者得酌予獎勵字樣咨請查核修改轉呈等因前來查察屬墾務自貽穀開辦以來公家放地無多而私人盜賣日熾推原其故半由信用之失半由禁令之弛欲求整頓改良誠非賞罰兼施使蒙旗樂於報墾而憚於私放無以祛積弊而闢利源該都統呈請開放旗羣台站每地一畝除照舊提給恤蒙銀四分外加恤各該旗羣下地畝四分中地五分上地六分放墾王公牧廠所收地價除照章提出三成經費外

其餘八成以四成歸公四成劈給王公所有應給四釐私租另租一屆升科年限仍舊徵付其各旗隨缺地畝各台劃留區域均准照章按其應得之數免繳地價勘界劃留並援照熱河都統呈請禁止蒙旗私放荒地成案懇請特頒明令嚴禁所屬旗羣牧廠私放盜賣各節一以廣招徠之術一以示懲儆之方洵爲興利除弊切要辦法擬請均予照准卽由該都統擬具辦墾章程咨部核奪惟原呈內稱此後如再有王公總管及以下等職勾通地痞土棍私放盜墾一經查覺或由他人舉發卽行咨部轉呈疆革仍交法庭究辦並勒追私得銀款以一半歸公一半充賞等語查禁止私放盜賣之後遇有故違禁令者應如何嚴行罰辦最爲重要問題財政部前因蒙旗私放荒地往往滋生糾葛曾經電咨東三省及各特別區域將事前防範事後懲治辦法妥擬專章送部核呈在案現在各省尙未擬齊送部該都統所請疆革究辦及分別充公給賞一節應俟前項專章各省送齊之後再由本部等彙核另案呈請頒行庶免將來或有抵觸至墾闢蒙荒獎勵辦法七條先經蒙藏院會同財政部農商部呈准通行當時爲優待蒙旗促進墾務起見故第一第三兩條有自行招墾者均得給獎之規定現在蒙旗荒地既請嚴禁私放盜賣一律報由公家代放前項獎勵辦法不無衝突擬除第一條准如該都統所請修正外並將第三條原文凡本旗地畝呈報自行招墾十二字一併改爲凡將照章劃留領照之地自行開墾字樣以免兩歧所有違議察哈爾呈擬開放蒙荒一案並請修改獎勵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財政部主稿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呈悉所議加給恤蒙銀兩暨劃分地價所有應給之私租另租仍照舊章徵付各旗隨缺地畝照章免價劃留各節係爲體恤蒙艱起見應均如所議照准其墾闢蒙荒獎勵條例亦如所議分別修改以免歧異至察旗情形與內蒙有異如所屬旗羣有私放盜賣情事卽由該都統呈請嚴辦可也餘均如所議辦理著由該部院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揚子總棧棧長劉原道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文並 批令
為揚子總棧棧長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仰祈鈞鑒事竊於四年八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財政總
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劉原道為揚子總棧棧長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例入覲惟查修
正覲見條例第十條內載薦任各職經該管長官認為職務重要得命其先行就職等語揚子總棧為淮南鹽
勛總匯之區現在鹽務正當旺盛之際棧長職務極為重要可否由部署飭令該棧長劉原道先行就職暫緩
送覲之處伏候鈞裁所有揚子總棧棧長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緣由理合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
示謹 呈

批令劉原道應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請將廣東獲匪出力之吳良兆等分別補授軍官並陳明嗣後電請各案應將全案人員履
歷咨部再行呈請公布以昭慎重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致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江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卅電悉新會恩平兩縣獲辦著匪陳鬚鬚濃等該知事及警衛統領等督飭甚屬得力所請獎授軍
官及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各員一併照准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呈辦等因奉此查原電誤碼甚多當即行查
去後准復電稱吳臭兆係吳良兆之誤黃永潮係黃永馥之誤何龍係何銳之誤劉瑤泉係劉靜泉之誤鏗溪

八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八十四號

係梁達之誤等因自應照更正姓名遵批呈請補授以昭核實再各省電文請獎各案奉令特准後由部憑電呈請明發策令歷經遵辦在案惟電文往往誤碼甚多屢有姓名錯誤官階重複等情往返電查徒費時日况查復之電仍難無誤擬請以後關於電請各案應由原保長官隨即將全案人員履歷咨部凡奉令特准人員本部俟該案履歷到部後再行正式呈請公布以昭慎重是否有當理合併呈請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 批令吳良兆等已另有令公布其請補初等軍官各員應均照准餘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違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請鑒核

計開

警衛軍連長白建珍 梁允昭 李捷 排長劉靜泉 高慶堂 恩平縣濞擊隊副梁達

以上六員遵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部呈上年陝西陸軍追剿白狼賊匪亂被戕軍官照章分別核郵仰祈鈞鑒事案准咸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

為上年陝西陸軍追剿白狼賊匪亂被戕軍官照章分別核郵仰祈鈞鑒事案准咸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

陸建章幫辦陝西軍務劉承恩會咨案查陸軍戰時平時郵賞章程會奉大部呈明 大總統批准頒發遵

守在案去歲白匪擾害陝甘一帶查前陝北鎮守使第一師師長張雲山詳報所部各團營剿辦白匪各部官

佐目兵均能奮不顧身親冒矢石數月之間計被戕官兵三百四十餘員名負傷官兵一百一十餘員名備具

表册呈繳前來是時猶恐所報不實致涉冒濫隨派委分赴各該團營照册調查茲據先後覆稱確無捏造展轉調查以故羈延日久未獲轉咨合計該師列表十一本切結四張又據陝西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陳樹藩詳稱去歲追剿白匪分駐陝南富水關武關龍駒寨一帶當時軍力單薄衆寡懸殊雖互有傷亡而官兵爲國捐軀舍生取義遵照陸軍卹賞章程據各團營造册列表轉詳前來惟其中富水關暨武關陣亡之步兵上尉副官桂毓豐連長王占魁卓著戰功死事最慘請從優以少校議卹以慰忠魂并繳陣亡表二份陣傷表二份各等情前來所有前第一師師長張雲山第三混成旅旅長陳樹藩詳報各節均經派委詳查無異理合咨陳大部照案核准實爲公便等因到部查原送表册第一師暨第三混成旅被戕官兵計六百五十九員名負傷官兵計一百七十八員名除負傷官兵均未造送診斷書與定章手續稍有未合應由部咨取證書另案議卹呈請核示外所有營長余晉海等四十員奮勇殺賊爲國捐軀其忠烈誠堪嘉慰經本部詳加復核與上年豫鄂各軍平定內亂死傷官兵照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禦亂被戕例給卹各案事同一律擬請仍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分別給卹如蒙允准卽請以該故營長余晉海劉豐漢副官桂毓豐連長王占魁四員從優照陸軍少校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連長蔡連升郭得勝高永剛張明坤營附薛建侯張照臨副官孫茂林曾佐榮齊嵩山蔡長春馬醫官張禪堂十一員從優照陸軍上尉被戕身死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元排長葛忠戰鴻麟尹應麒徐恩受程紫卿顧鎮海高連英任自成劉占標溫志超齊振邦楊振海岳振山向春山劉榮發黃佑林林柏銘左仁傑趙禹福聶集賢劉伯魁李春華掌旌官胡得水二十三員從優照陸軍中尉被戕身死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七十元排長任璋琳張大順二員從優照陸軍少尉被戕身死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四十元均照章以五年爲止用示體恤而彰忠盡其餘被戕之准尉十兵應俟遺族調查齊全由部分別議卹按月彙報所有營長余晉海等被戕身死照章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徐企文謀攻製造局案內盧漢生一犯在監確有悔罪情狀擬援例懇予特赦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徐企文謀攻製造局案犯盧漢生在監悔罪援案呈請併予特赦以示寬典仰祈鑒核事竊查徐企文等謀攻上海製造局案內盧漢生一犯在監悔罪並據駐新加坡總領事胡維賢詳送僑商葉隆興等保結懇請特予赦免於七月三十日呈奉批令盧漢生前經判處無期徒刑係屬在監人犯未便援照悔罪自首特赦令辦理附結發還此批等因奉此竊以此案柳人環在滬組織謀亂機關事發後將同謀之案犯盧漢生文仲達脅誘同逃在贛被獲解部審實分別處刑在案嗣准農商部據雪蘭莪總商會評議盧永吉稟稱伊子盧漢生因案獲罪懇依照頒布自首特赦令重訊保釋免其治罪等情轉咨到部經本部以該犯盧漢生獲罪在逃被捕解案與特赦令所載自行投首者不同未便援引該犯盧漢生果係在家安分誠實經商應由該犯之父盧永吉正式取具內地殷商擔保其子永不再犯切結送部方可核辦咨駁去後續准新加坡總領事胡維賢詳開據雪蘭莪中華商會詳據盧永吉就地覓得殷商繕具擔保其子永不再犯切結到會請予代呈鑒核等情本總領事查盧永吉僑外經商歷有年所老成公正聲譽甚著其子盧漢生年少無知實被煽惑現今悔悟係出實情保人葉隆興即爲該埠商會會長嚴友信爲該商會會員信用均著據詳前情理合檢同切結詳部鑒核等因並附葉隆興嚴友信保結一扣又盧永吉保狀一紙轉詳前來查該犯盧漢生年少無知被人誘煽以致身陷囹圄既據伊父盧永吉結得盧漢生悔過出自至誠并保其釋放後永不再犯國法並有殷商葉隆興等

出爲擔保事尙可信且是案共犯文仲達在監悔罪曾由其母文楊氏來部懇請赦免經本部呈奉批令文仲達無知盲從事後尙知悔悟應依照自首特赦例取具切結呈候核辦嗣由文仲達遵令具結於二月二十三日經部轉呈奉批令文仲達應准依例特赦以示寬典等因將文仲達赦免釋放在案今盧漢生之父盧永吉以伊子在監悔過出自至誠并結保盧漢生釋出後永不再犯國法并由本犯盧漢生依文仲達前例遵具悔罪切結本部監獄長復出具該犯盧漢生自入監後平日甚爲安分頗深愧悔按語足徵該犯盧漢生深悟前非悔罪有據查陸軍審判條例第五十八條載管轄宣告刑罪之軍法會審長官理事或監獄長若認犯人情狀有應特赦者當詳叙犯人情狀及應赦理由報由長官詳轉送陸軍部第五十九條陸軍部接到前條書類認爲應請特赦者當附意見書呈請 大總統裁定等語該犯盧漢生自入監以來既確有悔罪情狀且與已赦之文仲達事同一律可否仰懇恩准將該犯盧漢生一併特予赦免以示寬典之處出自鑒裁理合遵照條例詳叙應赦理由并照繕新加坡總領事原詳暨切保各結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呈悉既據查明盧漢生在監悔過出自至誠應准依例特赦以示寬典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部呈擬訂專用鐵路暫行規則文並 批令(附單)

爲擬訂專用鐵路暫行規則具呈仰祈鑒核事竊維振興實業端賴交通國內交通機關若專恃國家經營財力容有未逮故民業鐵路條例業經於上年三月三十一日恭奉明令公布在案惟是前項條例係專爲人民敷設鐵路運輸營業者而設雖屬公司之事業究關一般交通非有完善之組織斷難輕易從事故條例規定頗爲繁重此外因專供所營業之用稟請敷設專用鐵路者其性質與運輸營業既不相同一切手續自不

能不力求簡易且此項鐵路路綫既短敷設不難經營農工鑛業者於水陸短距離間事實上尤爲相需若不
明定範圍人民鮮所依據於發達實業之計畫誠恐不無阻滯謹擬具專用鐵路暫行規則十七條繕單呈覽
如蒙批准再由本部遵奉施行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其暫行試辦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專用鐵路暫行規則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第一條 簡人或公司因經營農工鑛業等謀運搬上之便利起見依本規則經交通部核准得敷設專用鐵
路專供該簡人或公司之事業之用

欲敷設之專用鐵路有一端直接與國有幹路聯接者應先儘該幹路自行敷設

第二條 專用鐵路之距離不得過二十華里但有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欲敷設專用鐵路者須具稟請書並附具左列各款圖說書類稟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咨請交通
部核辦

- 一 該鐵路專供何種之用途及必須敷設理由之說明書
- 二 所營事業已得官署核准註冊或正式
准許之批示謄本及其他憑證
- 三 路綫實測圖
- 四 資本之總額及其確實憑證
- 五 行車動力
說明書
- 六 工程方法書
- 七 工費預算書

第四條 交通部遇有前條之稟請時審查各種圖說書類認爲合格並查驗資本確實足額者應准立案並
發給執照但因公益及其他之必要認爲應附加條件時得於執照中附加條件

第五條 開工竣工期限由交通部酌量情形預行指定於執照中明記之

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於指定期限開工或竣工時得由創業者於期限未屆以前聲敘事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展限

第六條 專用鐵路不得供一般旅客及他人貨物之運輸之用

第七條 專用鐵路不得運送所營事業以外之物品但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專用鐵路關於所有權之移轉非雙方聯署稟經交通部核准立案另給執照不生效力其以管理權委託於他人時亦須稟請經交通部核准

第九條 專用鐵路關於敷設運輸及其他各項規則均須稟經交通部核准其修改時亦同

第十條 工程完竣後應稟由交通部派員履勘准許後方得開車如認一切工程設備與立案不符或於公安上有妨礙時交通部得隨時命其撤去全部或一部另行改築

第十一條 民業鐵路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專用鐵路適用之

第十二條 不依本規則稟請交通部核准立案擅行敷設專用鐵路者交通部得停止其工程或運轉指定期限令其依本規則補行稟請核辦並得處罰辦人以相當之罰款

第十三條 業經立案給照之專用鐵路有違反本規則之情事時交通部得酌量情形撤銷立案追繳執照或處以相當之罰款

第十四條 專用鐵路除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外並須遵守其他關係諸法令違者各依其法令所定處罰

第十五條 專用鐵路依本規則立案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三十元

第十六條 執照之程式及應行記載之要件由交通部定之

八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八十四號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批准日施行

平政院呈審理湖北荊門縣公民彭竹朋等對於該省巡按使處分李祖蔭虧短公款一案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依法裁決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湖北荊門縣公民彭竹朋等陳訴前荊門州知州李祖蔭在任虧短公款封房備抵一案對於該省巡按使撤銷原案發還封產之處分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二庭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裁決書所具理由於湖北巡按使公署之處分依法變更應請交由主管官署行之除依法將裁決書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裁決本案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轉行湖北巡按使查照辦理裁決書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裁決書第十六號

原告

彭竹朋張漢慶宗北等年不一均業儒湖北荊門縣人

訴訟代理人

丁理卿年四十四歲業儒住本京外城蘇線胡同中會館

被告

湖北巡按使公署

右原告因前清荆門州知州李祖蔭在任虧短公款封房備抵一案對於被告撤銷原案發還封房之處分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原被告提出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湖北巡按使公署之處分變更之

事實

民國元年二月湖北都督府據彭竹朋等呈控前清荆門州知州李祖蔭虧短公款錢七千七百零八串八百五十七文銀七百兩並據荆門金知事光灼呈據王銘恩等稟稱此案控經前清長官批飭李牧賠償各等語當將該前牧青石橋洋房二棟查封備抵嗣據李祖蔭之厚甫稟稱交代無虧有後任册結可證迭次具呈申辯經湖北民政長先後飭令荆門金黎二知事及楊委員景翼查案詳覆並經財政司長李欽傳集原被兩造質訊會算將原列雜捐造券城防及山長修金四款取銷其餘券捐錢二千九百一十串堤防錢一千零一十五串師課錢四百一十二串抵款錢八十四串派丁錢二十四串並獎錢一千四百串合計五千八百串認為吞蝕有據令該前牧賠繳結案該前牧稟稱州人趙經等上控原案由前清湖廣總督張之洞委員會同後任凌兆熊澈查稟覆批銷在卷不認賠繳案案結三年六七月間湖北巡按使迭據李祖蔭稟請發還產業飭委武昌縣知事調卷查算旋據武昌縣知事詳稱調取該案卷宗無著印委查覆根據安在等語遂於十二月七日批令銷案將原封洋房二棟發還彭竹朋等不服稟請巡按使調卷證明本年三月十日經巡按使批示不准彭竹朋等於五月十七日以該省巡按使公署之擬分指為違法具訴到院分由第二庭審查批准咨行湖北巡按使依限提出答辯書咨送到院所有原被告爭辯之要旨列左

甲原告陳訴要旨 荆門前發金黎兩知事及楊委員查案詳覆均稱根據李牧移交原卷參以縣紳趙經等原稟比較鈎稽無異而金知事所稱控案卷宗前任未交無從清檢者係指前清長官批示而言本案證據惟在李牧任內收支各簿及移交文卷與批示毫不相涉又謂歷任縣委詳復文册尚指為虛無縹緲之詞將以

何者爲適法之證據續訴又稱本案性質係屬財政範圍非武昌縣職守應爲之事應遵官吏服務令第二節四兩條辦理各等語並黏鈔縣委迭次查覆文件及荆門州前年徵收銀米券號總簿數目

乙被告答辯要旨 此案飭委武昌縣詳細查算當經武昌縣咨提李牧移交凌牧原卷並趙經等原稟及王銘恩等稟內所稱前清長官飭令李牧賠償文件等省旋准荆門縣咨覆僅有民國元年王銘恩等稟前清州牧李祖蔭吞蝕公款一卷其餘卷宗遍查俱無本公署卷查金黎二知事及楊委員查覆呈文均稱根據李牧移交原卷及趙經等原稟何以又稱前任未將控案卷宗移交之說忽有忽無自相矛盾則縣委原查之不盡足據可知至財政司之傳訊處斷仍係依照委員稟摺並未訊有確實供詞既無移交賬據憑何核算則財政司查算之不盡足據更可知若如財政司強詞奪理坐人以吞公之罪似未得事理之平並咨覆本院咨調原卷據荆門知事詳稱此案卷宗飭據管卷人員倒檔檢登並無此卷蓋本邑一切案卷反正後即已蕩然此卷當亦隨同燬滅各等語

理由

本案互爭之點在案據之有無據上列事實關於前清控案卷宗縣委先後一辭足見雖無存在是王銘恩等所稱案經前清長官批飭賠償與李祖蔭所稱案經張督派員會算銷案各等語均屬片面之詞無憑徵信惟卷查金黎二知事及楊委員查覆呈文均稱根據李牧移交凌牧原卷楊委員并附錄趙經等原稟彭竹朋等來院陳訴且黏鈔荆門州前年徵收銀米券號總簿數目則關於李牧移交文卷歷歷可指不能謂其必無武昌吳知事詳據荆門知事咨稱關於此案文卷遍查俱無等語原難深信被告竟據此批令銷案則原告自難折服本院核閱券摺一款二千九百串已佔六款全數之半原告謂黎知事已將此項總簿附卷存查檢查湖北行政公署咨送本案卷宗獨無此項文件已滋疑義及經本院咨調荆門縣原卷復准被告轉據荆門知事詳稱一切案卷反正後均已蕩然不知金黎二知事及楊委員查覆均在反正以後查覆文內猶列舉各種文卷後有前無更增疑竇是此案非再行澈查核算不足以取信讞查徵收交代條例第二條載前後任交代

時縣知事由財政廳派員監盤並咨請該管道尹督同會算加結咨轉此案事關交代既經有人控訴尙未斷結應遵照交代條例飭由該省財政廳秉公辦理另行結案至發還封產一節查徵收官交代條例第十九條載徵收官交代不清并逾期限之期仍不清者即查封私有財產抵償第二十條載逾限不清擅自逃逸者查封私有財產抵償李福蔭任內經手款項雖應重予清算但使無逾限及逃逸之事實核之現行條例原無查封私產之必要即發還封產自屬正當仍依該公署原處分辦理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曾遠榮

第二庭評事邵章

第二庭評事馬德潤

第二庭評事鄭言

第二庭評事周紹昌

第二庭評事張葆彝

蒙藏院呈遵議承襲阿屬哈薩克台吉並賞給一等台吉一案恭呈御祈鈞鑒事准政事堂機要局鈔交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請將已故台吉巴拉達木之子喀米勒承襲父職並懇從優賞給一等台吉一案奉

批令

大總統批令交蒙藏院核議具復此批等因到院查原呈內稱民國二年十二月奉大總統電令阿屬哈薩克台吉巴拉達木殉難身死應照陣亡例進封鎮國公並賞發卹銀二千元其已故巴拉達木之職即以伊子喀米勒承襲等因奉此查該故台吉之子喀米勒因科亂父歿率部逃至俄屬之克什耶莫都地方至上年六月始得率屬回阿現該喀米勒到阿已將一年實能撫輯人民理合呈請將已故三等台吉巴拉達木之職准以伊子喀米勒承襲等因本院查該台吉喀米勒承襲父職業經奉大總統電令照准在案自應准如所請即以該喀米勒承襲故父巴拉達木台吉之職惟該員原係三等台吉照加封進一位承襲成案應以二等

台吉世襲茲既據稱該喀米勒回阿後實能撫輯人民且流離異域不易忠忱其情可憫其志可嘉亦應稍示優異以勵忠勤所請從優給予一等台吉之處擬請一併照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喀米勒應准從優給予一等台吉即由該院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

呈陳明奉省預警已改保衛團兼辦清鄉暨歷經整頓情形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陳明奉省預警已改保衛團兼辦清鄉暨歷經整頓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八月四日承准政事堂封寄內開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有人條陳奉省預警有名無實請改編鄉團以防盜保民等語該省預警關係地方利害甚鉅亟應切實整頓交該上將軍巡按使查照此項條擬辦法採取籌辦原件一併鈔發等因遵此封寄等因承准此竊查奉省預警經 錫鑾前在兼使任內按照奉預條例改組保衛團業將辦理情形於上年八月呈報在案 元奇抵任履續督催編練陸續報成當參合保衛團條例擬具施行細則特委各道尹為保衛團督理兼辦清鄉事宜責成遵照條例及施行細則各就所管區域派員或親身督率各縣知事嚴切辦理先將名稱實用及一切積弊於兩月內督律改除一致就緒而後編查戶口入手清鄉並在省城設立保衛團講習所抽調各縣團總保董兩項人員入所講習以宏造就所有整頓情形於本年四月呈報亦在案旋因東邊一帶匪氛未靖飭令各道尹督同各縣知事提前趕辦清鄉近復由省遴派分奉任用知事及高等警察畢業生或曾任警察所長者委充清鄉正副委員分發各道由各道尹分配區域飭往各縣會

同縣知事嚴催辦理起期肅清所有督催情形於本年七月呈報又在案奉省今日之保衛團雖沿自舊時之預警然經錫鑾元奇先後整理積弊頗為之一清數月以來本溪開原桓仁通化等處黨匪滋擾旋就平靖固由軍警赴機迅速而保衛團協同助理資力良多成績亦略可睹茲奉封寄前因自應會同籌畫積極進行以仰副我 大總統綏靖邊疆之至意至原條陳內請編鄉團設立團正鄉正屯長百十家長等名稱核與條例規定名異而實同其清查戶口取締槍械教練團丁等辦法又為條例及施行細則所具備餘如地畝文契之買賣應歸司法登記範圍山川險要之調查屬於軍事測量作業皆非保衛團職務內事無可採取又請在省垣設立總機關一節竊謂專權貴求其統一為政端在乎力行巡按使署為庶政總樞之樞但能實事求是自可日起有功似不必多立機關徒滋耗費所有奉省預警已改保衛團兼辦清鄉暨歷經整頓情形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審核准免試知事何廷翼等現任要職擬請免予考詢飭部先行分發任用並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為審核准免試知事現任要職擬請免予傳詢飭部先行分發任用并暫緩展覲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第四屆知事試驗主試委員長呈報審查保薦縣知事免試案內聲請准照內務部呈明辦法仍由部考詢酌予分發任用奉批令交內務部并銓叙局查照等因旋經內務部繕印核准免試知事名冊咨行到江當經飭令各員赴部報到聽候考詢惟查有何廷翼劉廷源張霖如金崇厚趙立行五員均係巡按使署任職人員李英麒王煥彤二員係鎮安右將軍署任職人員王建官莊乘彝于家銘何如銘四員係中東鐵路交涉人員

際此迭次減政之餘各署經費不充在事人員莫不磨彙人之事上聞各員或係行政或係軍務或辦交涉職
務均極重要實難遽令離差致誤要公況其或久膺幕職保獎頗仍或筮仕有年循聲昭著均係經驗宏富學
識湛深似未便將案久懸致資格難於確定伏查江蘇奉天等省於特保免試密查核准之縣知事均因充當
要差呈請免予傳詢先行分發任用荷蒙允准有案茲何廷翼等現任要職情事相同合無仰懇恩准飭部將
何廷翼等十一員免其考詢一併分發江省任用并暫緩展覲以供任使之處出自鴻施慶潤為邊地需才免
誤政務起見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何廷翼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并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存記人員李蔭柏情殷展覲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存記人員情殷展覲恭呈仰祈鈞鑒事竊 書雲前保薦查爾崇謝謙李蔭柏三員呈請量予擢用一案於本
年七月六日奉 大總統批令查爾崇謝謙李蔭柏均著交政事堂存記等因奉此當經轉飭遵照在案茲

據李蔭柏陳稱竊蔭柏一介庸材倖登薦牘恭讀批令感悚交深惟既備非分之選益殷入覲之忱可否轉呈

大總統俯准覲見等情據此查該員李蔭柏係奉令存記之員既經展覲理合據情備文呈送除咨明

銓叙局查照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李蔭柏業經存記毋庸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交通部咨各省將軍巡按使嗣後鐵路招工均發給憑照並先知會地方官接洽以防假託文

為咨行事查各省軍警棋布星羅亂黨因無間可乘往往假託鐵路招工名義私入內地圖謀不軌如本年六月間幫匪嚴大順等附從亂黨藉鐵路招工為名圖擾六安經安武將軍委員訊明委係假託與鐵路工頭並無關係該亂黨等講張為幻狡詐多端不特敗壞鐵路名譽抑且為地方隱患自應嚴行防範以肅路政而維治安現經本部通飭各路局申明定章嗣後鐵路招工須先揀選妥實工頭發給憑照載明前往某縣招工仍先行知會地方官出示曉諭俾眾周知如地方官事前未准路局知會查驗工頭又無憑照即係假冒應即從嚴懲辦以儆效尤除分咨外相應咨行貴

交通總長梁敦彥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六日

大理院覆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百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字七四九號函開查司法部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准縣知事審理簡易案件擬請准以堂諭代判決文內開嗣後擬請將縣知事受理案件中民事屬於初級管轄刑事無庸覆判者劃為簡易案件准其得以堂諭行之而對於堂諭當事人不聲明上訴時並准其得逕送執行藉收簡捷清理之效至其他屬於地方管轄之民事及應送覆判之刑事案件仍應照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依定式作成判詞以昭慎重又司法部節三年第一一一八號內開毋庸覆判之案件照章應以法定主刑四等有期徒刑以下或罰金不滿五百元者為限(中略)茲為便利起見暫准各縣知事於法定最重主刑為三等有期徒刑之案件宣告四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亦得以堂諭代判決毋庸詳送覆判其餘仍照章辦理又司法部節四年第七三

八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八十四號

八號內開縣知事審理初級管轄案件並准概用堂諭免作判詞各等語是則准以堂諭代判決之案件其範圍本屬明瞭惟此項案件如當事人聲明上訴時應否由縣知事補作判詞其判詞所標之日期應否與堂諭相同尙未見有明文規定就刑事言之上訴之後若認原堂諭爲無效則發還重審動輒需時然司法部原呈內既稱對於堂諭如當事人不聲明上訴並准其得逕送執行則當聲明上訴時必須補作判詞似無疑義若竟認原堂諭爲有效則不獨顯違定章實與司法部原呈用意抵觸且其堂諭內容科刑者多不引律文無罪者又不宜告無罪而宣告免議免究免罪諭令調處各名詞甚或同案有多數之被告人而堂諭內僅列一被告人之名於其名下綴一等字以概其餘是其判決之內容及其範圍均不明瞭上訴審受理此案困難滋多此次堂諭應否認爲無效發還重審依法另製判詞伏乞迅賜解釋祇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縣知事遵照部章得以堂諭代判詞案件如有合法上訴自應補作判詞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七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財政部各特別行政區域依法亦爲覆選區覆選舉費用擬請比照小省辦理請查

照迅覆以憑辦理文

爲咨行事案查貴部呈請規定選舉補助經費文內略稱各覆選區經費如有必要情形應需中央補助時大省至多不得過一萬二千元中小省至多不得過一萬元等語惟各特別行政區域依法亦爲覆選區而名義與省不同所有覆選舉費用其限制之數究如何辦法原呈并未聲明本局擬請比照小省辦理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是否可行希迅予賜覆以憑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濤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 日

獎飭

外交部飭第四十號

主事裴維鈞辦事粗忽應降四級留部察看改叙八等文第七級俸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外交部飭第四十一號

主事裴維鈞調歸總務廳統計科辦事由該科長察看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司法部飭第一〇九二號

為飭知事茲派薛錫成充本部辦事員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本部辦事員薛錫成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司法部飭第一〇九八號

為飭知事據直隸律師懲戒會詳稱高等檢察長以律師王桂榮施打嗎啡函請懲戒一案本會按章審議應

八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八十四號

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予以除名之處分除將議決書分送高等檢察長暨被付懲戒律師外理合將議決書送請察核等因本總長查核無異律師王桂榮即如該會所議予以除名處分除將原呈議決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天津地方檢察長按章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沈其昌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直隸律師懲戒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律師王桂榮

右列被付懲戒律師王桂榮因施打嗎啡經天津地方檢察長詳由直隸高等檢察長提起懲戒送由本會審查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王桂榮應受除名之處分

事實

緣被付懲戒律師王桂榮施打嗎啡經天津中區警察第二分署發覺送交天津地方檢察廳飭發偵查訴經天津地方審判廳分庭審理判處罰金五十元執行在案天津地方檢察長以該律師既受刑事處分之宣告仍在津執行職務是於律師身分殊有未合因提起懲戒之訴並附具意見書略謂查王桂榮身為律師應如何潔身自愛嚴守法律以期無忝厥職今乃施打嗎啡案經判罰執行本檢察長查該律師此種行為不惟觸犯嗎啡治罪法第五條之罪且違犯天津律師公會會則第四十條之規定風紀所關未便寬容等語詳由高等檢察長送交到會

理由

據右列事實律師王桂榮施打嗎啡業已判處罰金執行在案該律師之行爲雖受嗎啡治罪條例第五條之制裁並未依第九條褫奪公權若以所犯罪名論在普通人民本無何等關係然王桂榮身充律師有擁護法權之責乃竟身先犯法於嚴厲禁煙時代施打嗎啡以爲抵制煙癮之計且又違反會則第四十條之規定實屬嗜好甚深罔知自愛本會以風紀攸關據上理由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予以除名之處分多數表決故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初八日

會長 廉 隅

會 員 張 梯 雲

會 員 孫 觀 圻

會 員 吳 榮 錫

會 員 熊 元 楷

高等檢察長 沈其昌

指定書記官 徐國桓

司法部飭第一一〇號

爲飭知事薛錫成派在監獄司辦事兼充編譯處編譯員此飭

司法總長 章宗祥

右飭本部辦事員薛錫成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六日

司法部飭第一一二四號

八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八十四號

爲飭知事據貴州律師懲戒會詳稱貴州高等檢察長以律師羅時轍代人撰稟請兵並訂約索取酬費之行爲認有違反公會會則函請懲戒一案本會公同議決律師羅時轍應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予以停職一年六月之處分除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律師外理合具文連同決議書詳請察核等因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律師羅時轍聲明不服之理由書轉詳前來查所陳各節均於事實方面提出異議本部詳閱懲戒會議決筆錄貴陽律師公會請付懲戒詳文以及稟詳各項證據對於該律師懲戒事實亦認定確鑿不移所有聲明不服之處應毋庸議律師羅時轍應如該會所議停職一年六月除將原詳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貴陽地方檢察長迅速按章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党積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八日

貴州律師懲戒會審查律師羅時轍一案決議書

被審查律師羅時轍

右列被審查律師因違反律師公會會則案件經貴陽地方檢察長詳由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決議如主文

主文

律師羅時轍應停職一年六月

事實

律師羅時轍於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因與金華廷以共犯詐欺取財案經貴陽地方檢察廳訴經該同級審判廳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褫奪公權全部三年復經該律師不服控由貴州高等審判廳訊明該案事實係因金華廷詐稱密查委員在安順縣屬毛栗堡等處詐索並以該處匪勢猖獗如稟請派軍剿除已能助

力批准等情誘令該處團首柏鑑堂具稟託爲繕遞金華廷函省恐稟詞不合事難望成詐用柏鑑堂之代表名義到羅時轍律師事務所出稟稿請其修改羅稱此事重大原稿不妥並云須向民政長護軍使各處分稟方能辦到金華廷允給費賞懇其代筆羅故意延宕金旋邀陳茂先陳善政二人均詭稱團首代表名義與羅議約代繕呈稟公費洋一百元酬金二百元均約俟批准後交付旋果照准羅即持約向金轉向柏鑑堂等索取經柏鑑堂查覺虛偽告發該廳並訊明羅時轍與金華廷素不相識此次金華廷犯罪羅雖不無共犯嫌疑究未得有實據因撤銷原判予以無罪之判決確定後貴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復以稟請派兵與律師職務無涉羅時轍以律師名義代理案件竟涉及軍事範圍且索取酬費爲數過鉅認爲違反貴陽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六章職務之規定故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項詳由高等檢察長咨請懲戒到會

理由

據右事實金華廷爲達詐財目的慫恿柏鑑堂等出名稟請派軍剿匪就其行爲之性質而論係屬人民對於行政機關之請願既非普通民刑訴訟實無委任律師代理之必要該金華廷等不知律師職務所在輒向律師羅時轍商酌稿件該律師不爲正言拒絕反藉口稟稿未妥代爲繕擬並慫令另繕數份以期俾准已屬違反貴陽律師公會會則第十九條甲乙兩次之規定況查會則第三十條第二款載作狀詞每紙不得逾十元等語是該律師於執行正當職務尚有一定限制不得濫取乃於職務範圍外代人撰稟並以律師名義訂約索費至三百元之多更屬越出定額似此藉圖利實於律師德義有乖又查該律師前因詐欺取財案不服貴陽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已向高等審判廳聲明控告旋又違法越訴巡按使公署妄稱檢察官之提起公訴及承審推事之收押均爲舞弊營私等語此等不正舉動稍有法律知識者尙不敢違而該律師竟公然爲之尤於官廳威信有損厥後該案經控告審判決雖以該律師犯罪證據不充分宣告無罪然該律師行爲背謬操守不飭如前所述各節固已證據明確無可掩諱自非依法懲戒無以維持風紀垂儆將來本此理由應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予以停職處分故爲決議如主文

八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八十四號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二日

- 會 長吳家駒
- 會 員湯子植
- 會 員朱後烈
- 會 員吳拱辰
- 會 員花相
- 檢察長王登義
- 書記官江 洸

交通部飭

為通飭事照得各省軍警棋布星羅亂黨因無間可乘往往假託鐵路招工名義私入內地圖謀不軌如本年六月間幫匪嚴大順等附從亂黨藉鐵路招工為名圖擾六安不特敗壞鐵路名譽實足為地方隱患自應嚴行防範以肅路政而維治安嗣後各路招工須先揀選妥實工頭覓具保結存案由各該路局發給憑照載明姓名籍貫年歲暨前往某縣招工若干名實係為建築某處工程之用並將該工頭相片黏連照內備查仍先行知會地方官查照出示曉諭俾眾周知以免混淆並責成該工頭妥慎招募安分良民其有素行不端或會犯重案者概不得濫等充數俾免宵小溷迹滋生事端如日後查出工人有違法行為惟工頭是問工頭有違法行為惟原保是問均分別送交法庭訊辦如此嚴行取締則亂黨無從假冒庶不至別滋弊端除分飭外合行飭知該局長督辦處長即便遵照切實辦理勿稍疏忽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各路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

交通部通告 第一四號

為通告事准外交部咨開准駐義公使先後咨陳義外部通告封鎖海面地點請報告本國政府並知照在封鎖地界內之人員各等情鈔咨查照等因前來查原咨陳內開准義外部文開義大利政府現與匈交戰審知奧匈海軍常用其軍艦在 *Canal Adriatico* 亞老巴尼沿海一帶潛運軍用禁品茲特宣布自五月二十六日起將下開各處由義國海軍實力封鎖

(甲) 自奧匈海沿起至義大利北界及 *Monte Isarco* 夢得禮庫南界所有口岸島嶼港灣一切等處

(乙) 自 *Albania* 亞老巴尼海邊至 *Monte Isarco* 夢得禮庫北界及 *Canal Kiapiti* 基埃發理海尖之北封禁地段之經緯度詳列於後

其在奧匈海沿方面北端由 *Monte Isarco* 克奧亦亦推算經度北四十五度四十分五十分五秒緯度東十三度十五分十秒南端經度北四十二度六分二十五秒緯度東十九度五十分三十分

其在亞老巴尼海沿方面北端由 *Canal Kiapiti* 克奧亦亦推算經度北四十一度五十二分緯度東十九度二十二分四十分南端經度北三十九度五十四分十五秒緯度東十九度五十五分三十分

所有各友邦或中立國之船艦由該處海軍統領立定期限聽其自由駛出封鎖界外此後一切船艦如有違禁侵入封鎖之 *Canal D'Adriatico* 吳灘陶及 *Canal Kiapiti* 基埃發理兩海尖之間應從萬國公法及條約辦理復准義外部照開封鎖亞老巴尼海沿業經定期五月三十日為始由亞息巴福嘉 *Asper Riviera* 起點照與圖界限北端係從克奧亦亦推算為經度北四十一度五十二分緯度東十九度二十二分四十分秒其吳灘陶及亞息巴福嘉皆成封鎖之界應照五月二十六日通告辦理所有各友邦及中立國之船艦駛離該封鎖地段之期限已由該處海軍統領定明自宣告封鎖之日起以十日為限各等語除咨行稅務處轉飭遵照外特此通告以便周知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傅自強江西豐城縣人現在因病退學自應查照向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苗扣姐與趙廣海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呂來祥與呂二順因爭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陸如祥與陸宏仁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關卓文等與黃顯之因店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文郁與秦桂芬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湯章等與廖榮等因水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東朝與陳李氏因存銀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劉氏與邵台洋行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中順與蕭文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評謨與趙時欽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畢連甲等與高秀巖因款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穆甫等與吳良楨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程鳳波與程遠浦因揭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程鳳波等與崔德元等因揭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長德與蓋明甫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岫山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請求返還贓物案件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現奉 大總統批准覲見日期除外交官應著專定禮服外其餘覲見文官無論曾否得有勳章皆應改著燕尾服白領結兼戴白色手套其得有勳章者一律佩帶以昭整齊特此通告 七月二十一日

司法公報擴充廣告

本報近因稿件繁多特自第三十五期起改為月出二册以免積壓價目另列於後如願購閱請將郵報各費寄至司法部總務處第四科或琉璃廠公慎書局即當按期寄上再凡在九月三十日以前購閱本報第二年第一號至第三年第三號者除郵費另加外照原價一律減半出售概無折扣特此廣告

價目如左

每册大洋三角
半年十二册大洋三元

郵費二分五厘
郵費三角

三月六册大洋一元六角
全年二十四册大洋五元六角

郵費一角五分
郵費六角

內左二區界調查員

楊永立 謹啓

此次大宛兩縣辦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區選舉調查部人等認承內左二區界調查事宜業將資格表由警士挨戶送請填寫竊恐住戶繁密致送資格表或有遺漏為此登報公布凡具有各該項資格而未接到資格表者務於登報之日起限三日內自向各本管巡警派出所索取填寫送還以憑調查否則逾限作為自行放棄權利本調查員不負責任

商辦鄂路清理處第二期還股訂期廣告

敬啟者中國銀行第三期存單本屆陽曆十月即可退回交通銀行存款業經北京代表與京總行商允准於九月底以前悉數付還茲特公同訂期自陽曆十月十六日起至五年一月十六日止（即陰曆九月初八至十二月十二日止）所有各股東擊換存單一律於期內悉數還清清理處經費支絀一經期滿即行撤銷決不展期恐遠道未及週知特此提前布告萬毋延誤統希查照

英商福公司廣告

北京 上海 天津 漢口 採礦探礦承辦金鋼鑽打鑿工程

宣告脫黨

共和黨會列微名改組後未經換取進步黨證書茲宣告脫離黨籍關係特此聲明

分發直隸任用縣知事丁宗英啓

本局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暨職員錄四年第二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定價十二元熊氏判牘二元約章新編六角國際訴訟條約四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三元批發另議
○總發行處北京棉花上六條本社
○分售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熊寓 開封雙龍巷皖北張寓 文會山房 上海三馬路畫錦里廣居二馬路
千頃堂棋盤街新學會社四馬路麥家圈煥文書局 蘇州觀前街瑪瑙經房振新書社 南京花牌樓共和書局 安慶萬卷樓大興堂文華閣 漢口黃陂街新智識書局昌明公司 武昌橫街鴻德堂 南昌磨子巷點石齋掃葉山房 濟南布政司大街聚和堂 揚州多子街懋生錢店 西安東大街新民圖書館 蘭州侯府宅正本書社 太原晉新書社 吉林永衡官書局

宣告脫黨

鄙人前曾列名進步黨並不與聞黨事茲特宣告脫離黨籍

浙江蕭山王誦熙啟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第一千一百八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並准予派充廣西南寧警察廳警正技正勤務督察長等職繕單請示文

批令

財政部呈四川省募集三年公債獎案有無冒濫各員查明請分別辦理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海軍總司令處薦任人員程耀垣因公來京情殷親見轉呈請示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直隸山東兩省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彙案呈報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湖北四川兩省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繕單彙報文並

批令

農商部呈遵批提前開辦棉糖林牧等試驗場縷陳辦理情形并將擬訂規則各場地圖請備案文並

批令(附清摺)

審計院呈甄別本院試署人員分別請補請免以資任使文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為寶山縣塘工經費籌議抵補方法恭呈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公署薦委各職人員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以昭激勸文並

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籌擬陝省監獄改良辦

廣告

法並請撥核定監獄節存經費設置本分各監繕摺乞鑒示文並

批令(附清摺)

咸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呈犯員馮景融才堪任使擬援成例懇恩特赦調陝差遣文並

批令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報在任舉辦政務情形乞鑒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考核土地調查籌辦處養成所丈量事務兩班學員成績繕單乞鑒核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遵令辦理地方保衛團謹將辦理情形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沙雅縣主計員違禁種煙應請從嚴懲辦文並

批令

正紅旗漢軍都統色楞額呈報啟用新印日期文並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轉報財政廳長唐宗愈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徐世光呈報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農商部批

廣告

批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衆命 令

大總統策令

田承斌蔣繼伊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政事堂存記之謝謙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孫毓藻李蔭柏均著發往直隸董景常著發往山東陳師禮著發往安徽胡遠燦著發往江蘇褚光宗著發往廣東由各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舉効屬吏請予分別獎懲等語仙遊縣知事陳嘉言政平訟理卓著循聲卸任南平縣知事林揚光勤政愛民深諳治理均給予五等嘉禾章試著思明縣知事來玉

八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五號

林除暴安良輿情愛戴著交政事堂存記代理閩侯縣知事王述曾精幹有爲勤求治理試署
福清縣知事金兆崧明敏幹練條理井然試署連江縣知事蔡樞撫字催科勤勞不懈代理福
安縣知事陶汝霖辦理徵收最著成績代理平潭縣知事戈乃康穩慎勤明熱心學務代理永
春縣知事王震豐緝捕認真徵收得力試署平和縣知事婁啟銓敷政安詳能權緩急代理漳
平縣知事鄧炳整頓司法成績最優代理清流縣知事李嘉臨局度安詳頗諳治理代理武平
縣知事許仁壽禁煙認真治民不擾調署浦城縣知事胡子明慈諒廉惠循良之選卸署崇安
縣知事潘紀雲蘊藉安詳具有條理均著傳令嘉獎撤任晉江縣知事劉嶽崙辦理煙案弊竇
滋多著先行褫職提交法庭歸案訊辦撤任古田縣知事駱兆奎募債滋擾用人不當撤任永
定縣知事孫麟閣辦事蠱疏致釀人命開缺德化縣知事李仲謨匿報命案治匪無能撤任寧
化縣知事劉樹杰迭被控案不治輿情撤任歸化縣知事陳鴻澤辦理煙案致釀事端均著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那彥圖呈伊子蒙恩授官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通緝官犯訥謨圖到著自首並聲明冤抑據情轉呈應否送部發該管
法庭歸案辦理請訓示由

納謨圖既經到京自首著交司法部歸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擊獲偽幣入犯訊明議擬錄供資證呈請鑒核由
呈悉既據訊明判決應即如擬執行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蔭銘呈呈稟獲收受偽幣人犯訊明議擬錄供實證請訓示由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遵將派遣宣講員銜名及分赴各處講演日期彙陳鈞鑒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報廣西歷年剿辦股匪各案並將在事文武供職已久未經補官各員分別獎叙以示鼓勵由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核議具復軍分別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奉頒扇紗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彙報四年七月分調委各縣知事繕單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五





內務部呈請任命並准予派充廣西南寧警察廳警正技正勤務督察長等職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為呈請任命並准予派充廣西南寧警察廳警正技正勤務督察長等職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廣西巡
按使張鳴岐咨陳廣西南寧警察廳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改組所有薦任各職員自應分別咨請轉呈薦任
茲查有該廳原充秘書李榮華科長程溶陳錫誥周北辰署長韋鎮垣黃玉津顏德威等七員堪以薦任為該
廳警正原充技士林運全堪以薦任為該廳技正原充勤務督察長蕭樹梅堪以派充為該廳勤務督察長等
因並准造具各該員履歷清冊咨請核辦到部查原充南寧警察廳秘書李榮華等九員既據該巡按使咨陳
堪以分別薦任為廣西南寧警察廳警正技正暨勤務督察長等職並造具詳細履歷臚陳成績咨請轉呈前
來理合據情分別繕單呈請任命並准予派充以重職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李榮華等已另有令任命所請派蕭樹梅充該廳勤務督察長應一併准予派充即由該部轉行知照單
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四川省募集三年公債獎券有無冒濫各員查明請分別辦理文並 批令

為四川省募集三年公債獎券查明有無冒濫各員分別辦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四
川省募債得力人員經前兼代四川巡按使財政廳長劉瑩澤暨內國公債局先後電咨到部由部呈奉批准
給獎嗣於六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申令前兼代四川巡按使財政廳長劉瑩澤業經明令褫職查辦其
任內保薦獎叙各案應即一併撤銷交內務部分行遵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各等因在案自應

遵照辦理嗣准內國公債局咨開川省三年募債獎券係因募債在百萬以上查照獎勵規則及各省成案辦理此次奉令撤銷雖係因劉瑩澤所請惟此案之原動實以募債為主體且由局咨部核呈與劉瑩澤直接請獎者不同能否免予撤銷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前來當查募債請獎核與尋常保薦獎叙各案微有不同惟請獎各員是否核實有無冒濫尚須嚴加考核即經電咨該省巡按使陳宦詳查具覆去後茲准電稱除原請勳章之鄧孝然原請傳令嘉獎之黃雲鵬兩員不無冒濫且現均因案查辦應將該兩員獎案撤銷外其餘請勳章暨傳令嘉獎各員實係在事出力擬請免予撤銷俾昭激勵等因到部是川省募集三年公債一案其中尚無冒濫情事所有三年募債川省獎案除鄧孝然黃雲鵬二員應得獎勳請仍照原案撤銷外其餘請勳章暨傳令嘉獎各員可否免予撤銷以昭激勵而鼓將來之處出自恩施逾格本部未敢擅請理合具呈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批令鄧孝然黃雲鵬二員應仍照原案撤銷其餘川省募集三年公債案內請獎勵章暨傳令嘉獎各員應准免其撤銷以昭激勵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海軍總司令處薦任人員程耀垣因公來京情殷覲見轉呈請示文並 批令
為海軍總司令處薦任人員因公來京情殷覲見恭呈具陳仰祈鈞鑒示遵事竊本部所屬海軍總司令處軍械長海軍上校程耀垣於民國二年十二月薦任就職以來尙未覲見現在該員因公來京聲稱情殷展覲請予轉呈請示等情理合呈請謹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程耀垣准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直隸山東兩省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彙案呈報文並 批令

為直隸山東兩省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彙案呈報仰祈鈞鑒事據直隸高等檢察廳詳報同級審判廳判決死刑案件何德子等二起山東高等檢察廳詳報同級審判廳判決死刑案件宮二一起均已判決確定本部詳細核閱尚無非常上告及再請原因謹就原判決書摘要叙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各該案件係由各該高等檢察廳詳報與死刑案件呈報辦法不符惟詳報在該辦法呈准以前應即轉呈仍俟奉批准後由部咨行各該省行政長官轉飭執行以符原定程序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湖北四川兩省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繕單彙報文並 批令

為湖北四川兩省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彙案呈報仰祈鈞鑒事據湖北高等檢察廳詳報同級審判廳判決死刑案件陳陶氏等二起四川高等檢察廳詳報同級審判廳判決死刑案件范世林一起均已判決確定本部詳細核閱尚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原判決書摘要叙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各該案件係由各該高等檢察廳詳報與死刑案件呈報辦法不符惟詳報在該辦法呈准以前應即轉呈仍俟奉批准後由部咨行各該省行政長官轉飭執行以符原定程序合併聲明謹 呈

九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遵批提前開辦棉糖林牧等試驗場縷陳辦理情形并將擬訂規則各場地圖請備案文並批令(附清摺)

為遵批提前開辦棉糖林牧等試驗場謹將辦理情形具呈縷陳仰祈鈞鑒事竊本部籌辦棉糖林牧等試驗場前經會同財政部合詞呈請提前開辦奉 大總統批令如呈照准即由農商部認真籌辦務收實效勿涉虛糜此批等因奉此旋准財政部撥交開辦費十萬元到部當即飭派部員切實籌辦並即分赴各省剋日進行開辦以來計近五月間有辦理就緒尙待繼續進行者亦有地點未定礙難如期成立者謹將提前開辦之棉糖林牧各試驗場最近辦理情形為 大總統縷析陳之一棉業試驗場三處原擬直隸之正定江蘇之南通湖北之孝感正定一場前准直隸巡按使查報正定縣南門外有木廠官地一段計地二頃八十一畝有奇尙屬合用當派僉事高文炳為場長前往接收旋由正定縣知事倉爾楨將該地指名四至移交場員管理即日開辦定名為第一棉業試驗場其舊墾農民由該縣知事妥行安插處置得宜辦理最為迅速該地向屬官產土質微砂頗適棉作經場員整理區劃溝塍秩然附近村民聞知感通南通一場因無大片官荒即擇定狼山馬場圩收買民地二百九十五畝委派僉事徐球為場長先行籌備定名為第二棉業試驗場該地戶族零星溝渠瀦闕一面傳諭遷移一面實施填築整理之後畝數亦較廣袤南通為棉產最盛之地設場試驗不得不稍費經營以樹模範湖北一場原定孝感顧查孝感公荒地畝多屬低窪兼以東鱗西爪不便規畫惟武昌縣武勝門外二郎廟前有官地三百畝土脈膏腴地形完整係前清湖北官款購置經本部咨商湖北巡

按使段書雲撥充棉業試驗場之用該地向有農民承墾本部爲體恤耕戶起見准俟麥熟接收派僉事張明綸爲場長前往開辦定名爲第三棉業試驗場適值鄂省雨水過多播種期迫剋日犁耕下種尙幸不致愆期此棉業三場業經辦理之情形也一糖業試驗場原擬提前開辦江西一場迭經派員并咨行各該省巡按使查報在案惟地點一時未易妥定而種蔗時期迫不及待未能舉行擬俟查報確定即行籌設此糖業一場暫緩辦理之情形也一林業試驗場原擬在山東長清縣境五峯山提前開辦一場本年四月間就京師林場撥交洋槐二十萬株並於嶺山一帶分割區域設立苗圃派技正陳訓和爲場長計場辦事該場本屬提前開辦之一惟以京師前已設有林藝試驗場改名第一林業試驗場因將該場遷改爲第二林業試驗場此後逐漸擴充擬即依次遞推以明先後此林業一場業經辦理之情形也一種畜試驗場原議提前開辦二場一在京師附近之西山一在安徽鳳陽縣石門山西山一場設在靜宜園附屬之東遠齋派技正周維廉爲場長該場地面除荒山外可耕之地約二百餘畝現已一律墾種溝渠道路并事修理各項器具擇要購置派員前往澳洲購買美利諾羊該場分飼二百隻種牛十隻并添購中國牛羊爲改良種畜之計應需牧舍房屋建築亦均將完竣鳳陽一場設在石門山派僉事張際春爲場長現就該場平坦之地已墾三百餘畝種植牧草及飼料用之作物分飼澳洲新購之美利諾羊三百隻并擬添購中國綿羊按期交配實行改良畜殖所有高岡坦坡次第招工墾種兼事造林爲養場之計該二場均係新設其原有者爲張家口外東牛羣地方模範墾牧場飼養美利諾羊一百隻蒙古羊二百隻經改爲第一種畜試驗場因將西山一場遷名爲第二種畜試驗場鳳陽一場爲第三種畜試驗場此種畜二場業經辦理之情形也以上棉林牧各場均經開辦所有職員均派部員駐場辦事以節經費各地方民情風俗醇樸澆漓互有不同鄉愚無知難保無藉端阻撓情事應由各場員隨時剴切開導並應責成各地方官切實保護以利進行至各場職掌互異辦事應有準繩業由本部訂立棉林牧各場暫行規則頒發各場傳資遵守所有提前開辦棉林牧試驗各場擬訂規則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暫行規則及各場地圖六張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摺圖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棉業}試驗場暫行規則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棉業試驗場暫行規則

第一條 棉業試驗場隸屬於農商部掌管棉業試驗事宜

第二條 棉業試驗場暫設三處其地點名稱如左

第一棉業試驗場 直隸正定縣南門外 第二棉業試驗場 江蘇南通縣狼山馬場圩 第三棉業試

驗場 湖北武昌縣東興洲

第三條 棉業試驗場置職員如左

一 場長 二 技術員 三 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暫以部員充任

第四條 場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場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技術員承場長之命掌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棉種選擇及分給事項 二 關於種植收穫事項 三 關於氣候土壤肥料調查試驗事項

四 關於病蟲害驅除預防事項 五 關於纖維質檢查及紡績事項 六 關於練習生之指導及

管束事項 七 關於棉業標本陳列及保管事項

第六條 事務員承場長之命掌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撰擬文牘編製報告保存案卷事項 二 關於收付款項登錄簿冊及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購置物品及管束夫役事項 四 關於修繕房屋及保管場產事項 五 關於產品之賣出事項

第七條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場長商承農商總長定之

第八條 棉業試驗場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但須先詳農商總長核准

第九條 棉業試驗場得招集練習生使從事實地練習

第十條 棉業試驗場須附設棉業標本陳列室

第十一條 棉業試驗場得將歷經試驗成績優良之棉種分給民間種植

第十二條 棉業試驗場每年應徵集民間新收穫之棉產物開辦棉業品評會一次

林業試驗場暫行規則

第一條 林業試驗場隸屬於農商部掌管林業試驗及造林事項

第二條 林業試驗場得於造林地分設苗圃其他苗圃場長酌擬詳部核定

第三條 林業試驗場置職員如左

- 一 場長
- 二 技術員
- 三 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暫以部員充任

第四條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場長酌擬詳部核定

第五條 場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場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技術員承場長之命掌管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樹苗樹種之檢定及培植事項
- 二 關於造林及整理事項
- 三 關於土質氣候之測驗事項
- 四 關於益害動植物之調查事項
- 五 關於生長狀況及材積調查事項
- 六 關於病害及天

八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五號

災之防治事項 七 關於森林工藝及製材事項 八 關於練習生事項

第七條 事務員承場長之命掌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撰擬文牘編製報告保存案卷事項 二 關於收付款項登錄簿冊及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購置物品及管束夫役事項 四 關於修繕房屋及保管場產事項

第八條 林業試驗場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但須詳部核准

第九條 林業試驗場得招集練習生使從事實地練習

第十條 林業試驗場須附設林業標本陳列室

第十一條 林業試驗場之地點名稱及箇數另定之

種畜試驗場暫行規則

第一條 種畜試驗場隸屬於農商部掌管關於畜牧之試驗改良繁殖事項

第二條 種畜試驗場置職員如左

一 場長 二 技術員 三 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暫以部員充任

第三條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場長酌擬詳部核定

第四條 場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場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技術員承場長之命掌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家畜繁殖改良事項 二 關於純良種畜養護事項 三 關於中外畜種比較試驗事項

四 關於配種發售產畜事項 五 關於畜產製造事項 六 關於飼料栽培事項 七 關於種畜

品評會事項

第六條 事務員承場長之命掌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撰擬文牘編製報告保存案卷事項 二 關於收付款項登錄簿冊及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購置物品及管束夫役事項 四 關於修繕房屋及保管場產事項

第七條 種畜試驗場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但須詳部核准

第八條 種畜試驗場得招集練習生使從事實地練習

第九條 種畜試驗場之地點名稱及箇數另定之

審計院呈甄別本院試署人員分別請補請免以資任使文並 批令

為甄別本院試署人員分別請補請免以資任使仰祈鑒核事竊本院於上年八月間曾將調用各員呈奉任命試署審計官協審官在案 寶琦 蒞院以來嚴密考核當於本年三月間將積資較深辦事得力之試署審計官楊汝梅等九員試署協審官胡大崇等四員呈請任命補授在案茲經續加考查有試署審計官嚴鷗客葛成修柳旭試署協審官胡璧城劉侃夏辛銘張思叡歐陽葆真調院一年有餘實心任事成績可觀均稱得力擬請任命嚴鷗客葛成修柳旭為審計官胡璧城劉侃夏辛銘張思叡歐陽葆真為協審官俾專責成其試署協審官葉青馬耀宗譚啟緒陳斌麟成績較遜於本職不甚相宜擬請明令免去署職所遺員缺查有前經調院任用羅文莊本院核算官班吉本堪以呈請派令試署尙餘二缺現擬暫不遴員接署藉資掙節其餘試署各員仍由 寶琦 隨時考核察其辦事之勤惰成績之優劣陸續呈明辦理所有甄別本院試署人員分別請補請免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八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五號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為寶山縣塘工經費籌議抵補方法恭呈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為寶山縣塘工經費籌議抵補方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蘇省寶山縣海塘經費前經財政部議覆就本省原有地方收入移緩就急酌量籌撥等因當以省款支絀委實無可騰挪而工程險要又難從容籌措擬先就蘇省驗契收入撥濟以應急需一面仍當竭力設籌藉資抵補並派委江南水利局總辦沈銓督修此項工程先後呈奉批准照辦遵經轉飭遵照並將籌款方法召集各縣士紳妥議具覆去後茲據財政廳長胡翔林江南水利局總辦沈銓會銜詳稱寶山海塘向係舊蘇松太三屬民田此次設籌經費自應援照成案由吳縣常熟崑山吳江上海松江南匯青浦奉賢金山川沙太倉嘉定寶山等十四縣分認擔負即以江南水利局為會集地點先經分飭各縣知事並遴選地方公正士紳屆時一體蒞會再三討論僉以地方附稅支配淨盡無可挪移現在公債儲金次第舉辦募捐一層亦非易易雖據該紳耆等聲稱江蘇賦額最重加以附稅及攤徵水利經費負擔已重然塘工緊要舍援案按畝攤徵別無善策是以議決將此項塘工經費分作三成以二成由地方擔認按畝分攤一成由國家撥濟作為補助凡已攤徵河工經費各縣一俟河工費帶徵告竣即將海塘工款繼續徵收其未徵河工費縣分應將塘工費提前徵解常熟縣原有帶徵白茆河工等款為數過多塘工應攤之數擬分年另行籌解當場一致表決惟此項工程前經派員勘估分別最險次險計需銀三十萬元有零嗣因風潮鼓盪東西塘工續有坍塌連前估計工料局用約需銀三十五萬元之譜此次會議分認工款即照此數核計詳請具呈前來正核辦間復據江南水利局總辦沈銓詳稱寶山東西兩塘自七月二十七八日颶風猛激又有沖損處所極為危險幸值運料施工之際冒險搶護得免潰決但險工迭出需款更增惟有切實興修期無虛糜等情據此 耀琳 伏查寶山海塘工繁費鉅亟經官紳籌議此項塘工經費以全額三分之二由寶山等十四縣地方擔認按畝分攤其餘一分由國家撥濟現當民生凋敝蓋藏空虛若令民間全數擔負委實力有未逮既據雙方定議自係兼顧宜籌擬懇 大總統俯准照辦飭部立案俾便遵行仍當遵照批准原案先就本省驗契收入陸續動撥俟畝捐收起即行歸還不敷之款容再設法彌補一面督飭該總辦認

眞防護趕緊興修以重要工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外所有籌議寶山縣塘工經費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公署薦委各職人員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以昭激勸文並

批令

爲陝西巡按使公署薦委各職人員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奉

大總統教令

公布文官官秩令第三條內開文官按官進官加秩依左列之規定任薦任職者初叙授上士進叙少大夫中大夫加秩同上大夫但歷職積資八年以上曾爲薦任職者初叙得授少大夫歷職積資十年以上曾爲薦任職者初叙得授中大夫任委任職者初叙授少士進叙中士上士加秩同少大夫但歷職積資二年以上初叙得授中士歷職積資四年以上初叙得授上士又第六條內開凡授官進官加秩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各等因又准銓叙局咨開京

外薦委各職叙官擬請交局核覆經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奉

大總統批閱等因鈔詳咨行到省自應遵

照辦理茲將本署據屬詳加考核計諮議四員秘書二員科長四員按照文官任職表均作爲薦任待遇印電一員文牘二員科員十九員省視學三員均作爲委任待遇應請彙案叙授以重銓政伏查陝省地處邊徼改革以還政治紊亂調元蒞任半載切實整頓又以經費支絀所有辦事人員一再裁減時有竭蹶之虞本公署爲行政總樞事務繁蹟幸各該員均能實行任事卓著成績洵屬異常得力合無仰懇恩施俯准飭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文官官秩令進官加秩之規定從優核叙以示鼓勵之處出自逾格鴻慈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送

銓叙局查照外所有陝西巡按使公署薦委各職人員擬請叙官緣由理合繕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
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核辦清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籌擬陝省監獄改良辦法並請撥核定監獄節存經費設置本分各監繕摺乞鑒
示文並 批令(附清摺)

為籌擬陝省監獄改良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本年七月九日電奉 大總統申令改良監獄仁政所先而
囚徒作工足以檢束身心學成職業前據司法部呈設監獄出品展覽會披覽圖說粲然可觀倘能逐漸進行
益求精美既與固有之土貨更杜將來之漏卮且在監人犯習於勤勞出獄為民得以自謀生活洵屬意美法
良惟各省情形尙未一致維持提倡端賴長官應責成各該省高等檢察長會同審判廳長稟承巡按使隨時
設法切實推行凡屬省會宜有一完全之新監以為全省模範增設必要科目俾在監人犯全體作工其各縣
舊監獄亦應通酌酌量財力使之分途漸進適於衛生總之新監獄以作業為感化毋徒襲形式之文明舊監
獄以除弊為要圖再徐謀粗淺之工藝務令所收之犯變為生利之人出監以後永無再犯之事京兆地居首
善衆所具瞻獄務改良尤不容緩著京兆尹及時舉辦俾早觀成法下車泣罪之仁采城旦鬼薪之意明刑弼
教庶幾遇之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鄭重庶獄矜恤罪囚之至意欽佩莫名當經恭錄轉行高等檢
察廳檢察長易恩侯會同高等審判廳長賈晉切實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廳長等會詳前來謹將籌擬改良
各節為 大總統分析陳之陝西省城原有模範監獄一所甫經開辦適值光復遂為軍隊駐紮時越兩年

諸多毀損上年十月撥款興修至十二月底竣工於本年一月將舊有之長安監獄長安分監人犯悉數移置
 收禁除管理戒護照章辦理外復設縫紉紡織油漆木工四科在監人犯每日按時就役現在開辦已逾半年
 詳查在事人員頗能勤慎供職各科工師亦能認真教授工作出品尙有可觀此該廳長等籌辦省城新監之
 經過情形也各縣舊監共計八十九處大都規模狹小形勢各有不同關中漢中二道各縣有人犯過多而贍
 垣低毀監房過少者有監獄寬闊牆垣堅峻而人犯無多者有經費尙充地址狹小難於興辦工作者再如榆
 林道屬各縣有純係土窰無法培修者有夙號邊瘠訴訟簡單現在並無在監人犯或有僅祇一二名者
 似此情形若謀逐縣改革不惟需款繁多亦且無裨實際該廳長等會商再四擬請酌量變通於一道所屬各
 縣中合多數縣之力建設一本監集少數縣之力設置一分監除關中道屬已有省城新監無庸籌議本監外
 擬共設分監五處漢中榆林兩道各屬擬各設本監一處分監二處以上區分計畫皆以各道轄境大小舊監
 地址廣狹執行人犯多寡爲標準將來組織成立應需經常費用卽就各縣舊監原有常費內勻配開支不再
 增加預算惟創始之初建築開辦各費所需較鉅查陝省三年度核定廳監經費除分配支出外尙餘銀二萬
 六千二百四十七元原擬留作籌辦關中道屬各縣舊監工場之用擬請連同四年度下半年分配節餘原擬
 留作籌辦漢中道屬舊監工場之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五元儘數撥用以資開辦似此變通辦理形勢煥然一
 新而監督獄政尤可收統一之效各監人員分別設置循資任用一意注重工作更不蹈從前有名無實管理
 散漫之虞此該廳長等籌擬各縣舊監之改良計畫也 調元 覆加查核陝省各縣因地勢區域之不同故訟獄
 繁簡之迥異該廳長等所擬擇要設置本監分監各節應需開辦經常各費既不增加預算另支正帑洵屬簡
 而易行事半功倍 調元 忝膺監督仍當隨時督促務期成效漸著化莠爲良仰副 大總統重視獄政之至
 意除咨陳司法部外所有籌擬陝省監獄改良辦法請撥核定監獄節存經費設置本分各監緣由理合恭摺
 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司法部查照備案並交財政部查照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設三道本監分監地點及劃屬各監縣分開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關中道

第一分監 三原縣

醴泉同官高陵富平耀縣涇陽咸陽鄠縣淳化九縣屬之

第二分監 乾 縣

武功栒邑永壽邠縣長武柞水興平整屋八縣屬之

第三分監 鳳翔縣

扶風郿縣麟遊岐山汧陽隴縣寶雞七縣屬之

第四分監 大荔縣

蒲城白水澄城郃陽韓城朝邑六縣屬之

第五分監 渭南縣

華縣華陰潼關雒南商縣臨潼藍田七縣屬之

漢中道

本監 漢中監獄 南鄭縣

略陽寧羌沔縣褒城留壩鳳縣城固西鄉洋縣鎮巴佛坪十一縣屬之

第一分監 安康縣

磚坪洵陽白河紫陽平利漢陰六縣屬之

第二分監 鎮安縣

山陽商南寧陝石泉四縣屬之

榆林道

本監 榆林監獄 膚施縣

保安宜君中部洛川甘泉鄜縣延長宜川安塞延川安定十一縣屬之

第一分監 米脂縣

葭縣吳堡清澗綏德四縣屬之

第二分監 榆林縣

定邊府谷神木橫山靖邊五縣屬之

咸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呈犯員馬景融才堪任使擬援成例懇恩特赦調陝差遣文並 批

為犯員馬景融才堪任使擬援成例懇恩特赦調陝差遣事竊維連抱之才不以才朽見棄匡時之彥每由感奮著功蓋人才自古為難美玉不為瑕掩也民國成立以來擅片長者皆獲錄用罹微眚者多予自新足見我大總統愛惜人才俾圖宏濟之至意茲查前清道員馬景融於民國三年十一月間曾經京畿執法處按瀆職罪判處四等徒刑兩年零六箇月拘役解皖執行在案在該員自應安然守法曷敢妄冀寬典惟查該員從政閱省歷數十年一切新政素極究心皆能善因民俗與時變通推行罔不盡利曾得明保數次其人堅忍卓越練達多才洵屬現時有用之員值此需才孔亟之時聽其沉淪甚為可惜查姚捷勳亦曾經京畿執法處判徒刑十二年由振武上將軍龍濟光呈請特赦調往廣東差遣業已奉准在案茲擬援照此案成例仰懇

大總統法外施仁准將馬景融特赦調陝差遣圖功贖罪俾免有用之才久羈縲縲而邊僻之區多一指臂
所有擬援成例懇請特赦馬景融調陝差遣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馬景融准予特赦發往陝省効力贖罪交司法部轉行安徽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報在任舉辦政務情形乞鑒文並 批令

為陳舉到任後著手辦理政務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 思澄材非通敏學無專精渥蒙鈞座特達之知簡畀
疆圻重要之任夙夜兢兢無足稱兩月以來上秉神謨下勸勤謹職事未盡惶悚已深七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調任韓國鈞為湖南巡按使此令本月十日恭奉策令陶思澄著即來京覲見湖南巡按使韓
國鈞未到任以前著嚴家熾暫行兼護各等因奉此弘愚曲育湛被特殊感激之私視天同迴 思澄現正督飭
據屬趕辦交代謹擬於八月十五日交印仰事十六日附輪離湘詣京展覲恭候訓示伏以 思澄視職湘省巡
按時歷兩月有餘凡職務上之所當為與夫心力之所能逮者靡不殫精竭智循序以赴固不敢急進以要風
厲之名亦不敢迂滯以召因循之咎區區之愚期以圖報於萬一也謹將到任後著手辦理政務情形敬略為

大總統職權陳之查湘省地位湖內民俗剽悍辛亥以後暴徒柄政於上兵士驕橫於下哀鴻遍野羣盜
滿山庫儲空虛金融紊亂人道不飾至斯而極幸賴我 大總統威德兼施拯民水火天日再見感頌同聲

思澄前者備位財廳恭與太平之治一年以往接近地方民間急難組有所得本年五月奉命晉權巡按職在
專圻常百政敷治之初有萬事晚情之懼節經 思澄周察現勢盱衡政端以除暴乃足以安良惠民莫先於察
吏視職之始即嚴飭各屬緝辦盜匪著為功過撫輯流民昇以生活並於懲治盜匪承審處嚴重整飭凡所擬

辦期諸允平誠以湘省各屬夙多無業之民近者退伍之士散居田野迫於窮蹙流爲匪盜騷擾閭閻流毒市井直接妨害於社會間接影響於國家顯則延禍於地方隱則植惡於政治兼以旱潦環見饑饉洊臻累歲湖湘寔成災國失業之輩實繁有徒中人之資蕩爲窶戶道里相望愁歎滿前故一面帶懲盜匪以治其標一面於省城舉辦平民生計籌備處以正其本復一面嚴檄湘邊各屬清查戶口以清其源現在分途措辦甫有端倪此著手辦理盜匪以期根株淨絕之實在情形也竊以庶政萌始先於地方利害因責在知事湘省自廢郡以後都縣七十有五西南多山接於桂黔東北濱湖鄰於荆鄂山縣窮邊則多匪擾湖縣卑濕則累水潦故治山縣者宜廉悍嚴實之吏治湖縣者宜勤樸耐勞之吏前者湘屬知事經前兼巡按使湯蘊銘抉擇於前前巡按使劉心源整飭於後尙無汚劣章著及委靡不振情事思澄卸任之後即途密委公正廉實之員分途視察隨時報告如有張弛不認者即予撤換倘係人地不稱則酌量遷調以期官無債職縣無墮吏現計所調換者僅十餘縣類爲中央分發合格及富有經驗之員此著手整頓吏治以求人地悉稱之實在情形也至若派員察學以重教育嚴定期限以清積案省視監獄以求疾苦訓誡學子以端士趨整頓金融以肅幣制風示節儉以勵廉恥獎勵技能以振工藝注意警察以衛公安此則皆爲職務上應辦之事均已次第勉致行餘若長沙各屬之水災武陵排貨之交涉衡州亂黨之防維亦經思澄分途處置設法安戩現在地方尙稱平靜年穀可望有秋足以上應慈慮思澄觀光期還報國心長除各項政端詳情擬於詣闕展覲時恭侍陳對外謹將交卸日期及到任後著手辦理政務情形撮舉大要敬謹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考核土地調查籌辦處養成所丈量事務兩班學員成績繕單乞鑒核文並

批令

爲考核福建土地調查籌辦處養成所丈量事務兩班學員學習成績暨實習圖表繕具目錄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養成所之設原係養成丈量事務兩項人材爲清丈實施之用初以經費支絀未敢稍事鋪張僅考選合格人員六十名於本年三月八日開所授課原以兩箇月爲學習期間旋因時期短促功課繁多深恐速成難資實用復延長兩月以期深造所有辦理情形歷經呈報並分咨部局各在案六月初間功課完竣飭由該所教員帶同該學員等出駐省垣西關外地藏寺即於該處附近地方指定區段分作五班實習使之積有經驗以爲他日實施之基先經遴委本地公正紳董隨處開導鄉民使知清丈地畝爲利國便民之要圖各鄉民僉翕然聽從毫無疑阻其實習程序則首以事務員隨地調查繪具概況圖表於先繼由丈量員按地測量製成實測圖於後經世英詳細披閱尙屬條理明晰粲然可觀嗣親詣該處湖尾鄉按圖抽查並調集該學員等當場用測量器將已製成之圖分班演習隨用部頒弓尺覆加核校均無毫釐之差其成績之優有非始料所及者是皆賴籌辦處在事各員及各教習平時勤於職務之功也現在實習期滿自宜遵設經界行局著手進行惟經界條例未奉明令頒布未由遵照辦理且行局一日不能撤銷若待之日久不僅就有用之光陰實恐增無名之耗費擬懇將經界條例迅飭部局核覆頒布俾得早日實施庶幾款不虛糜時無虛耗除將此次實習經歷詳情再另文咨報各部局外所有考核該學員學習成績暨實習圖表各緣由理合繕具目錄清單呈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暨經界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遵令辦理地方保衛團謹將辦理情形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遵令辦理福建地方保衛團謹將辦理情形並章程講義表冊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治國必自鄉始安良必自除暴始故周設比閭族黨之制而教化以行齊有連鄉軌里之規而霸圖以啟王陽明善行保甲而治績大彰曾國藩創設鄉團而中興稱最良以地方官以兵警衛民其力常恐不足不若以民力輔助官方保衛較爲周至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教令頒布地方保衛團條例等因恭讀之下仰見 大總統探源治本綏靖閭閻之至意欽佩莫名伏查保衛團設立之意戶系於牌牌系於甲甲系於保保系於團分之則觀紋於指極其細而不紊合之則若網在綱盡其大而遺以此詰奸則奸無遁跡以此聽訟則訟無隱情以此勸農桑賑貧乏興教育敦風化辦選舉則知身之使警響之應聲莫不輟而易舉其收效之宏蓋不僅戢暴已也然以如此良法而行之往往無效者何也推求其故約有數端一清查之難各縣地方遼闊戶口畸零縣知事必不能遍歷鄉村細詢姓氏不得不憑地保造報錯誤相仍編查之初已不真確而死生移徙日異月新前冊未齊變更紛至隨時改造又懼冗煩遂致繕寫甫完即成廢紙團務全以清查戶口爲始基始基不固後雖有無數善法不易推行求其有效不亦難乎一經費之難凡辦一事非費莫舉縣知事既無款賠墊不得不就地籌措於是吏胥即藉之以需索劣紳即因之以苛派辦公其名肥己其實本因衛民以辦團乃因籌款而擾民怨讟一興無論如何善政亦爲人所詬病矣一得人之難從前官吏辦事純假手胥役其弊固不勝言然即去胥役而以縣知事與士紳直接辦理能無弊乎是亦不易言也縣知事不明舉辦保衛團之本意以爲一身兼理庶政已有日不暇給之勢今又以此向來有名無實之舊政責令見諸實行莫不視爲具文還過迫於功令循例造報潦草塞責士紳見官既一味敷衍遂亦不肯爲衆任勞因公受怨卒之官吏因循豪猾舞弊不但不能鋤奸除惡而適足以禍善殃良有此三端無怪極易行之事變爲難行大有利之政反爲大害是非滿除積習實意講求決不能施行盡善也三年十月四日又奉 大總統申令諄諄誥誡意在慎重舉

辦杜漸防微恭讀之餘尤爲欽佩凡具有天良者宜如何實心實力安速進行世英當以閩省吏治廢弛已久蠻鄉居多人民習於械鬪動輒奮不顧身益以盜匪未靖機密閩閩若遽授以器械教以技藝何啻爲虎添翼教孫升木又默思事之成敗利鈍皆於著手時定之未至其時強而爲之必不能有成未有施行程序聽其各自爲謀而紛擾之必不能有利故自條例頒布以後凡請求設立保衛團者均批駁不准其所以審慎遲遲者蓋體察社會現狀實不敢鹵莽以從事焉旋因械鬪之風稍熄盜匪之迹亦稍斂遂從長計議謹遵地方保團條例之規定參酌福建情形親自釐訂地方保衛團福建省施行細則及清查戶口器械管理練丁三項章程並表冊凡三閱月而始脫稿於本年二月間決定由閩海建安兩道屬三十一縣先行試辦其廈門汀漳兩道屬則俟逐漸推及深維籌辦伊始事務紛繁既非一朝夕之功亦非一手足之烈縣知事一人兼理庶政精力恐有難周不免顧此失彼縣署所設據屬亦不敷分配特由省遴派委員三十一人爲籌辦委員分途前往稟承縣知事之指示監督專司其事不過分任組織手續之勞而其完全責任仍責之各縣知事統限以三箇月成立即行返省又恐各籌辦委員不能細心研究盡人領會復編訂各項講義召集各籌辦委員來署講演於三月六日蒞事一律出發復恐各籌辦委員各縣知事程度不一世英一人之耳目督察難周倘或視爲尋常事件抑或叢其弊藪將反爲地方之害貽無窮之憂並另訂規約勅以檢束並力飭各道尹認真督率嚴切稽查此次所訂福建省施行細則及各章程之微意事前注重慎選總團保董清查戶口檢查器械妥籌經費擬選之團總保董須開明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出身財產及聲明事實密詳道尹考核加具品行切實按語轉詳世英核定後再行委任並嚴飭查明有無黨籍萬不准名列黨籍之人濫充團員戶不可信則曰另戶丁有可疑則曰另丁另戶另丁以極嚴密方法稽察之並飭知密論團總保董秘勿宣佈於嚴行取締之中隱寓潛移默化之意期於治道人心兩有裨益火器一項民間多有自置取嚴重干涉主義即於檢查之後一律烙印編號凡向有械鬪鄉村及民情刁悍之區均由官收回保存不復輕予籌措經費尤特別慎重會一再飭知以最少數預擬支出概數詳由世英核定始准籌措總期無礙於民情以款能經久團務永不廢弛爲歸事後則

注重團丁服役年限初次編列者爲正丁五年後退而爲備丁另行改編正丁再五年後備丁退而爲後備丁定期教練不害農時惟練丁一事較練兵尤難欲使毫無紀律之人民悉遵嚴重之約束而納於正軌是非慎選訓練之教習決難收效果因商之福建護軍使李厚基預選堪充各縣保衛團教練教習之官弁三十一人或擇其優於軍學性行淑均或取其軍紀嚴明會歷戰事者按照地方保衛團性質除訓練課本另由世英訂定外其關於教練之教科教程則並請由護軍使先期擬訂預爲討論一俟各縣保衛團完全成立再行定期前往並先期通飭照章程須慎選體質強健而又粗識文義之人充當學習教習取具保人證書及本人願書彙報查核聽候教練復查地方保衛團之設原爲協捕盜匪保衛地方團總等均有隨時召集團丁之權自不能不有旗幟以肅號令而一觀瞻當經擬訂團保甲三種旗式飭發遵辦並咨准內務部備案又福建各縣自改革以後鄉民怵於盜賊不靖間有已設鄉團保甲之處其組織既不完全而名稱又復歧異殊非整齊劃一之道復飭各縣一律遵照條例章程另行改組切實整頓並時發手諭各知事及籌辦委員均誠相告冀其妥慎辦理爭自濯磨至各縣籌辦程序據報先從勸諭入手一面將白話示諭遍貼通衢一面約紳開會將條例章程以及講義分給傳觀恭述我大總統頒布條例重申禁令之深心並解釋戶口如何清查團丁如何編制器械如何檢查行之善如何給獎行之不善如何處罰使咸知保衛團爲我國古來至善之政舉辦不容再緩紳民之意頗爲感動且多先由城區試辦以爲各鄉區團之先導所選團總保董均多方促勸而殷富公正或會辦地方公益之人始肯出而擔任世英上年到任後曾師管子問意遺意條列三十八問發交各縣知事置答內有該縣公正紳幾何人與家道殷富者幾何人南問經各縣知事分別填報到署間有略而不詳者復擬定表式飭填詳報各縣所選團總保董姓名多係前次詳報所有據稱深堪信任尙屬有據至調查戶口編訂門牌檢查民有器械先由各團總保董督率甲長途辦理後由縣知事及籌辦委員以次抽查尙可信其切實世英此次出巡至平潭縣親見保董甲長牌長團丁鶴立道旁甚有秩序旗幟亦甚鮮明環視街衢門牌徧貼亦其明證計自籌辦至今三月限期已滿各縣以期限短迫詳請酌予展限經世英分別批准一月

或二月之期現在具報成立者已居多數尙有數縣因阻雨水或有特別情形進行較緩故成立亦較遲其關於保衛團各項冊表容俟各縣報齊後再行另造簡明統計具報至其所需籌辦經費計分兩種一籌辦委員薪水川資食宿費並教練員川費及各種規則印刷費約須一萬六千元此款已由福建銀行餘利項下撥給一各縣開辦費所有調查設備應需之簿籍旗幟等項需款頗多責成各縣知事就地自籌由省酌給補助約須一萬元此款由各縣帶收丁糧附加稅撥補縣警備隊經費溢餘項下提補並未絲毫另動預算正款皆係撙節核實開支毫無浮濫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遵令辦理福建地方保衛團情形及擬訂章程講義表冊各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核備案並交財政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沙雅縣主計員違禁種煙應請從嚴懲辦文並 批令

為沙雅縣主計員違禁種煙應請從嚴懲辦仰祈鈞鑒事民國三年一月四日案據客民喻鶴光稟稱情因沙雅縣主計員劉容光惟利是圖上年到差後聞煙土價昂即央請客民種植罌粟許以渠出本民出力有利均分等語民以事干例禁再四推辭該員堅稱此間地僻上憲無從察覺如有翻犁情事惟我是問民即信之當領銀三十五兩與種罌粟三十餘畝民國二年春間該員下鄉見煙苗暢茂度以收割必多陡起不良謂民領本多種煙少飭役將民凶毆另僱纏民依敏為之收漿計割淨土不下千兩合之央請莫姓代種罌粟共國土不下數千兩蓄此居奇貪鄙實甚理合懇請嚴究以除民害等情據此查該員劉容光委充沙雅縣主計員應如何束身自好乃當此煙禁蒸嚴之際惟利是圖自出資本與百姓夥種罌粟實屬貪劣已極查該員係前清

新疆試用縣丞素行不法自民國成立佐雜裁缺所有縣丞名義當然取消該員被控種煙各節案懸未結近日始行到案應請註銷縣丞名目交付法庭嚴行訊辦以懲貪頑除容隙內務司法兩部外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員劉容光夥種鴉粟弁髦禁令並據另案呈稱該員尚有虧欠沙雅縣官錢局借款持刀恫嚇強佔不還情事實屬貪劣昭著應即提交法庭嚴行訊辦所欠局款並著從嚴監追勿任延欠其縣丞名目業經廢止毋庸再行註銷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正紅旗漢軍都統色楞額呈報啓用新印日期文並 批令
爲報明啓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緣由仰祈鈞鑒事竊本月十三日准陸軍部咨開准政事堂送交正紅旗漢軍都統銀質印信一顆到部相應封固查驗收啓用並將舊印繳銷等因到旗本旗都統色楞額即於十九日敬謹啓用除將舊印封固派員咨送陸軍部轉呈政事堂繳銷外所有啓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各緣由理合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淵呈轉報財政廳長唐宗愈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爲轉報財政廳長到任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據黑龍江財政廳廳長唐宗愈詳稱竊於本年六月十六日遵奉
大總統策命任命唐宗愈爲黑龍江財政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遵經親見赴部領憑起程於八月四日到省六日准署廳長魁陞將黑龍江財政廳印信一顆小官印一顆部頒稅密實密電碼二本派員資送前來當於是日接任視事等情詳請轉呈前來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徐世昌呈報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為恭報啟用關防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七月十九日奉
前應行籌辦事務謹具清摺陳明在案本月十五日奉到關防一顆遵於是日謹即啟用並設公所遴員分辦籌備進行俟機關組織粗定即當派員馳赴各屬分投測量為疏濬之準備所有恭報啟用關防日期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

農商部批第一五五四號

據詳稱擬定招商代理分售權度器具規則十條繕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核該所所擬代理分售規則暨願書格式均屬妥協應准如擬辦理規則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農商部權度製造所招商代理分售權度器具規則

第一條 權度製造所設總批發處於本所並於京師內外城設分售所六處招商代理

內城分東西北各一處須在東西單牌樓附近及鼓樓附近
外城分東西中各一處須在菜市口三里河前門大街

第二條 代理分售所售出物品應按照本所所定價目不得加昂如有加價情節經本所查出者除取消其代理權外並將其保證金充公

第三條 代理分售所經手售出物品應得所售品價百分之十五之代售費

第四條 代理分售所每次領出物品不得逾五百元亦不得少於百元

第五條 代理分售所應繳每次領出物品價值四分之一之保證金並須具有切實之鋪保

第六條 代理分售所與本所來往賬目應每次領品時一結算或每月一結算但代理分售所售品流水賬簿應受本所稽查

第七條 代理分售所領出物品所有運費概由該代理分售所擔任本所一概不管至領出物品後如有損壞不得退還

第八條 凡殷實商號願代理分售所者應於八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日止謄寫願書連同鋪保水印親送

八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五號

本所以便本所考核該商號及鋪保之等第暨所認每次領出物品之數目於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二時在本所當眾宣布中選商號六家並中選候補者六家未經中選之商號得即日將願書領回中選之商號應於二十六日早十一時以前來所繳足保證金領出物品並須於二十八日以前將物品陳列鋪中開始售賣逾期未繳保證金即傳候補者頂補

第九條 本規則由權度製造所詳請農商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有未盡善之處得由權度製造所詳部修改

附願書格式

某 商號在京師內城第 區

地方

今願代理權度製造所分售所並約定每次領出物品價值以 元為限應繳納保證金

元所

有分售規則均願遵守如有違背定章及短少款項之處應由鋪代償恐口無憑立願書為據

本號印 附代表人姓名

鋪保印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現奉 大總統批准覲見日期除外交官應著專定禮服外其餘覲見文官無論曾否得有勳章皆應改著燕尾服白領結兼戴白色手套其得有勳章者一律佩帶以昭整齊特此通告 七月二十一日

商辦鄂路清理處第二期還股訂期廣告

敬啟者中國銀行第三期存單本屆陽曆十月即可提回交通銀行存款業經北京代表與京總行商允准於九月底以前悉數付還茲特公同訂期自陽曆十月十六日起至五年一月十六日止（即陰曆九月初八至十二月十二日止）所有各股東掣換存單一律於期內悉數還清清理處經費支絀一經期滿即行撤銷決不展期恐遠道未及週知特此提前布告萬毋延誤統希查照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定價十二元熊氏判牘二元約章新編六角國際訴訟條約四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三元批發另議○總發行處北京棉花上六條本社○分售處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熊寓 開封雙龍巷皖北張寓 文會山房 上海三馬路畫錦里廣居二馬路千頃堂棋盤街新學會社四馬路麥家園煥文書局 蘇州觀前街瑪瑙經房振新書社 南京花牌樓共和書局 安慶萬卷樓大興堂文華閣 漢口黃陂街新智識書局昌明公司 武昌橫街鴻德堂 南昌磨子巷點石齋掃葉山房 濟南布政司大街聚和堂 揚州多子街懋生錢店 西安東大街新民圖書館 蘭州侯府宅正本書社 太原晉新書社 吉林永衡官書局

英商福公司廣告

北京 上海 天津 漢口採礦探礦承辦金鋼鑽打鑿工程

●司法公報擴充廣告

本報近因稿件繁多特自第三十五期起改為月出二冊以免積壓價目另列於後如願購閱請將郵報各費寄至司法部總務廳第四科或琉璃廠公慎書局即當按期寄上再凡在九月三十日以前購閱本報第二年第一號至第三年第三號者除郵費另加外照原價一律減半出售概無折扣特此廣告

價目如左

每冊大洋三角
半年十二冊大洋三元

郵費二分五厘
郵費三角

三月六冊大洋一元六角
全年二十四冊大洋五元六角

郵費一角五分
郵費六角

●本局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暨職員錄四年第二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本局政府公報今歲以來京內銷數加增至四千餘份以京師地面之遼闊交通之未便雖添僱報差嚴飭速送而仍有因送到過遲或本日不能見報來相詰責者頗多本局迭次澈查如實因報差遺誤無不立予撤換但為種種事實所限亦有不能不為 閱報諸君告者如本局現用報差已至三十餘人之多每日分作兩班走送單片公報仍覺竭蹶不敷且報差挨戶分送道路繞越以每日公報出版在午後三時計每人分送二百份報計在距局較遠之地點已非經過八九小時不克送到若遇是日命令篇幅過長印刷又為機器所限需時較久出版尤不能不遲故往往有遲至午夜未克送到或因閱戶深入睡鄉叫門不應報差無法只得帶回翌日再行送往者此種原因皆係事實上困難情形以致不能過於迅速倘希 閱報諸君格外諒諒為幸至報差送報各分路線由本局出發自某時始至某時止均已嚴定時限倘有怠惰遺誤一經函示仍當立刻查明究辦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謹啟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第一千一百八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據登報局詳稱核議內務部請改獎河南清鄉案內之軍功章與得獎資格不符應毋庸議請鈞鑒

國務卿呈據登報局詳稱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沈其昌等依照親見條例請予免職轉呈請示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擬請裁撤成都交涉員缺免去游漢章今職並請簡員充補特派四川交涉員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請核定江蘇淞滬警察廳分區及員警編制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遞核陝西巡按使請獎緝捕得力之縣知事趙西屏等擬請分別給獎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長李光鳳現充緝私統頭擬請免去本職並薦請任命夏永倫為廳長懇予緩覲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林作雲等補授陸軍砲兵少尉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遞令請將廣東統軍道黨出力人員趙光鏡等補授陸軍實官至熊士信一員原電底官譯應否改授中校抑仍照原請補授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司法部呈察哈爾都統咨請察區徒刑改追物緩實行應否照准請示遵文並 批令

咨

直隸巡閱使總兵定成呈恭報進京面陳事件文並 批令

雲南巡按使行可澄呈昆陽縣屬被水成災飭委復勘賑撫請鈞鑒文並 批令

貴州巡按使行可澄呈昆陽縣屬被水成災飭委復勘賑撫請鈞鑒文並 批令

貴州巡按使行可澄呈昆陽縣屬被水成災飭委復勘賑撫請鈞鑒文並 批令

貴州巡按使行可澄呈昆陽縣屬被水成災飭委復勘賑撫請鈞鑒文並 批令

貴州巡按使行可澄呈昆陽縣屬被水成災飭委復勘賑撫請鈞鑒文並 批令

貴州巡按使行可澄呈昆陽縣屬被水成災飭委復勘賑撫請鈞鑒文並 批令

貴州巡按使行可澄呈昆陽縣屬被水成災飭委復勘賑撫請鈞鑒文並 批令

貴州巡按使行可澄呈昆陽縣屬被水成災飭委復勘賑撫請鈞鑒文並 批令

貴州巡按使行可澄呈昆陽縣屬被水成災飭委復勘賑撫請鈞鑒文並 批令

貴州巡按使行可澄呈昆陽縣屬被水成災飭委復勘賑撫請鈞鑒文並 批令

貴州巡按使行可澄呈昆陽縣屬被水成災飭委復勘賑撫請鈞鑒文並 批令

貴州巡按使行可澄呈昆陽縣屬被水成災飭委復勘賑撫請鈞鑒文並 批令

貴州巡按使行可澄呈昆陽縣屬被水成災飭委復勘賑撫請鈞鑒文並 批令

貴州巡按使行可澄呈昆陽縣屬被水成災飭委復勘賑撫請鈞鑒文並 批令

貴州巡按使行可澄呈昆陽縣屬被水成災飭委復勘賑撫請鈞鑒文並 批令

示

農商部示

農商部批二則

農商部批

農商部批

農商部批

農商部批

農商部批

農商部批

農商部批

農商部批

通告

教育部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議事日程(第九次)八月二

教育部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議事日程(第十次)八月二

教育部七月分發出各省旗王公等封冊封軸清單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崇命 令

大總統策令

陳宏蔭給予三等文虎章王宗讓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胡景伊爲毅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陳宦爲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胡景伊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特別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前約法會議秘書科長各員資格請分別叙官等語張智遠陶
榕殷松年林步隨孫敬均授爲中大夫葉鴻績聶開基江潘均授爲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前約法會議秘書科長暨科員等資格請予分別叙官由張智遠等已另有令分別叙官其俞廷藩以下八員應准一併如擬照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覆核直隸臨榆縣署科員袁繼武因公被毆殞命可否特予優卹請示由准予從優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核議黔省徵收五項專款應照月攤數目勻解以應要需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陶林分關經徵員陳璋因公殞命據情請給卹金由
准如所擬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浙江高等審判廳廳長莊璟珂奉令叙官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彙報山西河南陝西各省死刑案件請鑒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審理香港前大興森林公司總理伍卓山等不服農商部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請鑒核由
呈悉交農商部查照裁決書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蒙頒酒筵敬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核准免試知事李固猷等現任要職擬請先予分發并懇緩覲由李固猷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并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豫河伏汛期內工程平穩督飭慎防秋汛情形呈請鈞鑒由現在秋汛將臨仍著督飭認真防護勿稍鬆懈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彙報陝屬各縣槍斃盜匪名數開單請鈞鑒由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審查核准免試縣知事王家琦等現任要職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浙省任用並緩覲見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審查核准免試知事范鴻荃等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免予考詢

八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一百八十六號

分發湘省任用並緩覲見由

范鴻荃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公署薦任待遇職員懇予叙官恭呈鈞鑒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核准湘屬各縣懲治盜匪列表彙報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財政分廳廳長嚴汝誠擬請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黑龍江財政廳廳長唐宗愈呈謝授職授官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一百八十六號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內務部請改獎河南清鄉案內之惲彥博二員勳章與得獎資格不符應

毋庸置議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核議內務部呈請改獎河南清鄉案內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奉堂交內務部呈河南辦理清鄉出力人員遵批分別核獎一案於本年八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至請改

獎勵章之惲彥博李俊二員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單並發此批等因發交到局原呈內稱惲彥博李俊二員在差僅祇五月並無特著勞績擬請改獎勳章等語查勳章令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得獎勳章之資格一有勳勞於國家二有功績於學問及事業者此案惲彥博李俊二員既經內務部呈稱在差僅祇五月並無特著勞績核與得獎勳章之資格不符所請改獎之處自應毋庸置議理合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為此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沈其昌等依照覲見條例請予免覲轉呈請示文並

批令

為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沈其昌等十員擬請免覲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司法部函開八月八日奉策令任命沈其昌為廣東高等審判廳長十日奉策令任命沈家彥為奉天高等審判廳長梁載熊為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十二日奉策令任命黃德章為京師地方審判廳長十四日奉策令司法部呈請任

命潘恩培曹祖蕃爲大理院代理推事應照准同日奉策令司法部呈請任命麥鼎華爲總檢察廳檢察官楊允升爲總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同日奉策令司法部呈請任命周慶雲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胡錫安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各等因查沈其昌等或係轉任人員或係由署任改爲實授人員前在原任及署任內均已由部帶領覲見此次轉任實授可否免覲之處應請查照見復等因查覲見條例內載簡任職薦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免覲又曾經覲見之薦任職轉任薦任職得聲明勿庸覲見各等語茲准該部所稱沈其昌等各員核與條例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免覲是否有當詳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沈其昌等均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擬請裁撤成都交涉員缺免去游漢章今職並請簡員充補特派四川交涉員文並 批令爲請裁撤成都交涉員缺免去游漢章今職並簡特派四川交涉員事竊四川省原設特派交涉員一缺駐重慶成都交涉員一缺駐成都嗣因特派員係以原有之外務外交等司改組未便移駐他埠又其時特派員柯鴻烈未及到任旋經改充駐外領事奉令免官當經本部呈准以成都交涉員游漢章代理特派員即駐成都其重慶交涉事宜改歸重慶關監督兼辦故成都交涉員一缺始終僅有空名現在擬請 大總統發命令即將是缺裁撤游漢章辦理交涉不藉得力擬併請免去成都交涉員代理外交部特派四川交涉員之職所遺外交部特派四川交涉員一缺應請 大總統簡員充補以重交涉所有擬請裁撤成都交涉員缺暨分別任免特派員緣由理合呈候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游漢章等已有令分別任免其成都交涉員一缺並准即行裁撤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請核定江蘇淞滬警察廳分區及員警編制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呈請核定江蘇淞滬警察廳分區及員警編制仰祈鈞鑒事竊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陳查淞滬警察廳係滬南開北兩廳併組而成轄地遼闊戶口繁多原分為六區茲擬仍照舊有區域劃分為六各設警察署一設署長六員署員十九員以警正警佐分別派充並分別設置巡官長警共一千八百員名謹繕具清冊咨請查核轉呈等因到部查核該巡按使所擬江蘇淞滬警察廳劃分區署暨各區分配長警各情形籌畫尙屬妥協理合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之規定繕具各區署員警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如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江蘇淞滬警察廳分區及員警數目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三員 巡官四員 巡長三十六名 巡警二百六十名(內抽調保安警察隊二十四

名)

第二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三員 巡官五員 巡長三十六名 巡警二百六十名(內抽調保安警察隊二十四

名)

第三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三員 巡官四員 巡長二十二名 巡警二百二十四名(內抽調保安警察隊十二

名)

第四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四員 巡官六員 巡長三十一名 巡警二百十三名(內抽調保安警察隊二十一

名)

第五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四員 巡官七員 巡長三十三名 巡警三百三十三名(內抽調保安警察隊二十

一名)

第六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二員 巡官三員 巡長十三名 巡警一百三十名(內抽調保安警察隊十八名)

內務部呈遵核陝西巡按使請獎緝捕得力之縣知事趙西屏等擬請分別給獎文並 批令

為遵核陝西巡按使呂調元請獎緝捕得力各知事擬請分別給獎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咨陳前商南縣知事趙西屏於民國元年十一月到任後不避艱險親捕著匪汪定揚魏潘德劉兆祿三名分別懲辦獲存欵迹地方賴以保全應請從優給獎又准該巡按使咨陳渭兩縣知事傅廷春擊獲連劫臨潼縣商舖春發祥等十餘家盜首段秀臣一名並搜出槍械火藥多件應請轉呈准獎各等因分案咨陳前來本

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載知事有懲治暴民痞棍使良民得以安居者獎以第二等獎勵第四條載第二等獎勵一記名二進等第十一條第二項載知事有拏獲鄰境之盜首者獎以第四等獎勵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二銀質棠蔭章各等語此案前商南縣知事趙西屏親捕著匪以安良善核與前例第九條第一項相合滑南縣知事傅廷春拏獲鄰境連劫盜首核與前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亦符自應分別給獎以勵勤能應請給予趙西屏以二等獎勵由部記名給予傅廷春以四等獎勵由部給予金質棠蔭章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分別遵辦所有縣知事緝捕得力彙核請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長季光恩現充緝私統領擬請免去本職並薦請任命夏永倫為廳長懇予緩覲文並 批令

為據情呈請分別任免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廳長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護理安徽巡按使徐鼎康電陳皖省長淮水上警察廳長季光恩現經財政部呈奉批准派充兩淮緝私統領應請免去本職所遺廳長一缺關係重要非得資望較深之員不能勝任查有陸軍部存記陸軍少將夏永倫前曾在皖充團長旅長剿除匪黨保衛地方著有功績擬請迅予聲明轉呈薦任為長淮水上警察廳長實於地方有裨並准安武將軍倪嗣沖電同前因刊部查長淮水上警察廳長季光恩既經財政部派充兩淮緝私統領自應免去本職惟長淮水綫綿長地勢險要該少將夏永倫既准該將軍護使等電稱在皖歷充軍職著有成績自應據情呈請任命為長

淮水上警察廳廳長以重職守如蒙允准廳長係薦任職應即查照覓見條例辦理惟長淮水警職務重要季光恩既經遣調該員夏永倫應即時蒞任擬懇准予緩覲以策進行所有據情呈請任免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廳長各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林作雲等補授陸軍礮兵少尉文並 批令
為請補陸軍初等軍官恭呈鈞鑒事竊查應補陸軍實官人員迭經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拱衛軍升任礮隊排長之林作雲夏建業杜成章等三員均於補官截止期前請補有案擬請補授林作雲夏建業杜成章三員為陸軍礮兵少尉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林作雲夏建業杜成章應均准如所擬補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令請將廣東緝獲逆黨出力人員趙光鏡等補授陸軍實官至熊士脩一員原電底官誤譯應否改授中校抑仍照原請補授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致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支電內開奉大總統令勅電悉逆黨李文福等業經先後緝獲訊供懲辦在事各員甚屬得力李文運著晉授少將已有令

明發其餘請獎授軍官暨以縣知事分省任用各員一併照准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呈辦等因奉此自應遵批呈請補授除熊士脩一員原電底官誤譯隨單聲明呈請鈞示外所有遵請補授陸軍實官緣由理合具文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趙光鏡等應補各官暨熊士脩一員改授陸軍步兵中校均已令明發餘並准如所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請鑒核

計開

營副羅啓雲 連長陸春華 陸金山 楊應昌 農世田

以上五員遵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何秀清 偵探員陸鍾宇

以上二員遵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司法部呈察哈爾都統咨請察區徒刑改遣暫緩實行應否照准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察哈爾都統咨請察區徒刑改遣暫緩實行應否照准請示遵行事據察哈爾都統咨陳據本署審判處處長詳稱察區徒刑改遣困難頗多張北等七縣所轄之區均不下五百餘里邊地寒苦人煙太稀或百里不見一村警察既未遍設軍隊亦未能普及各縣之警備隊尤屬萌芽交通遲滯防備未嚴即由各縣解至張垣已屬不易何況改遣且應發之地須在三千里以外每起遣發定以十人為限假如應發之地定為甘肅新疆沿途沙漠又多不接車路各犯及護送人長途跋涉動需時日口糧川資所費尤鉅預算已定既無款可以補助

而每年司法收入預計不過一千四百五十元之譜全數准撥亦不敷用況蒙古法官養成所及改良監獄在在需款均擬詳請截留司法收入藉資挹注再四思維察區徒刑改遣暫時實難辦到擬援照吉林等省之例在民國六年以前暫緩改遣詳請鑒核轉咨等情相應咨請察核等因到部查吉林奉天等省改遣事宜展緩一年先後經本部及奉天巡按使呈奉批准在案察哈爾擬請在民國六年以前暫緩實行展期似覺過久惟所稱困難情形實遠過於奉天吉林等省可否准如所請未敢擅擬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謹呈
批令准其暫緩實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咨稱南運湖河疏濬事宜擬仍委潘復繼續辦理以資熟手據情轉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咨稱南運湖河疏濬事宜應仍委潘復繼續經理以資熟手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據籌辦山東南運湖河疏濬事宜潘復詳報辦理情形並另行簡員接辦等情業經撥情轉呈奉大總統批令潘復准其銷去籌辦職務即責成山東巡按使接收辦理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等因當即恭錄批令咨行山東巡按使遵辦在案茲准復稱南運湖河疏濬事宜關係綦重籌備之始基雖已告竣進行之計畫端賴得人潘復才具適倫辦事誠實前規已立後效可期一再籌維應由本公署仍委該員繼續進行以資熟手除飭將應辦各事照前經理外理合咨陳查照轉呈鑒核等因前來查該員籌辦南運湖河疏濬事宜已閱年餘既經該巡按使仍委該員繼續充任似應照准辦理以竟全功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

備案謹 呈

批令應准仍派潘復繼續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擊獲喀什會匪頭目張占標胡奎兩犯從嚴懲辦請鑒核文並批令

為擊獲喀什會匪頭目從嚴懲辦以靖地方仰祈鈞鑒事竊查喀什地方自民國成立以來已為會匪淵藪該會匪平日專以開設賭場為事陽則誘人入賭陰則誘人入會而平民之受害者蕩產傾家無敢控訴訪聞該會匪頭目游勇張占標遣犯胡奎倚仗會黨勢力尤為素行不法當經密飭擊辦去後茲准喀什提督楊得勝道尹常永慶電稱該匪首張占標胡奎素不安分大為民害此次開場聚賭持刀逞兇擬請從嚴懲辦庶會匪斂迹賭風可絕等情前來當經增新電知提道轉飭疏勒縣張應選會營將該匪首張占標胡奎兩犯即行槍斃以除民害而靖地方除咨陳陸軍司法兩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署烏蘇縣知事崇本禁煙不力應即免任遺缺改委陶明樾署

理文並 批令

為揀員署理烏蘇縣知事以資治理仰祈鈞鑒事竊署烏蘇縣知事崇本禁煙不力應即免任遺缺查有由京試驗及格分發新疆知事陶明遠現年三十二歲浙江紹興縣人由前清試用縣丞在順直賑捐案內保獎知縣留歸湖北候補歷充湖北度支公所會計課兼收掌課員委署布庫大使兼代布照磨等差缺民國二年委充直隸釐捐第八徵收局局正三年四月銷差九月赴京應第三屆知事試驗及格取列乙等分發新疆由部領憑起程於四年四月六日到省當經委充政務廳總務科科員該員通達政體辦事細心堪以委署烏蘇縣知事一缺再由京試驗分發人員照章應一年期滿甄別後再行任用因新疆人才缺乏業經 增新呈請變通辦理合併呈明除咨內務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毅威將軍署四川巡按使兼行督理四川軍務陳宦呈奉頒特任狀暨申令敬陳謝悃文並

為奉頒特任狀暨申令敬陳下悃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先後准京電傳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兼行督理四川軍務任命陳宦為毅威將軍此令各等因奉此當先電由政事堂代申謝悃並將接印親事日期電呈在案旋於七月十六日准政事堂銜叙局頒發特任狀一紙暨申令一道函寄到署遵即敬謹祇領伏念 宣緒鈞物習維艱曾參暫當出按封圻復荷寵專節鉞胥叨異數恩若山而鰲戴滋虞自顧菲材撫斯土而鷓濡彌懼况承軍政敝疲之後宜有本根解決之謀明恥教戰則選將是急懲前毖後則督練為先邊事方殷何以籌其安攘庫藏如洗何以足夫食兵凡皆職守之攸歸慮非庸愚所

能任意惟上有承審畫下絜羣材不敢操切以圖功不敢瞻徇以貽誤凜都念之四誠丹忱儼對乎辰居矢勤慎於一心素食勉俯平寅亮所有奉頒特任狀教鍊下邇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昆陽縣屬被水成災飭委復勘賑撫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昆陽縣屬被水成災飭委復勘賑撫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據昆陽縣知事林樞詳稱本年七月十二日據縣屬西北區海門村民張保和張品楊海李自新等報稱近日大雨連綿山水暴發本村堰塘於七月初七日夜間被水沖決堰隄數丈淹沒田地六百餘工禾苗一概被沖無存沙石堆積災象已成理合報勘等情據此查該村距城三十里知事當即馳往勘得海門村被水沖決堰隄量長約八丈餘尺又履勘得堰塘附近被水沖沙壓之田地共二百零一畝四分計算成災十分者約一百五十一畝一分成災五分以上者約五十畝零三分實屬秋收無望殊堪憫惻除飭趕緊堵築堰隄並補種雜糧外理合將據報履勘堰隄沖決田禾被淹成災大概情形照章先行詳請查核委員會勘詳報飭遵等情據此查該縣被水成災殊堪憫惻除飭中道道尹遴委委員前赴災區會同該縣知事詳細踏勘審定被災分數查明被災戶口若干應否撥給賑款以資救濟依限造具都圖地畝暨應行蠲緩錢糧清冊詳由該管道尹分別咨送詳報並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該縣被水成災委員履勘賑撫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馬蘭鎮總兵定成呈恭報進京面陳事件文並 批令

爲恭報進京面陳事件仰祈鈞鑒事竊 定成奉命鎮守馬蘭抵任後曾經呈明察看地方情形隨時進京面稟仰蒙鈞批呈悉等因在案 定成數月以來體察情形亟思整頓惟一切困難有非文牘所能詳者謹擬於本月內遵照前批進京謁見 大總統面請示下以便遵行並赴京內務府籌商要件事畢即行回任所有擬請進京面陳事件緣由除詳報直隸巡按使外理合先行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謹將塔城查禁種煙孳犯分別議懲並續籌辦理各情形呈請鑒示文 並 批令

爲塔城查禁種煙擬將地有留生煙苗之官民從重懲辦疏防偷種煙犯之頭目分別責罰並現在續辦情形具呈仰祈鈞鑒事竊照 步端於本年春間迭准內務部新疆將軍文電內開本年陰曆三四月部派委員會同英員來新疆各處查勘煙苗請將禁種一項特別注意復准外交部電開新省查煙事英使允自本年六月一日禁止印藥運入各等因自應愈加嚴查免誤大局惟是轄境遼闊蒙哈冬夏牧場非幽澗深山即平原曠野

且與新伊阿交界處所荒僻地段尤多易滋藏匿隱徇此驅彼逸之弊步端抱定宗旨無論英員是否早遲到境而各起分投清查員弁頭目及兵役人等必至秋後始行撤轉如搜剿零匪辦法不容插足存身或者毒根可斷其詳細辦法業經先後咨會新疆巡按使派員來助塔城縣知事查辦並於四月二十三日咨陳內務部查照在案茲據四路查煙委員先後報稱委員等奉令查禁煙苗已遵照交互監察周歷履勘尙無偷種大宗煙苗惟據蒙哈將節次到城報告各情形迎頭報稱如先聞唐古忒屬地內之拉巴河鐵米爾漢屬地內之菓子溝沙拉托海三處有漢人種煙往捕卸逃追緝數日未獲煙苗登時犁盡等情比又同往覆勘屬實又導引查至博古圖河蒙人金畢楊家集回民馬伯丹二人地段種各項雜糧其間見有煙苗分別拔送來轅驗明雖非純係煙花實已煙糧互見當將佐領領催回民等傳交塔城縣蒙哈局隔別研訊去後現據覆稱該佐領烏魯木吉派令承種糧戶之領催金畢供稱博古圖沿河一帶上年曾有漢人偷種煙花本年奉令改種糧食正慮他人種煙起見但有遺留煙籽在地雖已翻犁經雨復發領催以往房甚遠未能隨時前往察看逐一拔除有罪是實又據回民馬伯丹供稱現種糧石之地係上年曹先生種煙逃後未經犁盡之地播種以後三月澆過頭水忽爾苗生因見無多遂未拔去各等語前來步端親加審鞫供詞雖未可盡信情事亦尙有可原查該佐領領催回民等平日向非種煙之人且係地戶與純粹種煙偷佔地段旋種旋逃者情形有別惟烏魯木吉身為該管佐領現正呈請升補額魯特營左翼副總管官職之人用人辦事既不審慎於前煙籽留生又未察覺於後領催金畢承種糧食布種後即行遠離絕未往看現查發生之煙苗已屬不少顯有希冀養成煙漿作且種且收之計馬伯丹雖因苗少未遽鏟除而有心漁利已可概見均屬罪無可逃溯查本年初布命令純粹種煙即行槍斃留生留籽重辦維嚴當此功令極緊之時復重以國際交涉竟敢蔑視法紀萬難姑容若不分別懲懲不足以昭炯戒擬將烏魯木吉褫職金畢馬伯丹均予三等有期徒刑以本年七月初一日起扣至四年零十一箇月限滿釋放前傳來城保證之蒙哈烏魯木三等分別鞭責示懲以符原案各該地段均係公產無從收沒哈目唐古忒等因屬地較遠看守綦難致被偷種雖知情即舉見苗立鏟尙無隱庇情形惟防察未

周緝捕未獲給難盡免擬將千戶長唐古忒罰銀三百兩百戶長鐵米爾漢罰銀一百五十兩以示儆懲其罰款交財政局彌補查煙差費不足由步端捐貼請旨遣報至於先後辦理手續雖已三次交互出查仍應力達步端不至秋後不撤隊辦法現又嚴令各員弁再行會同省員由各頭目嚮導塔城全境復加周察一次以期幽僻處所無遺漏之虞或防查後復萌之患必待第四次查竣回城果已肅清再行陳報除飭蒙哈局先行傳諭各該部落呈單選派人員署理差缺另案呈請並分別咨行新疆將軍巡按使內務陸軍司法外交四部蒙藏院暨飭行塔城縣局處外所有塔城查禁種煙拿犯分別議懲以及續籌辦理各情形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伏乞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司法各部暨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司法部覆江蘇巡按使查此項分發縣佐既准咨稱具有法政學識應准暫予變通由廳酌委為管獄員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覆事准咨陳內開擬將分發縣佐由廳通融委任為管獄員請核覆等因查此項分發縣佐既准咨陳皆由考試而來具有法政學識所請各節又係為就地取材整理獄務起見應准暫予變通在管獄員考試未經舉行以前得以此項人員由廳酌委為管獄員相應咨覆查照飭遵此咨

司法總長章宗祥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農商部咨各省巡按使據殖邊銀行稟稱兼辦信託事業請轉飭商會知照等情鈔錄原稟及簡章請查照

辦理文(附原稟及簡章)

為咨行事據殖邊銀行稟稱本行兼辦信託事業已蒙財政部批准有案前報簡章懇予備案並咨行各省通飭商會知照等情到部查該銀行兼辦信託事業所具簡章尚無不合除經本部批准備案外相應鈔錄原稟及簡章咨行貴部統巡按使查照辦理此咨

農商總長周自齊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錄殖邊銀行稟

為兼辦信託事業已蒙財政部批准懇請備案並咨行各省巡按使暨通飭各商會遵照事竊維近日東西各國咸注重於信託事業蓋以信託事業非獨防金融之滯塞亦以杜百貨買空賣空之流弊也我國各省

幣制複雜百貨因之滯銷試即東三省一方面而論中外貨幣雜樣換用價格無定而採糧購貨需款甚鉅因之定期買賣指不勝屈以致外人因時勢之所趨於各地專立信託公司博我厚利言之慨然殖邊銀行既以振興實業為宗旨目擊財源外溢之現象不得不兼辦信託事業以保財源於不涸爰特擬具兼辦信託章程稟請財政部遵奉七月一日第二千五百零三號批令據稟兼辦信託事業擬具章程懇請核示等情查該行以振興實業為宗旨所請兼辦信託事業藉挽利權事屬可行應准試辦章程存此批等因奉此伏思信託事業既由殖邊銀行專司其事挽回利權即所以維持市面鈞部提倡商業不遺餘力今當辦理信託事業之始理合鈔黏財政部批准章程稟請鈞部備案並咨行各省巡按使暨通飭各商會一律遵照實為公便謹稟農商部

附章程一件

殖邊銀行兼辦信託事業章程

第一條 殖邊銀行得參照各國信託銀行成規兼辦一切信託事業

第二條 凡經信託殖邊銀行之定期買賣買賣主各須按照第三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繳存保證金以為信用之擔保

第三條 一切交易定期在一日以上三日以下者須繳存百分之一代價三日以上七日以下者百分之二七日以上十四日以下者百分之三十四日以上二十日以下者百分之四二十日以上者百分之五皆於各期履行所訂交易後如數發還之

第四條 如因行市漲落將逾繳存保證金額時殖邊銀行得請買賣主增存保證金否則無論到期與否應即立將交易辦結或即照市折價清算以免獲利人反受損失

第五條 殖邊銀行領受信託時得發信託狀一紙載明定價定期及收存之保證金額並令賣主簽字蓋章黏貼印花交由買主收執為據

第六條 凡未持有第五條所載信託狀之定期買賣皆以買空賣空論

第七條 殖邊銀行每宗交易完結時得向買主徵取千分之一經手費

第八條 本章程自奉財政部批准之日實行

農商部示

爲示知事查公司註冊事項依公司註冊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有應由農商部核准發給執照並登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所有民國四年四月至六月間經本部核准發給執照之公司應即函送印鑄局刊登政府公報以便周知此示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農商總長周自齊

部印

計開

商號營業種類	額資本	股	無股	限責任股	支本店所在	地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泰隆機器有限公司 麵粉器 麵粉器 內外各埠	限股本銀元 二十萬元	董	監	張樹人 孫多枚 馮肥卿 張燕卿 甯延福 傅秋 金卓 孫扶亭 呂錫林 朱錫朋 趙賀仁	浙江餘姚縣 安徽壽縣 廣東高要縣 安徽壽縣 浙江杭州府 安徽壽縣 安徽壽縣 安徽壽縣 安徽壽縣 安徽壽縣 安徽壽縣	本公司設在無錫縣 東門外善提浜 行所設在無錫北 塘上海 分銷所設在蘇州南 京浦口天津常州 鎮江蕪湖煙台	民國三年十月 二月	民國四年四月 月十日	立	股分有限 公司第五
華安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限股本銀元 一百萬兩	董	監	朱佩珍 王佩勳 沈錫昌 鄧存善 王存善 均住上海	本公司設在上海黃浦 灘六號 分公司設北京天津 煙台營口大連青 島漢口蕪湖南京 鎮江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三月十七日	民國四年四月 月十七日	立	股分有限 公司第六	
上海華商銀行電車有限公司	限股本銀元 十萬元	董	監	沈志賢 柳居翰 穆竹齋 均住上海	本公司設在江蘇省 上海縣南市滬杭路 車站	民國元年十月 月十七日	民國四年四月 月十七日	立	股分有限 公司第七	

政府公報 示

八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一百八十六號

政府公報 示

八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一百八十六號

商號營業種類	額股資本	股東	店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江蘇明志專營火柴有限公司	限股本洋一萬元	董事 王士聰 王捷生 華光露 均直隸天津縣 監察 王漢章 山東福山縣	本公司設在句容縣東鄉高驛山	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立股分有限公司第八號	
天津宜彰織染各種有帆布股份有限公司	限股本洋十萬元	董事 阮壽岩 李荃 沈雨香 馮祖培 王聘三 李藻 杜克臣 均直隸天津縣 監察 劉筱泉 直隸天津縣	本公司設在天津西關外小西關地方	民國四年三月一日	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立股分有限公司第九號	
久記木材木業鑿機無無限公司	限共股銀十萬兩	股東 張慶餘堂 棧記 張效良 均住上海南市機織街 曹光裕堂 代表 曹蘭彬 住上海開北吳淞路底	本公司設在上海南市機織街	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立無限公司第三號	

商 號營 業種 類 股 資 本		京兆華盛買賣糖品有 台記雜貨紙張及其 股分有限他各項雜 公司 貨
無 限 責 任 股 東 本 人 事 支 店 所 在 地 設 立 年 月 日 註 冊 年 月 日 註 冊 事 由 註 冊 號 數	董 監 李 心 齋 住 安 徽 除 州 中 心 橋 朱 吟 江 住 上 海 南 市 機 廠 街 代 表 股 東 朱 吟 江 住 址 同 前	限 股 本 洋 一 萬 元 董 事 王 一 亮 住 安 定 門 外 外 館 協 和 隆 雜 貨 莊 王 博 川 住 前 門 內 八 寶 胡 同 李 廷 彪 住 天 和 永 顏 料 店 郭 震 東 住 安 定 門 內 小 菊 胡 同 燕 學 禮 住 左 安 門 外 復 興 磚 瓦 窰 監 察 任 錫 傳 住 北 京 本 店
支 店 所 在 地 設 立 年 月 日 註 冊 年 月 日 註 冊 事 由 註 冊 號 數		本 公 司 設 北 京 東 四 牌 樓 隆 福 寺 街 南 月 號 與 德 院 內 本 公 司 設 總 行 家 口 天 津
註 冊 年 月 日 註 冊 事 由 註 冊 號 數		民 國 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十 號

政府公報 示

八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一百八十六號

商號營業種類	資本	股東	董事	監察	支店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瑞順銅鑄經營宛平有 限股 分有限 王家山銅 公司 鑛事業	十萬元	顧璜 顧復均河南開封縣 顧硯海	顧璜 譚啟瑞 貴州鎮遠縣 張炳華 四川瀘縣 謝傳彝 貴州貴筑縣 孫鎮廷 京兆興縣	譚幹臣 廣東開平 譚海秋 周正朝 四川綏定縣	本公司設在北京 武門迤西大石作中 一區	民國三年十月 月二十二日	民國四年五月 月二十二日	立	股份有限 公司第十 二號
廣東滑水開探廣東有 限股 分有限 山林業森英德縣滑 益股分有水山界內 限公司 森林	一百萬元	譚幹臣 廣東開平 鍾永如 廣東新會 莫春浦 廣東新會	譚幹臣 廣東開平 鍾永如 廣東新會 莫春浦 廣東新會	監察 莫春浦 廣東新會	本店設在廣東省城	民國三年六月 月二十六日	民國四年五月 月二十六日	立	股份有限 公司第十 一號
興業養蜂養蜂 無 限公司	限共銀洋二 千元	王醒民 張左宜 沈宵杞 李漱泉	王醒民 張左宜 沈宵杞 李漱泉	監察 王醒民 張左宜 沈宵杞 李漱泉	本公司設松江縣楓 涇鎮中市	民國三年二月 月二十六日	民國四年五月 月二十六日	立	無限公司 第四號

商號營業種類 永濟火磨機器麵粉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附電燈火 公司 總	限股本 十二萬元 郭寶玉 郭寶玉 徐述之 謝懋天 王振瑞 姚申五 徐群祿 均住瓊瑤縣 住黑河鎮	監董無 監董無 均住袁花鎮	東東 支店 本公司設於瓊瑤縣 城天市街北首前龍月 王廟碼頭	民國三年十月 民國四年五月 民國四年六月 民國四年六月 民國四年六月	註冊年月日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民國四年六月三日 民國四年六月三日 民國四年六月三日	註冊事由 立股份有限 立股份有限 立股份有限 立股份有限 立股份有限	註冊號數 公司第十 三號 公司第十 四號
--	---	---------------------	---	--	---	---	----------------------------------

三十一

政府公報 示

八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一百八十六號

商號營業種類	額資本	股東	店所在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利運商輪航 輪有 限股本銀二萬兩	董事 李欽一 唐忠昭 王文聯 住鎮海縣 均任鄞縣	監事 唐懷輝 黃湘歸 均任鄞縣	本店設鄞縣江北橋 花渡 分店設餘姚縣行街	清宣統二年四月 民國四年六月五日	民國四年六月	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十 五號
京師丹鳳製造火柴有限公司 限股本銀二十萬元	董事 張星五 住崇文門外 後池 傅錫禧 住崇文門外 石板胡同 陳炳鏞 住順治門外 後鐵廠 李 繩 住崇文門外 包頭胡同 溫錫楷 住崇文門外 三單河	監事 李 繩 住崇文門外 包頭胡同 溫錫楷 住崇文門外 三單河	本公司設北京崇文門外後池 分銷處設直隸省張家口武城街	清光緒三十一年 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	民國四年六月	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十 六號
九江興隆小輪運送無 限共洋四千四百元	股東 湯海曙 鎮江人 朱鎮臣 均江寧人 盛慕虞 代表股東盛於唐江寧人		總公司設九江 分司設 湖口 姑塘 吳埭 南昌 鄒 昌 饒州	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民國四年六月	立無限公司	第五號

商 號 業 種 類 股 本	湘江輪船棧水快輪有 股分有限公司 限股本銀一 萬五千兩				源達製造製造電報無 電報墨油墨油 無限公司
股 東 限 責 任 股 東 人 事 東 東	董事 夏必德 曹垣左家升 郭漢超 謝陸蘇涼西 正街 周蘭浦 湘陰縣城石 街口 梁先明 湘陰縣城學 門口 任傑 湘陰東鄉一 都 湘陰縣城蔡 傅 湘陰縣城蔡 家 湘陰縣城蔡 李瑞麟 湘陰縣城蔡 家 湘陰縣城北 張卓梁 湘陰縣城北 張北來 湘陰縣城北 張 湘陰縣城常 易全 湘陰縣城常 太街	股東 黃慶芬 住天津英界 周照堂 住天津河東			股東 限其梓四千 元
支 本 店 所 在 地 設 立 年 月 日 註 冊 年 月 日 註 冊 事 由 註 冊 號 數	本公司設湘陰縣西 門外 分公司設長沙	民國三年十 一月	民國四年六 月二十二號	民國四年四 月	本公司設天津河東 小石道北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十 七 號					立 無 限 公 司 第 六 號

三十三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一百八十六號

批

農商部批第一五八二號

據南洋兄弟煙草有限公司總理簡照南稟稱設廠製煙辦有成效懇准給予褒狀以昭激勸等情查該公司創設十餘年所製各種煙捲工料精良足供社會需要應准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給予褒狀以示鼓勵茲填發褒狀一紙仰即具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農商部褒狀第八號

製品人 南洋兄弟煙草有限公司

品名 煙捲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周自齊

工商司長關文彬(代)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發給

農商部批第一六八〇號

據殖邊銀行稟稱本行兼辦信託事業已蒙財政部批准有案附報簡章懇准備案並咨行各省通飭商會知照等情均悉查該銀行擬兼辦信託事業開具簡章尚無不合既經財政部批准本部應准備案並通咨轉飭商會知照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蒙藏院批

據巴林左翼色郡王等呈稱邊事方殷擬請預儲邊才特別撥定教育經費獨立一校繼續招生懇求轉呈等因到院具見該郡王等熱心教育維持邊務至意惟當此國家財政奇窘之際教育部對於各項學校及教育各機關無論已設未設者或裁併或停辦種種困難情形當為諸君所共見况每年教育經費預算案早經核定萬難增加倘該郡王等能自行籌款廣續辦理本院亦樂觀厥成所請特別撥款及轉呈之處應無庸議此批

通告

教育部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議事日程(第九次) 八月二十四日

續議第八次未結案

軍國民教育案(劉鳳章提議)

軍隊不准住學校意見書(王連芳等提議)

畫一師範學校經費以立統一教育之基礎案(王連芳等提議)

教育部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議事日程(第十次) 八月二十五日

續議第九次未結案

審查胡晉接整頓全國師範教育案(審查員張秀升報告)

審查秦榮章請議案(審查員蔡淑芳報告)

蒙藏院七月分發出各蒙旗王公等封冊封軸清單

發伊盟長鄂爾多斯五盛右翼前旗巴圖瓦齊爾達封輔國公封軸一卷(飭殺虎口轉發)七月九日

發敖汗右旗色索特雅爾敝勒新封輔國公封軸一卷(飭古北口轉發)七月十五日

發哲里木盟長郡王齊莫特散敝勒封冊一道(差員拉什多爾濟到院承領)七月二十一日

發巴林右旗新襲雲騎尉文善新舊封軸各一卷(差員穆齊賢到院承領)七月二十二日

發科爾沁達爾罕王旗新襲雲騎尉塔爾沁保隆巴新舊封軸各一卷(飭喜峯口轉發)七月二十四日

發喀喇沁右旗輔國公希里薩喇更換封軸一卷(飭喜峯口轉發)七月二十四日

發杜爾伯特輔國公烏爾圖那蘇圖新舊封軸各一卷(咨黑龍江轉發)七月二十四日

發杜爾伯特烏公夫人封軸一卷(咨黑龍江轉發)七月二十四日

發翁牛特左旗貝勒勒欽旺楚克進封郡王封冊一道(飭古北口轉發)七月二十五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畢業生范厚培江蘇淮陰縣人因病開去名額取消升學資格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陳丙善與陳丙聚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成祥等與張李氏等因承繼爭執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沈馬氏與沈陶氏因身分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更審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興祿等與嚴英徵因房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更審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敬齋與羅培堯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柳芳蘭與崔心廣因築地堵水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雙甫與王梅林因售土及款項涉訟不服四川重慶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丙南與雷澄因欠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陳氏與林季氏因財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國安與李張氏因行使債權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魏南妹等與張子權等因爭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濟川與王玉瑞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彥亭與張明德因地基及樹木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于大剛與劉玉泰因地畝糾葛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曉堂與周義華因田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接平政院第二庭函稱本月二十四日公報平政院裁決書內第二庭評事張葆霖評事二字係書記官三字之誤應請迅予更正等因查係鈔稿錯誤准函前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第一千一百八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同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平政院呈請理安費振洽公司代表方聘商為
請領鑛區陳訴農商部處分違法經依法裁
決請批令主管官署查照遵行文並 批
令(附裁決書)

蒙藏院呈放漢旗貝勒奉令遣員招撫蒙匪請
將台吉伯彥烏古勒齊等一併予置議並
請令下熱河都分妥為保護至招撫員梅楊
色拉扎布克肅厥職可否酌給獎叙請訓示
文並 批令

京兆尹沈金鸞呈通緝官犯訥謨圖到署自首
並聲明冤抑請轉呈應否送部發該管法
庭歸案辦理請訓示文並 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承呈請察廳長趙憲章資勞
甚深請優予叙官以資獎勵文並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特別職務
及存記人員王順存等請優予叙官以資策
勳文並 批令

靖武將軍管理湖南軍務湯錫銘呈摺獲偽幣
人犯訊明議擬錄供資證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靖武將軍管理湖南軍務湯錫銘呈摺獲收受
偽幣人犯訊明議擬錄供資證請訓示文並
批令

同武將軍管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遞將派遺
宣講員銜名及分赴各處講演日期彙陳鈞

鑒文並 批令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報廣西
歷年剿辦股匪各案將任事文武供職已
久未經補官各員分別獎叙以示鼓勵文並
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地方自治驟難普及擬
請先飭武昌首縣辦起以次推行請鑒核文
並 批令

福軍巡按使許世英呈彙報四年七月分調委
各縣知事總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前新
疆試用縣丞劉容光虧欠沙雅縣官錢局借
款擬請從嚴監追文並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酌擬組織地方保衛
團謹將暫行規則等項請鑒核文並 批
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審查核准免試知事王
文堉等現任要職援案請飭部准免考詢先
予分發任用并緩覲見文並 批令

教育部咨各校得承領附近官荒山地育苗造
林以伐期收入作基本金文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
十五號)

內務部飭
司法部飭
教育部飭五則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調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張懷芝爲察哈爾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第二十師師長吳光新因病懇請辭職吳光新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范國璋署陸軍第二十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張建功署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四十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詳稱署警正周之潤調皖任用請免去署職等語周之潤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福建巡按使呈劾疏脫監犯知事楊在春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均應受降等處分等語福建上杭縣知事楊在春永春縣

知事王震豐均著照所議卽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廣東等省巡按使先後呈劾疏脫監犯知事李端生等六員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均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廣東前代博羅縣知事李端生前署河源縣知事許家鼐前署英德縣知事劉文湘前署赤溪縣知事譚謹廣西署容縣知事吳兆梅署義寧縣知事倪鴻彥均著照所議卽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劾藉端構毀違法殃民知事唐寶鍾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前任興和縣知事唐寶鍾著照所議卽行褫職並停叙實官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兼任全國水利局副總裁金邦平依照覲見條例請予免覲由金邦平應准免覲此批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前署京兆寶坻縣知事茹臨元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處分繕具議決書請鑒核由如呈備案議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議決福建上杭縣知事楊在春等處分乞鑒由楊在春等已另有令明發其羅源縣知事榮國鈞應受減俸處分著如議執行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將安徽會剿匪股出力員弁補授陸軍實官繕單請示由呈悉管良友等均准如擬授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擬定陸軍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繕單請示由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海軍軍官軍屬鄭疇雄等積勞病故懇請照章分別給卹山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八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七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官犯吳慶芳等案經各法院辦理終結彙案報明乞鑒核由
呈悉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呈審理永嘉縣案內人犯擬定辦法乞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行知浙江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喀爾喀郡王咨請預保長子圖布丹巴勒珠爾擬請照例授爲頭等台吉由
圖布丹巴勒珠爾應准授爲頭等台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喀爾喀郡王達克丹彭蘇克請頒嫡妻封典擬請頒給嫡妃封册由
應准頒給封册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轉陳青海郡王吹庫爾僧格等到寧日期及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畿軍政執法處長雷震春呈遵諭審理警備隊藉捕匪為名搶掠馬振斌等家財並姦淫婦女一案擬具辦法呈請示遵由

八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七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嗣後應責成京兆尹於所屬警備隊申明紀律認真約束毋任稍滋事端致貽口實交內務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呈第四期核准免試知事瞿文炳等現充要職擬懇飭部先予分發河南任用并緩覲見由

瞿文炳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傳詢即行分發任用并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遵諭分給獲匪出力弁兵賞金謹將姓名銀數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奉頒扇紗叩謝恩施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奉電諭叩謝恩施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蒙授少卿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發交任用人員程用傑到省日期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武都寧縣鄉民聚眾毆斃員弁現已分別解散嚴飭拏辦先陳大概情形請鑒示由

此次武都寧縣兩案該委員等操切從事實難辭辦理不善之咎丁延年借詞苛索既經被控有案仍應由該巡按使查明懲辦至該處民情頑悍膽敢聚眾毆斃官員殊屬目無法紀此風亦不可長并應督飭勒拏首要務獲訊實嚴懲毋稍寬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呈審理安徽振冶公司代表方聘商為請領鑛區陳訴農商部處分違法經依法裁決請批令主管官署查照遵行文並 批令(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安徽振冶公司代表方聘商為請領鑛區陳訴農商部處分違法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三庭批准受理嗣以本案始末與寶興公司確有利害關係復令參加訴訟併案審理并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本案據第三庭裁決書所具事實理由係取銷農商部處分自應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查照遵行所有審理行政訴訟暨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交農商部查照裁決書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裁決書第十七號

原告

方聘商年四十二歲振冶公司經理住安徽蕪湖

代訴人

劉文甫年四十四歲業商住本京延旺廟街懷寧會館

參加人

謝耀庭年四十四歲寶興公司董事住本京西河沿金古館

代訴人

黃遠庸律師

被告

農商部

右原告對於被告將其呈請在先疊次批准之鐘山鑛業權取銷判歸呈請在後業經批銷之章邨如所有處分違法損害權利依法訴願不允更正提起行政訴訟經本庭就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農商部之決定取銷之

事實

安徽當塗縣南鄉有姑山釣魚山鐘山和陸山觀音菴均係鐵質鑛山由原告於三年一月二十日呈由安徽民政長發給姑山釣魚山二處勘照實行試探其後鑛業條例頒布復遵照條例按照原租姑山釣魚山等處劃定鑛界繪具圖說於四月一日呈請農商部發給探鑛執照經部批以呈並鑛圖均悉查該商等既於當塗縣南鄉釣魚山姑山等處勘得鐵質甚佳並稱領有勘照在先所呈鑛圖亦甚明晰自可准予開採惟鑛業條例既經頒布應即遵照辦理所請發給勘照仰候第三區鑛務監督署署長履任後驗明勘照鑛圖再行註冊給發此批在案其時原告因姑山一區與福民公司糾葛未清故未即時請照由該公司代表姚堃於六月十六日及八月一日先後稟縣聲明這姑山案結遂於九月二十五日據前批測繪詳圖稟請發給開照經部批據稟及鑛圖勘照均悉查該商此次所呈之圖核與本年四月一日呈部之圖大致相符惟照所領勘照僅有姑山釣魚山兩處而前在部呈准之圖內則有鐘山和陸山等處似圖照兩不相符惟據稟稱係先行租購以爲實行試探之地及本年四月一日又復遵照條例繪具鑛圖呈請開採既經本部批准有案如在本年四

月一日以前確無請領在先之人自應准予給照開採應候飭令第三區會同本部所派劃分姑山之員順道查明詳復後再行核給探照除分飭外圖照暫存此批而是年八月二十七日參加人在第三區鑛務監督署以中山鑛鑛稟請開採經原告聞知稟區聲明當批此案既經本署派員查明中山即鐘山該商於本年四月間在部奉准開採該山鑛鑛之案亦奉部飭知到署所有本年八月間寶興公司請採該山鑛鑛之案自應註銷案經詳報農商部並通知寶興公司矣仰即知照此批復經部派劃分姑山委員查明章邴如所請領之中山與方聘商在部請領之鐘山相重複等情報部有案嗣參加人以區署註銷該商等稟請之案心不甘服於十一月二日以方聘商等借圖欺朦故違定章等情向農商部提起訴願該部於十一月十四日以方聘商原領勘照只有姑山釣魚山二處四月一日稟請呈文亦只稱姑山釣魚山等處雖附呈鑛圖兼有中山和曉山觀音庵三處而稟中並未指明請領至九月二十五日續請換照時雖經指明鐘山等處然已在寶興公司章邴如八月請領之後各種理由決定第三區鑛務監督署長與會勘部員註銷寶興公司請領之案為不合更正原定處分原告不服其決定復依法訴願不允更正於本年三月十六日以被告處分違法損害權利等情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三庭審查批准受理一面調集部署各卷限期答辯並令寶興公司依法參加所有原被告陳訴答辯及參加人陳訴各要旨列左

據原告訴狀略稱該部決定書第一紙繆之點謂本公司四月一日按照原租鑛地附呈鑛圖並有鐘山和曉山觀音庵三處而稟中並未指明請領至九月二十五日續請換照始稱查得鐘山等處鑛鑛均佳先行租購姑山釣魚山試探前後參差等語查請領鑛地以圖為準凡界內詳細地名均須載在圖說部內對於請辦之鑛亦必按照圖說所載界址核定鑛區呈文詳略應無關係本公司四月一日遵照鑛業條例在部呈請開採之圖載明五山並將鑛界四址詳細註明圖說既明則請領呈文自無煩一一羅舉如稟內未經指明者即不能認為請領查鑛業條例並無規定圖內所有地名稟中必一一叙入之明文又查鑛業條例三十一條謂圖說不完者如不更正應將原呈取消足見條例所重在圖至九月呈請發照之稟係因姑山糾葛久延未決而

釣魚山和陸山觀音菴等處又與姑山繪在一圖有連帶關係姑山既議分山鑛區又須訂正自不能不詳述始末以便核給開照是九月之稟確係根據四月一日批准之案繼續申叙全案情形既非前後參差亦非至九月始指明請領決定書第二紙繆之點謂勘照僅載姑山釣魚山兩處核與先後鑛圖不符未免含混又謂鐘山鑛地不在方商勘照之內且指明請領已在寶興公司到署請辦之後又謂先後稟請未能一律不能以四月一日之稟請案在前並認中山鑛權亦應優先取得等語不知本公司次第租得姑山釣魚山鐘山和陸山觀音庵等處先就姑山釣魚山兩處試探而以鐘山等處爲以後履勘之地故照舊章請領勘照圖內繪列五山而圖說四址只以兩山爲界及履勘鐘山等處確有鑛質適值鑛業條例公布遂遵照新章於四月一日在部請領原租鑛地發給探照圖內繪列五山而圖說四址乃以五山爲界先後兩圖附說甚明何謂含混且該部九月批示斷自四月一日爲本公司取得鑛權之期若勘照列有鐘山則已與姑山釣魚山同於一月二十日爲本公司所有何必以四月一日爲斷况第三區署前批本公司之稟云現經本署查明中山即鐘山該商於四月間在部奉准開採該山鐵鑛之案亦奉部飭知到署等語是鐘山四月在部之奉准第三區署又申言之部批既以四月一日爲斷而本公司又於六月十六復將鐘山等處具稟在縣存案章邴如至八月二十七日始在區署重請執先孰後本自較然決定書第三紙繆之點謂本部第一次批示有監督署長到任驗明勘照鑛圖再行註冊給發鑛照之語第二次批飭亦稱仍候派員查勘明確詳復到部再行核給蓋亦恐有影射糾葛意存審慎等語查第一次批詞有云所呈圖說亦甚明晰自應准予開採此對於本公司鑛圖明明批准至云惟鑛業條例既經頒布應即遵照辦理所請給發開照仰候監督署長到任云云乃對於本公司請發開照而聲明鑛業條例須由署長給發之手續而決定書乃強認爲恐有影射糾葛本公司准在四月章邴如請在八月豈該部於四月一日批示時即預知本公司有八月之影射糾葛耶第二次批詞一則曰此次所呈之圖核與四月一日呈部之圖大致相符再則曰既經本部批准有案終則曰如本年四月一日以前無請領在先之人自應准予給照開採是本公司四月一日批准之案疊經部示明確而所領鐘山等處自應以該部

所批四月一日以前有無請領在先之人爲斷至所云派員查勘詳復核給者乃查四月一日以前是否確無請領在先之人並非別有審慎速瀆委瀆批查明鐘山鑛地四月一日以前無請領在先之人章邨如確係八月重請詳部批銷當然合法乃決定書對於區委明確之詳復反謂有急遽之失對於本公司奉准之部批反謂恐有影射糾葛之意全批具在豈容斷章取義故事周內決定書之紙繆根據於章邨如之原稟原稟第一款已經部駁第二款稱查鑛業條例第三十一條呈請人所具圖說若不完備限期更正逾限取銷方聘商請領鈞魚山姑山勘照圖內將鐘山和陸山觀音港一併繪入預爲朦混地步一節查請領鑛界以圖爲準本公司所呈圖說若不完備經部察核不難指明更正乃於四月七日奉到部批有所呈鑛圖亦甚明晰之語是部批已認本公司之圖爲完備當本公司四月一日呈圖之時決不料及八月章邨如有重請之事又安所用其朦混又謂鐘山與鈞魚山相距三里有奇鐘山距姑山四里有奇有田塘河渠間隔並非毗連該商將各不相連之鈞魚山姑山鐘山和陸山觀音港五處併繪一圖欺朦取巧不合定例一節查舊章第二十五款履勘之地不得逾三十方中里並須坐落一縣等語本公司所領之鈞魚山等處不逾於三十方中里之限制不逾於坐落一縣之範圍安能執三里四里與田塘河渠之間隔以相繩又查鑛業條例並無圖內必須毗連之規定本公司對於原稟第二款確認爲無理由其第三款稱方聘商所呈勘照僅鈞魚山姑山兩處是其原稟亦只兩山可知如有鐘山在內何不同時併請乃以鈞魚山姑山會蒙批准引爲同時奉准之案借圖影射一節查本公司圖照不同之故已於決定書內詳晰證明唯所謂借圖影射者必其時另有他人請領始須借圖影射章邨如八月重請乃疑及本公司四月奉准之案爲借圖影射殊屬悖謬本公司對於原稟第三款確認爲無理由總之鐘山鑛地按照鑛業條例既經本公司四月一日繪圖呈部該山鑛業權自應以四月一日爲本公司優先取得農商部竟將本公司呈請在先迭次批准之鐘山鑛業權突被取銷而判歸呈請在後業經批銷之章邨如所有實違反鑛業條例第九條之規定鐘山鑛地爲本公司已領之鑛區章邨如至八月二十七日始赴區署重請農商部不遵條例竟取銷本公司已領之鑛區而使與人重複不得核准之探鑛案既銷復活

實違反鑛業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且章部如訴願時並未具副本於原處分官署該部並未將訴願書發還令其更正率行判決實違反訴願法第五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據原告答辯狀略稱本公司鐘山鑛業權確於四月一日依法取得其可證明者有四四月一日呈部之圖繪列五山鐘山既在五山之內且註明四址圖說分明鐘山確在請領範圍之內當奉部批有鑛圖明晰自應准予開採等語此其一九月二十五日因姑山案結請領探照奉部批有鐘山等處雖不在所領勘照之內既經本部批准有案如四月一日以前確無請領在先之人自應准予給照開採等語此其二該部委員查明章部如在區署請探之鐘山實與本公司四月請准之案相重複曾經報部定案此其三本公司因章部如在區署重請當電區署聲明奉區署批有本案經本署查明中山即鐘山該商於本年四月間在部奉准有案並由部飭知到署所有本年八月間寶興公司請探該山鑛業自應註銷等語此其四是本公司已於四月一日取得鐘山鑛業權毫無疑義而該部答辯書第一項謂本公司四月一日請領所呈之圖雖列有鐘山等處在內稟內並未指明請領等語不知請領界址圖說分明稟內自無詳列之必要且該部前後批示已明認四月一日之案確有鐘山在內何得謂未經請領且姑山鈞魚山既有勘照不待稟部始形鞏固第二項謂姑山與中山等處相距甚遠若一併請領何不分別指明等語不知畢城等小圩均在常稔圩範圍以內一氣聯屬不必分別指明且鑛區以圖內所載山名界址為憑鑛區既定則坐落地點祇須略指一二以為標識第三項謂中山等處為原稟勘照所無等語查本公司四月一日請採之鑛地與在皖請勘之鑛地廣狹不同業經詳述但該部第二次批示已確認中山鑛地於四月一日為本公司請准開採何得謂勘照所無不在稟請開辦之列第四項謂本公司前後稟請勘數相差太遠等語查本公司四月稟部之時尚無部頒圖式故請領勘數只就鑛質露頭處計算九月按照部頒圖式詳細測繪故增至八百餘畝該部批詞並未指為不合今乃以勘數不同遂謂不合豈有鐘山在內豈該部核准之時並未計及圖內之畝數至本公司提起訴訟始借此以為指摘之地又答辯書有鐘山為四月一日原稟所無何從為九月稟請之根據等語本公司四月一日呈部圖內既經列有鐘山經部照圖核准九月稟部又批

謂本部批准有案是不特本公司九月之稟根據四月一日批准之案即該部九月之批示亦以四月一日之案爲根據又有福民糾葛與鐘山等處請領兩不相涉爲人捷足遲延自誤等語查姑山與鐘山等處既併繪一圖同一鑛區何得謂爲兩不相涉四月既奉該部批准他人既無捷足先得之權本公司亦無遲延自誤之咎況該部既謂四月奉批延不遵辦是亦明認已於四月一日批准又有本公司鈔契前稟未經提及次第租山在縣存案亦難置信等語查舊章請鑛必須租山故於二年陰曆十一月將鐘山等處次第租定至新頒鑛業條例祇以請領在先者爲優先取得故請領無詳載租山之必要訴狀內既敘明租購情形自應鈔契附送前向山主學逢春等租定鐘山稟縣存案嗣章部如何申重租復經舉逢春等及地方公人控縣有案均經部區委員在縣查明何得謂所鈔契約不能置信又有本部四月批示飭候驗明勘照鑛圖該商久不履行即使該商四月稟請案果有鐘山等處在內亦無從定案等語查鑛業條例以請領之日卽爲取得優先權本公司四月一日稟請之案既有鐘山在內卽已依法取得優先權又有九月部批發見圖照不符後有惟據稟稱一轉語誠不免啓倖心而資藉口然卽有錯誤之點而原批固仍稱應俟查明詳復後再行核給是該案究未確定等語查九月部批係已驗明勘照鑛圖確知本公司一月在皖請勘係先行租購姑山釣魚山以爲實行試驗之地四月在部請准之圖有鐘山等處在內故批謂鐘山等處既經本部批准有案如四月一日以前確無請領在先之人自應准予給照開採是此次部批根據前案確定鑛權本公司依法取得何所用其藉口至所云應俟查明核給乃查四月一日以前是否確無請領在先之人也嗣經區署部委查明確無請領在先之人一面批銷章部如重請之稟一面詳部定案尙復有何異議又有鑛業條例第四十六條於錯誤核准之鑛權本有應卽撤銷之規定況並未註冊給照本尙不能謂之取得等語查條例規定因錯誤核准者可以撤銷夫錯誤必有錯誤之事實撤銷必有撤銷之理由本公司四月繪圖請領鐘山等處經部核准九月請發執照經部驗明勘照鑛圖復根據四月核准之案斷自四月一日爲本公司優先取得反復審核依法確定既無錯誤之事實安有取銷之理由至謂未經給照註冊尙不能謂之取得查條例於請領之日卽爲優先取得況經迭

十七

次批准更何待給照註冊又有部員查復之詞不生效力區署註銷章那如之稟未免不合等語本公司對於鐘山鑛權確於四月一日依法取得按照鑛業條例第九條第三十六條如有於四月一日以後請領者當然不能核准部委遵批查明章那如八月在區請探之中山與方聘商四月在部核准開採之鐘山相重複依法詳定何謂不生效力章那如八月在區請探區署查明中山即鐘山本公司業經請准開採遵照條例將其請探之稟批銷當然合法何得謂為不合又參加人陳訴有本公司圖說之內改五山為界指為範圍顯係朦混等語查本公司四月一日在部繪圖請領開採鐘山列在四址以內部批謂鑛圖明晰何謂朦混所謂範圍者即圖內所載之四址鐘山即在四址範圍以內不知範圍二字有何朦混又謂本公司四月一日請領之案農商部因不知圖照不符故有鑛圖明晰准予開採之批示又有即按條例呈請在先者優先取得鑛業權亦祇取得姑山釣魚山之鑛業權不能將呈文所無之鐘山等處並為批准之案等語本公司四月呈部圖說鐘山列在四址之內部批鑛圖明晰是以核明請領開採係屬五山又九月部批圖照雖屬不符惟前呈鑛圖載有鐘山等處既經本部批准有案如本年四月一日以前確無請領在先之人自應給照開採是部批已認鐘山等處不在勸照以內而四月確經批准若鐘山列入勸照則已與姑山釣魚山同於一月二十日優先取得不必以四月一日為斷又有本公司四月請領之案既奉部批何不到區署具稟而仍稟縣立案及聞有人稟請鐘山何不稟明監督署而必由京電稟顯係越級朦稟以圖影射等語查本公司四月一日稟部批准之時監督署尚未成立姑山一區與福民交涉未清何能換照註冊聞有人向山主重租故稟縣聲明聞章那如在署重請時聘商因姑山交涉在京故先由京電稟監督署以杜重領隨即赴署具稟手續完備何謂越級朦稟又該公司代理人追加理由有謂本公司四月在部稟請雖附呈鑛圖兼有鐘山等處稟內並未指明請領即未曾表示請領之意思部署自無允准之餘地對於第三者無重複問題可以發生云云願何以部批不日圖內列有五山而鐘山等處呈文并未指明應不在請領之列而一則曰鑛圖明晰再則曰批准有案則核准鑛地以圖為準無疑至所引鑛業條例內呈請地呈請人字樣欲以證明其呈文為主之說尤屬不經查所謂呈

請地呈請人者係包呈文圖說而言而乃以呈請之呈爲呈文之呈字義尙未明曉而乃強言法理豈不可發大噓又謂鑛業條例圖說必隨文呈送查條例所以訂明圖說必隨文呈送者正以鑛區內詳細地名非呈文所能詳載故令繪具圖說隨文呈送愈見請領鑛地以圖爲準總之鐘山鑛地本公司既於四月一日在部請領業經迭次批准已依法取得該山鑛權

據被告答辯書略稱該商鐘山鑛地稟請案之註銷是否合法須問該商究於何時表示請辦該鑛之意思是
否依法應有優先權此爲探本扼要之處審核全案確認該商於三年四月一日僅請換給姑山釣魚山採照而未及鐘山和陸山觀音菴至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到部續稟始行指明請領已有章那如於八月間依法到
監督署稟請在前自無從主張優先取得試列款證明之該商四月一日奉部請領採照所呈之圖實即前稟
安徽民政長請領勘照時所附該縣南鄉各山總圖雖併列有鐘山和陸山觀音菴等處而據其稟詞實祇請
領姑山釣魚山時因姑山一區適與福民公司爭執故不待該區監督署之成立逕即到部稟請換領採照意
在白鞏固其姑山釣魚山之鑛權并非於鐘山等鑛地爲創始或擴充之請領此其一姑山釣魚山坐落第四
區常稔圩而鐘山則坐落第八區畢城圩乘跨上梅塘中梅塘兩圩至和陸山觀音菴距常稔圩更遠山名地
名全不相同設果一併請領何不分別指明願權稱常稔圩內之姑山釣魚山可見畢城圩之鐘山當然不在
請領範圍之內此其二該商前經安徽民政長發給勘照本祇有姑山釣魚山兩處旋因鑛業條例公布遵章
換領採照當然以原領勘照爲根據鐘山等處既爲原領勘照所無自不在請換採照之列此其三四月一日
呈部之圖雖統繪五山而所註鑛地數共祇二百二十一畝一分六釐然查鐘山一處在章那如所請領者已
有一百二十八畝有奇且鐘山與釣魚山尚距一千八百四十邁約當三里有餘鐘山與姑山更距二千七百
四十邁約當四里有餘豈有合姑山鐘山等五處僅得二百二十一畝之理況三年十月間姑山分地時部委
會勘姑山面積實得一百八十四畝加以釣魚山面積正與圖註二百二十一畝之數相符又何從包有鐘山
等地在內此其四該商九月二十五日稟部始增入鐘山和陸山觀音菴三處而請領之畝數亦復增改爲八

百二十四畝九分七釐并稱界內畝數前此呈部原圖但據鑛質顯露處計算此次係照部頒圖式詳細測量分區請領自應以此次畝數為斷云云請領鑛區以地點及畝數為最要八百二十四畝與二百二十一畝相去懸殊原稟附圖僅註二百餘畝豈得以續增之畝數謂即原稟所請領設四月一日請採時早有鐘山等處在內何不逕即註明入百餘畝而願僅註二百餘畝雖諉為但據鑛質顯露處計算冀藉斡旋終難自圓其說此其五該商九月稟部僅稱查得中山等處均係鐵鑛不云先已租購試探且本未領有勘照在前是與姑山鈞魚山之先行租購試探並已領得勘照者迥殊設四月一日所請早有鐘山等處在內理應別白今原稟但稱租購姑山鈞魚山經發勘照請換探照顯未含有鐘山等處此其六由此可見該商請領中山鑛地實始於九月二十五日而為四月一日之初稟所未及自無從對章部如主張優先本部原決定書稱為指明請領已在寶興公司到署請辦之後者以此即本部撤銷監督署對於寶興公司之處分而認該商所爭鐘山鑛業權應歸寶興公司優先取得者亦以此前提既明解決自易茲更就該訴訟書所指原決定書總繆之點擇要答辯之第一訴稟有云請領鑛地以圖為準呈文詳略應無關係等語無論稟詞為領鑛者之意思表示不得謂無關係且即照該訴稟所稱以圖為準亦何以自解於前列第四第五款所指之矛盾領鑛稟詞雖不必詳列細末要不能不明定範圍四月一日原稟所無何從為九月稟請之根據至稱九月呈請發照之稟係因姑山糾葛久延未決而鐘山等處又有連帶關係云云福民公司糾葛與鐘山等處之請領各為一事兩不相涉既奉四月部批延不遵辦為人捷足實係遲延日誤何能以此推諉第二訴稟謂前在當塗次第租得姑山鐘山和陸山等處云云並插入歷次稟部所無之鐘山契約鈔稿一紙載明由畢薛沈王等姓於二年陰曆十一月訂立然何以前據章部如訴稱於三年六月間畢家樓中山鑛地由畢薛沈王等姓十九人公同簽約允租並得有上業印契又何以該商四月稟部僅稱租購姑山鈞魚山而不及鐘山且何以九月稟部亦僅稱查得鐘山等處均係鐵鑛而不與姑山鈞魚山一併稱為先行租購是所附二年陰曆十一月簽訂並無上業印契之租約及所稱次第租得姑山鐘山等處之訴詞豈能取信訴稟又有云若勘照列有鐘山則已與姑山鈞魚山同

於一月二十日爲本公司所有何必以四月一日爲斷等語此以前列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質證之立可知其詞意之牽強支離至謂六月十六日另有縣稟在前願何以本部及監督署均迄未據詳轉到此固已難信况捨現行鑛業條例及本部四月一日批示竟置監督署於不顧即果有六月間之稟縣亦何有於法律上之效力第三訴稟稱決定書於前兩次部批確已認爲定案及四月一日批准之案疊經部示明確等語本部四月批示飭候驗明勘照鑛圖本尙須該商履行法定手續久延不遵即使該商四月稟請案果兼有鐘山等處在內亦無從定案至九月部批既經發見圖照不符後有惟據稟稱云云一轉語誠不免啟倖心而資藉口然即有此錯誤之點而原批固仍稱應俟查明詳覆後再行核給是該案究未確定尙待查核以明虛實不得遽因有倖之可邀遂視爲一成而不變鑛業條例第四十六條於錯誤核准之鑛權本有應即撤銷之規定况並未註册給照本尙不能謂之取得定案與否以批詞結語爲要點部批既稱應俟查復再核豈得指爲斷章取義故事周內竟欲強定未定之案訴稟又有云豈農部於四月批示時即預知有八月之影射糾葛等語使竟無影射糾葛何以該商四月呈圖統繪五山而稟中於原領勘照祇稱須俟註册時繳銷並不隨稟呈繳又不鈔附呈驗又何以既奉部批仰候監督署長履任驗明勘照鑛圖亦仍延不遵辦更何以遲至九月呈部繳換果與原圖不符是本部四月批示飭候監督署驗明勘照鑛圖再行註册雖當時糾葛未起固亦慮其有借圖影射之情弊矣又其所謂註明四址其範圍亦與原圖註明畝數僅二百二十一畝一分六釐之說自相矛盾又該商四月一日稟詞既未及鐘山其第二款所執理由不能成立又部員查覆之詞爲一種陳述意見法律上本無何等效力又區署批示一節本部原決定書因該區署於查覆到部之先遽將章邨如之稟請案註銷辦法未免不合業據章邨如提起訴願已將區署原定處分更正更非是署批確已撤銷據參加入訴狀並追加理由書略稱本公司稟請開採鐘山鐵鑛悉遵定例進行乃方聘商借圖欺朦一再狡辯與本公司利害有關自應縷晰申辯其一該公司所領勘照只有二山鐘山等處爲四月一日呈部之案所無但以圖說內已改五山爲界指爲該公司範圍借圖朦混且四月呈部之圖祇有鑛地二百二十一畝適與姑山鈞魚山畝數

八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七號

相合迨聞本公司八月具稟請領鐘山該公司於九月二十五日增爲八百二十四畝孰先孰後不言自明其二該公司所領勘照只有兩山自知圖照不符不將勘照呈驗故部批應准開採者係指勘照所載之地批鑛圖明晰者係就所呈之圖而言在部初不知其圖照不符也該公司以圖列五山部批有應准開採字樣認爲唯一理由實屬毫無根據其三該公司既奉部批自應即赴監督署呈驗勘照自知圖照不符遲至六七月之久始終不赴監督署具稟及聞有人重租仍復稟縣申明本公司請領之際亦不立稟監督署必待由京電稟其爲越級朦稟無可諱言其四該公司以部委查覆本公司與方聘商請准之鐘山相重複等語指爲鐵案查該部員奉順道查勘之飭令乃不傳集質問亦未至山履勘朦混詳復擅行註銷反謂本公司所請重複實所不解其五該公司謂章鄰如訴願並未具副本於原處分官署該部並未將訴願書發還令其更正等語查本公司赴部訴願曾繕副本稟報監督署奉批有案至曾否添附辯明書及必要書狀陳送於受理官署本公司不能過問其六該公司訴稱舊章二十五款履勘之地不得逾三十方中里並須坐落一縣該公司請領各山未逾此例等語查鑛業條例既經頒布舊章不應援引該公司謂准五山併繪一圖不知何所依據復據參加代理人黃遠庸追加理由略稱方聘商四月到部稟請附呈鑛圖雖有鐘山等處而稟中並未指明請領則自初對於鐘山並未曾表示請領之意思部署自無允准之餘地對於第三者無重複或優先問題發生原告一再謂請領鑛地以圖爲準呈文詳略應無關係不知呈文乃意思表示之根據而圖說乃說明其意思表示之從物故呈爲主而圖爲從圖說不備可令更正若呈文所無並無更正或取銷之餘地如原告所說以圖爲準呈文有無並無關係則有不可通者如下(一)譬如繪一圖除所請領鑛區外有鄰近四山所屬道縣省分亦在請領之範圍內耶(二)條例全部無不以呈請地或呈請人爲根據若如所說譬如第三十條採鑛呈請人當改爲採鑛圖說人又如第四十條凡所有呈請字樣均須一一改爲圖說字樣而後可(三)凡欲取得鑛業權者不祇須查明有無人呈請在前即呈請所無並須查其圖說內容如何且是否含有請領之意思(四)鑛業條例施行細則凡規定圖說之條文皆明定隨呈文呈送之鑛區圖云云自係以呈爲主而圖說爲從若如

所說當改爲隨圖說呈送之呈文總之在事實上原告既未曾表示請領之意則法律上別無發生重複問題之餘地也

理由

據上述事實本案關鍵由於農商部以決定取銷第三區監督署之核准鑛權故欲求根本之解決當視農商部是項決定在法律上能否有效爲斷查取銷鑛業權事項規定於鑛業條例第四十六條其第六項爲錯誤核准者今農商部既取銷第三區監督署之核准是必確有錯誤之事實而後可按該署詳部文稱方聘商電稟請辦復奉部飭前經批准等語是其核准之根據在違奉飭准其無錯誤自不待言若謂部批有誤則四月一日九月二十五日兩次部批曰自可照准開採曰自應准予給照開採固明明許原告以准採之權何以一經署詳忽焉斬而不與若謂圖照不符九月二十五日批詞所謂如在四月一日以前確無請領在先之人自應准予給照開採等語有所錯誤則此語是否錯誤姑置勿論即假定實係錯誤在法律上果得爲取銷之一原因乎不得不示以正當之解釋查鑛業條例規定不得核准者如第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各條均經載有明文如果原告所請領之鐘山鑛權確有上述各條情事經核准後方始查悉是爲錯誤核准照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可以取銷除此以外縱部署自認爲錯誤在法律上斷無任意取銷之權惟立法者之用意蓋以鑛權得喪關係權利至爲重大若許其與奪自由恐毛舉細故均可爲藉口之資人民私權將日瀕於危險故取列舉主意以嚴爲保障此法理之至易明者今農商部決定書所列取銷理由謹憑信實興公司訴願之第二第三款查第二款爲欺騙取巧第三款爲借圖影射均不在不得核准之列(條例第十三各等條)豈遂爲應即取銷之因(條例第四十六條)雖原告與參加人請領者同係鐘山同屬鐵鑛似與第三十六三十七兩條所稱重複者略相符合然重複之咎在參加人而不在原告部中久有宣言(如在四月一日以前確無請領在先之人自應准予給照開採)區署亦經明示(現在方商所請已奉部准該公司來署稟請係在四月一日以後自應註銷)乃欲以法外之錯誤取銷優先取得之鑛權實爲法律所不許根本問題既經解決則各

當事人互相答辯之詞均屬枝葉之攻擊自不待煩言而解因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張一鵬印

評 事 楊彥潔印

評 事 蔣邦彥印

評 事 李 集印

評 事 盧 弼印

書記官黃炳言印

蒙藏院呈放漢旗貝勒奉令遣員招撫蒙匪請將台吉伯彥烏古勒齊等一併免予置議並請令下熱河
都統妥為保護至招撫員梅楞色拉扎布克盡厥職可否酌給獎叙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放漢貝勒奉令招撫蒙匪投誠造冊咨陳謹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竊准駐京放漢旗多羅貝勒德色賴托
布咨稱於民國三年四月九日准前蒙藏事務局函開奉 大總統諭現接熱河姜都統電稱蒙匪俄敦和

什率黨擾害地方請由蒙藏局函致放漢旗王公勸令率眾投誠等語應由該總裁查照辦理等因查自中俄
聲明文件簽押蒙疆率土悉隸版圖小醜弄兵擾亂秩序以國家權力何難殲厥渠魁解散普從惟 大總

統懷柔以德不欲重煩兵事遺害地方故不恤予人以自新之路准其投誠該匪俄敦和什果明於時勢稍知
大義宜即痛自滌除束身歸順自應寬其既往不予追究貴貝勒愛鄉愛國夙著公忠尙望遵照 大總統

諭令開誠布公力為誥誡務使該俄敦和什翻然悔悟率眾來歸以靖地方而維秩序相應函致貴貝勒查照
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奉此旋於六月二十日奉國務卿召集在政事堂公所會議經熱河姜都統提議俄敦和

什巴圖巴扎布等匪擾害蒙旗地方若不設法撫綏無以靖蒙疆而安閭閻當由本爵商同姜都統給發護照
邊派旗員梅楞色拉扎布分途前往各蒙邊曉諭示以大義引掖投誠去後茲據色拉扎布報稱自奉委前赴
蒙邊一帶曉諭俄敦和什等率眾歸順遂於八月十七日起行經放漢翁牛特巴林各旗沿途探詢旋至阿魯

科爾沁烏珠穆沁往返東巴林等旗邊界七顯樹地方適聞俄敦和什之同夥巴圖率領四百餘人在阿貴廟屯盤踞旗員趕往直前與巴圖接晤曉諭共利大義 大總統懷柔盛德逾格恩施示以利害一再勸令率衆投誠不究既往當經巴圖口稱一人之身甚微惟俟頭目俄敦和什一同內向則如重見天日同享幸福當令巴圖率領數人隨同往尋俄敦和什往還數百餘里并未見其蹤跡乘間聞有東巴林旗駐紮殺車常統領得勝遂持文往見備述巴圖各情形常統領就近同往巴林阿魯科爾沁旗曉諭晉從各匪束身効順不究已往之罪於十月二十六日在海林貝子廟地方帶領巴圖相見將所領二十餘人先令歸順請由常統領營務處給發護照各回本旗當將各情已具稟林西鎮守使司令署並由阿魯科爾沁巴林扎薩克王據情轉報熱河都統各在案復同巴圖於內外盟旗各界往尋數四迄至阿魯科爾沁旗地面哈喇恩喇始見俄敦和什曉以利害寬予既往而俄敦和什初無歸順之意遂同巴圖再四勸告莫可如何乃使彼匪百餘名先行離散欲同巴圖回旗相安不圖俄敦和什執意不歸隻身晝夜潛逃無從往追旗員旋同巴圖等回巴林阿魯科爾沁旗復見常統領又以善言開導巴圖改悔自新當令將先率俄敦和什脅從百餘人各歸本旗安分度日并保護生命財產一一允從各自給發曉諭護照並行文本旗盟長於十二月二十七日至東巴林敖漢翁牛特各旗令其各安生業正擬報告間突於本年二月有殺軍先鋒李少將佩勛率兵隊直到巴圖家捕擊未獲即將其僱工六名剿去又至浩魯蘇廟地方捕去上司達金全保羅旺扎布卜哩們都卜勒齊拉古陀他喜烏貴尹德恩扎布陀拉他等八名旋即報由本旗署通知該軍隊當即釋放巴圖等聞風驚逃北往喇經旗員星夜尾追不見行蹤繼將招回在旗二等台吉伯彥烏古勒濟四品台吉阿爾畢吉呼等九十二名全行安撫致未及逃現已在旗相安並造具花名冊二本理合將奉委前赴蒙邊勸諭投誠蒙民各緣由據實報告各等情前來本爵查自奉諭後遵即遴派本旗梅楞色拉扎布前赴巴林阿魯科爾沁烏珠穆沁各旗邊界一帶曉諭俄敦和什巴圖等率衆投誠據稱隨在探詢踵相勸告致令巴圖等束身來歸先後到旗已二百餘名之衆既已各自相安距料殺軍先鋒前來剿獲當因兩不知情以致驚逃百餘名計已安撫回旗共有九十二名係緣前

開魯林西等處肇亂之時內蒙人民鋌而走險者有之自相潛投赴庫者亦有之率多內蒙旗民今俄敦和什現已隻身遠颺餘夥相率來歸虔心內向各知悛悔茲令各回本旗相安不究既往除將造具花名冊送由各該管旗署查照收留并轉行呈報熱河都統飭下駐防各軍隊一體保護外再查此次遣派本旗梅楞色拉扎布辦事勤奮不避艱險前赴蒙邊往返數千里卒能勸令來歸蒙民九十餘名洵屬勇往可嘉不無微勞足錄擬請量予獎叙以資策勵所有奉諭遣員勸令投誠蒙民各緣由理合備文咨陳貴院查照據情分別咨行熱河都統并轉陳政事堂查核具呈 大總統鑒察施行等因到院查此案係奉令招撫蒙匪要件該放漢貝勒德色賴托布遜派梅楞色拉扎布於上年八月十七日起行經敖漢翁牛特巴林阿魯科爾沁烏珠穆沁東巴林等旗奔走於沙漠無人之境不避艱險與巴圖等相見以誠卒能使仰懾神威俯首歸順雖頭目俄敦和什隻身潛颺而黨羽既解勢成孤立巴圖等業經歸順因李少將佩勛未先接洽致被誤擊聞風驚避實亦出於萬不得已該梅楞色拉扎布奉命招撫克盡厥職可否酌給獎叙出自恩施如蒙俞允當由院查核該員官階呈請給獎至二等台吉伯彥烏克勒齊等據稱被匪強脅附從現既虔心內向應請按照解除責任之赦令一併免予置議并請令下熱河都統嚴飭各軍隊慎守紀律妥為保護勿追既往以安反側謹將投誠花名冊二本繕呈鈞覽所有奉令遣員招撫蒙匪並分別請予給獎免議各緣由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該梅楞色拉扎布奉派招撫克盡厥職應准由該院查核請獎台吉伯彥烏克勒齊等現既傾誠內向應即從寬免議并著熱河都統嚴飭軍隊妥為保護即由該院行知遵照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尹沈金鑑呈通緝官犯訥謨圖到署自首並聲明寬押據情轉呈應否送部發該管法庭歸案辦理
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奉令通緝官犯訥謨圖到署自首並聲明寬押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八月十六日政府公報公布 大
總統申令司法部呈准綏遠都統咨稱奉令提究官犯在逃未獲請通令嚴緝等語已撤涼城縣知事訥謨圖
禁煙委員何同元巡警官王建岐前因造報煙款諸多不合等情飭令提交訊辦竟敢匿跡遠颺抗不到案實
屬畏罪情虛藐玩法紀著各省將軍巡按使都統京兆尹等飭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毋任漏網此令等因奉
此當即飭屬嚴緝本月十九日據訥謨圖到署稟稱竊謨圖前在涼城縣任內以警務長沈萬標誣款告訐查
辦員宋德玉朋謀陷害遠都統潘矩楹亦漫不加察遽將謨圖交審判處審訊謨圖冤抑莫伸不得已於上
年六月九日將一切詳細情形逕呈政事堂內務部蒙准派綏遠張道尹志潭覆查屢經傳詢亦在案旋於十
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此案既據查明訥謨圖前在涼城縣知事任內造報煙款諸多不合迨經傳質
輒以向未經理爲詞其中顯有弊混著即勒擊在逃之前禁煙委員何同元巡警官王建岐務獲提交審判處
嚴行訊究訥謨圖如有串通侵蝕情弊併著提究明確分別照例懲辦宋德玉奉委查案不事詳求前後聲復
自相矛盾雖無受賄實據而辦事顛預亦可概見立予撤任沈萬標已否撤任未據聲叙既有私吞槍馬確據
應另案提交審判處究辦以示懲儆餘如擬辦理交綏遠都統轉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伏思此案既奉批令
明確非將何同元王建岐緝獲嚴行訊究後證明謨圖如有串通侵蝕情弊方能提究此不待智者而自明謨
圖自六月九日將任內經手一切款項移交後任並無絲毫不清之處遂即到綏候審計已四月有餘資斧已
罄告貸無門遂稟見審判雷處長祖培聲明先行回旗如將何同元王建岐勿拘何時緝獲倘供詞涉及謨圖
者請傳即到當將京寓住址開呈並在綏原取之大盛魁舖保亦未撤銷願歷旗佐亦均在案稟辭後即於十
月十六日起程二十二日到京仍居原處並未遷移其非在逃已可概見除赴鈞署自首外謹將冤抑原委聲
明稟請鑒核俯賜轉呈等情除暫行派員看管外理合據情轉呈應否送部發該管法庭歸案辦理之處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訥謨圖既經到京自首著交司法部歸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警察廳長趙憲章資勞甚深請優予叙官以資獎勵文並 批令

為省會警察廳長趙憲章資勞甚深並有簡任資格懇請優予叙官仰祈鈞鑒事竊查存記道尹吉林省會警察廳廳長趙憲章精明幹練奮發有為緝捕認真確著成效自任吉林省城警察局長廳長以來破獲黨匪盜犯數十起商民安堵七粵不驚民國元二年間因財政奇絀力加撙節年省警費一萬七八千元而事無廢弛尤足見該廳長心精力果上年七月經鎮安左將軍孟恩遠前巡按使齊耀琳會銜保薦道尹奉令入覲交政事堂存記十二月 憲彝復以嚴防亂黨輯和軍警呈請獎勵給勳章奉批令給予五等嘉禾章該廳長益加奮勉策勵進行本年中日交涉解決以前人心惶惑該廳長力示鎮靜維持秩序保全地方厥功甚偉是該廳長資勞既深且曾經保獎存記道尹得有簡任資格尤宜優予叙官擬懇飭交政事堂銓叙局依簡任職進官加秩之條從優擬叙俾資獎勵出自逾格鴻施除將該員履歷咨呈政事堂查照外理合具呈陳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特別職務及存記人員王順存等請優予叙官以資策勵文並

批令

爲江省現任特別職務暨奉令存記人員擬請分別叙官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簡任職授官由 大總統命令行之薦委各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因自應查照表列各職分別辦理惟查有省會警察廳長兼督查全省警務並全省清鄉督辦政事堂存記王順存署西布特哈總管兼辦布西設治事宜政事堂存記金純德龍江縣知事兼全省清丈兼招墾總局局長政事堂存記杜蔭田鐵路交涉局總辦馬忠駿巡按使公署參議政事堂存記蔡運升財政廳科長政事堂存記齊耀琚等六員雖均係薦任人員然或職務特別或奉令存記具有簡任資格且有爲文官任職表所未列入者若不特爲聲請各予相當官秩似不足以昭核實而資策勵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將該員等比照簡任職特別授官之處出自逾格鴻施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銓叙局查核外所有呈請補叙文官人員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壽銘呈呈獲僞幣人犯訊明議擬錄供資證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呈獲僞幣人犯訊明議擬錄供資證仰祈鑒核事案據本署密探報稱衡山地方有顏運四等僞造銅元當飭會縣查拏去後旋據拏獲顏運四齊樹滿二名並起獲僞銅元九百枚及木質手機一架到案當經提訊緣顏運四齊樹滿分隸衡山湘潭等縣均在衡山居住顏運四與慣造僞幣之湘潭人羅雨梅素相認識本年五

八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七號

月羅雨梅因事至衡山與顏運四會晤談及生計艱難羅雨梅起意偽造銅元囑令顏運四代覓秘密地點許以分給紅利顏運四貪利應允旋由顏運四向齊樹滿賃佃房屋羅雨梅並許分給齊樹滿紅利齊樹滿欣然樂從羅雨梅陸續造成銅元九百枚即寄放齊樹滿家中經密探偵悉報告飭令會縣捕拏羅雨梅逃逸當將顏運四齊樹滿拏獲並起獲偽銅元九百枚木質手機一架解省提訊得悉前情應即議結查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載偽造通用貨幣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又第二十九條載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等語此案羅雨梅起意偽造銅元顏運四代爲賃屋齊樹滿允爲寄放均因貪分紅利起見係與羅雨梅共同犯罪應將該二犯各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五年發交陸軍監獄執行並各予褫奪公權全部八年逸犯羅雨梅獲日另結除咨陳財政部外所有拏獲偽造貨幣人犯顏運四等訊明議擬緣由理合錄供實證呈請 大元帥俯賜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既據訊明判決應即如擬執行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毓銘呈拏獲收受偽幣人犯訊明議擬錄供實證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拏獲偽幣人犯訊明議擬錄供實證仰祈鑒核事案據本署密探在桃源地方查有民人李正芳收受偽幣協同縣警前往緝拏旋據將李正芳一犯連同湖南銀行百枚偽銅元票五百三十張一併解案當經提訊緣李正芳籍隸慈利此次赴武陵道所屬貿易行至桃源會晤周春堂談及有湖南銀行百枚銅元假票出賣李正芳與周春堂本係舊好又因行使假票可以漁利遂付價三十二串文向周春堂買受假票五百三十張經密探協同縣警往拏周春堂逃逸拏獲李正芳並起獲前項假票五百三十張一併解案訊悉前情查刑律第

二百三十二條載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等語此案李正芳意圖行使收受周春堂假票是犯第二百三十二條之罪應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發交陸軍監獄執行並褫奪公權全部五年周春堂緝獲另結除咨陳財政部外所有拏獲收受偽幣人犯李正芳訊明議擬緣由理合錄供實證呈請 大元帥俯賜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遵將派遣宣講員銜名及分赴各處講演日期彙陳鈞鑒文並

批令

為宣講完畢遵將派遣宣講員銜名及分赴各處講演日期彙報仰祈鈞鑒竊前承准統率辦事處封寄內開本日奉 陸海軍大元帥訓令治軍之要首在使軍人深明義理故精神教育較操練為尤重大元帥特將平日治軍心得及軍人最宜服膺諸要務於接見軍人時口述各節由內史錄記編為訓詞并飭統率辦事處申擬演說及軍歌并撰定宣講規則分發遵行其駐紮交通較便地方之軍隊已派宣講員分赴各營宣演至各省所駐軍隊距京較遠應由該將軍等將訓詞及各本翻印多件派遣宣講員分赴所屬軍隊駐紮之地將訓詞切實宣演該宣講員等務宜遵照訓詞切切引申以期士兵人人共喻該管兵官等尤宜身體力行并督率士兵誠心服習勿懈勿忘仍將派遣宣講員銜名及分赴各處宣演日期彙集詳報以憑考覈軍事教育關係重大務隨時督飭認真辦理切要此令等因特此封寄等因並奉到 大元帥訓詞及宣講規則等件恭讀之下仰見 大元帥整軍經武注重精神教育之至意欽佩莫名維時 錫山適在大同辦理退伍事

八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七號

宜晉北軍隊調集在同因擇該處神社設立講壇召集各軍官士兵於五月九十兩日由錫山督率鎮守使等親爲宣講訓練條精義詳細推闡該官兵等均能敬謹聽受頗有領悟回省後當即遴選本署參謀劉廷森派赴平陽就晉南各軍隊駐紮地點宣講參謀王嗣昌派赴省城十二混成旅宣講參謀路福保派赴潞安步一團第三營駐防地點宣講該員先後詳報晉南軍隊於六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宣演完竣潞安軍隊於七月二十三二十四兩日宣演完竣十二混成旅假舊省議會地址自八月三日起至七日止宣演完竣錫山覆查無異竊維昔人論兵謂不教誨不調一則入不可以守出不可以戰管子五教身目手足以外尤重教心自來兵家者言莫不注意於精神教育錫山惟有恪遵明令按照宣講規則隨時督率認真舉辦以仰副我大總統整頓軍政力圖自強之盛意除咨報部處外所有宣講完畢派遣宣講員銜名及分赴各處講演日期緣由理合具呈冀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報廣西歷年創辦股匪各案並將任事文武供職已久未經補官各員分別獎叙以示鼓勵文並 批令

爲呈報廣西歷年創辦股匪各案並將任事文武供職已久未經補官各員分別請獎以示鼓勵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桂俗素稱悍在昔爲用兵省分民國改元政綱解紐黨派紛起邪說滋興元惡巨愆勢益囂張旬結綠林紛紛乘起或據城戕官或恣意劫殺肆行無忌民不聊生當經 榮廷激勸部屬隨時隨案實力痛剿始能維持秩序地方稍獲救安以至今日憶自三年前大局雖云粗定而隱患猶復潛滋我 大總統日在

憂勞之中未敢以地方瘡痍頻為瀆告加以此征彼調斯夕不逞匪情萬變至難揣測是以未克逐案具報去歲准陸軍部頒發調查懲辦盜匪統計表格式到營當即飭承逐案旬稽列表統計綜自元年正月起至三年十二月底止剿辦大小股匪共一千零六十餘起之多獲辦匪徒共達七千八百餘名分別剿匪辦匪兩表至於陣斃之匪以及起獲被擄人口贓物槍械均載入剿匪表內匪勢之衆殺戮之多自愧供職無狀不能消弭於先而效力文武各員則甚勤勞可念計三年來除劉逆古香叛變一案曾附保王獅靈等三十四員湘梓會剿一案曾保沈鴻英等十五員三年十二月提出專案曾保莫榮新等二十三員此外各案在事出力之員尚多均屬由前清供職至今或參贊機要嫻精筆畫况瘁靡辭或親臨前敵勇往殲匪奮不顧身似此宣力有年非僅供奔走者比迄今尙未補叙一官似不足以昭激勵在該員等循分供職原不敢存邀獎之見然既著有勞勩未便令其湮沒致有向隅之憾用特不揣冒昧查開銜名彙列清摺並履歷表冊具文呈請 大總統俯賜鑒核准予給獎訓示祇遵除將歷年剿辦匪案統計表分別咨送統率辦事處政事堂陸軍部並將辦匪統計表咨送司法部備案考核而昭覈實外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核議具復單分別鈔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北巡按使改書雲呈地方自治踴躍難普及擬請先從武昌首縣辦起以次推行請鑒核文並 批令為地方自治踴躍難普及擬請先從武昌首縣辦起以樹模範而利推行恭呈仰 祈鈞鑒事竊以地方自治扶助國家文明社會民國大政莫急於此前者披讀政府公報內載自治條例及施行細則已在教令公布薄海同欽旋於本年六月一日復承准內務部咨行鄂富已飭屬遵行在案六月九日又准內務部咨行議復政事堂

參議會彙進條陳提前趕辦地方自治案將第一第二期應辦事宜催促進行各等因書雲細釋條例及細則凡所以杜漸防微懲前毖後固已法立於不弊道示以易行矣况中央更有催促進行之文疆臣即有率由罔愆之義書雲責任所在何敢稍涉依違然愚意竊以立法行政動關治亂蓋必審乎民情之向背而後事乃易成必視乎民力之優絀而後效乃可見民國初開各縣競言自治議定於倉卒事辦於咄嗟一邑倡首百邑附和徒使財力耗散民氣囂張利未見而害先睹事雖已往思之痛心今者亂事削平秩序漸復自治機關亟須舉辦在議者固謂章程改良辦理得法自可收自治之利而無自治之害不知今日之地方猶昔日之地方也今日之民人猶昔日之民人也即以湖北而論自光復以後元氣未復水旱頻仍益形凋敝且幅員廣遠風氣互異民智有通塞之辨人情有醇漓之分加以變亂初更餘風未殄附會自由之說隱中乎人心浮露不靖之氣潛伏於社會老成純謹者畏事而不敢出而狡黠好事者轉得因利乘便借公益爲私圖化善因爲惡果變幻梗阻所在難防如第一期應辦之調查戶口手續既繁用款亦鉅同時並舉力固有所不給而畫定區域則面積參差犬牙交錯彼此競爭動經時日而欲期歲事勢亦有所不能與其操之太急欲速或不達之慮曷若行之以漸持重以求無弊之歸查本年七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內載申令以京兆爲全國所具瞻當定爲特別區域以作自治模範並著存記道尹王達籌辦商同京兆尹分期立限依次施行仰見 大總統於自治政策不勝審慎周詳之至意湖北亦擬竊師此意先從武昌首縣辦起地面小則款項易籌範圍狹則利害易見一俟辦有成效即依次推行全省前路有導後步可師庶幾慎始圖終以期完善而免竭蹶是否有當合將地方自治擬請先從武昌首縣辦起以次推行緣由謹披瀝繕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彙報四年七月分調委各縣知事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彙報四年七月分調委各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四年六月分所有委用知事姓名年歲籍貫履歷業經呈報在案其七月分調委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備查核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民國四年七月分調委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福建省民國四年七月分委用縣知事姓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代理安溪縣知事解利氏 試署海澄縣知事歐陽蕃 代理南平縣知事萬 珙 代理崇安縣知事王 恕 試署順昌縣知事劉 煦 代理晉江縣知事董榮光 代理尤溪縣知事吳佐宸 試署寧德縣知 事胡子明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前新疆試用縣丞劉容光虧欠沙雅縣官錢局借款擬請從嚴 監追文並 批令

為前新疆試用縣丞劉容光虧欠沙雅縣官錢局借款擬請從嚴監追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四月初七日案 據沙雅縣官錢局董事李玉祥稟稱民國二年二月內因官錢局副董事何錫珍被匪黨數十人圍殺有沙雅 主計員劉詠凡即劉容光呼應較靈從中排解幸未被害旋由何錫珍經手陸續借給劉容光銀六百兩以後

何錫珍回籍起程又求劉容光給與名片招呼各處會匪碼頭幸得平安回家至今討取前項劉容光抗不清還應請提案追繳以重公款等情當經批飭沙雅縣知事催繳去後旋於六月初五日據李玉祥電稱劉容光欠款一案久未歸還今劉容光身帶小刀兩把來商舖囑稱欠項俟發達再還商民恐惹是非願甘依允不料劉容光屢圖報復居心不測防不勝防恐釀巨禍祈施恩保護以救蟻命等情據此增新查劉容光係前清試用縣丞民國元年派充沙雅縣主計員到差以後結交匪黨聲名最爲惡劣現在虧欠沙雅縣官錢局借款銀六百兩不第拖延不還竟敢持刀向該局董事李玉祥恫喝硬行佔騙實屬行同敗類查新疆佐雜久已裁缺劉容光係試用縣丞當然取消撥請依照中人辦理將所欠官錢局公款從嚴監追以儆凶頑是否有當除咨陳內務司法兩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已於本日另呈內批示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酌擬組織地方保衛團謹將暫行規則等項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酌擬組織黔省保衛團以衛地方而儲兵備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爲治首在安民安民必先除暴而除暴之方以兵衛民不如使民自衛中國古者保甲之法實寓歐美警察之意法至良意至美也故今日欲圖整理軍政之良策莫如以陸軍任國防以警備緝土匪尤莫如以團防清內奸而團防之組織以農隙講武事使之熟習擊射組曉戎機以爲將來徵兵之基礎當此外患日逼之際非練兵不足以自存而兵費浩繁財力不逮欲求舉國皆兵莫如寓兵於農以期普及此貴州保衛團之所由組也現擬仿則古人保甲成法遵照新頒保衛團條例參以軍事編制酌合本省情形擬定貴州全省保衛團總分各局暫行規則及統系表暨計畫書恭

呈鑒核其辦法大意擬分團練與保甲為兩事而統於各局局長區長仍屬聯為一氣以便管理團則更番抽丁就近操練由局而區而保而甲而牌而戶行之既久既無人之非兵保則守望相助大小相維亦由局而區而保而甲而牌而戶請藉以時更無奸之可欺等語上之區長以為之督率有分局長以為之指揮有縣知事以為之監督又其上有總局以為之綜核有道尹以為之考成有巡按使主持一切以為之進退行之以漸策之以勤小之可以衛家大之可以衛國安內攘外基於此矣其學兵之多寡則視縣境大小為衡需用之槍枝則由總局代購發給至於所需經費則擬仿團挂各省層捐辦法以為常款如有不敷則就各縣各鄉自治款項及雜捐項下酌量撥濟此外一切進行方法皆具於計畫書中驟觀之似乎規模迂遠實按之皆屬淺近易行毋甚高論但能認真做去事事切實當有達到正鵠之時候建章委任疆圉責無可諉惟有督飭各屬振作精神核實辦理藉期日起有功以仰副我 大總統捍衛閭閻整軍經武之至意除咨陳內務部財政部查核外理合將黔省保衛團暫行規則及統系圖說暨計畫書具呈恭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會同速議具復附件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審查核准免試知事王文墀等現任要職援案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綏任用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為審查核准免試知事王文墀等現任要職援案擬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綏遠任用並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閱政府公報登載第四屆審查核准免試知事名單內有矩楹呈保之王文墀元愷二員暨保薦

之方豫李丙鑿二員均經核准在案本應照章飭令赴部報到聽候考詢分別帶親惟查王文墀一員現代理五原縣知事印務該縣甫經移治諸待整理益以解散會匪都規等事深資得力未便遽易生手元愷一員現布清理地畝局局長前因會議四子王旗報舉三湖灣地畝事項該員籌議居多現在開放伊始端賴助理勢難遠離方豫一員現充綏遠道尹公署審核科科員綏區編製各項統計係屬創辦均由該員鈞稽核擬必須有始終貫徹之員方資周妥李丙鑿一員現充塞北關經徵科科長稽核徵收昕夕不遑現經該關監督派委該員馳赴各分關卡稽查收入尙待釐訂整頓辦法實難遽行更替以上四員均係現任重要職務一時難以易人伏查雲南巡按使呈譚沛霖等現充要差察哈爾都統呈陳肅瑜等現任要職請先分發任用並懇緩親二案先後均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在案茲該員王文墀等均現任要職與譚沛霖陳肅瑜等事同一律合無援案仰懇恩准飭部將王文墀元愷方豫李丙鑿等四員一併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綏遠任用並懇准緩親之處出自鈞裁所有密查核准免試知事王文墀等現任要職援案擬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綏遠任用並緩親見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文墀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并准緩親交內務部查照辦理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咨

教育部咨各校得承領附近官荒地育苗造林以伐期收入作基本金文

為咨行事准農商部咨開中國山林荒廢匪伊朝夕遠則釀成水旱偏災之患近則常有木材不足之虞亟應推廣造林以興樹藝本部迭准政事堂片交奉 大總統諭興辦森林為發展實業要圖應廣為勸種切實提倡等因奉此除業由本部擴充林業試驗場實行造林採購樹種普及播植并呈奉批准責成各道尹各省縣農會廣設苗圃為促進地方造林之用通行遵照外惟是經營林業須有適當之知識方足以利推行而資興起查東西各國各種學校多附設學校園為學生課餘從事種植之趣意美法良至為深遠中國學校次第擴充復宜仿照辦理擬請通飭各該學校依森林法第三章各條之規定就校址附近酌量承領官荒地設備學校園育苗植樹校中學生隨時實習為課餘運動之方增進學生實利之精神普及林業通常之知識樹人樹木兩有攸關且此項學校園造林伐期收入即以供該校基本金永久之用於教育前途尤多裨益等因到部查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頒布國民學校令第二十條內國民學校應設備學校園又同日頒布高等小學校令第十四條內高等小學校加課農業者應設農業實習場又本部前定實業學校規程第二章農業學校第二十一條內農業學校應具備實習林又農業專門學校及太學校學科均有林學科目又私立大學規程第六條在農科應設演習林等此次農商部來咨有准令各該學校依森林法第三章各條之規定就校址附近酌量承領官荒地設備學校園育苗植樹及此項學校園造林伐期收入即以供該校基本金永久之用等語應即通行全國公私立各種學校凡照章應設學校園及農業實習場實習林等者即當就校址附近官荒地照章承領即日設備其非定章應設學校園之各校亦得就校址附近官荒地照章承領育苗植樹其造林伐期收入即以供該校基本金永久之用如能切實辦理實於學生實習與學校經費大有裨益相應咨請通飭所屬一體遵行並將各校遵辦情形見覆此咨

教育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三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十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九一六號函開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三條有應依刑律減處徒刑及應依刑律總則減等之區別其稱應依刑律者自包括總則分則在內但減處徒刑究應以何者為標準不無疑義查懲治盜匪法係純粹死刑所謂減處徒刑自是對於該法上之死刑而言則減處似應以該法為標準惟應依刑律減處徒刑者明明規定由某某機關適用刑律處斷則減處似又應以刑律為標準蓋既適用刑律自應處以刑律上所犯之本刑也如以懲治盜匪法為標準即僅能適用刑律總則第九第五十四第五十六等條依次酌減更無適用分則餘地（法與律兩刑不能併用）與適用總則減等之規定既無區別如以刑律為標準則減字似又近於無據且懲治盜匪法上所指定刑律上各條之罪其中如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前半有犯該條項之罪應減處者在刑律上其本刑範圍內不必減等已盡係徒刑以此場合是否必受減等之拘束即不必減等無須根據該法可運用刑律處斷查劃一辦法第三條係專為減等而設若無一定標準一經適用不免致有疑誤以上疑點本廳未能遽決理合函請解釋見覆以便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之三條後段係應依刑律總則減等辦法外其前段所謂應依刑律減處徒刑并非專為減等而設係指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犯罪依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規定可以依該法處死刑并可依刑律分則處徒刑而言此項犯罪若不依懲治盜匪法處死刑而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處徒刑時應依劃一辦法之三所定總則程序辦理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六條之刑罰因懲治盜匪法之規定五年內停止其效力又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累犯及強盜犯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之罪亦因懲治盜匪法之規定五年內不能適用刑律分則依俱發例處斷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七日

總飭

內務部飭第五十七號

余詒現存出差考績司第三科科長派張之興暫行代理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張之興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飭第一一五〇號

為飭知事本部前據 直隸清苑監獄 詳擬將監獄成品外運銷售請咨財政部豁免稅釐當經本部據情轉咨并

聲明各省監獄成品外運亦請按照辦理等因咨行去後茲准財政部咨復內開准咨請將清苑暨各省監獄

物品外運銷售豁免稅釐等因當由部以釐金一項應即特予免徵至關稅一項應咨請稅務處核復准咨復

稱監獄出品外運費既免免釐關稅一項本處亦贊成豁免司法部所擬審查物品嚴重限制並先行通知

以杜影射各節辦法最為扼要擬即按照教育部教育品製造所免稅之案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暫免常關各

稅三年在免稅期間遇有監獄出品外運應隨時通知部處飭各地關卡驗免放行仍應由司法部酌擬免稅

專照發給填用並將此項照式送處存查復請轉咨等語相應咨請查照酌擬免稅專照式樣咨送過部以憑

咨飭辦理等因到部除由部擬定照式咨送部處存查外為此飭仰該 應轉飭所屬各監獄 查照如有特種出品

須運外埠行銷者著先將品名並行銷地點報部立案臨時並開列清單詳由本部填發執照以便查驗放行

事關提倡作業振興國貨仰即遵照辦理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八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七號

京外各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右飭京師第一監獄典獄長准此

請飭監獄典獄長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飭

為飭知事准農商部咨開中國山林荒廢匪伊朝夕遠則釀成水旱偏災之患近則常有木材不足之虞亟應推廣造林以興樹藝本部迭准政事堂片交奉 大總統諭興辦森林為發展實業要圖應廣為勸種切實提倡等因奉此除業由本部擴充林業試驗場實行造林採購樹種普及播植并呈奉批准責成各道尹各省縣農會廣設苗圃為促進地方造林之用通行遵照外惟是經營林業須有適當之知識方足以利推行而資興起查東西各國各種學校多附設學校園為學生課餘從事種植之地意美法良至為深遠中國學校次第擴充似宜仿照辦理擬請通飭各該學校依森林法第三章各條之規定就校址附近酌量承領官荒地設備學校園育苗植樹校中學生隨時實習為課餘運動之方增進學生實利之精神普及林業通常之知識樹人樹木兩有攸關且此項學校園造林伐期收入即以供該校基本金永久之用於教育前途尤多裨益等因到部查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頒布國民學校令第二十條內國民學校應設備學校園又同日頒布高等小學校令第十四條內高等小學校加課農業者應設農業實習場又本部前定實業學校規程第二章農業學校第二十一條內農業學校應具備實習林又農業專門學校及大學校學科均有林學科科目又私立大學規程第六條在農科應設演習林等此次農商部來咨有准令各該學校依森林法第三章各條之規定就校址附近酌量承領官荒地設備學校園育苗植樹及此項學校園造林伐期收入即以供該校基本金永久之用等語除咨行各省外應即通飭本部直轄各學校暨京師學務局凡照章應設學校園及農

業實習場實習林等者即當就校址附近官荒山地照章承領即日設備其非定章應設學校園之各校亦得就校址附近官荒山地照章承領育苗植樹其造林伐期收入即以供該校基本金永久之用如能切實辦理實於學生實習與學校經費大有裨益合亟飭知該校遵照辦理並分別具覆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京師學務局准此
本部直轄各學校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三日

教育部飭第二八四號

為飭知事據稱前該校二級別科畢業生李星賚於宣統二年八月畢業考試通奉家電促歸未及領取憑照民國元年託同學代領以致遺失應補發給證明書並造具清冊請察核備案准予送登公報等情到部除鈔刊政府公報外應准備案為此飭知該校長遵照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周兆沅准此

李星賚 年二十九歲 安徽太湖 畢業分數 七二、八一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六日

教育部飭第二八五號

為飭知事據稱辦邊高等學校畢業生顧訓忠文憑遺失由該校補發證書請予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等情到部除鈔送公報登刊外應准備案為此仰該校長知照此飭

八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七號

教育總長湯化龍

顧訓忠(原名固) 年二十五歲 江寧上元 畢業分數 六七·二五四

右飭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周兆沅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六日

教育部飭第二八七號

為飭知事本部社會教育司司長高步瀛現叙列四等應給第三級俸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司長高步瀛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飭第二八九號

為飭知事茲派本部僉事陳懋治前往京兆東路視學廖銘新前往京兆南路視學白振民前往京兆西路視學楊乃康前往京兆北路視學各小學教員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本部僉事陳懋治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現奉 大總統批准覲見日期除外交官應著專定禮服外其餘覲見文官無論曾否得有勳章皆應改著燕尾服白領結繫戴白色手套其得有勳章者一律佩帶以昭整齊特此通告 七月二十一日

商辦鄂路清理處第二期還股訂期廣告

敬啟者中國銀行第三期存單本屆陽曆十月即可提回交通銀行存款業經北京代表與京總行商允准於九月底以前悉數付還茲特公同訂期自陽曆十月十六日起至五年一月十六日止（即陰曆九月初八至十二月十二日止）所有各股東掣換存單一律於期內悉數還清清理處經費支繼一經期滿即行撤銷決不展期恐遠道未及週知特此提前佈告萬毋延誤統希查照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彙編定價十二元熊氏判牘二元約章新編六角國際訴訟條約四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三元批發另議○總發行處北京棉花上六條本社○分售處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熊寓 開封雙龍巷統北張寓 文會山房 上海三馬路畫錦里廣居二馬路千頤堂棋盤街新學會社四馬路麥家園煥文書局 蘇州觀前街瑞經房振新書社 南京花牌樓共相書局 安慶萬卷樓大興堂文華閣 漢口黃陂街新智識書局昌明公司 武昌橫街鴻德堂 南昌磨子巷點石齋掃葉山房 濟甯布政司大街聚和堂 揚州多子街懋生錢店 西安東大街新民圖書館 蘭州侯府宅正本書社 太原晉新書社 吉林永衡官書局

英商福公司廣告

北京 上海 天津 漢口採礦探礦承辦金鋼鑽打鑿工程

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本局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暨職員錄四年第二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 府 大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六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內務部呈覆核直隸臨榆縣署科員袁繼武因公被毆殞命可

否特予優卹請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陶林分關經徵員陳璋因公殞命據情請給卹金文

並 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山西河南陝西各省死刑案件請鑒文並

批令

平政院呈審理香港前大興森林公司總理伍卓山等不服農

商部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裁決書)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核准免試知事李固獄等現任要職擬

請先予分發并懇緩覲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豫河伏汛期內工程平穩督飭慎防秋

汛情形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審查核准免試縣知事王家琦等現

任要職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浙省任用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審查核准免試知事范鴻荃等現任

要職擬請飭部免予考詢分發湘省任用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公署薦任待遇職員懇予叙官恭呈

鈞鑒文並 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財政分廳廳長嚴汝誠擬請叙

官文並 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為烏爾察布盟烏拉特三旗爭執地畝

公開會議情形暨公決辦法繕摺祈鑒文並 批令(附

清摺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報啟用新印日期文並 批令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雲南巡按使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山東巡按使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甘肅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黑龍江江西湖

南福建陝西廣東甘肅廣西四川貴州新疆巡按使川邊鎮

守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雲南巡按使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浙江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察哈爾都統電

政事堂錄叙局通告

教育部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議事日程(第十一次)八月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唐在禮爲參謀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張士鈺爲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總務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稱秘書楊志澄另有差委請免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梁上棟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李靜誠盧啟咸王世清程癸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廖廣英周潤崑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財政部呈稱印花稅法頒行已久未收實效亟應籌擬整頓方法等語印花一稅原爲證明人民權利之憑據果如該部所呈各省領到印花財政廳攤之各知事知事攤之各村鎮層層攤派但求售盡並不注意貼用勢必至無需印花之人強加攤派應貼印花之件反邀倖免殊失推廣印花本意著各省巡按使財政廳飭屬一面剴切勸導一面認真檢查倘有不遵章貼用者照章處罰並准由人民舉發即以罰金分別照章充賞用資鼓勵總期實行貼用不得再

事攤派以杜滋擾而符名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籌擬整頓印花稅辦法由
呈悉印花稅辦法已有令明發矣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湖北湖南兩省死刑案件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江蘇安徽兩省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彙陳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續報民國四年六月分海關稅收數目繕表請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中總公司 督辦張鎮芳
副督辦袁克文 呈恭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交農商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呈代旅長成慎等謹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授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報領到特任狀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彙案具報黔省依法懲辦盜匪列表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表並發此批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馬龍縣屬被水成災飭委復勘賑撫請鈞鑒由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報祿勸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賑撫請鈞鑒由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覆核直隸臨榆縣署科員袁繼武因公被毆殞命可否特予優卹請示文並 批令

爲覆核直隸臨榆縣署科員袁繼武因公被毆殞命擬請優卹仰祈鈞鑒事竊准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咨陳案查臨榆縣署科員袁繼武於上年五月間經前署該縣知事楊顯生委赴縣屬口外乾溝地方勸辦驗契該處民性強悍揚言抵抗該員甫抵乾溝即被匪徒聚毆殞命懇照文官卹金令查核請卹等因到部本部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載文官在職未滿十年因公致死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之一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十八條載文官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規定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給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又查上年二月山東樂安縣知事王文域赴鄉驗契被鄉民傷害身死經本部呈請每年給以一百零五元之遺族卹金續經財政部呈王文域因公致命情極可慘身後蕭條請量予變通給予勞績金一千元年給遺族卹金加至一百六十六元給至其子二十五歲爲止並給以七百五十元之一次卹金先後奉准各在案此案臨榆縣署科員袁繼武奉委赴鄉勸辦驗契被匪毆斃自應准予請卹查該故員生前月俸二十五元其遺族袁致中據報年已及歲所有卹金令第十七條規定之遺族卹金照章已應停給至卹金令第十八條規定之一次卹金照章應給以七十五元爲數甚微似不足以昭示矜卹該故員因職務上罹險致死比諸山東王文域一案情形相同可否仰請特予優卹之處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府公報 呈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

財政部呈陶林分關經徵員陳璋因公殞命據情請給卹金文並 批令

爲陶林分關經徵員陳璋因公殞命據情請給卹金仰祈鈞鑒事據塞北稅務監督袁景熙詳稱竊職關所轄陶林分關經徵員陳璋借公役陳來喜於本年七月九日因解稅款事竣由綏返陶行至陶林縣屬速力圖村附近突遇土匪多人將其行李馬匹全行劫去並將該經徵暨公役開鎗擊斃道傍經車夫任二報告前來監督以該經徵與公役因公殞命殊堪憫惻即將情形電呈在案查陳經徵員璋係江蘇武進縣人亡年三十七歲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入上海稅務學校肄業三十年卒業後歷充滬北新關司事滬南巡警總局書記靖江江海分關主事江蘇孟河稅務公所所長等差辦事頗稱勤慎本年二月間監督委充陶林分關經徵員月薪三十二元潔已奉公稅務日見起色不意因解稅款被匪戕害棄屍荒野慘不忍言查與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文官因公致死第十八條文官因職務上擢險致死各事例均屬相符且該故員身後祇餘少妻幼子孤苦伶仃更屬慘傷監督遵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十八兩條擬請照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之規定月支該故員遺族卹金十元俟其子達於成年時止並按第十八條之規定得於該故員死亡時之三月俸給範圍內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六元備文詳請鑒核俯賜轉呈等因到部查該故員陳璋因解稅款事竣返陶在途被匪所戕實屬因公殞命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十八條二十條等例相符復查該故員月支薪水三十二元擬請查照卹金令之終身卹金及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每年給予該遺族卹金十四元二角至該故員之妻之死亡或其子達於成年止原詳所稱月支該故員遺族卹金十元係屬誤會並按該故員死亡時之三月俸額範圍內給與一次卹金九十六元用示體恤而昭旌勸所有擬給經徵員因公殞命卹金等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轉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准如所擬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彙報山西河南陝西各省死刑案件請鑒文並 批令

爲山西河南陝西各省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彙案呈報仰祈鈞鑒事據山西高等檢察廳詳報同級審判廳覆判死刑案件牛善心等二起河南高等檢察廳詳報同級審判廳覆判死刑案件鍾全妮等一起陝西高等檢察廳詳報同級審判廳覆判死刑案件樊史氏一起均已判決確定本部詳細核閱尙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原判決書摘要叙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各該案件係由各該高等檢察廳詳部核與死刑案件呈報辦法不符惟詳報在該辦法呈准以前應即轉呈仍俟奉批准後由部咨行各省行政長官轉飭執行以符原定程序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呈密理香港前大興森林公司總理伍卓山等不服農商部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裁決書)

爲密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香港前大興森林公司總理伍卓山等陳訴前清廣東張督將該公司因案勒令停辦對於農商部不准續辦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二庭依法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查裁決書所具理由農商部之決定並無違法應予維持除將裁決書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交農商部查照裁決書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裁決書第十八號

原告

伍卓山年三十八歲前大興森林公司總理住香港水坑口門牌八號

被告

農商部

右原告因前清兩廣總督張將大興森林公司因案勒令停辦對於被告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不准續辦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原被告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農商部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伍卓山等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查得廣東英德縣屬有滑水山森林與山主呂姓批租開採組織大興森林公司呈經勸業道陳飭縣勸明於宣統二年核准給示詳報粵督有案至宣統三年四月該公司與土人齟齬致鄉民聚眾圍山稟經張督電調營兵解散並飭據道縣查明由該公司擅殺土民並將藍姓手皮剝去用木板壓死等情當經粵督將該公司斥革停辦交兇嚴究嗣後該公司迭向該省實業司呈請續辦而業主呂石古等又以公司背約逾限呈請取銷批約適是時前農林部通咨各省將無主山林收歸國有遂由實業司

呈經前都督胡批給呂姓山價五千元並補給該公司築路費二千元飭令領款具結并許將伐下木料運回銷售該公司堅不肯從迭次分呈請予續辦均經批駁後有商人張公搆集股開採該山森林稟經農商部批准註冊伍卓山等於民國三年八月呈請農商部取銷張公搆案准予續辦經部批駁伍卓山等不服於十一月十日陳訴到院分由第二庭審查批令聲叙部批日期核准受理咨行農商部依限提出答辯書並咨調前廣東張督斥革大興公司文件與前農林部通咨各省保管國有山林原稿來院備核

理由

按公司爲法人不負刑法上之責任據上列事實該公司因慘殺土民激動衆怒致鄉民聚衆圍山是公司本不能自行殺人必有恃公司以殺人者殺人之人應負刑法上之責任該公司辦理不善致肇殺人之事激衆人之怒亦應受行政法上之制裁張督爲維持安寧秩序起見將該公司斥革停辦勒交兇犯自屬行政上應有之處分迨省公署奉到部令將無主森林收歸國有當以該公司久經斥革復有山主呂姓呈請取銷批約已無存在之餘地將該處森林收歸國有原無不合即呂姓以契串有據得主張其所有權該公司以批約未燬得主張其地上權既經胡督批給呂姓山價五千元補給該公司築路費二千元並許將伐下木料運出銷售核與森林法第五條公有或私有森林農商部認爲於經營國有林有重大關係者得以相當價值收歸國有之規定亦屬相符嗣後被告不准該公司續辦亦以原告辦理不善既經斥革停辦於前自不應再准續辦於後至准予張公搆從新開採則森林既歸國有農商部原有自由處理之權自非原告所容置喙所有農商部對於本案之決定並無違法應予維持仍照原決定辦理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曾述榮

第二庭評事邵章

第二庭評事馬德潤

十一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

第二庭評事鄭言

第二庭評事周紹昌

第二庭書記官張葆森

吉林巡按使孟憲燾呈核准免試知事李固猷等現任要職擬請先予分發并懇緩覲文並批令

爲核准免試知事李固猷等現任要職據情擬請飭部先予分發并懇緩覲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登載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核准免試知事山西財政廳科長仇曾詒等現任要職據情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并緩覲一案奉大總統批令仇曾詒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并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等因在案茲查吉省現有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保薦免試知事財政廳制用科科員李固猷阿城農安等縣稅捐徵收局長薩增翰韓廷煥官產處委員丁立懂姚鴻鈞何烈童宗城官銀錢號文案劉庚運清丈局分局局長張鳳墀徐星朗幫辦朱約之庶務科長何厚岸文牘科員陳觀武林務局坐辦蔡祖年濱江縣署行政科長朱邦達省公署總務科助理員何忠聲師範學校校長張灝等十七員前次彙案保薦均經審查核准本應飭令請咨赴部聽候傳詢帶領覲見惟該員等或專任審核兼管支應或現丈旗荒清釐轉轄或綜核款項或辦理選舉正在督策進行均係現任要職事繁責重礙難遽離伏查山西巡按使呈仇曾詒等現任要職請先分發任用并懇緩覲一案既奉批准在前該員李固猷等現任廳局縣等處要職事同一律據財政廳廳長等援案詳請轉呈免予考詢飭部先行分發并請緩覲等情復准陸軍第一第三混成旅旅長裴其勳徐世揚函開旅部書記官杜元齡李翰昌均於第四屆保免試驗審查核准現當旅部改組之際職務繁重未便遽離請一併轉呈免詢等因前來查該員等現任重要職務一時未能遽離係屬實在情形合無援案仰懇鴻施飭部將李固猷薩增翰韓廷煥丁立懂姚鴻鈞何烈童宗城劉庚運張鳳墀徐星朗朱約之何厚岸陳觀武蔡祖年朱邦達張灝杜元齡李翰昌等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吉林任用何忠聲一員籍隸本省擬請先行分發省分暫留本省當差并均懇緩覲以供任使之處出自鈞裁除分咨查照外理合具文

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李固猷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并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豫河伏汛期內工程平穩督飭慎防秋汛情形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豫河伏汛期內工程平穩督飭慎防秋汛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豫河入伏以來迭次盛漲加以霪雨兼旬各處山洪暴發通黃各河匯流奔注波濤洶湧險要環生防守稍疏危象立見文烈督飭河防局長呂耀卿率同各分局員弁晝夜巡防相機拋護仰叨福庇幸保無虞現在伏汛已過兩岸各工一律平穩謹將修防情形爲我 大總統縷晰陳之查陝縣萬錦灘黃河於七月十九日陡長水二尺武陟沁陽兩縣沁河於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七八月一四等日接續陡長加以上游伊洛瀉澗通黃各河之水匯流下注各分局水勢亦皆紛紛報長大溜浩瀚奔騰各工頗形喫緊幸兩岸埽壩以及堤埝工程先經飭修高整其臨黃緊要埽段飭令改拋壩朵抵禦尙屬得力惟疊被河溜趨刷仍不免時有蟄卸均飭隨蟄隨修用資保護查兩岸水勢工程南岸則以上南分局榮澤汛六七堡鄭上汛六七堡工作爲繁下南分局中汛六七堡一帶工程亦極喫緊該工上年秋汛曾出巨險現在河勢南圈修防更不容稍懈業經多備石方以資拋護鄭中中牟兩分局情形稍輕陳蘭分局溜走中泓河流尙屬循順北岸則孟縣分局工程爲最要該處節節臨黃西化工一帶上年夏間搶辦巨險現在河溜圈刷不移該工二三五六七等壩疊被汕刷甫經拋護穩定而堤北頭西曹坡西化工等處壩朵又形蟄動現正飭令分投加拋武原分局地居鐵橋上游河水時見抬高幸溜勢尙無變遷下北分局亦有臨黃要工惟陽封分局工段較簡沁河工程亦經分飭沁陽武陟兩縣督飭各該所長鑲修穩固至大堤內之

權洞鼠穴以及雨後被沖之水溝浪窩最爲河防隱患均經飭令分別填鑿堅實以固隄防茲於八月八日節
交立秋豫河兩岸工程一律修護平穩堪以仰慰厯念惟交秋以後溜力洶搜尤甚汛期爲日較長且伏汛期
內雨水過多盛漲頻仍來源勤旺誠恐一入秋汛水勢較前更大文烈仍當督飭該局長等審度機宜妥慎防
範務使工堅料足無誤無虞以仰副我 大總統重工節帑之至意所有伏汛期內兩岸工程修守平穩現
仍督飭慎防秋汛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現在秋汛將臨仍著督飭認真防護勿稍鬆懈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審查核准免試縣知事王家琦等現任要職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浙省任
用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審查核准免試縣知事王家琦等現任職務重要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浙省任用並緩覲見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現任海鹽知事王家琦蕭山知事彭延慶寧海知事江恢閱景寧知事秦琪省會警察廳警正魏
其光暨本署職員沈鈞等前經 映光咨保以知事免試歸入第四屆知事試驗審查在案現准部咨送到免試
名冊一本內載保薦之王家琦彭延慶江恢閱秦琪魏其光沈鈞陳亞春陳世榘金華封等九員均經審查委
員會核准除王家琦在海鹽縣任彭延慶在蕭山縣任江恢閱在寧海縣任秦琪在景寧縣任均係現任實缺
毋庸迴避人員照章得免考詢外其魏其光等五員本應飭即赴部聽候考詢惟查魏其光係現任警正沈鈞
等係充任本公署職員職務重要一時未便曠離查本年七月江蘇巡按使以本署職員嚴保榮等均任要職
請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等因奉批令照准有案今魏其光等現任要職情事相同暨現在

任缺之王家琦等地方重要亦均未便遠離合無仰懇俯准飭部將王家琦彭延慶江恢閣秦琪魏其光沈鈞陳亞春陳世渠金華封等九員均免考詢先行分發浙省任用並乞准予緩覲俾供任使實為公便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王家琦等現任要職請免考詢先予分浙任用並緩覲見各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家琦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審查核准免試知事范鴻荃等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免予考詢分發湘省任用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為審查核准免試知事范鴻荃等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免予考詢分發湘省任用並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公署職員范鴻荃劉華瓊胡應雲均經前湖南巡按使劉心源保薦歸入第四屆知事試驗審查又湖南銀行坐辦錢葆青經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咨保歸入第三屆知事試驗審查各在案茲准內務部前後咨送免試知事名冊到湘查閱范鴻荃劉華瓊胡應雲錢葆青四員均經核准免試自應遵章飭令該員等赴部報到聽候考詢帶領覲見惟查范鴻荃現辦本署統計事務劉華瓊現充本署承審員胡應雲現有經手實業事務錢葆青現充湖南銀行坐辦均有職務羈身一時似難遠離合無仰懇恩准將范鴻荃劉華瓊胡應雲錢葆青四員一併免其考詢先予分發湘省任用並乞准予緩覲以供任用之處出自鴻施除分咨內務部銓叙局外所有審查核准免試縣知事范鴻荃劉華瓊胡應雲錢葆青等現任要職請飭部先予分發湘省任用並緩覲見緣由理合具呈伏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

批令范鴻荃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公署薦任待遇職員懇予叙官恭呈鈞鑒文並 批令

為湖南巡按使公署薦任待遇職員懇予叙官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載凡授官進官加秩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語又准銓叙局咨開

本局擬請京外各機關長官呈請薦委各職授官時由 大總統飭交本局審查核復再行擬辦策令分別叙授一案經詳由國務卿轉呈 大總統鑒核本年二月五日堂交擬飭准照辦奉批閱各等因茲查有本

署總務科科长張炎內務科科长費堯勳前充財政廳科科长 思澄於五月三十一號接任湖南巡按使即將該員等調署任用自應遵照命令呈請叙官除由 思澄檢齊各員履歷造具清冊咨送銓叙局外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飭下銓叙局審查核復分別叙授所有湖南巡按使署薦任待遇職員遵令叙官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財政分廳廳長嚴汝誠擬請叙官文並 批令

為薦任人員應請叙官繕具履歷清冊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載授官係薦任職由所

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因現在京外薦任各職應行叙官人員歷奉叙授在案茲查有察哈爾財政分廳廳長嚴汝誠歷官直隸練達老成自三年八月薦任今職以來畢慮殫精尤屬克盡厥職該員應叙官秩自當援例代呈所有薦任人員應請叙官緣由理合繕具履歷清冊恭詞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為烏蘭察布盟烏拉特三旗爭執地畝公開會議情形暨公決辦法繕摺叩鑒文並 批令(附清摺)

為烏蘭察布盟烏拉特三旗爭執地畝公開會議情形暨公決辦法繕具清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烏盟烏拉特三旗爭地一案前由矩楹將會議大概情形暨公決辦法並請將各旗王公貝子及在事出力人員分別從優獎叙電呈 大總統鈞鑒在案旋承准政事堂有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漾電悉烏拉特旗爭地懸案一旦解決該蒙王等力顧大局深堪嘉慰已另有令將繡棟旺楚克等加銜晉封矣劉鍾蔭准以縣知事分發綏遠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元愷交農商部核議優獎並交蒙藏院查照等因合達等因承准此仰見我 大總統綏輯蒙旗鼓舞人才之至意謹將此案議結情形敬為我 大總統詳細陳之查此案前據烏蘭察布盟烏拉特東公旗貝子拉什那木濟多爾濟呈稱本烏拉特三旗自古並未劃分旗界遇有利益之事均有三股均分之義本旗情願將烏拉特所屬三湖灣地畝報墾三分之一備具印文呈報前來當經派員勘收並咨請中西兩公旗查照在案旋據西公旗呈稱三湖灣地畝係本旗之產東公旗不應私自報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

懇請與東公貝子圖薩拉齊等親面查辦等語迭經 矩樞 咨商勸導而該兩旗貝子仍復各執理由爭持甚烈當經據情咨陳蒙藏院呈明 大總統召集該盟盟長及三旗貝子公等攜帶證據圖卷來綏開議並由院派員會商以期早日解決嗣准烏盟盟長咨稱現丁伯父憂已派副盟長達爾罕旗郡王蘊棟旺楚克蒞會並據烏拉特中公旗鎮國公巴寶多爾濟呈請因病不能赴綏委派圖薩拉齊與議其東西兩公旗貝子暨院委均經先後抵綏當於七月四日及十九等日連次開議據東公旗貝子面稱三旗自古並未劃分界址三湖灣既爲三旗土地本旗即應有三分之一據西公旗貝子面稱三湖灣向爲本旗經營之地應歸本旗所有且東旗報墾此地事前並未協商實屬不合中公旗圖薩拉齊則謂此事初係東西兩旗之爭此次既經開議當聽公決等語綜查此次地畝輾轉雖屬關係三旗而爭執最烈者厥爲東西兩旗其爭執之理由約有二端東旗以三旗既未分界此地即應有其三分之一而西公則以該地向爲該旗所經營即應歸該旗所有 矩樞 當查三旗自古雖未劃分界址然就咸豐三年三旗會印圖內所載之該三旗新舊私放各地均各有其應守之範圍自不得以未分界之故互相侵奪且查三湖灣地畝接近西旗且素爲該旗經營之土地以歷史習慣論之自應歸該旗管理當由 矩樞 勸令東公不應爭奪他旗向所經營之土地仍應將三湖灣歸西公管理而該盟副盟長復從中調楚並勸西公將三湖灣報墾該兩旗貝子暨中公圖薩拉齊等激於公義私情均情願備具印文各報各旗附近之地以息紛爭復經公議三旗所報地畝收入荒租除歸公外應歸各該報墾之旗分別給領其劈給蒙旗荒租成數應比照向來最優之數辦理各王公均經贊同畫押旋據該三旗備具印文各報地畝據西公旗呈稱情願將三湖灣一連東畔之地報墾東公旗則呈報彥珂巴格鄂博等處之地中公旗呈報膏禿地及諾蒙巴雅色胡楞召西畔牌地各一塊並請派員勘驗擇其易於招放者勘收一塊當經派員分別前往勘收主劃分旗界固爲杜絕永久爭端之舉惟查該三旗向來地畝爭執均在私放新舊各地界內其他不堪耕種之地及山後一帶之草地地方遼闊各旗隨意游牧由來已久若遽爾劃分明確定旗界於事實殊多窒礙此次會議既爲息止爭端起見公決仍就咸豐三年三旗會印圖內所載之各旗新舊墾地及向來習

慣上經營之地屬於何旗經營墾放者仍歸何旗管理以清舊界而息紛爭並照三旗印圖重繪新圖分存備案俟後三旗報墾應報已旗經營之地不得侵報他旗之地地價歲租即歸各該報墾之旗他旗不得執三分之一暨利益均沾之語爲詞其從前報由公家丈放之地應得荒租仍照舊章及向來習慣辦理不得因此變更並公決辦法五條俾資遵守此連次會議決定辦法之大概情形也溯查此案爭執時閱數年久未解決而三湖灣報墾一事亦官經多任迄無成議由是遷延愈久輾轉益多此次開議由 聖旨 宣布德意多方勸導該盟副盟長亦當席誨勸諄諄各旗貝子公等激於公議始各息爭報墾從此各旗意見漸就融洽各地蒙荒不難漸次墾闢於將來蒙務之進行不無裨益除分別咨陳並此次所繪之新圖俟各旗會印後再行呈送備案外所有會議烏拉特三旗爭地解決辦法謹繕具清摺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關於三湖灣地畝會議公決辦法

一 此次會議係爲息止爭端劃清舊界議定條件俾資遵守

一 查烏拉特三旗自古並未劃分旗界其各旗土地之界限向以歸何旗經營者即歸何旗管理三湖灣地畝舊爲西公旗經營之地自在該旗土地範圍之內茲經西公旗備具印文情願報墾三湖灣一連東畔古爾板沙拉起至西三十里長南至黃河北至細流黃河中間之地正式報墾復據烏拉特中公旗鎮國公備具印文呈報本旗將所管膏禿地一塊報墾四至界限無憑可查俟將此地查明再行另報茲先將本屬諾蒙巴雅色相楞召西畔牌地一塊北至山坡南至大道東至塔奇勒格鄂博西至界址寬長均勻各十五里請派員勘驗擇其易於招放之地勘收一塊等情又據東公旗呈報彥珂巴格鄂博等處地畝寬長各二十里

東至茂明安旗西至大齊之路南至本官牛旗熟地北至察幹鄂博各地此次各旗報地應得押荒歲租除歸公及放墾經費外其分給蒙旗成數應比照向來最優之章程辦理至三旗報地應分之荒租均歸各該報墾之旗分別給領以免爭執

一三旗向來爭執地畝均在私放新舊各地界內其他不堪耕種之地及山後一帶之草地地方遼闊各旗隨意游牧由來已久若遽爾劃分明定旗界於事實殊多窒礙此次會議既為息止爭端起見公決仍就咸豐三年三旗會印圖內所載之各旗新舊墾地及向來習慣上經管之地屬於何旗經營放者仍歸何旗管理以清舊界而息紛爭並照三旗所呈印圖分繪新圖八份由都統會同盟長及三旗蓋印一呈 大總統鑒核烏拉特三旗各執一份餘四份分存蒙藏院都統署暨烏盟正副盟長處備案俟後三旗報墾應報已旗管理之地不得侵報他旗之地地價歲租即歸各該報墾之旗他旗不得執三分之一暨利益均沾之語為詞

一三旗從前報由公家丈放之地其權利仍照舊章暨向來習慣辦理不得因此變更
一民國成立三旗竭誠來綏首先報墾應呈請 大總統優予獎敘以資觀感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報啟用新印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啟用新印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於八月十二日准陸軍部咨開為咨發事前准貴部統咨請改鑄遠都統印信等因前來當經咨呈政事堂飭局鑄發在案茲承准送交綏遠都統銀印一顆到部相應封固咨請貴部統咨收啟用分別報會並將舊印繳部咨銷可也此咨計咨送銀質印信一顆等因准此知照應於八月十五日敬謹啟用除將舊印另文繳銷並分報外所有啟用新印日期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雲南巡按使電（附來電）

雲南巡按使鑒魚電悉選舉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大學及高等之各項專門學校其入學資格既限於以中學畢業則專門學校令第七條所定或經試驗有中學同等學力者一節自不適用於此次辦理選舉資格調查可知至本細則第八條所稱或與中學畢業有同等資格者確係以本細則第十二條所定依一定之考試得有貢生以上之出身者為標準惟據電稱其未經中學畢業而入高等預科或大學預科畢業本科者是否有高等專門學校以上畢業資格查本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本法所稱中學校以上畢業者指大學預科高等學校中學校及與中學校同等之師範或實業學校云云是由高等預科或大學預科畢業後再入本科畢業者自應作為係以中學畢業入學有高等專門學校以上畢業之資格又高等各項專門學校其入學資格依專門學校令第七條規定其入學資格有由中學畢業者有由試驗認為與中學有同等學力者依本屆選舉法令所定其不由中學畢業者不具有高等各項專門學校畢業資格而由中學畢業入學者依法當然具有此種資格兩者並行不悖自無以一人以上核與細則第八條之限制即涉及全體學生之理由又未經高等小學校畢業即依部令考試而入學校畢業者依本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中學校以上畢業者限於以高等小學校畢業應入學考試合格者而言仍應不能具有選舉法上所稱中學校以上畢業之資格又據來電設有一人具有本法所定選舉資格二類以上者其調查名冊應任就一類填寫外其他類資格即於填寫本類資格欄內附注如一格不敷填寫可平行橫推在第二三行填寫至完畢為度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灰印

雲南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查專門學校令第七條載專門學校學生入學之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等語釋下半段法意其同等學力係由試驗核定其注重在學力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

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第八條後半段載其入學資格限於以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有同等資格應入學考試合格者而言等語又似須先具與中學畢業而後可應入學試驗其注重在資格是否本細則與專門學校令各有偏重若然則此項與中學畢業同等之資格是否仍與本細則第十二條所稱依一定之考試得有貢生以上之出身者為標準抑未經中學畢業而入高等預科或大學預科畢業本科者是否有高等專門學校以上畢業資格又高等各項專門學校其入學資格是否一人以上與本細則本條後半段之限制不符即全體學生均不得以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論以上各疑義細釋貴局解釋浙江黑龍江兩省覆選監督咨詢法政別科及法政專門學校案內亦未言及又未經高等小學校卒業依部令考試而入中學校畢業者是否認為有中學畢業資格又設有一人具有本法所定選舉資格二項以上者除由本令依類填寫外其附帶資格應填於該類名冊何欄統請解釋電覆俾遵照辦滇巡按使任可澄魚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山東巡按使電（附來電）

山東巡按使鑒陽電悉東省各初選區調查會職員既據電稱均合法定資格並聲明無黨或脫黨應准成立開會仍俟冊到再行覆核至調查開始及完畢日期係在令限以內應如所擬辦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真印

山東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東省各區初選調查會職員已陸續報齊查核資格均尚相符並已聲明無黨或業經脫離除另繕冊咨送外先此電達至各初選區開始調查擬以八月二十日為劃一日期以九月二十日為分區調查完畢日期總以不逾令定期限為準應請一併核示遵辦察儒楷陽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附來電）

熱河都統鑒佳電悉查綏東縣初選區加委調查員蘇曉峯等十員既據報係現任各區巡官兼任並聲明均無黨籍與本局前覆直隸省准以警察官吏兼充辦法相符應准加委仍迅冊報核覆備案希轉飭遵辦理國

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真印

熱河都統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據綏東縣初選監督楊承采冬電稱該區調查員不敷任用請加委各區巡官蘇曉峯卜昭明徐公田成芝王廷彥徐殿臣王玉林張鑑王凌舉李升等十名並聲明均無黨籍請核轉等情查警官兼任調查差准局電通行有案該縣似可援照辦理除詳細履歷仍俟冊到彙案造報外合先電請查核見覆以憑飭遵熱河覆選監督姜桂題佳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西巡按使參東電為擬任所長朱冕既稱合於法定資格並無黨籍應准接充所長除俟冊到核覆外合先電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真印

廣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頃據藤縣初選監督電稱該事務所所長何亮輔業經辭職擬以現任該署總務課員張冕兼充請予核轉前來查該員現年五十二歲係廣西邕寧縣民籍徵諸法定資格固屬相合且據聲明向未列名政黨似應准其改委以資輔助除已批示准予照轉外相應電請查核見覆以便轉飭遵照承

辦東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甘肅巡按使電
甘肅巡按使鑒魚電悉所擬各初選區事務所長彭榮楫等七十六員既稱合於法定資格並聲明無黨或已脫黨應准一律任事除俟冊到核辦外合先電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真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黑龍江江西湖南福建陝西廣東甘肅廣西四川貴州新疆巡按使川邊鎮守使電
黑龍江江西湖南福建陝西廣東甘肅廣西四川貴州新疆巡按使川邊鎮守使鑒據雲南覆選監督電稱本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

法第五條第一三五各款規定資格是否有初選被選舉人及選舉人資格等語查初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爲本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所規定至本法第五條各款係規定被選爲立法院議員資格初選不能援用除電覆外此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文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雲南巡按使電(附來電)

雲南巡按使鑒陽電悉初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爲本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所規定至本法第五條各款係規定被選爲立法院議員資格初選不能援用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文印

雲南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本法第五條第一三五各款規定資格是否有初選被選舉人及選舉人資格立候核覆與巡按使任可澄陽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浙江巡按使電

浙江巡按使鑒來咨悉貴巡按使所屬定海縣詳詢各項疑義除第一項本局已於魚電答覆外其第二三四各項疑義均如貴巡按使批示辦理至調查長爲調查員之一除於會議時執行法定職務外其是否出任調查抑或專管內部會務本法既無制限明文可就事實上之便利酌量辦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文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察哈爾都統電

察哈爾都統鑒來咨悉查選舉法第二條第二項載有在京兆地方之八旗人民其第三款資格得以動產計算之等語是京兆地方以外之八旗人民於第三第四兩款資格之財產數目當然不能合併計算惟邊地人民牧養大宗牲畜亦屬實業之一種果其牧養資本達五千元以上確有相當證明者應由調查員依本細則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調查入冊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文印

通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發往直隸之孫毓藻李蔭柏山東之董景常安徽之陳師禮江蘇之胡遠樓廣東之褚光宗務於本月二十七日親赴本局領咨赴省特此通告

教育部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議事日程第十一次 八月二十六日

答復教育部諮詢第六案(賈豐臻等草擬)

審查胡晉接整頓全國師範教育案(審查員張秀升報告)

審查秦榮章請議案(審查員蔡淑芳報告)

審查尙廷弼變通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案(審查員任誠等報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何化龍分發陸軍第四混成旅充當見習軍官於本年四月一日隨隊入川途中失去畢業證書一紙除咨行陸軍部查照備案外所有遺失之軍字第四百五十四號畢業證書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 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郭小茂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郭小茂等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曾阿生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曾阿生和誘營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敬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陳敬傷害人及妨害公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達廷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陳達廷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友成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王友成瀆職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石憲文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石憲文不枉法得贓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

一上告人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陳立仁等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魏冬生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魏冬生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紀二合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紀二合殺人及妨害公務等數罪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鄧植庭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鄧植庭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蘇有三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蘇有三販賣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文祥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張文祥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嚴華德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嚴華德強買義子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午前十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趙趙氏與趙永海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賈錫三與杜夢蘭因店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杜維氏與大成等因房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席德生與曾雲芝等因錢款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林澤與劉錫藩因買業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維林與陳智功因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趙長發與陳家驥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梁樹德與曾宣濟因房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明川與劉黃氏因款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循卿與王郭氏因地債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毛坤等與陸良叔因房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祥英與區煜光因賬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瑞士與陳澤民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景書與馮德恆因地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杜遠與劉簡修等因貨物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賀龍遠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過夫致人死傷案件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象渠與李沈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品蘭與鄧銓銓因婚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何氏等與周郭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錫珪與葉鹿華因田產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柏昌等與賈日新因債務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鳴怡與戴王氏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溶波等與謙吉銀號等因保債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范劉氏與范德明因退還財禮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爾臣與魏國恩等因塘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章甫與王錢標等因麻產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行與劉成坤等因城場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柴靜山與李益壽因債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田靜山與楊紹文等因債款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家楨與任瑞因增租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寧氏與毛福元等因田產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李氏與潘濟昭因債務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郭小茂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郭小茂等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單阿連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單阿連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武勝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王武勝賄誘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林清增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林清增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石憲文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石憲文不枉法得贓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炳新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王炳新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洪秉華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洪秉華行便僞幣並預備僞造貨幣器械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郭樹波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郭樹波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卜冲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張卜冲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

一上告人李柏春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李柏春賭博及妨害公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朱廣麟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朱廣麟等毀掘墳墓及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張應崧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張應崧詐財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何盼孫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何盼孫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振山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姚德全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姚德全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陳星池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陳星池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張復亮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張復亮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鄭之欽與鄭運昌因爭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戴光榮與王正祥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傅惠泉與傅鴻禧等因爭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杜葆琮與杜泰氏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潔與張涉因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德貴與孫鳴閣等因期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嚴化能與尼覺潤因遺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何柳樵與張傳氏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傅鴻禧等與傅迺謙因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濟美與周顯生因爭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子虞與瑞茂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趙秉堃等與溫宗舜因墊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周子純與張木華因田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烏和瑞與常吳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祥海與凌吉甫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胡壽山與倪華亭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譚長發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侵奪版權案件所為私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現奉 大總統批准覲見日期除外交官應著專定禮服外其餘覲見文官無論曾否得有勳章皆應改著燕尾服白領結兼戴白色手套其得有勳章者一律佩帶以昭整齊特此通告
七月二十一日

商辦鄂路清理處第二期還股訂期廣告

敬啟者中國銀行第三期存單本屆陽曆十月即可提回交通銀行存款業經北京代表與京總行商允准於九月底以前悉數付還茲特公同訂期自陽曆十月十六日起至五年一月十六日止（即陰曆九月初八至十二月十二日止）所有各股東掣換存單一律於期內悉數還清清理處經費支絀一經期滿即行撤銷決不展期恐遠道未及週知特此提前布告萬毋延誤統希查照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定價十二元熊氏判牘二元約章新編六角國際訴訟條約四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三元批發另議○總發行處北京棉花上六條本社○分售處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熊寓 開封雙龍巷皖北張寓 文會山房 上海三馬路畫錦里廣居二馬路千頃堂棋盤街新學會社四馬路麥家圈煥文書局 蘇州觀前街瑪瑙經房振新書社 南京花牌樓共和書局 安慶萬卷樓大興堂文華閣 漢口黃陂街新智識書局昌明公司 武昌橫街鴻德堂 南昌磨子巷點石齋掃葉山房 濟南布政司大街聚和堂 揚州多子街懋生錢店 西安東大街新民圖書館 蘭州侯府宅正本書社 太原晉新書社 吉林永衡官書局

英商福公司廣告

北京 上海 天津 漢口 探礦探礦承辦金鋼鑽打鑿工程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暨職員錄四年第二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遠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呈命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前約法會議秘書科長暨科員等資格請予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兼任全國水利局副總裁金邦平依照親見條例請予免覲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前署京兆寶坻縣知事茹臨元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處分繕具議決書請鑒核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議決福建上杭縣知事楊在春等處分乞鑒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籌辦民國實業銀行擬具章程並變通營業及招集股本辦法請鈞鑒文(附章程二件)

陸軍部呈遵將安徽會剿匪股出力員弁補授陸軍部官銜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擬定陸軍軍官補充官令施行細則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海軍部呈海軍軍官屬鄭嘯雄等積勞病故懇請照章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官犯吳慶芳等案經各法院辦理終結彙案報明乞鑒核文並 批令

平政院呈審理永嘉縣案內人犯擬定辦法乞鑒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喀爾喀郡王咨請預保長子圖布丹

巴勒珠爾擬請照例授為頭等台吉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喀爾喀郡王達克丹彭蘇克請頒嫡妻封典擬請頒給嫡妃封冊文並 批令

飭

財政部飭二則 交通部飭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湖北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山東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湖北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湖南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安徽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貴州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四川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福建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廣東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江春霖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特別委任監督該省司法行政事務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宋聯奎督辦雲南東川銅鑛事宜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續報民國三年吉林等縣地畝被災情形擬請將應徵租賦分別蠲緩繕單呈覽等語上年吉省伊通等縣雹水爲災曾經明令准予蠲緩茲復據報續勘吉林阿城寧安和龍等四縣地畝或被水成災或沖廢不堪耕種此項租賦恐難照常徵收應准如所請將該縣被災暨沖廢之民旗各地畝應徵銀糧分別豁免緩徵帶徵以紓民困該巡按使即將單開詳細數目布告曉諭用示國家實惠及民之至意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考察屬吏據實舉劾等語署漢陽縣知事楊壽昌老成練達爲守兼優署嘉魚縣知事彭光熒經歷變亂能維秩序試署黃梅縣知事胡贊采學道愛人勤求治理署孝感縣知事吳本義勸募公債報最獨先署隨縣知事張長祐督率民團認真緝捕署當陽縣知事王以驤習勤耐勞事無不舉試署南漳縣知事胡遠芬案牘精詳言行克踐宜昌縣知事丁春膏講求緝捕盜戢民安均著傳令嘉獎鶴峯縣知事張鍾澤於經徵稅契舞弊員司失於

覺察查報不實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六章初選舉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三十四號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六章初選舉施行細則

第一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頒發選舉通告時應附載左列事項

一 本區當選票額

二 新刑律第八章妨害選舉罪

第二條 初選監督頒發選舉通告關於投票方法應載左列事項

一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

五十六條

二 本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第三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派警察隊警備隊到投票所開票所時應受管理員之指揮分配維持本所秩序

第四條 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委任後應按照覆選監督所定辦事細則分配擔任執行本法及本細則關於投票及開票管理員各項之職務經由辦理選舉事務所稟承初選監督指揮辦理

第五條 屆投票開票時監察員有萬不獲已事故缺席者應由初選監督於本選舉區內選舉人中選派代理

第六條 覆選監督依本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發交投票紙於各初選監督時應將發交各初選監督數目若干分別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七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發交投票紙於投票所時應將發交之數目若干報告覆選監督轉報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八條 投票紙發交於投票所時管理員應即會同辦理選舉事務所人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選舉期日當憑初選監督及監察員驗明封識後不得啟封

第九條 初選監督造具投票簿時應造具三分以一分置於投票處一交畫到處一交給票處其姓名先後依選舉人名冊所載為序

第十條 投票所應設備之事項如左

- 一 入場門與出場門格別分設
- 二 入場門外應將被選舉人名冊大字榜示
- 三 入場分頭二門頭門設畫到處凡投票人非經調查員認明確為本人者不許畫到並不給予入場券二門設給票處非經驗明入場券並在投票簿本人姓名下簽字者不許領票入場
- 四 場內設填票座位須有相當設備使投票人不能互相窺探及交換傳觀并禁止其有其他不正行為
- 五 場中設投票處安置投票廳初選監督及管理員監察員即列坐於投票廳之左右
- 第十一條 投票人入場由管理員監察員會同調查員於畫到處認明確為本人與否如疑為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人之證明方許畫到給券入場
- 前項證明之事實須記載於投票簿
- 第十二條 投票人領得投票紙後即行入座依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填寫封妥持向投票處就投票簿本人姓名下騎縫蓋章或簽押後自行向廳投入由管理員給予出場券於出場門口經管理員監察員驗明放行
- 第十三條 投票紙如有錯誤污損得由投票人向管理員聲明理由請求更換前項更換之廢紙應由管理員保存並記載於投票簿
- 第十四條 未投票前管理員須當憑初選監督及監察員將投票廳向投票人面開查驗後方始投票入廳

第十五條 投票入壘時管理員須選派二人列席投票壘之旁逐一記明投入票數以便檢票時之對照如二人所記之數不相符時應將各人所記之數記載於投票簿由各人簽字第十六條 投票紙之交付票數或因錯誤污損之換給票數管理員須於投票完畢之當日將交付總數更換總數及存餘總數分別記載於投票簿並宣示於投票所第十七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依本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令其退出違抗不遵者以妨害選舉論

一 領投票紙後不即行入座徘徊觀望或擅至他人寫票座次不服制止者

二 在投票所公然勸誘他人或故意喧嘩不服制止者

三 在投票所互相窺探及交換傳觀不服制止者

四 攜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五 犯有刑律妨害選舉罪之嫌疑或在投票所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前項受令退出者管理員應收回投票紙將該投票人姓名並退出事由記載於投票簿

第十八條 投票人非已投票或受令退出者不得藉故出場受令退出者不得再入投票

第十九條 屆投票期日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管理員得報告初選監督為五日以內之展限並宣告之如展限在五日以外者一面宣告展限一面詳報於覆選

監督均須轉報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二十條 投票壘於投票完畢後由管理員當憑初選監督及監察員嚴密封鎖非屆開票

時當衆驗明鎖鑰封識無論何人不得啟封

第二十一條 投票匭未移交開票所前不得移出於投票所外由管理員及監察員督同初選監督所派之警察隊警備隊駐所嚴密監守如有遺誤管理員及監察員同負其責

第二十二條 投票之當日尙未完畢須於次日接續投票者其投票匭之封鎖及監守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依本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會同造具報告書時應於左列事項分別記載之

- 一 投票之年月日時
- 二 蒞場之管理員監察員及調查員姓名
右第二款各員有缺席代理者并記之
- 三 因被疑之投票人及證明人之姓名
- 四 受令退出之投票人姓名及其事由
- 五 因錯誤污損投票紙請求更換之投票人姓名
- 六 選舉人名冊內所載之總數
- 七 依法投票之投票人總數
- 八 受令退出之投票人總數
- 九 投票紙原領總數已用總數污損總數餘存繳還總數
- 十 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投票匭送到開票所後未屆開票時刻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所有責任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予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但至座位已滿及遇有必要情形時管理員得臨時限制人數

前項入場券由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所入場門口派員查驗凡非選舉人不得給予入場券入所參觀

第二十六條 參觀人入開票所時不得故意喧嘩或故意妨害管理員之檢票違者依本細則第十七條辦理

第二十七條 檢票與投票簿對照後應將對照數目有無增減宣示於開票所

第二十八條 開票由管理員會同開票所職員輪流以一人檢票一人唱名並至少須以四人列席兩旁就檢票簿點記票數開票完畢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核對無誤分別送由初選監督依本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即日宣示之

第二十九條 初選監督於前條開票之宣示除宣示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外並將其餘得票者之姓名及所得票數並宣示之

第三十條 選出之人其姓名之字音與被選舉人名冊所載者同而其字畫錯誤不能辨識者以被選舉人名冊所無論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五款之規定該選舉票應即作廢

第三十一條 被選舉人名冊所載有同姓名者投票人應於書名之外附記其職業或住址以便檢票

第三十二條 遇有同姓名之投票而未附記其職業或住址者由管理員指名令該投票人到開票所證明爲被選舉人確係某某

第三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會同造具報告書時應於左列事項分別記載之

- 一 開票之年月日時
 - 二 管理員之姓名 有缺席代理者並記之
 - 三 監察員之姓名 有缺席代理者並記之
 - 四 檢票與投票簿對照其數目有無增減並增減之理由
 - 五 有效票總數
 - 六 無效票各類總數及合計總數
 - 七 其他必要事項
- 第三十四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報告覆選監督時除將當選人造具名冊外應製成選舉報告書一併詳報其報告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 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及各職員之姓名並其事務之分配 有缺席代理者並記之
 - 二 投票所開票所各監察員之姓名並其事務之分配 有缺席代理者並記之
 - 三 得票者姓名及所得票數
 - 四 有效票中得票最多數當選人之姓名及不願應選者

八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九號

五 候補當選人之姓名

六 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匭投票入場券出場券開票入場券開票檢票簿投票報告書開票報告書選舉報告書當選人名冊及當選證書之程式依別表之所定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定式俟後補登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舉施行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三十五號

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舉施行令

第一條 國民會議議員之初選舉除依國民會議組織法關於選舉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外其適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六章初選舉施行細則時關於投票簿等項定式所稱立法院字樣均稱爲國民會議字樣

第二條 國民會議議員初選當選證書之程式依別表之所定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議員初選當選證書定式
第 號

國民會議議員某縣初選區選舉監督

爲

給與證書事查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九條載關於國民會議議員之選舉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又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條載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各等語茲查

在某縣初選區被選所得票數與初選當選票額相符合行給與初選舉當選證書爲憑

右給與初選當選人某

初選監督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證書長營造尺九寸寬營造尺一尺二寸

八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九號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陸軍部呈請褫奪緝私營統領宋明善官銜勳章該員前受嘉
禾勳章應否一併褫奪請鈞鑒由
呈悉宋明善所得嘉禾勳章應即一併褫奪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湖南臨武縣科員龍光因公殞命請給予卹金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本部建築新署撥用雙忠祠地址呈候鑒核備案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直隸巡按使朱家寶請獎緝捕得力各知事陸長慶等擬請分給獎章由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核議黑龍江巡按使呈遵諭體察江省墾務情形據實陳請訓示一案當否請

農商部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八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九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擬將雲南東川銅鑛規復官辦擴充開採改良化煉並請簡派大員督辦以資
農商鑄幣而杜漏卮由

准如所擬辦理已有令任命宋聯奎前往督辦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保薦場知事第一期報到各員按照條例考詢分別
准駁繕具清單請期覲見由

准其照章送覲即派國務卿代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軍需學校學生蔣頌壘等請除補陸軍三等軍需繕單請鑒由
呈悉蔣頌壘等均准如擬授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海軍總司令報告補行校閱各艦艇及雷營練營成績據情轉呈請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據詳代陳海軍練習艦隊司令徐振鵬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代陳司令饒懷文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四川省死刑案件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為擬訂管理留歐學生事務規程恭繕清摺仰祈鈞鑒由
所擬規程尙屬妥協應准照辦惟第九條規定薪俸公費仍以金磅計算殊與外交官辦法歧
異監督薪俸應改為月支五百圓事務所辦公費應改為三百圓即由該部查照修正轉行遵
照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昭烏達盟長咨請照舊發給廩餼據情轉陳訓示由
應准照舊發給廩餼卽由該院轉行知照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轉陳新授翎衛使色旺端魯布等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上年徐海剿匪清鄉案內董事臧宸封一員迭著勤勞

八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九號

擬請賞給勳章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豐縣六里河莊剿匪案內異常出力文武員弁何振江等擬請分別獎勵開摺呈懇核准由

交陸軍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議給獎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呈偵緝黨匪需用獎資懇請准予核銷由
交陸軍部核銷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政務廳長史紀常財政廳長董元亮奉給勳章據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為裁撤旗務兼蒙務處機關改歸省公署政務廳辦理并擬將樽
節餘款籌備聯蒙招待之用以符預算恭呈祈鑒由
交陸軍財政兩部暨審計院蒙藏院查核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奉頒扇紡恭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八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九號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報派員宣講並赴各防宣演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報陸軍旅長任國棟遵例入覲由江起程日期由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縣知事孫蓉圖等七員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報遵令裁撤鎮江鎮守使員缺及派隊接替鎮防情形請訓示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核准免試知事劉輝琳等現充要差擬懇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并緩覲見由

劉輝琳等既係現充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保薦免試審查核准縣知事高培樞等現任要職擬請
援案飭部先予分發江西任用並緩覲見由
呈悉高培樞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予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奉頒扇紡瀝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代理玉屏縣知事馮秉乾迭獲鄰封命盜要犯擬請照章給獎
繕具履歷請鈞鑒由

交內務部照章核獎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前辦墾務用人失當懇請嚴予處分由
呈悉該署都統用人失當咎亦難辭惟業經明令開缺所有自請處分之處應從寬免其置議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巡行事竣謹將考查情形詳細具報由
交內務財政陸軍司法教育農商各部暨蒙藏院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察哈爾墾務總辦龍驤請予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片呈出巡旅費擬請從優支給並請將各項犒賞費用作正
開銷由
准其從優支給作正開銷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前約法會議秘書科長暨科員等資格請予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核前約法會議秘書科長科員叙官分別開單仰祈鑒核事據銓叙局詳稱查京外薦委各職叙官請交局核覆分別叙授經局詳請轉呈堂擬飭准照辦奉批閱等因現在中央各機關薦任各職叙官業經職局分別開單先後詳請轉呈在案所有前約法會議秘書科長科員各職經約法會議秘書長呈准叙官自應廢續辦理茲將各員資格詳加審查均屬相符理合分別開單詳請轉呈等情為此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張智遠等已另有令分別叙官其餘廷藩以下八員應准一併如擬照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遵核前約法會議科員叙官開具簡明履歷呈請鈞鑒

計開

- 前約法會議科員俞廷藩 前約法會議科員謝振翮 前約法會議科員孫壽鏢 前約法會議科員歐陽守和
- 以上四員積資在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上士
- 前約法會議科員林崇光 前約法會議科員曾謙進 前約法會議科員萬兆芷 前約法會議科員施漢翔

八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九號

以上四員積資在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中士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兼任全國水利局副總裁金邦平依照覲見條例請予免覲文並 批令

為兼全國水利局副總裁金邦平擬請免覲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八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金邦平兼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此令等因奉此查覲見條例內載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

請免覲又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各等語兼全國水利局副總裁金邦平前在農商次長任內曾經覲見在

案此次任命兼職職務亦屬重要擬請按照條例准予免覲由局發給簡任狀是否有當詳請轉呈示遵等情

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金邦平應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前署京兆寶坻縣知事茹臨元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處分繕具議決書請鑒核
文並 批令

為京兆前署寶坻縣知事茹臨元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處分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民國四年七月十三日准政事堂函交京兆尹呈前署寶坻縣知事茹臨元失察區官槍傷人命奉批令交會議處一案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茹臨元應受記過處分相應將該案議決書咨行依法辦理等因到部查知事懲戒條例第二十條載應受減俸記大過記過處分者由該管地方長官專行之等語此案京兆前署寶坻縣知事茹臨元既經該會議決應受記過處分自應依法辦理除飭知京兆尹查照外理合具呈陳明並照繕議決書謹乞 大總統鈞鑒

訓示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議決書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議決福建上杭縣知事楊在春等處分乞鑒文並 批令

為縣知事應受懲戒處分按照條例分別辦理會呈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先後咨稱准政事堂交福建巡按使呈劾上杭縣知事楊在春羅源縣知事榮國鈞永春縣知事王震豐疏脫監犯請付懲戒奉批令交會議處各案附鈔原呈到會並准會咨前來當經本會議決認為楊在春王震豐應受降等處分榮國鈞應受減俸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外相應咨請會同內務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福建上杭縣知事楊在春永春縣知事王震豐應受降等處分自應查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十九條會同呈請公布其羅源縣知事榮國鈞應受減俸處分應依知事懲戒條例第二十二條會咨由福建巡按使查照執行除原議決書業據逕呈外所有縣知事疏脫監犯應受處分分別依例辦理緣由理合會同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 批令楊在春等已另有令明發其羅源縣知事榮國鈞應受減俸處分著如議執行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八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九號

財政部呈籌辦民國實業銀行擬具章程並變通營業及招集股本辦法請鈞鑒文(附章程二件)

為籌辦民國實業銀行擬具章程並變通營業及招集股本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國家財政所賴以開
濬利源者厥為實業而實業之能否發達則以銀行之能否設法補助為斷我國商業銀行日漸增設而實業
銀行尙付闕如非由政府厚集資本專案辦理實不足以資提倡前在政事堂特別會議議決設立實業銀行
辦法大致擬由中國銀行撥資開辦 謹本斯旨疊與中國銀行細加討論酌擬民國實業銀行章程四十
條並招股章程二十條尙屬周密如蒙照准即請明發申令以資遵守惟 學照以為實業銀行固為力求實業
發達而設然苟無運輸及保險機關互相為用則凡實業上之各種出產及一切設施仍或不無缺點而成效
即未易驟期惟運輸保險兩種業務民間既未能籌集巨款積極進行國家又復因財困難勢難另辦似不
如即由民國實業銀行酌量附設以期營業互相維繫於銀行實業兩有裨益如荷允准再由本部轉飭該銀
行妥擬章程分別試辦至民國實業銀行資本二千萬圓其中公股一千萬圓由中國銀行擔任並擬先籌二
百萬圓以便從速開辦至商股一千萬圓俟招股章程批准後即行邀集著名巨商作為創辦人分投招募除
將民國實業銀行章程及招股章程開單附呈外所有籌辦民國實業銀行擬具章程並變通營業及招集股
本辦法各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 日

謹將民國實業銀行章程開單呈請鈞鑒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以輔助實業發達或改良為宗旨定名曰民國實業銀行

第二條 本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本銀行經財政部核准註冊給照並請農商部備案

第四條 本銀行設董事局於北京分設分行分號於實業重要地方

分號隸於附近之分行分行直隸於董事局設立分行分號時應稟請財政部核准
第五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滿六十年為限期滿後經股東會議決稟請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為二千萬圓分作二十萬股每股百圓公股商股各半

第七條 本銀行公股由中國銀行擔任商股由商股創辦人擔任籌募以本國人為限

第八條 本銀行如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經股東會議決稟請財政部核准後再行添招

第九條 本銀行股票為記名式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百股五種凡買賣讓與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條 本銀行股份為二人以上共有者應推二人為股東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份為公司行號所有者應推定一人執行股東權利

第十二條 本銀行股票除記載左列事項外應蓋本銀行圖記並由總董署名蓋章

一 本銀行名稱

二 股票編號及發行年月日

三 資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四 股東姓名

第三章 營業

第十三條 本銀行得於左列範圍內從事營業

一 左列各項關於種植墾牧水利礦產工廠鐵路鹽業等事之放款

甲 以不動產為抵押十年以內分期拔還者 乙 以不動產為抵押五年以內定期償還者 丙

以出產物為抵押一年以內定期償還者

二 以工廠機械爲抵押之放款

三 保證辦貨放款

四 經理特別營業區域之匯兌貼現其區域另定之

五 代理或介紹買賣商品

六 代理發行國家及公共團體之債票

七 代理發行公立私立各種實業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八 附設公共查賬會延訂會計專家專代公立私立各種實業公司檢查賬目清理財產另訂會章稟請

財政部核准

九 建設貨棧爲客商存儲貨物兼做押款棧章另定之

十 買賣生金生銀及外國貨幣

十一 代理保管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

十二 經收各種票據

十三 購買地方實業銀行債票

十四 收受各種存款

第十五條 作抵押之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如曾經保險者並須附加保險合同

第十六條 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至多以本銀行估定價值三分之二爲限

第十七條 如以房屋機械作抵押時並須於估價內減去至滿期日銷耗數目若干方可作準

第十八條 債務者償還放款至五分之一以上時得按照償還之數要求本銀行解除抵押品之一部對於

其殘額亦同

第十九條 債務者不能履行分年償還之義務時本銀行得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第十九條 本銀行於抵押價格低賤時得要求增加抵押債務者不應要求時本銀行得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第二十條 債務者不應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要求時本銀行有自由處分其抵押品之權利將所欠本息如數扣清其處分之結果仍有不足應要求債務者補繳如有餘款應即給還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第二十二條 股東常會每年四月於董事局所在地舉行由總董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總董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或股東占有股份全額五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提出理由書請求會議時均可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 各股東之議決權每一股有一權其所逾一百股以上之股份每二股有一權其所逾一千股以上之股份每五股有一權

第二十五條 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他股東到會場代理但不得託股東以外之人到會

第五章 董事及監事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設置董事局置董事九人由公股中公舉五人稟請財政部核准商股中公舉四人稟請

財政部立案凡本銀行一切特別重要事件由董事局開會公決

董事局章程另定之並須稟請財政部核准商股董事須有本銀行股份一百股以上者方能當選

第二十七條 董事局由公股董事中公推一人為總董稟請財政部核准其職務權限如左

一 綜理本銀行對內對外事務

二 署名蓋印於股票及實業債票

三 指揮並監督行員

四 聘用及黜陟行員

五 召集股東會及董事會

六 董事會議時爲議長

七 編定各種辦事細則

第二十八條 董事局由公股商股董事中各推一人爲副總董稟請財政部立案輔助總董襄理行務總董

有事故時得由首席副總董代行其職務

第二十九條 董事列席董事會議議決本銀行之重要事務

第三十條 本銀行設監事三人由公股中推舉一人商股中公舉二人其職務權限如左

一 監察本銀行職員有無違背本行定章

二 查覈本銀行賬目財產及放款抵押品

三 覆覈董事局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陳意見於股東會

四 署名蓋章於實業債票並監視開籤

商股監事須有本銀行股份五十股以上者方得當選

第三十一條 董事之任期三年每次改選三分之一得連舉連任

第三十二條 監事之任期二年得連舉連任

第六章 實業債票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得發行實業債票以資本實收之數八倍爲限但不得超過放出款項之總數每次發

行前另訂詳細專章稟請財政部覈准方可招募

第七章 結賬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賬目於每年年底總結一次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盈

利分配案實業債票計算書由總董提交董事會議通過後送交監事覆覈再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並報告財政部存案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於每年結賬時除去營業費實業債票獎金外作為淨利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營業淨利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再提股利七釐如尚有餘按照十成分配

如下

一 特別公積金 三成五

二 股東紅利 三成五

三 董事監事及各行員獎勵金三成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業務有違背本章程及其他法律時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得請財政部派員監理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章程之修改應由總董提交董事會議議決後經股東會通過稟請財政部覈准

第四十條 本銀行招股章程另訂之

謹將民國實業銀行招股章程開單呈請鈞鑒

第一章 股份

第一條 本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銀行股本總額銀元二千萬元分為二十萬股每股一百圓

第三條 本銀行股本分公股商股兩種公股一千萬元商股一千萬元

第四條 本銀行公股由中國銀行擔任商股由商股創辦人擔任

第二章 認股交款

第五條 凡入股者均爲本銀行股東數人合購一股者應以一人出名爲股東查照本銀行詳細章程享有股東各種之權利

第六條 認股者應到北京本銀行籌備處及本銀行指定之各省招股處掛號

第七條 掛號時每股須繳認股定金銀圓五圓由招股處給與認股憑單

認股定金俟交納股款時在應交之數內扣除

第八條 掛號及交款各日期屆時登報通知

第九條 交款期內認股人將所認股款全數及認股憑單交至招股處倘逾期不交所有認股定金作爲罰款概不發還

第十條 交納股款時由收款處先給收據俟定期登報更換股票

第三章 股票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票爲記名式除中國人外皆不得買賣轉讓

第十二條 本銀行股票分爲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

第十三條 股票如有買賣轉讓情事由賣主或讓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交買主或受主送本銀行改名

應由買主或受主納改名費每張銀圓一圓

第十四條 如因承繼關係須改股票上姓名應由繼承人將股票連同證明書送本銀行改名並納改名費

每張銀圓二角

第十五條 股票如有遺失得請本銀行補給新票須有二人以上之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並由失票人登報

聲明俟四箇月後仍不發見始補給之即由失票人出收據交存本銀行

補給新票之後如再發見所失之舊票作爲無效請補新票者應納補票費每張銀圓二角

遺失股票倘於登報期內發見時須通告本銀行取銷補給之請求並由失票人登報公告

第十六條 對於遺失之股票若生轉讓應俟正式解決之後再行補給新票

第十七條 股票如有污染損壞或背面已無簽名蓋印之餘地時得由股東請換新票應納換票費每張銀圓五角

第十八條 股東得隨時請銀行更換股票種類須納換票費每新票一張銀圓一圓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之處須陳請財政部核准後實行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經詳載之處悉照本銀行詳細章程辦理

陸軍部呈遵將安徽會剿匪股出力員弁補授陸軍實官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遵令查明會剿桃宿匪股在事出力員弁併案擇尤請獎一案奉批馬祥斌已另有令明發其餘請補中初等軍官暨請給勳獎各章人員應均照准交陸軍部查照分別呈辦等因奉此所有應補軍官人員自應遵批呈請補授除靳青松一員業經補授少校在案暨請勳獎章各員由部註冊發給外理合具呈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管良友等均准如擬授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請鑒核

計開

第二營左哨哨官管良友 第四營後哨哨官陳少華

以上二員遵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騎兵營左隊排長陸軍騎兵上尉銜騎兵中尉卞廣廷

以上一員遵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第四營右哨哨長薛炳江 後哨哨長延慶元

以上二員遵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部呈擬定陸軍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擬定陸軍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陸軍軍官佐補官令業於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奉令公布並隨案聲明此項細則由部規定另案具呈等因在案自此令頒布以來徵諸事實尙屬可行惟已補官而官職不符及暫行章程廢止後已充軍職而未補官人員似宜明定資格以示標準謹就補官令各條分別擬定施行細則十七條繕單列表恭呈鑒核俟奉批令後即由部通行遵照施行之手續有所遵循而核議之範圍亦資依據所有擬定陸軍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定陸軍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繕單恭請鈞鑒

計開

第一條 凡應補官者按陸軍官佐補官令第一條及本細則由該管長官查照附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號所列事項分別造表詳由所屬最高長官核實後咨部辦理

陸軍部直轄各軍隊及各機關人員應補官者由該管長官詳部辦理

第二條 凡照陸軍官佐補官令第七條所定應升補者由統兵長官擇尤按照附表第五號列表咨部核辦

第三條 凡特令授官者不在補官令及本細則之限凡奉特令授官人員應由所屬長官隨將詳細履歷送陸軍部查核備案

第四條 陸軍官佐補官令第三條所稱戰功係指國際戰爭及國內剿匪立有特別功績者而言

第五條 陸軍官佐補官令第七條所稱戰時祇以國際戰爭為限但剿除非常內亂確在陣前立功經陸軍部核准者得准照戰時辦理

第六條 陸軍官佐之升補除按陸軍官佐補官令第六條第二第三各款辦理外凡初等第一級非責任軍職滿三年以上不得升中等第三級中等第一級非責任軍職滿四年以上不得升上等第三級

第七條 除補人員同一期者應俟本期各見習官期滿經各該管長官報部查核成績彙案辦理

第八條 准尉及相當軍佐具有資勞並曾在造就軍官之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由該管長官擢任初等官充任之軍職時得仍按陸軍官佐補官令第二條辦理

第九條 現任軍職已補實官人員如官與職對照其已補之官同於應充本職較低級之官及小於最低級之官者若具有陸軍官佐補官令第六條第一第二各款之資格或本細則第六條之資格按照附表第一號送請陸軍部查核相符後得升補一級

第十條 現任軍職未補實官人員由所屬長官查其任本職或本職相當之職已滿一年半以上並成績卓著者應按照附表第六號並將其陸軍學校或關於本職專科學校畢業證書一併送請陸軍部查核相符後得按應充本職最低級之官核補非陸軍學校出身人員在軍隊經驗有年或著有特別勞績現任軍隊

中職務者應以責任本職或與本職相當之職已滿二年以上得按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現任軍法職務者在軍法官考試任用規則未規定以前合左列資格之一者准由所屬長官按照附表第七號列表隨同左列各款證書送由陸軍部核補軍法官

- 一 在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或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 在大學或專門學校充法政學校之教員一年半以上者
- 三 在專門學校修速成法政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證書曾充軍法官或普通法官者
- 四 曾任軍法官滿二年以上者

具有前項第一至第三款資格之一如更兼第四款之資格者得依本職較高級官核補

第十二條 由第八條至十一條補官辦法以官與職之對照業經規定通行或本部核准有案者為限

第十三條 補官任職計算年月之標準如左

- 一 補官以奉令之日起算其同日者以名次先後為序
- 二 任職以就職之日起算其中途休職停職之期一律扣除

第十四條 依陸軍官佐補官令第七條升補者以在前敵建立殊勳者為限且一次戰役不得升補兩次並只得大於本職一級

第十五條 戰時官佐升補辦法可採用陸軍官佐補官令第三第七各條

第十六條 在陸軍官佐補官暫行章程施行以前曾按舊章補授軍官佐者得依原官階級改補但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在暫行補官章程施行以後已照新章補官者
- 二 在暫行補官章程施行以前所補之官大於現充之軍職者

前款雖不得按原官改補但得與本職對照按較高級之官核補

三 非陸軍學校或專科學校出身現未充任軍職者
第十七條 本細則由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海軍部呈海軍軍官軍屬鄭疇雄等積勞病故懇請照章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為軍官軍屬積勞病故懇請照章分別給卹恭呈 鈞鑒事竊海軍總司令李鼎新詳稱海軍上尉應瑞軍艦輪機副鄭疇雄供職海軍垂二十餘年之久勤慎從公向無貽誤於本年四月三十日病故楚觀軍艦書記官范祥元自任職以來勤勞罔懈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差病故又據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蘇錫第詳稱職處三等科員德壽白派在第一科及辦陸海軍審計事項勤勞素著近因趕辦要公舊疾復發遂於本年八月八日病故先後懇請照章給卹等情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項及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所載尙屬相符已故輪機副鄭疇雄一員擬請照上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楚觀軍艦書記官范祥元一員擬請比照中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科員德壽一員擬請比照上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並照例各給予殯殮費四百元以示體恤所有擬請給予已故輪機副鄭疇雄等一次卹金及殯殮費各緣由理合恭呈敬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官犯吳慶芳等案經各法院辦理終結彙案報明乞鑒核文並 批令

為官犯吳慶芳等案經各法院辦理終結彙案開摺呈報仰祈鈞鑒事查官吏犯罪奉 大總統令批

褫職交法庭訊辦案件曾由本部呈奉批准將普通管轄判處徒刑以下各案分期彙報並經兩次呈報在案茲據廣東高等檢察廳先後詳報大理院判決前廣東實業司署科員吳慶芳即羅少寶詐欺取財一案及前興寧縣知事郭占鰲行求賄賂一案又據福建高等審判廳詳報該廳判決前連江縣知事史鑑清瀆職一案又據直隸高等檢察廳詳報該同級審判廳判決前涑水縣知事何隆恩徵收糧租舞弊一案又據福建高等審判廳閩侯地方檢察廳先後詳報閩侯地方審判廳判決前南靖縣知事張燁違反教令一案又據四川高等審判廳檢察廳詳報成都地方審判廳判決前合川縣知事盧照丹枉縱不職一案又據貴州高等審判廳詳報貴陽地方審判廳判決前威寧縣知事王文煥違法舞弊一案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詳報太原地方檢察廳辦理前汾西縣知事武鴻泰李益綬辦災荒謬一案請查核各等情到部查各該廳詳報各案惟盧照丹係宣告無罪武鴻泰李益綬係准予免訴其餘均係普通管轄判處徒刑以下案件現在業已判決確定除摘敘各該法院辦理各案終結情形並照錄各原判決書及原詳開具清單呈乞鈞鑒所有官犯吳慶芳等案經各該法院辦理終結彙案呈報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呈審理永嘉縣案內人犯擬定辦法乞鑒文並 批令

為呈報審理永嘉縣案內人犯擬定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查肅政史糾彈前任浙江永嘉縣知事劉強夫案內蔡新之一名前由浙江巡按使於違批飭縣訊辦劉強夫等違法濫罰案內判決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箇月褫奪公權全部十年併免現職並因本院屢電傳提在先將該員解送來院當經預為審訊據供稱新之在永

嘉縣充第二科科長專司財政等事其關於禁煙事項該縣向設有專局委由董事周忻哉一人主持並不在第二科範圍之內至代造報銷一節自劉知事強夫交卸後各科星散雖偶有代辦之件然僅記有公益款報銷及詳解餘款兩稿餘雖記憶不清似未辦過等語查蔡新之所供各節是否屬實無從懸揣惟查閱糾彈原文本案主體實由劉強夫一人前以該犯在逃曾由本院呈請通緝並於六月七日由政事堂鈔交奉大總統批令劉強夫已據平政院呈經申令通緝歸案審辦所請應否超豁俟平政院審明定擬交平政院知照等因又於本月五日電詢浙江巡按使劉強夫有無緝獲消息旋准覆稱該犯逃赴日本弋獲無從各等因到院查蔡新之與案內有無關係當以曾否代造關於禁煙罰款稿件為斷雖據浙江巡按使咨稱蔡新之已承認曾擬報銷榜示等稿而經本院預審則蔡新之只認代擬公益款及詳解餘款兩稿餘未辦過前後異詞是非莫辨自非劉強夫到案嚴鞫斷不能遽成信讞現三犯劉強夫既難一時就獲蔡新之亦未便久予羈押茲將該員解回浙江飭其取具妥保一俟劉強夫緝獲到案再行傳提除咨京兆尹轉飭大興縣派員解送浙江巡按使公署並咨浙江巡按使查照辦理外所有審理永嘉縣案內蔡新之一名擬定辦法緣由理合具呈謹請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喀爾喀郡王咨請預保長子圖布丹巴勒珠爾擬請照例授為頭等台吉文並 批令
為喀爾喀郡王咨請預保長子據情恭呈仰祈鈞鑒事查卓索圖盟喀爾喀旗扎薩克親王銜郡王達克丹彭蘇克咨呈稱竊本扎薩克親王銜郡王生有長子圖布丹巴勒珠爾現年二歲懇乞貴院轉呈 大總統將

圖布丹巴勒珠爾照例預保以備日後承襲本扎薩郡王爵職等因到院查舊例載內外扎薩克及閒散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等准其將長子預保報部給予加銜以備將來襲爵其汗親王之子授為公品級頭等台吉郡王貝勒之子授為頭等台吉不必計其年歲等語茲准該郡王咨請預保長子前來核與定例相符應請將該郡王長子圖布丹巴勒珠爾授為頭等台吉以備日後承襲爵職是否有當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圖布丹巴勒珠爾應准授為頭等台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喀爾喀郡王達克丹彭蘇克請頒嫡妻封典擬請頒給嫡妃封冊文並批令為請頒封冊仰祈鈞鑒事准卓索圖盟喀爾喀旗扎薩克親王銜郡王達克丹彭蘇克咨呈稱本爵効忠民國仰蒙大總統優進親王銜郡王之爵曷勝感激惟本郡王嫡妻烏梁罕氏哩克索特瑪尙未得有封典應請貴院轉呈大總統照例給予誥封以示榮典等因到院查舊例載親王郡王之嫡妻應給予福晉誥封又本年十月八日准銓叙司咨稱奉政事堂交諭嗣後冊封福晉所有嫡福晉應改稱嫡妃側福晉應改稱側妃等因遵奉在案茲准該郡王咨請頒給誥封前核與定例相符應請照准頒給該郡王嫡妻烏梁罕氏哩克索特瑪嫡妃封典以示優榮是否有當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應准頒給封冊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勅

財政部勅第一百四十八號
茲訂定銀行公會章程特公布之此勅

財政總長周學熙

郵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銀行公會章程

第一條 各處銀行錢莊銀號等應照本章程組織銀行公會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受財政部或地方長官委託辦理銀行公共事項

二 辦理支票交換所及徵信所事項

三 辦理預防或救濟市面恐慌事項

第二條 各銀行錢莊銀號具有左列各條件者得公共組織公會稟准財政部設立之

一 資本金額在二萬元以上者

二 註冊設立已滿一年以上者

銀行公會設立後凡具有上列條件者得隨時由會核准加入

第三條 銀行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董事五人至七人會員無定額

第四條 會長副會長由會員於董事中選任之

第五條 董事由會員互選任之

第六條 凡人會之銀行莊號均得舉出一人為會員

八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九號

第七條 會長副會長非有左列資格者不得被選

一 資本五十萬元以上之銀行經理

二 錢業公所領袖董事

三 商會總理協理

第八條 董事非有左列資格者不得被選

一 資本十萬元以上之銀行經理副經理

二 錢業公所董事

三 商會會董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任期為二年但得連任一次

董事任期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

第十條 凡有左列各項情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 曾經宣告破產者

二 訴訟尙未了結者

第十一條 入會銀行有互相維持之責

第十二條 入會銀行均須於營業盈利項下提出一成存儲本會作為公積金

第十三條 入會銀行於營業資本不敷周轉時得以確實擔保品向本會借用公積金其利息臨時公議定

之

公積金非經董事會議決並查明告貸銀行內容確係殷實並無別情者不得借用

第十四條 公積金所生利息仍歸原提存之各該銀行所有

第十五條 入會銀行如有破壞公益及不遵守本會各項章程情事得由董事會議決取消其入會資格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各項細則由董事會議定詳准財政部施行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之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如有未盡事宜並得由部隨時修正公布施行
 財政部飭第一百四十九號
 茲訂定取締銀行職員章程特公布之此飭

財政總長周學熙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取締銀行職員章程

第一條 銀行不得放款於本行職員惟經董事會議決照准者不在此例然其數目亦不得超過其股本額十分之一

第二條 銀行職員若有款項存儲本行者於存款外不得透支

第三條 銀行辦理押款之時不得以少物多押賤物貴押及各種不確實期票作為抵押品如有上項情節該行經理人以作弊論

第四條 銀行職員不得折價購買本行期票

第五條 銀行職員不得為他人擔保向本銀行借款

第六條 銀行職員不得私營本行營業種類所規定之業

第七條 凡信用借款該行經理人如明知借款人並不殷實而專徇情面借與款項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八條 凡經理人不得兼營投機及其他不正當之商業

交通部飭第二六二〇號

為飭知事分部任用少士董甫青派在路工司學習此飭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少士董甫青准此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北巡按使電（附來電）

湖北巡按使鑒陽電悉此項學生核與本法及施行細則均屬相符當然認為有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調查入冊希查照轉飭辦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文印

湖北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事務局鑒有考入日本東京中學校插入三年級畢業領憑後復考入東京神田區三崎町三丁目日本大學校四年畢業領有畢業文憑應否認爲合於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乞解釋並請咨詢教育部會否於某年月日認可有案速賜覆段書雲陽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山東巡按使電（附來電）

山東巡按使鑒陽電悉畢業生年齡應依文憑所載爲憑不得另用人證辦法臨時更正致滋弊端請轉飭遵照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文印

山東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事務局鑒本日據平度初選監督章壽彭詳稱本區中學畢業生往往確有年滿三十以上而文憑因沿科舉舊習少報年齡如有人證明可否准其更正等情查年齡關係選舉資格若在著手調查以後准其更正似不足以昭慎重應否批駁之處即乞核示遵辦蔡儒楷陽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北巡按使電（附來電）

湖北巡按使鑒青電悉所詢各節與日前貴州電詢正同已經咨詢財政部俟覆再咨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元印

湖北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事務局鑒准咨行財政部呈請限制中央補助各省選舉費用數目查閱係以贛

省預算爲標準惟贛省所列僅止本年下半年辦理覆選事務所常費其他需用各款尙鉅概未計及部文含渾究竟所限之數是否指四年下半年費用而言抑至辦竣爲限請迅咨詢電覆至盼段書雲青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南巡按使電(附來電)

湖南巡按使鑒真電悉陳廷英既係貴署薦任待遇之緣屬核與法定資格相符并據聲明脫黨應准兼任貴覆選區選舉事務所所長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元印

湖南覆選監督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鑒湘省選舉事務所所長向由政務廳長兼充茲據政務廳長賀綸夔詳請開缺送覲所遺所長差務查有本署薦任待遇之緣屬陳廷英係前清舉人江蘇知縣歷任各缺會蒙 大總統給予三等嘉禾章現充本署諮議官本入進步黨現已宣告脫黨核與法定資格相符擬即委任接充以重選政先此電咨即乞見復湖南覆選監督陶思澄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安徽巡按使電(附來電)

安徽巡按使鑒真電悉代理安慶道尹謝重光查與本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七條係現任薦任以上之職相合應准兼任貴覆選區事務所所長合先電復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元印

安徽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顧局長鑒皖省覆選選舉事務所所長一職由韓前使委任安慶道尹兼任現鼎康已奉命護理安徽巡按使所遺所長一職自應遴員接替查有代理安慶道尹謝重光與法定資格相符堪以委任兼代除飭委並取具該員履歷及有無黨籍或宣告脫黨證書另文冊報外合先電達徐鼎康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貴州巡按使電

貴州巡按使鑒准咨送施秉等十三縣事務所並修文等六縣調查會各職員名冊均悉查各該員資格均與

法定相符並據註明無黨或脫黨自應照准除咨覆外特先電達希轉飭遵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寒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四川巡按使電(附來電)

四川巡按使鑒軫電悉關於繼續在高等專門學校肄業資格一類其名冊之填寫於文憑欄內並應將現肄業幾學期之修業證書註明如該校向未另給修業證書者當著手調查時須以該校或同等資格者三人以上具有證明書始認為有相當之證據迨提出後應於文憑欄內填註有幾期修業證書或由某具有證明書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諫印

四川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前准咨開初選被選舉人調查名冊關於繼續在高等專門學校肄業資格應列入學校畢業類其填寫法除將其現肄業之學校等項分別填入而於畢業年限欄註明其現肄業幾學期文憑欄註明其有幾期修業證書外並將其原有之第二款中學以上畢業資格依欄填入等因設有學校於學期試驗完畢僅將學生成績榜示並未另給修業證書著手調查時究應如何填註相應電請迅予解釋見覆以便飭遵辦理陳宦軫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福建巡按使電(附來電)

福建巡按使鑒文電悉查平潭等四縣初選調查員據稱業經依法嚴核並查明無黨應准成立開會仍迅冊報覆核備案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諫印

福建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閩省平潭惠安龍巖德化四縣調查員名冊業據各該監督詳送到署經本監督依法嚴核並查明有無黨籍造冊咨報時期已迫懇先由電復准以便飭知任事再本省六十二縣初選區調查員業已報齊併聞許世英文

八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九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東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東巡按使鑒文電悉台山縣事務所所長吳紹輝事務員史之良梁子達羅定縣所長黃文祺均合法定資格俱無黨應准任事合先電復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諫印

廣東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台山擬任所長吳紹輝事務員史之良梁子達係縣署職員事務員雷澤深辦理公益一年以上羅定擬任所長黃文祺係縣署職員均無黨籍請即核覆鳴岐文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司法部呈彙報湖北湖南兩省死刑案件請鑒
核文並批令
司法部呈江蘇安徽兩省高等檢察廳詳報死
刑案件彙陳請鑒核文並批令
蒙藏院呈轉陳青海部王吹庫爾僧格等到寧
日期及感激下忱文並批令
京畿軍政執法處長雷震春呈遵諭審理警備
隊藉捕匪名搶掠馬振斌等家財並姦淫
婦女一案擬具辦法呈請示遵文並批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為裁撤旗務兼蒙務處
機關改歸公署政務廳辦理並擬將撥節餘
款籌備聯蒙招待之用以符預算恭呈祈鑒
文並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馬龍縣屬被水成災飭
委復勸賑撫請鈞鑒文並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報勸縣屬被水成災
飭委覆勸賑撫請鈞鑒文並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彙案具報黔省依法
懲辦盜匪列表呈鑒文並批令
福中總公司副督辦張鎮芳呈恭報敢用關防日
期文並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發交任用人員程用傑到
省日期文並批令

公電

新授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報領到特任狀日
期文並批令

廣告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
廣東廣西福建等省各巡按使及川邊鎮守
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
廣西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
四川等省巡按使川邊鎮守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
黑龍江等省巡按使川邊鎮守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
四川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
川邊鎮守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
福建廣東廣西各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
甘肅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
安徽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
黑龍江等省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
四川巡按使電

命令

補登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六章初選舉施行細則內各項定式(二十八日申令)
立法院議員初選舉投票簿定式

立法院議員某縣初選舉投票簿(畫到處用)

選舉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畫 到 備 考

立法院議員初選舉投票簿(給票處用)

選舉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簽 字 備 考

八月三十日第一千一百九十號

立法院議員初選舉投票簿(投票處用)

選舉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蓋章或簽押

備

考

被 選 舉 人

姓
名

選舉人(姓名)

立法院議員
縣初選舉票

第
號

立法院議員初選舉投票入場券定式

立法院議員某縣初選舉

投票入場券

第 號

立法院議員初選舉投票出場券定式

立法院議員某縣初選舉

投票出場券

第 號

立法院議員初選舉開票入場券定式

立法院議員某縣初選舉

開票入場券

立法院議員初選舉開票檢票簿定式

立法院議員某縣初選舉開票檢票簿

被選舉人姓名 票數點記格

考備

姓名

姓名

說明

一被選舉人每得一票即於票數點記格之一小格中以點記之有寫不依式者即附記於備考欄內
二票數點記格格數應照各該初選區當選票數酌量多設格數如所得票數過多可於每格中以雙點記之

立法院議員初選舉投票報告書定式

立法院議員某縣初選舉投票報告書

一 投票期 年 月 日 時

二 管理員監察員及調查員列左

管理員 姓名

管理員 姓名

(管理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入餘項人員填寫仿此)

因事缺席管理員 姓名

臨時代理管理員 姓名

(缺席代理管理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入餘項缺席代理人員填寫仿此)

監察員 姓名

監察員 姓名

因事缺席監察員 姓名

臨時代理監察員 姓名

調查員 姓名

調查員 姓名

三 其他事務之管理員及監察員列左

管理員 姓名

管理員 姓名

因事缺席管理員 姓名

臨時代理管理員 姓名

監察員 姓名

監察員 姓名

因事缺席監察員 姓名

臨時代理監察員 姓名

四因被疑之投票人及證明人列左

被疑者 姓名

證明者 姓名

五受令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及其事由列左

姓名 事由

姓名 事由

六因錯誤污損投票紙請求更換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姓名

七選舉人名冊內所載之總數

若干人

七

八依法投票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九受令退出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十投票紙原領總數

若干張

十一投票紙已用總數

若干張

十二投票紙污損總數

若干張

十三投票紙餘存繳還總數

若干張

十四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為必要之事項均分別記載

投票管理員製成投票報告書後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 姓名

監察員 姓名

立法院議員初選舉開票報告書定式

立法院議員某縣初選舉開票報告書

一開票期 年 月 日 時

二檢票管理員列左

姓名

姓名

因事缺席者姓名

臨時代理者姓名

三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因事缺席者姓名

臨時代理者姓名

四以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比較結算如左

投票票數若干票

投票人數若干人

五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合或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增多若干或減少若干並增減事由

六決定有效或無效投票總數如左

有效票 若干票

九

無效票

甲寫不依式者 若干票

乙夾寫他事者 若干票

丙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若干票

丁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若干票

戊選出之人為被選舉人名册所無者 若干票

共計 若干票

七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為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八開票管理員製成開票報告書後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立法院議員初選舉選舉報告書定式

立法院議員某縣初選舉選舉報告書

一投票所人員事務之分配列左

管理員 姓名

管理員 姓名

(管理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入餘項人員仿此填寫)

因事缺席管理員 姓名

臨時代理管理員 姓名

監察員 姓名
監察員 姓名

因事缺席監察員 姓名

臨時代理監察員 姓名

調查員 姓名

調查員 姓名

二開票所人員事務之分配列左

管理員 姓名

管理員 姓名

因事缺席管理員 姓名

臨時代理管理員 姓名

監察員 姓名

監察員 姓名

因事缺席監察員 姓名

臨時代理監察員 姓名

三選舉監督會同監察員將開票管理員之報告書中所載得票者姓名得票票數及得票總數逐次查核並宣讀一過其得票總數如左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四初選當選人得票數按照本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以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得數三分之一為當選或行決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而得票者中已達此數者如左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五右列有效票中以得最多數之左列某某為當選人

姓名

姓名

六右列當選人中不願應選者如左

姓名

某月日答覆不願應選

姓名

逾期不覆依本法第六十九條以不願應選論

七按照本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作為初選候補當選人

姓名

姓名

八除右列各項外選舉監督認為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九初選監督製成選舉報告書後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某縣初選監督 姓名

監察員 姓名

立法院議員初選舉當選人名册定式

立法院議員某縣初選舉當選人名册

當選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資	格	所	得	票	數

立法院議員初選當選證書定式
第 號

立法院議員其縣初選區選舉監督
給與證書事依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條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茲
查 在某縣初選區被選所得票數與初選當選票額相符合行給與初選舉當
選證書為憑
右 給 與初選當選人某

初選監督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附註 證書長營造尺九寸寬營造尺一尺二寸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前因患病迭次呈請開去各項差缺業經先後給假三箇月俾資調理該總長公忠體國卓著功勳深望早日就痊銷假任事茲復呈稱病難速愈續請開去差缺以冀安心靜養等語情詞懇摯出於至誠段祺瑞應准免去陸軍總長本職仍留管理將軍府事務及統率辦事處辦事員以節勤勞而資倚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王士珍爲陸軍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張厚瓊爲奉天造幣分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李啟琛為吉林官銀錢號監理官兼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廣東水上警察廳員額不敷擬准予援案酌設候補學習人員以資任使由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據黑龍江巡按使咨擬請准予設置黑龍江黑河警察廳以資治理由准予設置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宋玉良等緝匪殞命照章核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咨請以關達春補阿勒楚喀鑲紅旗驍騎校由
准其補放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具報湖南華昌鍊鑛公司報効案內匯款實收數目並據聲明原稟准免再行
報効請鑒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交財政部查照並轉行各該省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國史館副館長楊度呈本館秘書協修等奉令授官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前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
河南巡按使會辦軍務田文烈

呈遵令槍斃巨匪李鴻賓執行日期並將
在事出力人員韓邦孚

等擬請分別給獎由

呈悉韓邦孚著交政事堂存記並給予六等文虎章至所請補授軍官之寇英傑一員應即一
併照准交陸軍部查照呈辦單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陝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呂調元呈依法組織選舉資格審查
會並請揀員派充會長繕摺呈請鈞鑒由

八月三十日第一千一百九十號

派陳友璋充該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即轉行知照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為續報甘肅皋蘭縣民國二年秋災案內被雹被水冲傷田禾豁緩銀糧草束數目繕單祈鈞鑒由
呈悉准予分別豁免緩徵以紓民困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籙呈轉報署理公署秘書長范其光領到簡任狀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司法部呈彙報湖北湖南兩省死刑案件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湖北湖南兩省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彙案呈報仰祈鈞鑒事據湖北高等檢察廳詳報同級審判廳判決死刑案件董章惠等三起湖南高等檢察廳詳報同級審判廳判決死刑案件龍周氏等一起均已判決確定本部詳細核閱尚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原判決書摘要敘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各該案件係由各該高等檢察廳詳報與死刑案件呈報辦法不符惟詳報在該辦法呈准以前應即轉呈仍俟奉批准後由部咨行各該省行政長官轉飭執行以符原定程序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江蘇安徽兩省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彙陳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江蘇安徽兩省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彙案呈報仰祈鈞鑒事據江蘇高等檢察廳詳報同級審判廳判決死刑案件張耀明一起安徽高等檢察廳詳報同級審判廳判決死刑案件魏昌銀等三起均已判決確定本部詳細核閱尚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原判決書摘要敘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各該案件係由各該高等檢察廳詳報與死刑案件呈報辦法不符惟詳報在該辦法呈准以前應即轉呈仍俟奉批准後由部咨行各該省行政長官轉飭執行以符原定程序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轉陳青海郡王吹庫爾僧格等到寧日期及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呈事准青海辦事長官廉興咨陳稱據青海左翼新封郡王吹庫爾僧格右翼親王右翼輔國公河南輔國公協理丹增扎木蘇洛藏達結稟稱竊卑郡王協理等客冬請咨晉京值班當差前於翊贊青海外盟共和告成案內仰蒙本管長官恩典咨明蒙藏院轉呈迺荷 大總統恩遇優待吹庫爾僧格晉封郡王協理丹增扎木蘇賞給副都統職銜協理洛藏達結賞給頭等台吉職銜以示獎勵接奉飭知在案差竣並蒙撥隊護送馳驅西旋業於民國四年六月十七號平安行抵西寧擬即出口各回游牧伏思初次赴京年班之差卑郡王協理等叨恩異數仰報無能惟有嚴約屬部長資邊備共傾葵向以期稍酬中央鴻恩於萬一謹先將卑郡王協理等到寧日期及感謝下忱呈明伏乞鑒核咨明蒙藏院據情代呈叩謝 大總統鴻恩施行等情據此咨陳查照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代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畿軍政執法處長雷震春呈遵諭審理警備隊藉捕匪為名搶掠馬振斌等家財並姦淫婦女一案擬具辦法呈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訊明警備隊藉捕匪為名搶掠馬振斌等家財並姦淫婦女一案恭呈仰祈鈞鑒事本年四月三號准政事堂交片奉諭周肇祥查復警備隊藉捕匪為名搶掠馬振斌等家財並姦淫婦女一案著執法處提集人證秉

公審理等因奉此遵即提集卷宗飭傳原告人等去後旋查卷內情形與現控各節頗多疑義且該隊在防捕匪時搶掠姦淫是否屬實事關軍紀自非實地調查即使原告到案亦難據一面之詞從而臆斷當派本處提調馳赴該地將案內各節確切查明據實稟復以憑核辦嗣據該提調覆稱查游擊警備兩隊會同到南營搜捕李匪僅只舊曆臘月二十五日一次當時婦女財物均因畏匪先期移避惟村小天寒驟來多軍借用衣被零物不無毀失馬振斌家既有軍隊借住微有損失諒亦不至至稱警備隊用大車運物至應寺屯胡老家次日運走一節南營既無人聞見往查應寺首事及胡老亦稱確無其事張玉清素賣羊肉當時軍人以天寒需食致受損失則在理中至所稱去臘二十五日天明由南營赴利上屯行至侯上村西堤被軍人攔住送回南營由其父知會首事保出一節質之衆首事僉稱不知此事康李氏向非安分住戶混名三鳳劉王氏曾售洋煙鄰近均知所控去臘二十五日被兵輪姦當時村衆均未聞其聲言各等情前來旋據通縣將原告馬振斌張玉清劉王氏及證人師占春王永全龐永達先後解京訊據馬振斌供稱去年臘月二十五日軍人進村捕擊匪首黑李六將我家衣服首飾糧食搶掠一空本年二月間聞有長官來查被搶各家本村張玉清康李氏等均往聲訴我亦隨往述我被搶物件後聞廳房來一長官傳我問話復往述說前情並未受人唆使張玉清供稱去年臘月二十五日我騎小黑驢攜帶銀洋九十四元及銅元六百餘枚往夏甸還債行至侯上村被馬兵三人將我扣住帶至村內廟裏將所帶銀元銅子掣出點驗數目仍交給我後又帶至西房始將銀元銅子及小黑驢全行扣留用車將我拉至化家營又至本村馬振芳家見各位大人由我父知會首事將我保出所帶錢物允爲異日查找此事侯上村村正師占春及廟中道人皆知我之黑驢後聞經警備隊軍人傅二寶與王姓只求向王姓追究師占春供稱本年二月間不記日期有高大人赴村查事面詢去年臘月二十五日張玉清至村被軍人將伊所帶銀元銅子黑驢扣留並將其捆綁用車拉走我回說本廟道人龐永達在場眼見向我稱說實有其事龐永達供稱去年臘月二十四日警備隊馬隊住在廟內約四十餘人二十五日早見有三位軍人由外帶來先不認識之張玉清並牽一黑驢進廟軍人將張玉清所帶之銀元銅子查點數目我曾

聽見錢響後來用車將張玉清拉走如何情節我即不知王永全供稱向以趕腳爲生今年三月傳有貴交我黑驢一頭令我馱腳後因與人種地將各驢均還本主傳有貴之驢共趕六七日即行交還並非用錢買的其驢的來路我實不知劉王氏供稱去年臘月間有兵在臨近地方捕拏黑李六至二十五日太陽初出時軍人進村各處搜查當到我家五人將我輪姦次日復來七八人亦輪姦而去我見伊等皆穿黑衣亦不知是何軍隊姪子劉黑傭工所得糧食皆被軍人喂馬各等語康李氏屢經催傳迄今尙未到案惟就以上各人供詞參以調查情形竊謂所控警備隊搶掠姦淫各節雖云事出有因究不免言過其實查警備隊捕匪係舊曆臘月二十五日時值冰雪徧地嚴寒異常該隊夜出發軍用缺乏勢不得不仰給民間惟所用柴糧事後均經付價不過衣被食物因軍隊借用不免略有損失且要物婦女既已先期移避則所謂搶掠一空者顯係過甚之詞張玉清所控軍隊扣留錢物一節既云由首事保出何以詢之首事僉稱不知且既眼同長官准其取保被扣錢物當時何不索取即如證人龐永達王永全所供牽驢入廟則有之而錢物之是否扣留龐永達不得而知傳二交驢則有之而是否即爲張玉清之驢王永全亦不得而知能以入廟盤詰之事民間通用之物即指爲扣留財物之據究竟有無此事該官長必有所知應飭警備隊自行查明辦理至於姦淫婦女本干軍紀惟康李氏劉王氏既非安善良民信口污讟何所不至且當時鄰右既無人聞知則該氏一面之詞尤難據以爲憑在警備隊當日冒寒捕匪時機倉猝或不免稍滋擾累而鄉愚無知不諳軍隊爲難情形遂致受人慫恿故甚其詞此原案之實在情形也惟馬振斌等既皆微受損失自與誣告者不同擬即分別取保釋放俾安生業其證人師占春等既已到案證明應即一律釋回以免拖累至警備隊軍紀雖有不甚嚴肅之處而辦理匪徒尙稱得力現值秋禾遍野地方正資保衛且匪首黑李六既經伏法似未便再以前已往之事過事追求致滋驚擾擬請飭下京兆尹嗣後隨事約束以免貽人口實其京兆尹所稱賄囑一節該原告等既已絕口不認似可毋庸置議所有遵諭審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嗣後應責成京兆尹於所屬警備隊申明紀律認真約束毋任稍滋事端致 口實

交內務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爲裁撤旗務兼蒙務處機關改歸省公署政務廳辦理並擬將樽節餘款籌備聯蒙招待之用以符預算

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吉林自前清末季改建行省旗制亦因與變更從前軍署所設各司一律裁撤另設全省旗務處機關承辦通省各城旗之官兵缺額奉餉以及世職郵案旌表郵賞稅契租賦崇貢典禮等事項並於外城各設分處復因吉省與郭博羅斯前就接壤所有聯絡蒙情承轉蒙務悉附於該處兼辦範圍既廣需費較繁迨民國元年夏間改爲旗務籌備處所需經費較前減縮然所減之數仍屬無多嗣奉 大總統核定吉林全省旗務經費連優待濶革爵旅費併計僅准年支銀十五萬七千九百一十一元當經遵照通盤籌畫另行支配業將各旗營之官兵俸餉可裁則裁可減則減並將總分處之額支經常各費切實減削又將附屬旗務各學校工廠分別歸併改組以期適合預算範圍惟每年招待蒙員與舉行中蒙聯合會兩項用款雖前經本省財政廳規定年支銀八千元因此項用途多寡無定未能先編預算咨請核准遂至無從領款未免困難查年來蒙旗王公員役來省者月有數起均須隨時招待所費不貲若不設法籌措必至貽誤要需茲擬將旗務兼蒙務處機關裁撤改歸省公署政務廳附設旗蒙裁併員額以足敷辦事之用而止不使稍有虛糜並將外屬各分處與縣公署同城者一律裁併縣公署設科兼辦其額支經費再行核實裁減統計每年約可節銀八千元之譜擬即以此節餘之款用備聯蒙招待之資即將來於中蒙聯合會開歲舉辦如所用之款仍

照歷次數目無加歸奉吉江三省均攤約計亦足以敷開支如此變通挹注無事追加預算仍可並顧兼籌於事實不無裨益惟此項用款均須隨時支發礙難預定細數擬請准予免造詳細預算事竣仍據實編列決算咨報核銷以符審計定章所擬是否有當除咨呈政事堂並分咨陸軍部財政部審計院查核立案外所有裁撤旗務兼蒙務處機關改歸省公署設科辦理並擬將掙節餘款籌備聯蒙招待需用免造詳細預算各緣由理合具文恭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交陸軍財政兩部暨審計院蒙藏院查核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馬龍縣屬被水成災飭委復勘賑撫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馬龍縣屬被水成災飭委復勘賑撫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案據代理馬龍縣知事趙鏡潛詳稱本年七月三十四等日據縣屬南區老角寨民人戴文發等暨東南區迎龍村王家營大莊紅石岩大哲宗小哲宗斗把壁湖小田新村塊竹暨西區三家村等計十二村人民孫廷儒何其珍楊逢春張光顯邱樹蘭楊照趙連禮等先後稟報稱七月初八初九等日大雨傾盆河水陡漲將民等田禾沖沒房屋淹倒田賦住食全無所賴惟有據情稟報懇請踏勘並祈轉詳賑恤及豁免田賦稅款以救民人生命等情各村屯所稟大致相同到署據此知事即於是日會同團紳汪映陽等親赴各被災地方逐一履勘勘得南區老角寨柳小田新村西區三家村等被災田地約計七十餘畝又勘得東南區紅石岩迎龍村王家營大莊等村被災田地約計百畝並淹塌房屋二十二路又勘得大小哲宗斗把壁等處被災田地約計百餘畝並沖塌古河壩一道總共被災各田約計二百七十餘畝知事細心查勘實因水勢洶湧河隄崩塌沙石壅壓概成邱墟即有未

經沙壅石壓者肥土田禾全行沖刷蕩為平地家皆啼飢戶盡號寒目覩心傷殊堪憫惻理合先將大概情形備文詳報仰祈迅速委員到縣會同復勘再行造冊詳報請賑免糧以紓民困等情到署據此查該縣被水成災殊堪憫惻除飭滇中道道尹遴委委員馳赴災區會同該縣知事詳細踏勘審定被災分數查明被災戶口共計若干一面妥籌賑濟依限造具都圖地畝及應行蠲緩錢糧數目清冊詳由該道尹分別咨送詳報并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該縣被水成災委員習勘賑濟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報祿勸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賑撫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祿勸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賑撫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代理祿勸縣知事楊與新詳稱民國四年七月七日據縣屬杉松境等處士民李茂春武正才李成光龔萬發馬聯科楊文科楊兆楊超曾白受保朝四馬在堂楊榮等報稱民等居住各村不料於六月二十五日傾盆大雨連日不止以致河水陡漲沖壞順河兩岸之田地一千工零計被沙土掩埋之田五百餘工其中有三四百工沙土掩埋太深一時難於墾復民等上下各村山多田少管密林深所有田地數百畝多係外境人管業民等不過耕種佃戶連年歉收衣食不濟今遭水災何以聊生若不報請勘踏救濟設法開挖將來田土永荒小民何堪設想午夜泣思惟有聯名據實報告伏祈親臨踏勘詳請蠲免國賦俟開墾完竣再行如數完納以救民生而沾恩德等情據此竊查縣屬自六月下旬至七月上旬十餘日間大雨滂沱昕夕無間據報前情知事隨即冒雨詣勘得該處各地被水成災者有杉松境之湯郎古村罵喇馬之壩上村斗咩村法烏村狗街村磨盤山村三家村歹期塊村大魚窩村罵喇廠

八月三十日第一千一百九十號

甲甸馬之石門坎村法濟馬之勺木得村以茲斗村下三村等處均在沿河兩岸傍山居住其河之源有二一出甲甸馬之山箐中一出法濟馬之山箐中至杉松境合流入縣屬之掌鳩河村居面河村後概屬高山此次雨水太大山水暴發致成水災此河延長三十餘里兩岸田畝有被沙埋不能開挖者有必需時日始能墾復者有被淤泥掩覆本年即能墾闢者有僅被水將禾苗包谷沖蕩者據各鄉老面稱大雨傾注之時河水暴漲丈餘河身狹窄四面漫溢三四日後始漸退落實爲近十餘年來所未有該地多係貧民情殊可憫務請飭廳豁免本屆錢糧其有不能開墾者並請永遠豁免知事一面督令亟行開挖改種他項雜糧以顧生計約計各村被災田畝六百餘工習慣以三工爲一畝約合納糧四石餘斗至被災花戶田畝細數清冊俟會同委員覆勘後再爲詳報所有踏勘水災大概情形理合備文詳報伏乞查核委員會勘等情據此查該縣屬杉松境等處多係貧苦農民被水成災深堪憫惻除飭滇中道道尹遴委委員馳赴該縣會同該知事詳細覆勘審定被災分數查明災民戶口共有若干妥爲設法賑濟依限造具部圖地畝暨應行分別蠲緩錢糧數目清冊詳由該道尹分別咨送詳報並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該縣被水成災飭委覆勘賑撫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仰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案案具報黔省依法懲辦盜匪列表呈鑒文並 批令

爲彙案具報黔省依法懲辦盜匪列表恭呈仰祈鈞鑒專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法律第十七號懲治盜匪法十二月六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法律第十九號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先後由

部咨行到黔遵即會同護軍使劉顯世將本省現辦盜匪情形切實呈明旋於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批令貴州地方准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作為施行區域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等因奉此遵即飭屬遵照在案查黔省自光復時趙偽都督招納亡命哥匪遍地幾成匪國繼以川軍熊逆肇亂散兵竄入黔境旬引內地匪徒相為倚伏搶劫頻仍民不聊生幸蒙 大總統特頒治匪各法安良除暴小民得免厥戾即疆吏行使職權亦易措手茲據各縣先後詳報遵照本法訊辦盜匪各案自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四年三月三十日止計共六十八起除咨請內務司法兩部查核外所有依法懲辦盜匪案具報緣由理合繕表恭呈 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黔省地居邊遠交通不便此項法令變更文報往返較延時日所有表列核准各案自四年二月十三日以前仍遵照懲治盜匪條例辦理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表咨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中總公司 督辦張鎮芳 呈恭報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副督辦袁克文

為恭報啟用關防日期仰祈鈞鑒事竊鎮芳克文前呈報設立福中總公司督辦駐京公所並請刊發關防各緣由於本年七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刊發此批等因奉此茲准政事堂交與貴國防一顆文曰督辦福中總公司之關防遵即領取於八月二十四日敬謹啟用所有恭報啟用關防日期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交農商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發交任用人員程用傑到省日期文並 批令
 為報明發交任用人員到省日期事竊於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策令本日政事堂存記之程用傑著發往江西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等因奉經遵照在案茲於本年八月十七日據該員程用傑到省報到並繳給叙局咨文前來除咨內務部暨叙局備案外所有奉令發交任用之程用傑業已到省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錄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新授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報領到特任狀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領到特任狀日期仰祈鈞鑒事竊照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准政事堂錄叙局咨送 大總統特任狀一道內開 大總統策令特任李兆珍為安徽巡按使此狀等因並印刷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申令一道一併咨送前來遵即敬呈領收除咨復錄叙局外理合將領到特任狀日期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廣東廣西福建等省各巡按使及川邊鎮守使電

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新疆貴州雲南黑龍江湖兩陝西甘肅四川巡按使川邊鎮守使暨寒日由本局呈請將褫職人員分別比照選舉法第六條各項應受選舉限制辦法文曰查此項褫職人員情形不一其因公褫職者除喪失高等官吏資格外若具有他項資格似不應受何等之限制惟查前清褫職人員其情節較重者往往有永不叙用字樣是此項褫職人員已失為官吏之資格擬請以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論其褫職人員如係因贓獲罪即可認為已失財產上之信用此項人員擬請以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論至褫職人員尚有餘罪曾受刑事裁判無論依照新舊刑律但經判處徒以上之刑者擬請比照本法第六條第二款辦理現在調查開始擬由本局通行各省及特別行政區域各選舉監督嗣後遇有曾經褫職人員其褫職原因如有上開情事之一均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因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局通行遵照此批特錄原呈電請遵令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謹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

廣西巡按使鑒魚電悉本局前就各區預算咨報到局者彙案比較擬定劃一辦法正核辦間即奉政事堂鈔交財政部呈請規定選舉補助經費等因到局其呈內僅稱各覆選費用應以江西甘肅原報之數為標準並未聲明是否專指補助之數湖北貴州等省亦以此電詢本局業經咨詢財政部一俟部覆即行奉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謹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四川等省巡按使川邊鎮守使電

四川新疆甘肅巡按使川邊鎮守使鑒據熱河覆選監督電稱富民多以牧畜為財產可否將牲畜認為不動產附著物等語查邊地人民牧養大宗牲畜係屬實業之一種果其牧養資本達五千元以上確有相當證明者應由調查員依選舉資格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調查入冊除通行外先此電達辦理國

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叢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黑龍江等省巡按使川邊鎮守使電

黑龍江湖南陝西甘肅雲南貴州新疆江西福建廣東廣西四川各巡按使川邊鎮守使鑒刪日本局咨覆京兆尹文內開有查前清孝廉方正如係由貢生出身者當然有選舉權惟貢生須由一定考試而來其不由考試者仍不適用若廷試未經錄取僅給以六品頂戴作為正途出身但查係廩增附可分別認為有中學校畢業相當資格只能有初選選舉權等語特電聞希查飭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肅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四川巡按使電（附來電）

四川巡按使鑒銑電悉查溫江等二十四縣初選區調查員既據電稱均合法定資格應准成立開會除俟冊到再行核辦外合先電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肅印

四川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茲查溫江崇慶廣漢北川榮經蘆山漢源長壽榮昌梁山西陽閬中蒼溪南部劍閣營山岳池蓬溪南溪叙永納谿仁壽內江琪縣等二十四初選區調查員資格續經詳核駁正均與法定相符除仍俟彙齊後補造名冊咨送備核外相應電請核復施行陳宦銑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川邊鎮守使電

川邊鎮守使鑒查真電稱初選事務所暨調查會各員均已通飭迅速造報等因惟距今月餘尚未准將此項人員報局初選調查期迫亟宜飭催各區刻日造報摘要電報本局彙核一俟電覆便飭分別任事開始調查以符定限特此電催希速照辦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效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福建廣東廣西各巡按使電

福建廣東廣西各巡按使鑒查初選調查會業據各覆選監督報告該會成立開始調查迭由本局先後彙呈在案惟貴監督所屬各初選區調查會何時成立尚未報局初選調查期迫務望速將調查開始日期電報此

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效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甘肅巡按使電(附來電)

急甘肅巡按使鑒咸電悉查期限令第二條初選舉資格調查以九月三十日爲完畢日期各行省及各特別區域自應一律遵照辦理甘省雖屬交通阻滯無論如何爲難仍望急速進行以符令限至調查開始日期應如所擬辦理合行電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效印

甘肅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灰電悉各初選區調查會員既准先行任事所有調查開始及完畢日期自應擬定具報惟現已八月中旬甘肅交通阻滯甲於各省趕赴定限萬分爲難應請遵照調查期限令第三條之規定酌量延長茲擬以八月二十日爲調查開始日期至調查員造具報告書連冊彙送到會以十月十日爲限調查會編造名冊呈由初選監督轉報以十月底爲限不得再有遲誤是否可行敬乞核定電示以便飛飭遵辦張廣建咸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安徽巡按使電(附來電)

安徽巡按使鑒准篠電稱休寧縣調查員汪杞因案辭職改由調查長李承訓兼任宿縣調查員葉蘭生劉炳乾李倬雲辭職擬以李恒振孫玉清王鎮東接充宣城縣地方遼闊擬添派張俊良王盡臣嚴光煥金厚甫陳期綸陳惠元等六員分任調查等因除休寧縣調查員李承訓查已經局核准應准兼任調查員外餘既據稱合於法定資格并均無黨或脫黨應准任事仍速冊報備查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效

安徽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皖省各縣調查員名冊業經咨送在案茲據休寧縣詳稱調查員汪杞因案取銷改由調查長李承訓兼任資格已詳前冊又據宿縣續報調查員葉蘭生劉炳乾李倬雲辭職擬以李恒振孫玉清王鎮東接充宣城縣詳報地方遼闊擬添派張俊良王盡臣嚴光煥金厚甫陳期綸陳惠元等六員分

八月三十日第一千一百九十號

任調查以上各員均係曾辦地方公益一年以上並聲明無黨或脫黨除另文咨報外合先電請查核見覆以便飭遵徐鼎康錄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黑龍江等省覆選監督電

黑龍江湖南陝西甘肅新疆四川川邊雲南廣西廣東貴州江西福建覆選監督鑒據浙江覆選監督咨稱各項證明書應否隨同調查名冊送請審查等語按各項資格證明書件為調查員執行法定職務之所據依一經認為相符責任即有專屬應毋庸隨同調查名冊送交審查會以免繁複除咨覆外此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效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四川巡按使電

四川巡按使鑒查前月囑電稱初選事務所暨調查會各員前報資格多未合法已飭另行造報等因嗣准東銑兩電業將已報之四十七縣初選調查員先後報局而初選事務所人員職名資格尙未准依法報到查該事務所各員係輔助初選監督辦理選舉事務按照先後程序應將該所早日成立以便再行組織調查會開始調查各覆選區均已照此辦理務請貴監督迅將各初選事務所人員聲明是否合格及不黨情形先行摘要電報由局電覆便飭任事至未報各初選區調查員仍希併速查報此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效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現奉 大總統批准覲見日期除外交官應著專定禮服外其餘覲見文官無論曾否得有勳章皆應改著燕尾服白領結兼戴白色手套其得有勳章者一律佩帶以昭整齊特此通告 七月二十一日

商辦鄂路清理處第二期還股訂期廣告

敬啟者中國銀行第三期存單本屆陽曆十月即可提回交通銀行存款業經北京代表與京總行商允准於九月底以前悉數付還茲特公同訂期自陽曆十月十六日起至五年一月十六日止（即陰曆九月初八至十二月十二日止）所有各股東掣換存單一律於期內悉數還清清理處經費支絀一經期滿即行撤銷決不展期恐遠道未及週知特此提前布告萬毋延誤統希查照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定價十二元熊氏判牘二元約章新編六角國際訴訟條約四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三元批發另議○總發行處北京棉花上六條本社○分售處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熊寓 開封雙龍巷皖北張寓 文會山房 上海三馬路書錦里廣居二馬路千頃堂棋盤街新學會社四馬路麥家園煥文書局 蘇州觀前街瑪瑙經房振新書社 南京花牌樓共和書局 安慶萬卷樓大興堂文華閣 漢口黃陂街新智識書局昌明公司 武昌橫街鴻德堂 南昌磨子巷點石齋掃葉山房 濟南布政司大街聚和堂 揚州多子街懋生錢店 西安東大街新民圖書館 蘭州侯府宅正本書社 太原晉新書社 吉林永衡官書局

英商福公司廣告

北京 上海 天津 漢口採礦探礦承辦金鋼鑽打鑿工程

八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九十號

●本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一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本局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二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本局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訂成三册

售洋一元外寄裝訂均按一箇月收費

元年公報五月至十二月

擬照原價五折 售洋三元零五分

二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六折 售洋四元八角

三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七折 售洋五元六角

以上三項 裝訂費在外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啟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八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外埠購報每季加郵費洋一元

目錄

命令

程式

縣治編查戶口暨警察廳調查戶口書類程式

並附說明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陸軍部呈請褫奪緝

私營統領宋明善官銜勳章該員前受嘉禾

勳章應否一併褫奪請鈞鑒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湖南臨武縣科員龍光

因公殞命請給予卹金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本部建築新署撥用雙忠祠地址呈

候鑒核備案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核議黑龍江巡按使呈遵

農商部呈核議黑龍江巡按使呈遵

省墾務情形據實陳請訓示一案當

示

內務部示二則

廣告

總統令

大總統策令

派朱照爲黑龍江採金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派劉文鳳爲黑龍江採金局駐廠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請將秘書王翊堯進叙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蒙藏院呈請將參事任承沉司長梅光羲方燕庚均叙列四等秘書梁秉鑫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江西民國銀行監理官胡慶培辦理不力請免去本職等語胡慶培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徐紹熙爲江西民國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胡大同爲德武將軍行署副官長魯省二爲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捕獲亂黨出力之鄧瑞麟授為陸軍步兵上校羅敬賢何占元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廣西剿匪出力之郭慶修授為陸軍步兵上校賓華東鄧金衛顏作標林毓麟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侯紹鄰覃明河周芝英黃泮芳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湖北剿匪出力之邱長勝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潘必強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董長春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政事堂印鑄局技正楊登甲外交部特派四川交涉員周澤春擬請分別免覲緩覲由准予分別免覲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義土宣戰呈明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山西省薛積查緝私土局章程酌加修改呈覆乞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改正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擬設黑龍江採金局接收金廠並請簡派局長及駐廠監督請示遵由
呈悉應准設置黑龍江採金局所請簡派局長及駐廠監督已另有令明發餘併如擬辦理即
由該部轉行該省長官分飭軍警妥為保護維持勿稍膜視此批

大總統印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將長蘆官運引地責成綱商承運並酌加通綱稅率備償銀行舊欠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片呈長蘆永平七屬鹽稅一律加足二圓五角以昭平允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黎本唐詳請復建更名請鈞鑒由

應准復姓更名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察哈爾都統張懷芝請示期觀見由
張懷芝業經謁見應即迅速赴任毋庸再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准以胡大同等充任德武將軍行署副官長課長等職並可否緩觀由
胡大同等已有令明發並均准其緩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陸軍部呈遵請補授陸軍實官鄧瑞麟等開單請鑒由
鄧瑞麟等已有令明發其林夢侯等五員並准如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豫北鎮守使方有田捐撥營地節用濟公擬請傳令嘉獎由
方有田著傳令嘉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王慶元授爲陸軍步兵少尉由
王慶元應准如擬授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奉頒珍藥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代陳全國師範校長會議校長陳寶泉等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書記官壽鵬飛等奉令授官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步軍統領衙門呈本署經費短絀支用不敷謹擬裁併員司釐定官制以資節省而事整頓由

呈悉所擬裁員併科各節應准照辦惟該衙門所定編制本係暫行辦法毋庸再由法制局核定公布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呈薦舉能員壽延康等以備任使由

壽延康周鍾俊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駐日本國特任全權公使陸宗輿呈請力行實質進化之治敬陳管見仰祈訓示由

所陳各節深有見地交內務財政教育農商交通各部查核采擇并交籌辦京兆自治事宜處

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管理吉林軍務孟思遠
吉林巡按使孟憲承

呈報銷辦理吉林監獄案內支發賞卹等費開單請核示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家寶呈恭報舉行宣誓日期暨飭所屬辦理情形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署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呈報署任日期並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護理安徽巡按使徐鼎康呈遞委謝重光代理安慶道尹并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毅威將軍兼行督理四川軍務署巡按使陳宦呈遵議提取哥會底金興辦實業工廠據
實覆陳請訓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農商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毅威將軍兼行督理四川軍務署巡按使陳宦呈四川省距京僻遠請將核准免試知事現任差缺各員莊蔭椿等免送考詢先予分發由莊蔭椿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路南縣屬被水成災委勘賑撫情形由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轉陳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党積齡授官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訊辦前署武威縣知事張鑑淵侵占估撥盈餘公款案請示由呈悉既據訊明判決均准如擬辦理並交內務財政司法各部查照鈔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收繳逃哈槍枝酌發價值以示體恤請鑒示由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據新疆東路巡視員詳報東路吐魯番鄯善哈密鎮西奇台孚遠
阜康各屬情形轉陳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教育農商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呈資宣統三年分預算表冊請鑒示由
交政事堂飭主計局查照清摺表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本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何元春蒙授少將據情代陳
謝悃由

呈悉此批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左翼巡防分統丁長發蒙授少將據情轉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爲巴扎各股匪仍行肆擾情形具陳祈鑒由呈悉巴扎各匪肆行搶掠大爲察屬各旗之患務卽遵照前批會商姜都統分別妥籌剿撫迅速辦結以期早清邊患至所稱駐外蒙之車臣汗旗各匪與巴匪勾結之處已交外交部查詢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程式

縣治戶口編查底冊程式 附冊做此
縣治戶口暨警察廳調查戶口書類程式 並附說明

某省某道某縣第幾區第幾甲第幾牌第幾戶

戶主	姓名	性別	已未 婚 子 女	年 齡 及 出 生 年 月 日	籍貫	住居年數	職業	納稅額及 不動產額	宗教	教育程度	盲聾瘓癲及 其他廢疾	其他事項	親屬 稱謂	同居 關係	僱工 關係	類 別	
共計	男	女															
內計	有職業	無職業	壯丁	學童	廢疾	現住											
	他往	信奉 某 種 宗 教 者	曾受 刑 事 處 分 者	素行 不 正 者	形跡 可 疑 者	非家 屬 雜 居 者											

縣治戶口編查底册說明

- 一 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一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外姻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爲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而有兩鋪臺係一鋪東者以一戶計係兩鋪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 二 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爲養父戶內之口贅婿爲女父戶內之口傭工爲雇主戶內之口相依過度者爲扶養者戶內之口友朋寄居者爲受寄者戶內之口店夥爲鋪東戶內之口
- 三 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者而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主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爲戶主店舖以店東爲戶主如鋪東不在店掌事者以鋪掌爲戶主合資店舖以掌店事之鋪東爲戶主各鋪東均在店內權限相等者以年長者爲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 四 凡戶主以外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若母妻姊妹若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
- 五 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均填入同居格內並註明關係
- 六 婢僕雇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並註明關係
- 七 姓名欄內均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

- 八 籍貫欄內本籍即填本籍字樣客籍須填明原籍同省者註縣不同省者省縣並註
- 九 住居年數欄內填寫住居年數如係客籍則填寄居年數
- 十 職業欄內如無職業者即填一無字
- 十一 納稅額及不動產額欄內凡納有國稅者須填寫其稅項數額有不動產者須分別田地房產填寫數額
- 十二 宗教欄內須將所奉宗教種類分別填明
- 十三 教育程度指曾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肄業或畢業而言但舊有科名者得填寫其科名
- 十四 廢疾欄內即就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分別填註
- 十五 其他事項欄如編查時他往者之所在地及事由又如曾受刑事處分素行不正形跡可疑多數非家屬雜居等事均於該欄內分別填寫
- 十六 其他各欄應填事項以標題字樣意甚明顯故勿贅
- 十七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十八 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 十九 底冊編成後須按照共計格內所列事項統計總數附於冊末

縣治船戶戶口編查底冊說明

- 一 船戶以在陸上無一定住所所以船爲家者爲限若非以船爲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 二 凡船各以戶計
- 三 編查時須依河川境界劃分地段另行編號加一船字以示區別
- 四 編查時雖值他往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五 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船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其船戶第幾頁
- 六 其他關於編查事項之說明參照普通戶口編查底冊說明
- 七 底冊編成後須按照共計格內所列事項統計總數附於冊末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縣治寺廟僧道編查底册程式 清册做此

某省某道某縣第幾區廟宇第幾號

寺廟名稱

類事

住持

別項

僧道姓名或之男女生年及籍

貫住居年數剃度年月日其他事項

徒 衆 傭 工

共計

男 女

口 口

內計

現住 他住 曾受刑事處分者 素行不正者 形跡可疑者

口口口口口

縣治寺廟僧道編查底冊說明

- 一 寺廟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等皆屬之
- 二 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住居寺廟者爲限若火居道士應付僧人不住居於寺廟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 三 各寺廟住持或方丈以外僧道均填入徒衆格內其非僧道而供役使者均填入傭工格內
- 四 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者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其法名
- 五 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 六 編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七 編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 八 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 九 其他關於編查事項之說明參照普通戶口編查底冊說明
- 十 底冊編成後須按照共計格內所列事項統計總數附於冊末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縣治公共處所編查底冊程式 清冊做此

某省某道某縣第幾區公字第幾號

名	稱	設	主 管 人 姓 名		辦 事 人 數		其 他 人 數		僱 工 人 數		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之男
別女

縣治公共處所編查底冊說明

- 一 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
- 二 公共處所祇須依照編查底冊所列事項分別官公私性質清查其人數如祠堂會館公所等內有住戶者應以普通戶口論
- 三 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公字以示區別

縣治戶口清冊說明

- 一 縣治戶口清冊程式按照各種編查底冊依式填造
- 二 縣治戶口清冊須按照區甲牌號數依次編訂
- 三 縣治戶口清冊須按照編查底冊種類各爲一冊

某道縣治戶口表

考備	總計	縣別		戶別	普通戶口	船戶口	寺廟僧道	公共處所
		事別	戶別					
				戶男				
				戶女				
				童丁	學壯			
				疾住	廢現			
				往有	他			
				無教	職業			
				分處	宗			
				者正	會			
				疑	行			
				者者	跡			
				者	家			
				戶男				
				戶女				
				童丁	學壯			
				疾住	廢現			
				往有	他			
				無教	職業			
				分處	宗			
				者正	會			
				疑	行			
				者者	跡			
				者	家			
				戶				
				男				
				女				
				住	現			
				往	他			
				數	處			
				男	人口數			
				女				

政府公報 程式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某省縣治戶口表

考備	總計	道別		縣別		事別		種別	
		戶	男	戶	女	戶	男	戶	女
								普通	戶口
								童丁	戶口
								疾往	戶口
								有無	戶口
								宗教	戶口
								分處	戶口
								正不	戶口
								疑難	戶口
								居	戶口
								戶	戶口
								男	戶口
								女	戶口
								童丁	戶口
								疾往	戶口
								有無	戶口
								宗教	戶口
								分處	戶口
								正不	戶口
								疑難	戶口
								居	戶口
								戶	戶口
								男	戶口
								女	戶口
								住現	寺廟
								往他	僧道
								數處	公共
								男	處所
								女	人口數

某縣戶口變動表

區 別	遷入戶數	徙去戶數	出生口數	死亡口數	男婚口數	女嫁口數	繼承口數	他往口數	來住口數	備考	總計	並年度總數	比		
													較	增	

省及道之戶口變動表故此雜道表於區別欄之區別字樣改縣別字樣省表則於縣別欄上加道別一欄其縣別字樣並改廳縣別字樣以便將所屬縣管轄之戶口變動數列入表

政府公報 程式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縣治戶口編查門牌式一

某縣第		區第		甲第		牌第		戶門牌	
存		根		戶主		親屬		同居	
姓名年歲		姓名年歲		姓名年歲		姓名年歲		姓名年歲	
<small>客本</small>		<small>客本</small>		<small>客本</small>		<small>客本</small>		<small>客本</small>	
籍職業居住若干年		籍職業居住若干年		籍職業居住若干年		籍職業居住若干年		籍職業居住若干年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若若		若若		若若		若若		若若	
千千		千千		千千		千千		千千	
口口		口口		口口		口口		口口	

字第

號

某縣第		區第		甲第		牌第		戶	
戶主		親屬		同居		傭工		編查戶口門牌	
姓名年歲		姓名年歲		姓名年歲		姓名年歲		姓名年歲	
<small>客本</small>		<small>客本</small>		<small>客本</small>		<small>客本</small>		<small>客本</small>	
籍職業居住若干年		籍職業居住若干年		籍職業居住若干年		籍職業居住若干年		籍職業居住若干年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若若		若若		若若		若若		若若	
千千		千千		千千		千千		千千	
口口		口口		口口		口口		口口	

門牌尺寸大小依各地習慣為準按式填寫黏貼門首得襯以木板

縣治戶口編查門牌式二

根			存	
備	同	親	戶	某縣第
工	居	屬	主	區船字第幾號門牌
女男 若若 千千 口口	女男 若若 千千 口口	女男 若若 千千 口口	姓名年歲 <small>本客</small> 籍職業居住若干年	

字第

號

編查戶口門牌			
備	同	親	戶
工	居	屬	主
女男 若若 千千 口口	女男 若若 千千 口口	女男 若若 千千 口口	姓名年歲 <small>本客</small> 籍職業居住若干年
			某縣第
			區船字第
			號

縣治戶口編查門牌式二

根		存	
備工	徒衆	住持	寺廟名稱
女男 若干口	若干口	僧道名稱 姓名年歲	
某縣第 區廟字第 號		某縣第 區廟字第 號門牌	

字第

號

編查戶口門牌			
備工	徒衆	住持	寺廟名稱
女男 若干口	若干口	僧道名稱 姓名年歲	
某縣第 區廟字第 號		某縣第 區廟字第 號	

編查戶口門牌

某縣第		區公字第		號	
所公 名共 稱處	主管人	辦事人	其他人等	備 工	姓名年齡籍貫職業
	姓名年齡籍貫職業	男若干人 女若干人	男若干人 女若干人	男若干人 女若干人	

字第

號

縣治戶口編查門牌式四

某縣第		區公字第		號	
所公 名共 稱處	主管人	辦事人	其他人等	備 工	姓名年齡籍貫職業
	姓名年齡籍貫職業	男若干人 女若干人	男若干人 女若干人	男若干人 女若干人	

警察廳戶口調查票式 清冊做此

某省某警察廳某區某街或某巷住戶門牌第幾號

類 別	姓名	男 之 子	女 之 女	已 未 有 無	年 齡 及 出 生 年 月 日	籍 貫	住 居 年 數	職 業	不 納 稅 額 及 宗 教	宗 教	教 育 程 度	盲 啞 瘓 癲 及 其 他 廢 疾	其 他 事 項	親 屬		同 居		僱 工		
														請	稱	係	關	係	關	係

共計
男 口
女 口

內計

有職業者 無職業者
 壯丁 廢疾
 學童 現狀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住 疾 丁 童 業 業

信奉某種宗教者 曾受刑事處分者 素行不正者 形跡可疑者 非家屬雜居者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說明與縣治戶口編查底冊同

警察廳船戶口調查票式 清冊做此

某省某警察廳特編船字第幾號

類 別	項	姓名	男 女 之 別	已 未 嫁 娶 子 女	無 年 齡 及 出 生 年 月 日	籍 貫	住 居 年 數	職 業	納 稅 額 及 不 納 稅 額	宗 教	教 育 程 度	盲 啞 瘋 癲 及 其 他 疾 疾	親 屬 稱 謂			同 居 係 關		備 工 係 關	
													稱謂	稱謂	稱謂	係關	係關	係關	係關
<p>共計</p> <p>男口 女口</p> <p>內計</p> <p>有職業者口 無職業者口 壯丁口 廢疾口 現住口</p> <p>他種宗教者口 信奉某種宗教者口 曾受刑事處分者口 素行不正者口 形跡可疑者口 非家屬雜居者口</p>																			

說明與縣治船戶口編查底冊同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警察廳寺廟僧道調查票式 清冊做此

某省某警察廳特編門牌廟宇第幾號

寺廟名稱

類

別

住持

僧道
姓名或
之男女
生年
年
月及
日出
籍
貫
住居
年數
剃度
年月日
其他
事項

徒

衆

工備

共計

男 女

口 口

內計

現住
他處
曾受
刑罰
不正
形跡
可疑
者

口口口口口

說明與縣治寺廟僧道編查底冊同

警察廳公共處所調查票式 清冊做此

某省某警察廳特編公字第幾號

名	稱	公		姓	名	辦		數	其	他	數	備		工	人	數	共	
		設	名			女	男					女	男					女

說明與縣治公共處所編查底冊同

警察廳戶口清冊說明

- 一 警察廳戶口清冊程式按照各種調查票依式填造
- 二 警察廳戶口清冊須按照各區街巷門牌號數依次編訂
- 三 警察廳戶口清冊須按照調查票種類各爲一冊

某警察廳戶口表

考備	總計	區別		種別
		男	女	
				普通戶口
				戶男
				戶女
				學壯廢現他
				職業
				宗
				會
				素形
				非
				船戶口
				戶男
				戶女
				學壯廢現他
				職業
				宗
				會
				素形
				非
				寺廟僧道
				戶
				男
				女
				現他處
				住往數
				男
				女
				公共處所
				人口數

政府公報 程式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某省警察廳戶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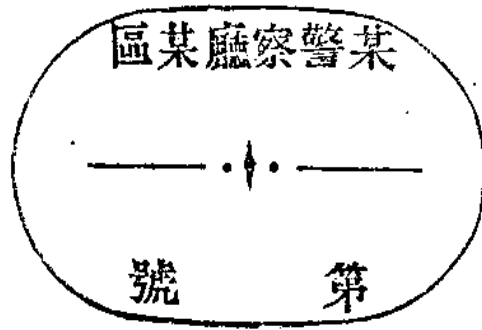
考備	總計	種別		戶別		戶口		戶口		戶口		戶口		戶口	
		男	女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男											
				女											
				童											
				丁											
				疾											
				住											
				往											
				有											
				無											
				教											
				宗											
				會											
				行											
				跡											
				家											
				非											
				戶											
				男											
				女											
				童											
				丁											
				疾											
				住											
				往											
				有											
				無											
				教											
				宗											
				會											
				行											
				跡											
				家											
				非											
				戶											
				男											
				女											
				住											
				現											
				往											
				他											
				處											
				數											
				男											
				女											
				入口											
				數											

某警察廳戶口變動表

比較		前年度總數	總計	區事														
				別	遷入戶數	徙去戶數	出生口數	死亡口數	男婚口數	女嫁口數	繼承口數	他往口數	來住口數	備考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警察廳調查戶口門牌式



此式係用橢圓
形圓徑一尺六
寸用木板油白
色中用紅字

右式係調查普通戶口所用若特別戶口如船戶則於號數上加一船字寺廟
加一廟字公共處所加一公字以示區別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陸軍部呈請褫奪緝私營統領宋明善官銜勳章該員前受嘉禾勳章應否一併褫奪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陸軍部呈請褫奪宋明善官銜勳章該員前受嘉禾勳章應否一併褫奪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詳稱陸軍部呈遵議緝私營統領宋明善縱兵焚殺無辜擬請褫奪官職勳章一案於本年八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批令此案前已 隊官張連芳發交軍政執法處嚴辦宋明善治軍不嚴本當重處姑念該統領駐紮處所距犯事地方尚遠與故意縱容有間著從寬褫奪官銜勳章仍留原職以觀後效此批等因查該員宋明善曾於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奉令給予五等嘉禾章在案此次陸軍部未經查明該員曾受嘉禾勳章原呈僅擬請請褫奪三等文虎章既奉批准褫奪官銜勳章所有前受五等嘉禾章應否一併褫奪之處應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理合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為此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宋明善所得嘉禾勳章應即一併褫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湖南臨武縣科員龍光因公殞命請給予卹金文並 批令

為湖南臨武縣科員因公受傷斃命請給予卹金呈請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湖南巡按使咨據臨武縣知事汪鑾詳據龍方氏稟稱氏子龍光蒙前臨武縣知事孫蔚蘭委充第一科科員每月實支薪俸二十四元不料是年七月二十三日臨武縣警備隊兵譁變氏夫右足中彈透掌血流過多幾乎氣絕比在臨武延醫診治及月未愈嗣於九月僱輿回家迭請名醫診治祇冀漸次就痊無如傷重毒極已入膏肓不幸於本年二月十

一日因傷斃命尙遺一子名先甲年方五歲女二均幼穉家素寒微深虞餓殍側聞前在臨武殉難人員均沐給卹氏夫事實相符擬懇援例請給遺族卹金及一次卹金以慰亡魂而全生命取具醫生診斷書一紙稟乞轉詳請卹等情知事當即傳詢縣紳及前在署供職之僱員陶甄等均稱前科員龍光實被警隊變兵槍傷足掌流血過多經醫診治卒未見效等語似此因公受傷斃命可否援例撫卹之處理合具文詳請核轉等情查上年七月間臨武兵匪譁變前知事孫蔚蘭等登時受傷斃命經劉前巡按使咨請核給卹金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該科員龍光係同役受傷退職後死亡自合依照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之規定請給卹金以慰幽魂當經批飭傳知該遺族查照文官卹金令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條開具各項遞資核辦去後茲據詳資清摺並診斷書前來思澄覆核無異相應備文檢同原質清冊及診斷書咨請查照核卹等因到局查上年湖南臨武兵匪譁變被害人員均經職局詳請轉呈給與卹金在案該科員同役受傷退職後因傷致死與孫蔚蘭等事同一律原咨所引條文亦屬相符擬請准照卹金令第十八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每年十元零六角又一次卹金七十二元以示矜卹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伏乞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本部建築新署撥用雙忠祠地址呈候鑒核備案文並 批令

爲本部建築新署撥用雙忠祠地址呈候鑒核備案事竊本部前因部署狹隘呈請改建新署業蒙 大總統批令照准在案現已招工估價就本部舊購石大人胡同本部迎賓館旁空地度地施工不再覓購以期撙節惟地畝狹小實不敷用查該地西兩毗連有雙忠祠舊廟一所日久失修多半傾圮當經咨商內務部將該

祠撥歸本部應用惟該祠係於前清乾隆年間內都統一等伯謚襄烈傅清左都御史一等伯謚壯果拉布敦二公在西藏避難奉旨建立歲時致祭雖民國以來祀典未舉而遺令廢墮殊不足以慰忠魂因思二公秉節不屈以身殉難可為使臣楷模本部擬仍將該祠正匾擇地供奉神牌其碑碣等所在一仍其舊以作紀念而資矜式似此庶於二公事跡不致隨舊祠而湮沒而本部公署亦得及早構成洵為一舉兩得辦法所有本部撥用雙忠祠緣由理合呈候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核議黑龍江巡按使呈遵諭體察江省墾務情形據實陳請訓示一案當否請示文並 批
內務部呈核議黑龍江巡按使呈遵諭體察江省墾務情形據實陳請訓示一案仰祈鈞鑒竊准政事堂鈔交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遵諭體察江省墾務情形據實陳請訓示一件奉批令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核覆此批等因奉此當經 政等將該巡按使所陳各節會同詳核謹將核議情形為 大總統縷晰陳之一原呈所稱杜害兩法一將擬放荒地用台帳法詳細測勘立標繪圖一採無給主義俟民自由墾熟再行丈撥一節查台帳法本係辦墾上策惟現值財政支絀台帳法一時自難實行而採取無給主義非特現辦墾務一切用費無從籌措且國家財政困難荒價為歲入大宗亦屬無從蠲免是此兩種辦法現在俱難適用均可暫毋庸議一原呈所稱中央另派專使於荒地情形不及本省長官之熟悉墾務上之行政不及本省長官之便利一節查所稱各語尚屬實情而該省丈墾各政辦理已逾一年按計畫書預定計畫成績應已過半驟易專員轉恐

改絃易轍反誤事功自應仍行責成該巡按使陸續前案切實進行或遇發生何種事實有須中央派員之必要時再由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派委員前往該省會同辦理以昭周密其未經派員以前先由該省將現時辦理情形以及已丈未丈收支各數按月報部以憑考核至辦理墾務最易滋弊者在預留土地轉售漁利或受人賄託包攬大段固由丈放人員之不肖者營其端而守分盡職者亦受其誘故矯正之法在使丈放人員不能不隨時隨地遠行丈給必先丈定區域編定號數明定日期公告墾民做用抽籤法行之屆時並由主管官署派員監理庶足以昭公允惟抽籤一切或嫌手續太繁則先將劃定未放之區出示招領俟後再將放出之地與承領之人一並公告似亦足杜弊竇仍由該省巡按使斟酌情形妥擬辦法務使推行便利惟資本充實經部註冊之公司得先指定地點繪具圖說稟請丈放以期墾務之發達似可不拘此例所有違批會核黑龍江巡按使呈明該省墾務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示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查地方行政講習所第二第三屆學期試驗取列前十名各員暨七月分考詢合格免試縣知事各員及三月分考詢合格縣知事李盛一員應按照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發省分任用除沈乃杰等七十六員另案分發並徐寶彤仍暫留本部朱家楨由財政部咨留呂瑞庭由內國公債局咨留余炳猷由籌辦全國煤油鑛事宜處咨留陳龍錫陳自珍丁永鑄張秉庚張厚田劉恩廉王敬銘劉文燿陳常由京師警察廳詳留夏鴻儒歐陽守和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詳留均應暫緩分發劉景晨因案暫停分發方常善業經病故段德金宣告死刑毋庸辦理外茲將應行分發各員支配省分開列公布定於九月四日午後三時發給知事憑照分發憑照仰各該員等屆日親身赴部領取並繳照費十元印花稅二元如有請假事實限於領照後三日赴部稟明逾限不得再行稟請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四年七月分免試知事考詢合格及地方行政講習所畢業學員分發單

王誦熙浙江蕭山 黃承瑞湖北北京山 朱仁壽浙江海鹽 徐元善安徽當塗 趙贊元安徽鳳陽
張錫蕃江蘇泰縣 張恩綬直隸深縣 張成棟奉天鐵嶺

以上八員分發京兆

楊毓嵩河南涉縣 邱兆焜江蘇江寧 崔蘊珍河南新蔡 尹寶元雲南蒙自 于文光浙江紹興
李廷驥四川合江 丁能樞安徽巢縣 胡爲一貴州獨山 王景嵩浙江紹興 左忠謬安徽桐城
張應麟山西垣曲 王心田旗 籍 李 鑫京兆寶坻 趙成杰廣西吉化 董芳瑄山東章邱
陳 楷貴州平壩 劉 斌河南項城 王紹烈河南嵩縣 傅徵源四川松潘 張時壽浙江東陽

政府公報 示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翁之廉江蘇常熟	謝昇麟湖南湘鄉	趙巽年江蘇武進	王道立河南正陽	柴文煜山西河津
陳樹楷京兆大興	王潼植四川酆都	劉毓瀛江蘇武進	王鏡衡江蘇無錫	段雲錦安徽英山
向 登湖南衡山	陳作蕃陝西石泉	和申甫旗 籍	解茂椿奉天營口	陳毓瑞江蘇江陰
袁時熙河南禹縣	張培紀京兆安次	王邦屏京兆房山	趙炳林浙江嘉興	金向書旗 籍
韓炳樞江蘇丹徒	鮑元龍安徽壽縣	劉 莖浙江紹興	姚寶圻浙江嘉興	章理綸湖南長沙
雷 樹四川開縣	王元愷山東歷城	姚 鏞山東歷城	何盛林湖南郴縣	張勛仲河南澠池
許元灼安徽桐城	文景清江西萍鄉	王國珍浙江紹興	牛 桓河南唐縣	胡式金河南商城
王崇焱山東福山	胡寶善江蘇淮安	楊毅成江西德興	陳 瑛河南開封	盧 璞福建閩侯
張超宗湖南長沙				

以上六十一員分發直隸

李義傑湖北漢陽	楊蔭喬江西上饒	何 騫安徽廬江	石 汝直隸灤縣	張 坤河南陝縣
朱光忠貴州遵義	林其幹福建閩侯	何展采浙江餘姚	孫叔達山東萊陽	梁能堅福建長樂
趙 羲湖北江夏				

以上十一員分發奉天

趙福永奉天義縣	譚奎午直隸完縣	許德沛京兆大興	蕭曹邨安徽懷寧	涂景瑜江蘇江寧
吳士澂安徽涇縣	何景新湖北黃陂	陳定樸旗 籍	杜福瑩京兆大興	李達春浙江紹興
李春膏四川巫溪	何慶頤奉天遼陽			

以上十二員分發吉林

朱禮和安徽和縣	周銘釗浙江諸暨	趙成恩吉林吉林	鄒 濟四川巫溪
以上四員分發黑龍江			

李 銓直隸天津 朱式曾直隸靜海 李 垣直隸樂亭 項景昇浙江杭縣 王映庚直隸涿鹿
 吳懋德京兆大興 郭 廉江蘇江都 劉慶綸旗 籍 朱 蘭江西南昌 劉瑞琛直隸饒陽
 楊辰選江蘇溧陽 周德宣河南商城 洪樂笙河南商城 宋世男陝西岐山 趙樹南京兆宛平
 鍾樹森安徽桐城 蕭殿芳四川開縣 安鴻甲甘肅安定 王 鑄直隸樂亭 邱兆壘江蘇江寧
 李鍾濬浙江紹興 翟守正江蘇泰興 萬大勛湖北沔陽 程梓康安徽懷寧 洪承慶河南商城
 藍晉琦安徽霍山 高凌雲直隸建平 侯于魯山西介休 孫忠淪四川三臺 陶先益四川安岳
 彭寶銘京兆宛平 周尙璠四川慶符 張慶雲直隸滄縣 鄭觀光浙江慈谿 蘇慎瑞直隸交河
 王瑞葛山西洪洞 傅樸蓀京兆大興 董大年京兆大興 張昌度直隸兩皮 孔慶成四川華陽
 董受祺京兆武清 蕭仁暉湖南湘鄉 敏翰章甘肅臨潭 步其誥直隸棗強 袁允楠浙江桐廬
 胡駿業河南商城

以上四十六員分發山東

鄧 璣湖南長沙 郭祖惠直隸天津 錢繩祖浙江杭縣 孔慶筠山東曲阜 王恩綬直隸清苑
 龔 鏞福建閩侯 李恩賜山東濟寧 金業成安徽鳳台 張 煦直隸獻縣 李 祺旗 籍
 何雲蔚安徽鳳陽 何慶誕浙江蕭山 李之樂安徽阜陽 李桂芬安徽毫縣 周紹先安徽績溪
 王體陵江蘇蕭縣 馬安仁安徽渦陽 張 濂京兆良鄉 孟繁蔭直隸永平 李本蘇京兆通縣
 王瑞祥廣西桂林 汪 敬江蘇無錫 魯齡昌旗 籍 尙承瀾直隸昌平 徐際元浙江杭縣
 王揚瀚湖北武昌 王俊清江蘇沐陽 孫尙仁甘肅皋蘭 孟 苞山西太谷 張維彬雲南江川
 王錫出京兆宛平 張士元安徽毫縣 李驥緯江蘇豐縣 張三銓山西新絳 李寶綱山東招遠
 董啟綏直隸邢台 鄧希端雲南鹽興 蒯思榮順天大興 王繩祖山東聊城 曾綬麟四川瀘縣
 黃家齊湖北漢陽 范振緒甘肅靖遠 舒紹伊安徽黟縣 祝鴻元京兆大興 趙炳勛京兆大興

八月三十一日一千九百九十一號

蔡中燮湖北北京山 車 雲江西金谿 吳閏辰安徽廬江 嚴慈壽陝西渭南 林殿香湖北麻城
趙繼聲陝西鄠縣 吳 鈞甘肅皋蘭 陳 瑛湖南長沙

以上五十三員分發河南

鈕續麟旗 籍 班吉本湖北江陵 吳鴻恩旗 籍 張登壽湖南湘潭 趙魁續新疆迪化

湯文煥湖北孝感 駱 斐浙江諸暨 謝榮敬安徽太平 趙錫蕃江蘇沛縣 海鵬運河南新野

張孝恮河南商城 蔡衍麟山東利津 熊濟熙貴州貴陽 任符愷直隸寧河 王明仕浙江紹興

季丕基四川長壽 劉崇光京兆大興 黎 密河南正陽 王祖仁直隸清苑 葉祖修甘肅靜寧

白葆端直隸新城 尙椿莪直隸衡水 周家藩湖北咸寧 宋燮衡安徽宿縣

以上二十四員分發山西

林懺楨福建閩侯 楊蔚光湖北宜都 祝萬年貴州貴陽 方悅魯安徽桐城 李彥鍾安徽石埭

劉 鼎浙江紹興 李世由安徽廣德 宮守蔭山東蓬萊 賴豐熙福建閩侯 龔福熙湖南長沙

勞道傳湖南長沙 馬殿鋆奉天瀋陽 許錫同湖南長沙 李嶽衡湖南湘鄉 楊元溥直隸束鹿

董柏楹奉天梨樹 章維鈞安徽合肥 王 鈐浙江紹興 陳世恩安徽懷寧 曹 杰江西新建

曹運鵬江西新建 屠作倫京兆宛平 易煥鼎湖南長沙 劉世謨湖南新寧 趙舉春江西奉新

許嶽鍾江西奉新 許嵩齡江西奉新 姚崇義浙江杭縣 游 拯湖北武昌 趙占元湖北江陵

王秉樞浙江吳興 龔應鵬浙江杭縣 張光照浙江吳興 邱 沅京兆霸縣 伍輝裕四川成都

王元章奉天錦縣 楊夢齡吉林吉林 胡紹猷江西靖安 郭文徽安徽毫縣 羅鴻賓江西南昌

李明善湖北江陵 唐豫桐浙江紹興 趙冠南京兆宛平 趙師範安徽廬江 洪鼎柔湖北漢陽

王壽杞浙江杭縣 呂福倓浙江上虞 吳肇華廣西桂林 方時墜安徽桐城 方思允江西南昌

丁德感湖南衡陽 高廷瓚直隸河間 陳大斌湖南平江 秦其塘安徽盱眙 楊治善山東招遠

金 銓浙江杭縣 李世璜安徽合肥 葛文溶浙江嘉興

以上五十八員分發江蘇

王允哲福建長樂 何世謙湖北漢川 葉景輝浙江永嘉

郭玉裁山東濰縣 吳伯年湖北蒲圻 黃承祿浙江吳興

張壽之湖北羅田 李振遠江蘇丹徒 鄭德謙浙江慈谿

宋 蔚江蘇武進 何允恕江蘇江寧 張樹琴河南項城

趙世猷江西南豐 錢鏗書江蘇無錫 吳 貞湖南醴陵

以上二十四員分發安徽

林岐饒福建閩侯 許涵修直隸清苑 楊步雲湖北武昌

鄭 巽江蘇溧水 李瑞燦河南汲縣 孔令煦山東曲阜

劉秉樞湖北孝感 姜振翔安徽懷寧 朱 桐浙江紹興

陳祖光福建閩侯 徐家琛湖北穀城 高 蒸福建閩侯

程仁漢湖北漢川 翁庚孫江蘇常熟 林炳華福建閩侯

黎廣潤湖北黃陂 高冠傑福建閩侯 崔 鶴河南開封

馮政賢浙江杭縣 魏鴻翔福建寧德 吳增翰安徽滁縣

夏秉忠安徽懷寧 丁方毅安徽南陵 李先疇湖南嘉禾

以下四十員分發江西

李 盛浙江杭縣 趙 楨貴州貴陽 鄭祖康安徽黟縣

李存毅旗 籍 羅汝澤湖北鍾祥 王福鼎浙江海鹽

王景仁安徽青陽 雷震潛湖南藍山 史濟同浙江餘姚

林 迪浙江黃巖

黃式蘇浙江樂清

計達三浙江杭縣

沈子玖江蘇江陰

池 虬浙江瑞安

史式珍福建閩侯

何道維福建閩侯

許廷恩安徽桐城

鄧邦達江蘇江寧

沙昌壽江蘇南通

柳紹基京兆大興

戴 戡湖南新田

李世新福建閩侯

趙英華旗 籍

衛獻瑤河南新鄉

龔毓芹山東荷澤

李及鎰湖北黃安

龔獻瑤河南新鄉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以上十四員分發福建

王德恆四川安岳 許造時江西奉新 陳邦彥湖北漢陽 王子懿福建建陽 李師泌江西豐城

黃家駒安徽歙縣 潘祖樾江蘇溧陽 傅汝枚山西陽高 杜坦之山東聊城 陳銘鑑河南西平

李頤江西南萍鄉 汪曾保江蘇太倉 錢誦槃江蘇太倉 楊鴻迪四川成都 王寶璜湖北武昌

陳炳業湖南長沙 黃雋江蘇武進 劉景焯江蘇武進 李景枚江蘇上海 洪鐘江蘇儀徵

吳葆誠江蘇松江 李瑞年福建建甌 施榮復江蘇嘉定 陳宗元江蘇嘉定 鄧心芬福建上杭

盛鴻燾廣東香山 譚錫瓚湖南茶陵 趙協莘江西新建 陸誦清江蘇吳縣 余生球江西南昌

楊葆初江蘇江寧 蒯思曾江蘇吳縣 顧尹圻江蘇武進 張正芬湖北宜昌 萬康江蘇宜興

范希仁江西瑞昌

以上三十六員分發浙江

王伯恭安徽盱眙 傅清瑞旗籍 潘誦捷江蘇吳縣 萬良銓江西豐城 瞿宗鐸湖南湘陰

朱純經湖南慈利 程忠詡江西宜黃 張樞直隸南皮 洪子英四川成都 顧若愚京兆大興

羅會坦安徽歙縣 吳陽河南固始 張夔安徽歙縣 孫星煜山東蓬萊 李寶益旗籍

張窩義河南固始 王翊清山西聞喜 李承修江西臨川 孟應奚福建閩侯 張遇辰四川營山

陳中孚江西九江 鄭維鈞奉天新民 張十信山東平原 葉鴻績江蘇上海 方聖安徽桐城

樓繩武浙江諸暨 楊斌陝西澄城 王榮祖浙江紹興 余信芳廣東台山

以上二十九員分發湖北

趙延泰浙江杭縣 王湘保江蘇江寧 張德瀛江西萍鄉 丁文瑩江蘇江都 及善基廣西荔浦

陳蔚章福建閩侯 賀貴州修文 鄭憲武廣東香山 紀靖湖北 功廣西桂林

賴人存廣西賀縣 高亨緯福建閩侯 劉寶壽江西宜豐 徐傳華 甲湖北天門

在英威浙江海寧 項 肩浙江瑞安 楊 年江蘇江寧

以上八員特分京兆

牛 簡直隸獻縣 謝桐森熱河豐寧 張景雲安徽宿上 項惠年京兆寶坻 章圭璩江蘇嘉定

徐麟祥江蘇官興 李經江安徽台邑 張安高安徽台邑 馬國文湖北陽新 蒲志中福建閩侯

陳宗炎湖北蕪水 鄭君禮福建閩侯 趙德源江蘇武進 張仲友湖北黃岡 王仁棠福建閩侯

朱光奎浙江青田 唐理漢安徽合肥 王德祥江蘇高郵 黃紹玉湖北鄂城 李秉超山東諸城

王慶益浙江紹興

以上二十一員特分奉天

舒鳳儀安徽懷寧 金正元直隸 姜道升熱河朝陽 黃兆芝山東即墨 劉嘉瑣直隸天津

高 鏗四川瀘縣 孟廣漢直隸玉田 劉晉辰河南開寶 劉崇忠京兆大興 周 擇四川成都

何 橫湖南長沙 徐 植江西南昌 李雲峰湖南長沙 鄧東山山東聊城 鄧正夔江蘇江都

劉懋昭湖北漢陽 韓白秋貴州貴陽 高承讓湖北黃岡 周際唐山東東阿 郭光烈山東無棣

胡煥華廣東順德 林卜琳湖北漢川 蔣慶師江西鉛山

以上二十三員特分吉林

張友箴河南商城 張祖溶直隸清苑

以上二員特分黑龍江

吳德增浙江吳興 安當世湖北鄂城 傅良弼貴州貞豐 馬式金安徽太和 沈昌淦浙江紹興

陳壽珠福建閩侯 伍 誠江蘇武進 張國淩直隸清苑 方永昌湖南臨湘 陳 謙陝西褒城

蔣紹葵京兆大興 廖 溥江西崇仁 王世鏡直隸天津 徐元綬江蘇常熟 譚奎翰山東歷城

孫 成湖北江陵 楊繼福浙江吳興 李儀奎湖北宜城 蕭韻濤湖北穀城 賀敏冕湖北鄂城

政 府 公 報 示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李鴻杭湖南瀏陽 何樹焚湖南湘縣 王大魯湖南衡陽

以上十八員分發廣東

劉韻鏘福建閩侯 嚴觀光湖北黃陂 甘啟元廣東香山 朱 忻浙江臨海 劉映葵湖南桂陽

李奎漢江西鄱陽 張士銓廣東開平

以上七員分發廣西

谷寅賓貴州安順 郭顯球江西新建

以上二員分發雲南

熊非龍湖南益陽 丁 魯江西豐城 區宗洛廣東番禺 李承翼浙江杭縣 劉 郁福建閩侯

以上五員分發貴州

孫廷弼浙江饒縣 張 植山西太谷 陳統桂浙江紹興

以上三員分發熱河

內務部示

為示知事七月分考詢合格免試縣知事沈乃杰等七十六員現經本部特分京兆等處任用合行開列公布定於九月四日午後三時發給知事憑照分發憑照仰各該員屆日親身赴部領取並繳照費十元印花稅二元如有應行請假事實限於領照後三日赴部稟明逾限不得再行稟請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四年七月分考詢保薦知事特分京兆等處之沈乃杰等七十六員分發單

計開

沈乃杰浙江紹興 王圻俊直隸天津 焦慶瀛直隸北京 翁之銓江蘇常熟 郝士琳山東牟平

黃登魁湖北江陵 方作舟湖北武昌 施廷章雲南昆明

以上十八員分發湖南

雷震湖北黃陂 楊廷秀山西廣靈 傅天爵四川中江 傅純璞奉天鳳城 田錦堂河南廬氏

林蔚安徽懷遠 黃宗澤江蘇江寧 李鍾璣山西祁縣 崔驥遠湖北恩施 章以成浙江紹興

鄧文洙山東歷城 潘士傑安徽桐城 蔣世傑安徽懷寧 詹昌熾安徽懷寧 李煥堦湖南岳陽

信麗春河南睢陽 吳廷斌湖北鄂西 向維漢四川廣漢 鄒秉文湖北漢川 孟士杰湖北穀城

徐中昂山東臨沂

以上二十一員分發陝西

魏江山西兩豎 宋立權江蘇吳縣 黃登傑江蘇吳縣 驗烈湖南寧鄉 王興炯四川南溪

以上五員分發甘肅

趙仁慶廣西桂林 李中樞湖北麻城 徐運昌浙江紹興 繆媚臣雲南昆明

曾冠仁湖北兩漳 段維新甘肅武成 劉光永雲南東川 王元璠山東濟寧

朱秉仁雲南雲南 吳兆麟江蘇武進 周國鈞湖南長沙 朱冠廣西桂林

孫奎坤湖北蕪湖 田晉錫浙江嘉興 朱景嶽湖南長沙 徐培根湖北雲夢

宋芝麟河南固始 周九餘江蘇武進 張仲友湖北武昌 龍雲藻湖南長沙

范迪明湖北武昌

以上二十六員分發四川

張敬舟山東臨清 黃植基廣西武鳴 張其勳湖南益陽 鄧守欽福建閩侯 郭傳昌福建閩侯

鄧世瑞浙江蕭山 鍾祖良廣西賀縣 周興安湖北黃岡 潘培蘭山西榮河 何炳修福建閩侯

葉大華福建閩侯 蕭庚烈福建閩侯 沈秉榮浙江吳興 程陞南湖北麻城 俞伯敷浙江紹興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以上十四員分發福建

王德恆四川安岳 許造時江西奉新

黃家駒安徽歙縣 潘祖樾江蘇溧陽

李 頤江西萍鄉 汪曾保江蘇太倉

陳炳榮湖南長沙 黃 崑江蘇武進

吳葆誠江蘇松江 李瑞年福建建甌

盛鴻燾廣東香山 譚錫瓚湖南茶陵

楊葆初江蘇江寧 蒯思曾江蘇吳縣

范希仁江西瑞昌

以上三十六員分發浙江

王伯恭安徽盱眙 傅清瑞旗 籍

朱純經湖南慈利 程忠詔江西宜黃

羅會坦安徽歙縣 吳 暘河南固始

張甯義河南固始 王翊清山西聞喜

陳中孚江西九江 鄭維鈞奉天新民

樓繼武浙江諸暨 楊 斌陝西澄城

以上二十九員分發湖北

趙廷泰浙江杭縣 王湘保江蘇江寧

陳蔚章福建閩侯 后 贊貴州修文

陳邦彥湖北漢陽

傅汝枚山西陽高

錢誦樂江蘇太倉

劉景焯江蘇武進

施榮復江蘇嘉定

趙區莘江西新建

顧尹圻江蘇武進

王子懿福建建陽

杜坦之山東聊城

楊鴻迪四川成都

李景枚江蘇上海

陳宗元江蘇嘉定

陸誦清江蘇吳縣

張正芬湖北宜昌

李師泌江西豐城

陳銘鑑河南西平

王寶璜湖北武昌

洪 鐘江蘇儀徵

鄧心芬福建上杭

余生球江西南昌

萬 康江蘇宜興

潘簡楚江蘇吳縣

張 楠直隸南皮

張 夢安徽歙縣

李永修江西臨川

張子信山東平原

王榮福浙江紹興

萬良銓江西豐城

洪子英四川成都

孫星煜山東蓬萊

孟應奚福建閩侯

葉鴻績江蘇上海

余信芳廣東台山

瞿宗鐸湖南湘陰

顧若愚京兆大興

李寶益旗 籍

張遇辰四川營山

方 荃安徽桐城

張德憲江西萍鄉

鄭憲武廣東香山

高孝慈福建建甌

丁文鑒江蘇江都

紀靖周湖北鄂城

徐傳新江西臨川

張培基廣西荔浦

陳懋功廣西桂林

彭榮甲湖北天門

以上五十八員分發江蘇

王允哲	福建長樂	何世謙	湖北漢川	葉景輝	浙江永嘉	黃佩蘭	河南襄縣	劉毓芹	山東荷澤
郭玉裁	山東濰縣	吳伯年	湖北蕪圻	黃承祿	浙江吳興	蔡煥	江西九江	李友鑫	湖北黃安
張壽之	湖北羅田	李振遠	江蘇丹徒	鄭德謙	浙江慈谿	朱紹文	浙江紹興	趙英華	旗籍
宋蔚	江蘇武進	何允恕	江蘇江寧	張樹琴	河南項城	朱膺爵	湖北江陵	衛獻瑤	河南新鄉
趙世猷	江西南豐	錢麟書	江蘇無錫	吳	河南開封	黃序榮	河南固始		

以上二十四員分發安徽

林岐饒	福建閩侯	許涵修	直隸清苑	楊步雲	湖北武昌	易元璠	福建仙游	李世新	福建閩侯
鄭	異江蘇溧水	李瑞燦	河南汲縣	孔令煦	山東曲阜	邵作賓	安徽績溪	史式珍	福建閩侯
劉秉樞	湖北孝感	姜振翔	安徽懷寧	朱	浙江紹興	華	安徽宿縣	何道維	福建閩侯
陳祖光	福建閩侯	徐家琛	湖北穀城	高	福建閩侯	張洪鈞	安徽桐城	許廷恩	安徽桐城
程仁漢	湖北漢川	翁庚孫	江蘇常熟	林炳華	福建閩侯	陳登府	湖北枝江	鄧邦達	江蘇江寧
黎廣潤	湖北黃陂	高冠傑	福建閩侯	崔	河南開封	弼	良旗籍	沙昌壽	江蘇南通
馮政賢	浙江杭縣	魏鴻翔	福建寧德	吳增翰	安徽壽縣	陳伯文	浙江餘姚	柳紹基	京兆大興
夏秉忠	安徽懷寧	丁方毅	安徽南陵	李先嘯	湖南嘉禾	范洽民	浙江杭縣	戴	湖南新田
以上四十員分發江西									
李	盛浙江杭縣	趙	植貴州貴陽	鄭祖康	安徽黟縣	黃式蘇	浙江樂清	沈子玖	江蘇江陰
李存毅	旗籍	羅汝澤	湖北鍾祥	王福鼎	浙江海鹽	計達	三浙江杭縣	池	虬浙江瑞安
王景仁	安徽青陽	雷震	潛湖南龍山	史濟	同浙江餘姚	林	迪浙江黃巖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蔡中雙湖北京山 車 雲江西金谿 吳國辰安徽廣江 嚴慈壽陝西渭南 林殿香湖北麻城
趙繼聲陝西鄠縣 吳 鈞甘肅皋蘭 陳 瑛湖南長沙

以上五十三員分發河南

張登壽湖南湘潭 趙魁績新疆迪化
趙錫蕃江蘇沛縣 海鵬運河南新野

任符愷直隸寧河 王明仕浙江紹興
王祖仁直隸涇苑 葉祖修甘肅靜寧

宋燮衡安徽宿縣

張孝梓河南商城 綦衍鱗山東利津 謝榮教安徽太平 龍濟鼎貴州貴陽 黎 密河南正陽 周家禧湖北咸寧

李丕基四川長壽 劉崇光京兆大興 黎 密河南正陽 周家禧湖北咸寧

以上二十四員分發山西

方悅魯安徽桐城 李彥鍾安徽石埭
賴豐熙福建閩侯 龔福熙湖南長沙

楊元溥直隸東鹿 曹 杰江西新建

趙舉春江西奉新 趙占元湖北江陵

伍輝裕四川成都 羅鴻賓江西南昌

洪鼎棻湖北漢陽

方時安安徽桐城

方思允江西南昌

趙師廉安徽廬江

郭文徽安徽亳縣

洪鼎棻湖北漢陽

王元章奉天錦縣 楊夢齡吉林吉林 胡紹猷江西靖安 趙冠南京兆宛平 吳華華廣西桂林 蔡其瑞安徽桐城 湯治善山東招遠

王壽想浙江杭縣 呂福倏浙江上虞 吳華華廣西桂林 蔡其瑞安徽桐城 湯治善山東招遠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現奉 大總統批准觀見日期除外交官應著專定禮服外其餘觀見文官無論曾否得有勳章皆應改著燕尾服白領結兼戴白色手套其得有勳章者一律佩帶以昭整齊特此通告 七月二十一日

商辦鄂路清理處第二期還股訂期廣告

敬啟者中國銀行第三期存單本屆陽曆十月即可提回交通銀行存款業經北京代表與京總行商允准於九月底以前悉數付還茲特公同訂期自陽曆十月十六日起至五年一月十六日止（即陰曆九月初八至十二月十二日止）所有各股東單一律於期內悉數還清清理處經費支絀一經期滿即行撤銷決不展期恐遠道未及週知特此提前布告萬毋延誤統希查照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定價十二元續刊續編二元約章新編六角國際訴訟條約四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京師地方審判廳判例彙編三元批發另議○總發行處北京棉花上六條本社○分售處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熊寓 開封雙龍巷路北城寓 文會山房 上海三馬路豐錦里廣居二馬路千頃堂棋盤街新學會社四馬路麥家園煥文書局 蘇州觀前街瑪瑙經房 振新書社 南京花牌樓共和書局 安慶萬卷樓大興堂文華閣 漢口黃陂街新晉識書局昌明公司 武昌橫街鴻德堂 南昌磨子巷點石齋掃葉山房 濟南布政司大街聚和堂 揚州多子街懋生錢店 西安東大街新民圖書館 蘭州侯府宅正本書社 太原晉新書社 吉林永衡官書局

英商福公司廣告

北京 上海 天津 漢口 探礦探礦承辦金銀鑄打砂工程

政 府 公 報 示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林欣變福建閩侯 饒懷毅福建閩侯
以上二十二員特分四川

黃耆魁湖北江陵 舟湖北武昌 施廷章雲南昆明

以上十八員分發湖南

雷 震湖北黃陂 楊廷秀山西廣靈 雷天裕四川中江 傅純璞奉天鳳城 堂河南盧氏

林 啟安徽懷遠 黃宗澤江蘇江寧 李鍾璧山西祁縣 崔驥遠湖北恩施 章以成浙江紹興

鄭文洙山東歷城 潘士傑安徽桐城 路世林安徽懷寧 詹昌熾安徽懷寧 李煥輝湖南長陽

傅麗春河南睢陽 吳廷獻湖北鄖西 向維漢四川廣漢 鄒秉文湖北漢川 孟士杰湖北穀城

徐中昂山東臨沂

以上二十一員分發陝西

趙 沅江西南豐 宋立權江西奉新 黃希憲江蘇吳縣 喻 烈湖南寧鄉 王興炯四川南溪

以上五員分發甘肅

趙仁農廣西桂林 李中桂湖北麻城 林時中福建古田 徐運昌浙江紹興 繆翊臣雲南昆明

曾憲仁湖北南漳 段維新甘肅武威 黎尹聰貴州遵義 劉光永雲南東川 王元璐山東濟寧

朱秉仁雲南雲南 葉兆驥福建閩侯 賓鳳陽湖南衡山 周國鈞湖南長沙 朱 冠廣西桂林

孫萃斌湖北秭歸 田晉鐸浙江上虞 袁用賓湖北麻城 朱景嶽湖南長沙 徐培根湖北雲夢

宋芝祺河南固始 周九齡江西臨川 羅榮宏湖北黃岡 張仲友湖北武昌 龍雲藻湖南長沙

范迪明湖北武昌

以上二十六 分發四川

張敬承山東臨清 黃植基廣西武鳴 張道瀛福建連城 鄭守欽福建閩侯 郭傳昌福建閩侯

鄭世璠浙江慈谿 鍾祖良廣西賀縣 周奠安湖北黃岡 潘培蘭山西榮河 何炳修福建閩侯

葉大華福建閩侯 蕭庚烈福建閩侯 沈秉銜浙江吳興 程蔭南湖北麻城 俞伯敷浙江紹興

八月二一日第千一百九十一號

李鴻斌湖南瀏陽 何樹焚湖南郴縣 王大魯湖南衡陽

以上十八員分發廣東

劉韻鏞福建閩侯 嚴觀光湖北黃陂 甘啟元廣東香山 朱 圻浙江臨海 劉映葵湖南桂陽

李奎漢江西鄱陽 張士銓廣東開平

以上七員 廣西

谷寅賓貴州安順 郭顯球江西新建

以上二員分發雲南

熊非龍湖南益陽 丁 魯江西豐城 區宗洛廣東番禺 李承翼浙江杭縣 劉 郁福建閩侯

以上五員分發貴州

孫廷弼浙江饒縣 張 植山西太谷 陳毓桂浙江紹興

以上三員分發熱河

內務部示

為示知事七月分考詢合格免試縣知事沈乃杰等七十六員現經本部特分京兆等處任用合行開列公布定於九月四日午後三時發給知事憑照分發憑照仰各該員屆日親身赴部領取並繳照費十元印花稅二元如有應行請假事實限於領照後三日赴部稟明逾限不得再行稟請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四年七月分考詢保薦知事特分京兆等處之沈乃杰等七十六員分發單

計開

沈乃杰浙江紹興 圻俊直隸天津 焦煥桐直隸東鹿 翁之

士嶽山東牟平